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輯
沈雲龍主編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張德澤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影印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 第八輯

精裝：十六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龍

發行人：李

振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引言

清軍機處雜亂檔案，爲數甚夥，本館陸續清釐，得道咸同光四朝各國照會凡三千八百餘件，計有英、法、美、俄、日、德、意、和、比、丹、布、奧、日斯巴尼亞、巴西、大西洋、秘魯等十數國。按清代外交事件，在咸豐十年以前，向由各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迄咸豐十年十二月，則改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掌理。故此項照會之屬道光朝者，皆爲各省疆臣轉呈軍機處之件；咸豐以後，（咸豐朝照會始自十年）則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軍機處存案者。按是項文書，多爲籌辦夷務始末及王彥威氏清季外交史料所不載，關係近代外交史者至鉅，爰特按國編年，逐件摘由，編製詳目，陸續出版。每國之後，各附照會具名官員表及要件索引，俾便檢查焉。

張德澤識

清季英國照會目錄編例

一 本日「具照會人」一項，只列人名之漢譯首字，其職名全文，另見於照會具名官員表中。

一 照會具名官員表「人名」一項，以時代之先後爲序。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以後照會，署名只用首字，茲由中國近時外交史、國際條約大全、籌辦夷務始末、清史稿等書，查明全文補足，其未經查出者，暫付闕如。

一 本日并附要件索引，關於商務教案二類，特爲註明省分，以便檢查，至事涉瑣細者，則從略。

京都府立総合資料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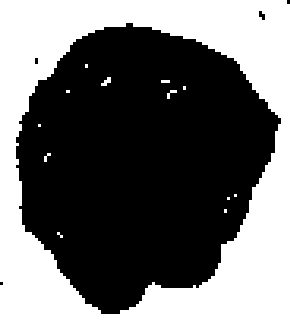


文獻館蔵印

大英國特命水師副將薛年辛好士 為照得本月三十日接獲廣東省城
 關稅司度每下回安定德等數名有獲到之鴉片英人二十餘名及鴉片
 一萬餘斤本司到時即由地檢點人等將該一均所獲者按請將各獲到
 人一名及其情形一概錄送地檢點人等處存案查辦其獲到鴉片
 之兩名及鴉片之總計等項現在船上或將獲了自已上
 台檢且各回國也從未拘捕查辦之方今特通知
 大清國領事官諸君知悉此係英人之例而行是以請諸君
 方人也如有英船將鴉片運來者務請即時釋放其
 小英水師提督薛年辛好士謹啟
 大英領事官人等覽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The Hon. Mr. ...
 ...



會照婦英獲所還送請士好幸子將副師水英

照會

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大英欽差大臣伯爾頓

照覆事 接准十七日

貴親王來文開悉因查十六日照會內以

續約蓋印畫押並將邊理留京英國員

人送回等情往來行文數件仍未結局

之處當經咨會我

大將軍克 查照在案我軍茲已啟程

進京在道數里惟本大臣必要各節業

經先後詳晰備文陳明

貴國自不得不深達其實一定不移果

續履和務宜刻即簡派真堪預辦

議各等事宜之委員一面送回該員人等

俾至該處軍前為憑為此照覆須至照

會者

右 照會

會

大清欽差大臣伯爾頓王

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英 欽 差 大 臣 伯 爾 頓 照 會 者

清季英國照會目錄

張德澤編

朝代	年月日	具照會人	事	由編號
道光	元二	義	陳明擬定展寬禁帶鴉片之限期	英一
	三	八	子	二
	九	二	懿	三
	一〇	五	懿	四
	二	元	義	五
	二	二	義	六
	三	二	義	七
	三	四	二	八
咸豐	一〇	八	八	九
	八	二	額	一〇
	八	二	額	二

請如期送回留京員弁並明訂續約何日畫押

請在三日之內令留京員弁各回本營

請飭本國在京員弁尅日回營

請飭知上海大員俟後本國來文必由郵程傳遞以免窒碍

照復擬一面向接收香港一面交還定海

請改議賠款等事

照復如交還定海須留兵將在外洋紅坎山暫屯

照復遇有事件請行文水師副將胞祖辦理

請咨明直隸督辦關督部堂琦是否將臨寧波

請送還所獲英婦

咸豐	10	八	二	六	額	照復津約限滿仍無結局已咨大將軍克查核照行	英	三
		八	一	六	額	請即派員辦理津約		三
		八	一	六	額	照復將巴羅二員衣物交來差費回		四
		八	三	〇	額	照復仍遵守和局之堅議		五
		八	二	六	克	知照派弁兵駐守安定門 附英參贊威妥瑪信一件		六
		九	三	三	額	申明進兵之故並請交賠恤被難英人之款		七
		九	三	三	克	請查復前被獲弁兵五名未下落實在情形		八
		九	一	〇	額	照復定期將續約蓋印並將八年原約互換		九
		九	一	四	額	照復收到銀三十萬兩之賠款無悞		〇
		九	二	六	額	照復所有本任應辦之事交欽差大臣卜承辦		一
		九	二	六	卜	請傳照租用之樑公府遷出存物		三
		一〇	九	九	卜	知照按約分派領事官駐紮准通商各口		三
		一〇	三	三	卜	請割諭各口照期完繳賠款		四

知照派馬禮遜署理登州海口領事官	十 三 卜	英 三
知照派孟甘暫行署理天津海口領事官	十 三 卜	英 三
知照派士委諾署理台灣領事官	十 三 卜	英 三
知照擬租用天津紫竹林至下關一帶地方	十 三 卜	元 三
照復派臣駐京之節文	十 元 卜	元 三
知照應繳銀兩若有盈餘或不足皆待下次彙計或補繳	二 二 卜	元 三
請更正行文體例	二 二 卜	元 三
照復派威參贊駐京辦事	二 三 卜	元 三
致賀恭親王仍總理各國通商之事	二 正 九 卜	元 三
照復近洋所統大軍甚衆長江通商不致爲賊所碍	正 正 一 卜	元 三
請曉諭未派領事官各國之商船照既定大江章程通商	三 三 卜	元 三
照復拘禁華官之事已札令孟領事官查復	四 四 卜	元 三
知照嗣後運京之行李等件隨時咨請津城新總兵借軍車裝載派隊押解	四 六 卜	元 三

咸豐二	五元	卜	請分飭各國徵稅新章未定之前暫照舊例施行並請繳還誤徵之稅	英
五	三元	卜	照復津關向英商誤徵之稅仍應照數繳還	元
六	三元	卜	照復疊請繳還誤徵之稅係以公道之大義不論條約之有無	元
六	四	卜	知照乍浦被長髮佔領後上海寧波皆為吃緊請即設防 附英水師總兵英文詳報一件	元
六	二	卜	請照復能否保護九江領事官等三則 附英領事官英漢文詳報各一件	元
六	五	卜	照復寧波吃緊官員行如無事現派都司往辦防衛之事 附英總兵英文函一件	元
六	六	卜	照復洋船到安慶並無起貨下貨之事 附英文函一件	元
六	元	卜	請追償英商欠項並請交還英民所租之地	元
七	一	卜	請准登州牛莊兩口荳石荳餅出口	元
七	七	卜	再陳廈門英商負屈及英民租地二案要理	元
七	三	卜	再申廈門潘道失禮	元
七	三	卜	照復已將來文所稱應議之事稍緩辦理等情入奏	元
八	四	卜	請補交下欠之京師議定應約內應償銀兩	元

		九	二	卜	照復續約議定應交銀兩既全數交完已札行該管官勿庸再議	三
		十	四	卜	照復盡力襄助籌畫和好	三
		十	五	卜	致賀改元	三
		二	三	卜	照復閱悉總理衙門添派軍機大臣	三
		二	六	卜	陳明英民租地等案起釁之由	三
		二	六	卜	照復英船私載土貨到仙女廟一案擬請從輕酌銀銷案	三
		三	九	卜	照復已札行牛莊領事官嗣後發給執照須用漢字註明	三
		三	五	卜	請調兵嚴獲搶犯以保全英商身家性命	三
同治	元	正	二	卜	請令廈門地方官照約辦理海禁	三
		正	三	卜	請勿庸派兵往大沽防堵	三
		正	七	卜	照復已札行金領事官漢口新關照新定大江通商章程辦理	三
		正	七	卜	請設營子常駐之官並請拿辦會匪	三
		正	三	卜	請議復貨納稅之例	三

British Library

英國

三 故宮博物院

同治元	正	三	卜	照復購買輪船砲鎗已咨會水師提督照辦 附咨會一件	英
正	元	元	卜	照復緝緝官德勒巴等並未復進陵寢禁地 附德勒巴稟一件	查
正	三	〇	卜	復陳杜絕私進海口國商之計	奏
二	八	八	卜	照復英人在內地通商或游歷所發執照無庸更改式樣	卷
二	三	三	卜	知照擬改定洋商呈具保單繳回之限期	奏
三	五	五	卜	知照如英商利查仍不遵約即不發執照	奏
三	七	七	卜	請擬定土貨由滬運赴他口納稅之辦法	咨
三	七	七	卜	知照中華京都參贊大臣一缺著威妥瑪補授	三
三	七	七	卜	請咨行盛京將軍宣示以前不准英商貿易之錯誤並賠補受虧英商之貨價 <small>附牛莊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三
三	〇	〇	卜	請擬定發給商船之抵稅存單式樣	章
三	七	七	卜	請迅即賠補牛莊英商美連虧折之盤費	高
四	四	四	卜	請照復廣東潮州之匪人攔阻領事官進城見官一案該省已設何法肅寧	差
四	三	三	卜	知照漢口英民屢受鄉勇毆打搶掠故將勇船燒燬	奏

五	一〇	卜	知照漢口關稅亦合仿照通商各口之例徵收請查核允復	五
五	二六	卜	知照如不能擊訊欲加害領事官之匪犯即將調隊自防 <small>附牛莊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五
六	二	卜	知照漢口租地一事遲延不行請飭員照約辦理	六
六	二	卜	申明華軍被髮匪擊敗等情節	六
六	六	卜	請飭籌備上海設防之工價銀兩	六
七	五	卜	請將滬甯海關稅餉隨時先扣兩國四成	七
七	二	卜	申明漢口等子各關條議中背違和約處之各因	七
七	三	卜	照復山海關所請多增稅項有違條約未便准行等情	七
八	二	卜	知照漢口百姓藉外國船艇私運食鹽之事	八
八	一〇	卜	照復已割諭馬領事將東海關二成扣款隨時查收	八
八	三	卜	續陳漢口地方官不遵定約誤辦各節	八
八	〇	卜	照復滬領事官未肯解送王瀚各緣由 <small>附上海道名片底一件</small>	八
八	一	卜	照復查擊王瀚一案不便助辦	八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同治元	員三	卜	照復周家圩江陰等處官船被燒究係何人所為已轉令細查申復	英
	員三	卜	照復漢口金領事決無故意失禮之處	三
	二元	卜	照復請飭各關慎辦白里商船運鹽入口一案 <small>附發給白里商船之運鹽執照一件</small>	三
	二元	卜	照復查辦英商槍傷人命並欲進口走私一案	三
	二元	卜	照復江海關擊獲公平行未完子口稅湖絲一案	三
	三元	卜	請飭上海道速繳稅餉二成之欠項 <small>附江南海關兵備道照會一件</small>	三
	三元	卜	照復白里船私裝禁貨到閩一案已轉呈本國批示施行	三
	三元	卜	請轉飭廈門海關照約妥辦英商請發存票等三案 <small>附廈門領事官致海關照會抄單一件</small>	三
	三元	卜	照復所議洋藥運入內地稅則稍與條約未協請另籌善策	六
	三元	卜	照復查辦燒燬官船一案 <small>附廈門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九
	三元	卜	請將華商拖欠合盛行賬目一案設法速為辦結 <small>附廈門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八
	正一	卜	請允隨時瞻眺古蹟	一〇一
	正二	卜	請嚴參辦理英商德記怡記兩案不善之二員	一〇二

正	三〇	卜	請嚴飭蘇撫如發兵離滬須與斯提督妥議 <small>附英提督咨會一件</small>	一〇三
正	三〇	卜	照復黃金龍案內之要犯黃秋已由香港地方官令其取保聽傳	一〇四
正	三〇	卜	請議叙襄辦漢口英商地基內華民移徙之都司等二員	一〇五
正	三〇	卜	請飭江湖各省督撫將屬下官船編定號次並分給英文執照以免誤認	一〇六
正	三〇	卜	請飭江海關派精輪駐札鎮江搜查中外船隻違禁之物	一〇七
正	三〇	卜	知照嗣後各地方官如不能禁止兵勇強奪英商貨物將恃武自衛 <small>附漢口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一〇八
正	三〇	卜	知照廣州官兵經英國員弁教以陣式大有長進 <small>附廣州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一〇九
正	三〇	卜	請禁英商包攬樟腦並飭總稅務使體察形勢使臺灣貿易與條約相符	一一〇
正	三〇	卜	照復美林行商船并無違約之處 <small>附英商美林取一件</small>	一一一
正	三一	卜	知照擬改定發給商民存票章程	一一二
正	三一	卜	請札飭廈門海關准令英商裕記行轉運白鉛出口	一一三
正	三一	卜	請分飭各關凡有輪船裝載所需煤炭准其照章免稅	一一四
正	三一	卜	知照開原縣照會繕寫愆儀故未接收請飭各地方官力遵中外平行之議	一一五

同治	二	四	三	卜	照復查辦牛莊命案三件之情節 附牛莊領事官辦理命案三件之關係文件抄單一件	英	二六
		四	三	卜	詳報鳳監督爽約仍派漫罵領事之關委員會辦通商各情節		一七
		四	三	卜	知照有賊匪在蓋州村中搶劫請設法保民		一六
		四	二	卜	請飭鄂省將麻城防賊事宜早為設法安置以保商民		一九
		四	六	卜	照復已曉諭大小將弁不使再有誤燬官船之事 附英水師提督示諭一件		一〇
		四	六	卜	詳陳茶子並非違禁貨物及前任知府協辦通商事務竭力盡心各情節 <small>附鳳州知府等三員復呈領事函抄單一件</small>		一一
		四	三	卜	知照漢口海關監督面報之髮捻賊匪分路犯境情形		一三
		四	三	卜	知照廣東時勢危險情形		一三
		四	元	卜	請飭知閩省立將英商林思誠釋放並嚴諭各地方官勿再擅虐平民挾制洋商 <small>附廈門領事官照會等件抄單一件</small>		一四
		五	一	卜	陳述潮州凌辱領事官等案屈抑之處		一五
		五	一	卜	請飭各關俟後徵收船鈔一律按照外國月建		一六
		五	四	卜	知照來文書寫違禮將原文送還		一七
		五	〇	卜	請飭辦文各員嗣後行文均以科場禮頭條例為准		一八

五七	卜	照復中國官員如仍不遵條約完結各案將再有妨和議	一元
五三	卜	知照英民擬添設傳音飛線 附英民比色渡票一件	一元
五三	卜	照復所送金銀功牌本國文官得難佩帶其餘弁兵准否收受候旨核定	一元
五三	卜	照復英民將烟台山石開採私賣已劄行領事官按例查辦	一元
五三	卜	請設法停止太倉軍營酷虐犯人之舉	一元
六三	卜	請嚴飭沿海地方官紳俟後遇有船隻遭難急往彈壓救護	一元
六三	卜	知照擬變通洋商船貨入官之辦法	一元
七九	卜	照復嗣後領事官判斷各案如被審之人欲行上控中國官員須將案情先行照會領事官	一元
七四	卜	照復英商墊地有碍商船一節已劄飭馬領事官嚴禁如仍不遵河道官可向領事官控告	一元
七六	卜	照復如嚴飭海關監督不准發單起卸軍器貨物可免其接濟賊匪之事	一元
七三	卜	知照如不嚴戒中國兵勇滋擾外國人疆界將開槍自衛 附九江領事官詳報一件	一元
七六	卜	知照汕頭應發執照刪去通商字樣並不肯給發顯背條約請飭嚴禁	一元
八三	卜	知照補擬罰辦貨船章程十條 附章程一紙	一元

同治	二	八	六	卜	請示明是否曾經續行割知各地方官按約蓋印通商執照發給英商	英一四
	九	元		卜	照復已割飭天津領事官將牛莊關應交二成扣款免收	一四
	一〇	三		卜	照復牛莊領事官毆打官兵並鎗傷民婦一案已備文回國咨請核辦	一四
	二	三		卜	照復催令洋商繳銷所發單照應另設章程辦理	一四
				卜	照復查辦牛莊領事官署巡捕鎗傷平民一案 不具月日	一四
	三	正	三	卜	照復蘇撫誅戮偽納王過當各情節並擬定與戈總兵辦事章程四條	一四
		正	一〇	卜	照復開送所知各口領事官漢字官名 附領事官名單一件	一四
		正	一〇	卜	照復已割知牛莊領事官儘力幫助辦理稅務	一四
		正	一〇	卜	照復英商美林販運洋藥進入內地一事不得復以領事官是問	一四
	四	七		卜	請飭補還温州洋面被搶英船所失各物並嚴禁地方官嗣後不得再有如此辦理不善之處 附督政領事官詳報一件	一四
	四	八		卜	照復所罰英商美林之銀兩應抵作應罰入官貨物之價值	一四
	四	六		卜	致謝嚴禁牛莊商船任便棄置土石有碍商情之事	一四
	四	六		卜	請飭令漢鎮稟控英商拖欠債務之華商將所控緣由呈遞領事官以便查明斷理	一四

五三五	威	知照上海英兵居房窄少人多災病請移咨蘇撫飭令所屬各員體察情形妥速辦理	一五
六一二	威	照復已悉不得換約之故	一五
六一〇	威	請飭牛莊地方官拆除在英地所蓋房屋	一五
六一三	威	請將中法原立烟臺畫界漢文契據抄示	一五
六三三	威	請革除九江漢口海關通商暫用章程之第五條	一五
七二二	威	知照未將丹國行文譯送係出無心請原情見諒	一五
七五五	威	請飭行廈門海關無庸徵收船塢所需各物之稅課以維華工生活 <small>附廈門辦理稅務官來往照會抄單一件</small>	一五
七六六	威	知照擬將變價華船暫留緩售	一五
七三〇	威	照復所議輪船變價一事已咨會本國查照商定	一五
八三三	威	知照廈門海關銀號抑勒英商銀價請按例懲治並飭嗣後照約辦理	一五
八八九	威	知照牛莊地方官所要業經遵飭將在英地所蓋房間拆去憑據已立付給	一五
八三三	威	照復漢口英民將華民槍傷致死一案已飭行該領事審明詳報	一五
八二四	威	知照閩省所給在淡水海口被毆英商之賠款已飭所屬繳還	一五

同治	三	一〇	六	威	照復英商在漢陽縣屬開挖井口並租地開礦業經勸諭即行禁止並英民槍傷華民一案俟彙報到齊再行詳復	英	一六
		一〇	九	威	知照查辦天津及大沽輪船碰壞內地船隻兩案		一六
		一〇	六	威	知照廣西賊匪佔據漳州並欲搶廈門泉州二處各情形		一六
		一〇	六	威	致謝欽賜會同勦賊之本國武弁戈登章服等件		一六
		一〇	三	威	照復查辦麥葛利英船私人舟山一案		一六
		一〇	四	威	知照台灣為約內議准通商之處何以關道不准設立海關衙署請見復		一六
		一〇	四	威	詳陳閩粵髮匪情形		一六
		一〇	四	威	知照髮匪仍擾閩粵難以克服金陵人奏		一六
		一〇	五	威	知照對於洋藥徵稅之意見 <small>附牛莊告示抄單一件</small>		一六
		一〇	五	威	續行知照洋藥行店試辦章程有背條約之事		一六
		一〇	六	威	知照查辦漢口華民被英人爐禮士槍傷斃命一案		一六
		一〇	九	威	知照英商買雇洋船碍難由官辦理		一六
		一〇	九	威	照復麥葛利英船私販貨物並炮斃人命一案已飭飭領事官轉解香港總理刑名衙門審辦		一六

二二	三	威	照復英人爐禮士槍斃華民一案來文所云與原意相背請再詳閱去文	二二
二二	二	威	知照牛莊沒溝營一帶被賊擾害甚劇請妥設官弁另定良法以保商民 <small>附牛莊關各案略節單一件</small>	二二
二二	二	威	知照伊大里牙國人刀傷華人一案在該國官員未設之先請詳偵查辦	二二
二二	二	威	請嚴飭潮州速行辦結華商所欠英商鉅款一案 <small>附潮州領事官及惠潮嘉道來往照會抄單一件</small>	二二
二二	二	威	再申所辦麥葛利船一案并無與條約不符各節	二二
三三	三	威	知照牛莊洋藥商現在狀況	三三
三三	三	威	照復英人黑松林槍斃漢民二命一案已飭行領事官確查詳報	三三
三三	三	威	續請抄示燕台地基原契	三三
三三	三	威	陳商上海英兵駐防各事宜 <small>附上海領事官與蘇撫來往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三三
三三	三	威	照復奉到飭令各省遵守條約之上諭深為悅服	三三
三三	三	威	照復英人黑松林一案果有按照所指各節實犯其罪定即從重究治	三三
四正	四	威	知照英船在臺灣城北擱淺被搶之事如能飭令海關巡船妥協查訪庶可少免	四正
正八	正	威	知照漢口英商因賊踪逼近驚惶情形並索所欠住滬英兵房雜夫各經費	正八

同治	四	正二	威	照復英欽差大臣及隨員應照例優待任便遊觀	英一
		正四	威	知照英君臣聞金陵克復無不同深欣悅	一
		正六	威	知照抄送改易出入稅額清單 附清單一紙	一
		正六	威	知照奉囑勸辦比利時與中國定約	一
		二	威	知照雍和宮官喇嘛誤稱英人扭鎖闖進該廟請飭該管官將喇嘛按例治罪	一
		三	威	知照香港係給英國長遠據守任便立法治理若不知會擅自擊人有傷國體	一
		四	威	知照廈門領事官所報赴漳面晤賊目李侍賢各情形	二
		四	威	知照廈門領事官並未與漳州賊匪相通 附福州將軍等札覆一件	二
		四	威	知照漳州賊匪毫不傷害百姓而官兵到處滋鬧並任意擊民各情形	二
		四	威	復陳廈門領事官審辦濟賊輪船恪守條約詳情	二
		四	威	請飭九江照約准許英民在府城內租蓋房 附九江領事官與署理道來往公文抄單一件	二
		五	威	照復令京繙譯官署理漢口領事緣由並開送各口領事銜名 附各口領事官銜名單一件	二
		五	威	知照若中國仍欲請留英軍教習必須議定章程	二

五六	威	請照復約請英軍教習之詳細辦法 附舉崇大臣來往信函抄單一件	二〇七
五三	威	照復所請英教習只准練兵并無帶兵打仗之說	二〇八
五二	威	請飛咨閩浙制台等將所獲英民違約交英領事官審辦 附閩浙制台制復一件	二〇九
五四	威	知照英隊領赴東省較難擬同沾面請該領事轉報練兵之事	二一〇
四五	威	請示知潮州九江二處不准英民在府城租地蓋屋之現在辦理情形	二一一
四五	威	知照請繳銷限滿之遊歷執照及管束英民二事	二一二
六三	威	照復已將來文褒獎廈門領事官等之詞行知諸處丞相及總理大臣	二一三
六四	威	照復英人魏士蘭荷們等在東沒溝營搶去高糧小麥一案業飭牛莊領事確查	二一四
六六	威	請飭飭山海關監督其所擬徵收內地半稅章程與條約相悖是以不能照辦	二一五
六七	威	知照英商麥加利運載黑鉛並無違約之處請飭發給稅單以便運售	二一六
六二	威	照復來文欲邀溫斯坦立接辦教練事宜一節已咨會本國知悉	二一七
六三	威	知照奉天沒溝營會匪擾亂及設法保護本國官商各情形	二一八
六七	威	知照輪船變價所估之銀數	二一九

英國

九

故宮博物院

同治	四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知照將輪船兵弁薪俸帳目及各項公文等件送交查閱	知照更換上海領事官並漢口領事官已假滿來華任事	知照英民爐禮士槍斃彭尙會一案之罰款已由屍親具領	知照對於禁止華商僱用夾板船事之意見	知照漢口華商木輝碰壞洋商貨船一案已飭飭麥領事官秉公了結	知照漢口英商被兵勇擾害之情形	知照九江英商被兵勇擾害之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附蘇撫稟飭一件	附蘇撫稟飭一件			附九江中英來往文件等抄單一件	附英商損失清單及中英來往文件等抄單一件	附申文供詞等抄單一件												
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三	威	知照鎮江提台等能將兵勇殺死英民一案迅速妥辦甚為欣悅	三三
八三	威	請嚴飭台灣地方官賠償採買糖貨英商所虧船價	三四
八元	威	駁辯閩贛二省羈押英民之不當 附九江道照會一件	三五
九一	威	照復九江洋行被勇打壞房屋一案雖經了結其損壞物件未見按價賠補	三六
九五	威	復陳廈門海關委員協領辦理英商三然貨船一案欠明之情節並請飭查海門銀號勒減成色之事	三七
九六	威	知照英商之船艇被勇佔留並凌辱搶掠各情節 附英商立德斯請賠償單一件	三八
九六	威	續行知照武穴關員扣留英船之情節並請設法使各洋商不必假報華船方准進入內地通商	三九
九八	威	知照略改上海通商章程 附章程一件	四〇
九九	威	知照朝鮮民人不肯賣給英人食物請轉勸諭勿再如此失禮	四一
九八	威	請飭上海稅務司仍照泰西月日計算稅課	四二
九九	威	請轉飭蘇省仍准小火輪船於內河行駛	四三
九九	威	知照關於美船經過峽江撞沉商船及查擊輪船入官二事之意見	四四
九三	威	照復得知江西所押英人將由稅務司提解來滬實甚欣悅	四五

THE EAST ASIATIC MUSEUM

英國

十

故宮博物院

同治	四	九	二	四	威	續復武穴扣船之事均聽該關定奪辦理	英	二
		九	一	九	威	照復查辦英商麥葛利輪船私人舟山一案		二
		九	三	九	威	照復輪船所變價值應作如何歸還一節俟有本國復文再行知照		二
		九	三	九	威	知照甚悅英民購四輝里之業經遞送到滬並申明條約所載審辦之義		二
		九	二	九	威	照復將來文所附通商各口招工章程稍為增減		二
		一	一	一	威	知照審辦上海英商在埔東墊地一案之情形		二
		一	三	一	威	知照營口糧店被搶之事若有英民在內須有人質證方能稟傳 <small>附牛莊領事官照會一件</small>		二
		一	三	一	威	請飭飭漢口地方官速將英商麗如銀行被馮顯竊去銀兩一案秉公了結 <small>附本案關係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二
		一	三	一	威	請飭上海地方官速將拖欠英商寶順洋行銀兩一案辦理完結 <small>附上海中英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二
		一	五	一	威	照復審辦英人黑松林塗抹遊歷執照並槍斃華人二命一案之情形 <small>附本案關係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二
		一	五	一	威	知照稟傳在內地犯事英人之辦法		二
		一	五	一	威	請咨行赴潮查辦事件之瑞署制軍就近將緝捕竊去領事署銀元贖贖之事代為查問		二
		一	八	一	威	詳陳稅務司向英味味利商船索取罰款之不當		二

同治	五	正	三	阿	照復輪船變價一節若目前無本國來文即由恰克圖飛線入奏	三
		正	三	阿	知照漢口及潮州廈門被賊匪騷擾情形 <small>附補譯漢口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三
		正	三	阿	照復擬令在舟山滋事違約之麥葛利英船交銀二千五百兩將船買回	三
		正	六	阿	致謝通融改辦海關之扣款	三
		正	元	阿	照復日間有便差回國即將輪船軍器等項變價一事之來文鈔錄人奏	三
		正	元	阿	知照令威參贊面送中華日今大勢及相待外國情形等節略論 <small>附略論一件及威參贊致總署各大臣函一件</small>	三
		正	三	阿	請復李大臣所擬英人入內地不准搭坐洋船之議憑何而起 <small>附上海道致溫領事照會一件</small>	三
		正	四	阿	知照於同治三年駛回之輪船三隻現經水師衙門准令出售合銀三萬餘磅	三
		二	元	阿	知照煙台專差來京賈送公文被城門官弁攔禁請妥設善法以免再有此事	三
		三	六	阿	知照英人二名在湖南岳州被人毆辱情形	三
		三	六	阿	知照武昌府武重毆傷英民之事必為紳士立意請設良法約束以期永好 <small>附漢口領事官照會一件</small>	三
		三	三	阿	照復已將土貨改裝章程飭各口領事官曉諭英商遵照奉行	三
同治	五	正	三	阿	照復查辦英人黑松林在奉槍斃二命一案之情形 <small>附節錄牛莊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三

同治	五	正	三七	阿	請轉飭上海道將洋商不准搭坐洋船之議暫行停止	英二七
		正	三七	阿	知照抄送許領事詳報英人瞞四哩里送交領署一案之文件 <small>附許領事詳報等抄單一件</small>	二七
		二	八	阿	知照抄送上海道致溫領事知照開辦莫古利英船一案之照會原文 <small>附照會一件</small>	二八
		二	八	阿	照復寧波味味利商船違章起貨已轉諭不能代索賠償	二八
		二	八	阿	照復已飭飭各國領事官招僱華工皆按新章並轉致比國大臣	二八
		二	三	阿	知照抄送溫領事詳報關於上海浦江水道積泥壅塞有碍洋船等事之文件 <small>附詳報一件</small>	二九
		二	三	阿	請核辦英屬民人在廈門海澄縣被武弁毆打一案	二九
		二	六	阿	知照凡本國交出之罪犯免用嚴刑訊辦之事應如何公同行文叙明請斟酌	三〇
		二	六	阿	知照所擬地方官擊辦形似華人之英民之辦法	三〇
		三	五	阿	請飭漢口地方官勒令被告盈章速繳應賠英商麗如洋行被竊之銀兩	三一
		三	六	阿	知照福州廣州教練兵丁之英官現須撤回中國如欲仍用可轉請撥派	三一
		三	七	阿	知照中國輪船兩隻交埃及國買用已將買價按數清還究應如何兌交請示復	三二
		三	九	阿	照復會同捕擊海盜一事已飭令南洋各口領事官遵照辦理至捕盜輪船應用何樣旗號請照復 <small>附刺文一件</small>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一〇	九	八	六	六	三	三	三	六	〇	〇	九	〇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知照鎮江口岸令商船移泊南岸之事恐遭水溜之危險請咨會李大臣暫勿開辦	請飭湖廣地方官迅將英商麗如洋行被竊着保人追賠一案了結清楚	知照本國輪船擬往朝查看海邊情形請行文從優幫助	知照漢口英商兆豐洋行買辦華民亞玉克虧吞行款請向該民保人阿合呢等追賠	知照九江義寧州百姓用匿名揭帖毀謗洋人請設良法禁止	條陳英籌工達士所擬代中國製造鐵路安設飛線之利益	知照寧波地方官任便抽釐徵稅致中外貿易蕭索之情形	請飭令上海地方官將所欠英商寶順洋行軍火等價及水脚銀兩速付該行收領	請迅即轉飭江漢關道立將保人益章應賠麗如洋行欠項急速繳清	續行知照寧波山東因釐稅太重以致民變戕官商店關閉各情形	知照如能開禁准英商販鹽進口各處關稅顯可增加請酌量試辦	續行知照如按照蘇浙鹽務變通章程亦准各國鹽斤納稅進口則國課廣有增加	知照定議懲辦在營口擾害中外商民匪徒之辦法請悉心查閱辦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附九江道與領事官來往照會二件

英國

十二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知照輪船變價一節本國各大臣甚願速辦肅事	知照漢口施協戎護送被毆之英船水手到署實深欣悅	知照九江英茶商被內地子口關多索稅銀請飭該關按數賠補 <small>附運茶稅票等抄單一件</small>	詢問外省欲送英官寶星功牌究係何等寶物並是否某年定例所設請詳細照覆	知照牛莊土匪滋擾本國派兵一小隊往該處駐劄請飭預備房屋並籌措經費	知照本國派駐牛莊之小隊不過二十日即到務望將住房一律先期備齊	知照甚望伊大里亞國與中國能接前次各國條約章程早為妥商定約	請迅速發給新香港英船在溫州碰壞所失貨物	請飭漢口官員迅速會同領事官將崇陽英商被勇損壞財物查明賠補	知照福建大憲行文式樣有慢待領事官之處請飭令嗣後不得再有此等失禮之事 <small>附廣東公文二件</small>	照復鎮江洋行不服查驗等二案已飭領事官查覆	請飭福州地方官將釐金局前後三次非理扣留英商之洋藥照數發還 <small>附福州釐金局等公文及節略抄單一件</small>	知照輪船變價之銀兩已交付赫總稅務司帶回
英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三	二 〇	正 七	正 六	正 六	正 三	正 三	六 正 三	三 二	二 六	二 八	二 六	二 六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請迅飭蘇省地方官出明顯告示准運豆行商僱用洋船赴上海貿易	照復賞給英籍譯官寶星一節因格於成例不能擅受深謝美意	請飭將麗如洋行應追欠款勒令保人盈章全數清還勿再耽延	請飭上海道迅將拖欠寶順行礮位軍火脚銀一案速爲了結便該行將欠項及利銀全數領還	請查辦鎮江黑姓英商被鄉民毆打損傷船隻及管卡人相待無禮一案 <small>附印英商稟詳一件</small>	照復已知悉欽派兩淮鹽運司丁安辦中外交涉事件	照復已飭知九江許領事將此次乘坐師船進鄱湖南康等處遊歷情形詳細呈報	知照洋船裝載華民出口章程之第二條似稍不妥請查明改正以恤民情	知照英國官兵一小隊已抵牛莊並領事官所墊房價及其他經費請如數給還	知照已飭飭各口領事官嚴將外國人在漢字新聞紙內毀謗中國之犯從重究辦	請照復上海洋涇濱外國界四址之內擬設官幾員并用經費若干 <small>附上海道稟稿一件</small>	請飭各關如遇香港新製銀洋一體使用並知照港局擬代中國製造	知照福州領事官假滿來華現已接印任事並派繕譯官暫署臺灣領事官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三二	三一

同治 六 二 三	知照五印度孟買地方所存兩隻輪船之變價已交赫總稅務司代為查收 請飭浙省地方官將英國二教師被肅山縣知縣藐視輕待並逼令遷徙一案速為 妥辦 <small>附英教師及教民供詞抄單一件</small>	英 三 四
三 三 三	知照福州通鄉製造揭帖不准英人置房請飭拿辦並禁除此弊 <small>附福州通鄉揭帖抄單一件</small>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照復所擬商船搭客行李免稅貨物拖帶船隻等三項章程已飭各口英商遵守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照復所擬引水事宜章程除先飭各口暫遵外並咨回本國酌量施行	三 三 八
三 三 六	請飭上海海關監督速將賠補二成銀兩如數交清	三 三 九
三 三 六	知照擬赴海邊及大江各口巡視所有公務歸駐華副參贊代辦	三 三 〇
三 三 六	請見復上海阻用洋船裝載豆斤進口一案擬欲如何辦理	三 三 一
三 三 六	知照付清輪船變價之各款	三 三 二
三 三 六	知照台灣地方官不准英商裝運米石出洋關係違約請速飭解禁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知照阿大臣已起程赴各口巡視所有事務皆交本參贊暫為護理	三 三 四
三 三 六	請飭將本國派赴牛莊保護商民兵丁需用經費如數發交該領事官收領	三 三 五
三 三 六	知照英商怡和洋行向九江關請領三聯報單往湖北購茶該關不肯發給情形 <small>附許領事及九江兵備道往來公文抄單一件</small>	三 三 六

六三	阿	知照巡視各口現已事竣	三〇
七七	阿	知照台灣地方官仍藉詞執守米禁不欲改辦	三〇
八一	阿	致謝兵船官員協助領事官救濟遭風洋民	三〇
八一	阿	請飭廈門海關按照黃浦之例准船塢需用之木料等物免稅進口	三〇
八三	阿	知照各省地方官辦理商務違約英商冤屈各情節 附英商稟詞及稅單抄單一件	三〇
八三	阿	知照英商李質遜在潮州府租房開行生理被匪徒打碎傢俱拆毀房屋一案 附廣州領事官申文一件	三〇
八三	阿	知照福建淡水不准洋商買運樟腦出口以致虧累甚鉅請飭該處不得再有此等違約之事	三〇
八元	阿	照復所擬會議不准輪船駛入江甯夾江章程之事請會同總稅務司辦理勿庸會同領事官	三〇
八元	阿	知照所議華民僱買外國夾板船之章程與條約不符	三〇
九三	阿	照復台灣英國兵船官魯參府焚燬華民房屋一案	三〇
九三	阿	照復漢口英商麥加利拖欠華商帳目一案	三〇
一〇二	阿	請飭遵照河道章程勿令華船在葛沽地方停泊免有危險之事	三〇
一〇四	阿	請禁止商船攜帶火器以便緝拿海盜	三〇

同治	六	十	三	阿	照復如仍執故見不准任便遊覽本大臣將入奏本國酌奪 附前任大臣辭會抄單一件	英	三〇
		三	三	阿	請使奉天營子口所設道員有管轄地方並徵收錢糧審訊案件之權		三二
		三	元	阿	照復派何副領事官駐台灣日期並抄送各處領事官姓氏 附各口領事官姓氏單一件		三三
	七	正	二	阿	照復船貨入官章程增為七條貴國及各國大臣允准後飭發各口試行 附章程一件		三五
		二	九	阿	知照被高麗打破之美船內有英人二名請設法救出		三六
		二	七	阿	照復本國水師官巴克所當賠償巴斯達行銀兩宜向淡水海關索取		三七
		二	元	阿	知照擬派淡水碼候補道員為該口辦理通商兼管海關委員		三八
		二	元	阿	請極力幫助修建通州至秦唐煤窰車路以便營運		三九
		二	元	阿	續行知照營口道員必須與以收納稅餉審斷案件之權		四〇
		二	元	阿	知照英名之華船裝載火藥入廈門口各情形並請飭各口如遇禁貨即照定章辦理		四一
		三	五	阿	知照聞派蒲大臣辦理各國交涉事件本國甚為欣悅		四二
		三	九	阿	知照江寧火江不准駛入輪船一事已經各國領事官辦理妥協毋庸再定章程		四三
		三	五	阿	知照抄送商改之上海洋涇濱設官章程		四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三	五	七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六	元	四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照復山東民人張旭等捐給本國路教師廟田一事	請代為認真辦理英商在崇陽地方被變勇搶劫一案並該商所失貨銀請飭該地方官照數賠補	知照如林英船裝載火藥入廈門口一案所辦違約斷難允准	請示知按照中國律例保單之設果係如何役用	知照天津英商廣隆洋行欲多買寨塘煤窖之煤請准令該行代修道路	知照卽日照會積年緊要之事五件請速為辦理妥協如仍因循卽咨明本國酌奪	請飭令漢陽道代盛裕泰銀號補還所欠洋商之款	請飭各處地方官將勒索洋商釐捐之款速行賠補 附捐票清單一件	請飭福州釐金局將擊獲中友洋行之洋藥四箱如數發還	請飭漢口地方官速將英商兆豐洋行被買辦虧吞銀兩勒令該保人等全數清賠 附保單一件	請飭漢陽道會同領事官將開築津堡所用洋商地址勘丈清楚給予原買價資	知照調補上海等處領事官	照復茶末之稅擬不必定其價值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英商

英國

十五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七	閏四	阿	知照潮州百姓前不准洋人進城之心已全行解釋本國甚慰	英
	閏四	九	阿	知照招工章程係英法二國所議定並請定日會晤以便再將此內情節一談	三
	閏四	四	阿	照復貨船入官會訊章程既已酌量妥協自可飭各口遵照惟續增四條仍須試行一年	三
	閏四	三	阿	請妥擬賠補漢口盛裕泰銀號虧欠洋商銀兩之辦法	三
	閏四	六	阿	請行文閩省督撫將本大臣感激同知張廷來優待洋商幫辦修理輪船之意轉知該同知	〇
	閏四	三	阿	請再行文嚴催湖廣總督將變勇搶劫英商之銀兩物件速行賠補	一
	閏四	六	阿	續請速定駐營口委員應管之地界	二
	閏四	三	阿	知照本國魯參府在臺灣地方帶兵燒燬民屋及其家丁拖死錫匠二案倘有證據請詳細知照	三
	閏四	二	阿	照復浙省卡員勒索洋商釐捐一案仍望以和好之意為重早為辦理清結 <small>附遺失捐照清單一件</small>	四
	五	元	阿	請飭各口理船應妥為擬定引水分章以便查核改定	五
	五	三	阿	照復士打玲輪船之英人在南澳殺傷巡洋華勇並據官勸贖一案 <small>附譯錄香港水師提督咨文一件</small>	六
	五	六	阿	照復署理鎮江領事官係代上海領事官傳遞往來公務信息	七
	六	四	阿	請飭西藏官員嚴禁欺凌在該處居住之外國傳教士三人並令將轟壓之印度公文交付該教士查收	八

六二七	阿	照復署理九江領事李惠廉赴鎮江及改名各緣由	天九
六三五	阿	請飭漢口監督稅務司查核廢去茶末減半徵稅告示復令增納之事	天九
七一九	阿	知照汕頭福祿得英船拯救遭風華人並送至汕頭而未得船價各情節	天九
七三五	阿	請飭役將兒打本署卜大夫之雍和宮喇嘛擊獲訊辦	天九
七二六	阿	請飭漢口監督暨稅務司將茶末增稅之事查明賠償	天九
八二七	阿	知照揚州傳教士受匪民擾害請即擊獲重辦並將有意縱容之地方官嚴懲撤任 <small>附英教士與揚州府往來信函抄單一件</small>	天九
八二七	阿	請飭台灣地方官查辦匪民擾害教士一案	天九
八三二	阿	照復洋涇濱設官章程必須各國大臣均能允准方可舉行	天九
八三五	阿	知照所派會同查辦揚州教士被匪民騷擾一案之員須與領事平行並必須認真查問秉公辦理	天九
九一六	阿	照復各國洋人在烟台等處私挖金礦一事已曉諭本國商民禁止開挖	天九
九三三	阿	照復上海馬路公司在新賽馬路圈內租用民田各業戶稟請找價一案 <small>附地契抄單一件</small>	天九
九二四	阿	續請行知閩浙總督速派大員前往台灣將傳教士被百姓擾害一案查辦清結	天九
九三三	阿	知照已將引水章程飭令各口領事官會同理船商酌辦理	天九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英國

十六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七	九	三	阿	知照准關違約扣留英商布疋勒索捐款請飭補還該商虧款 <small>附英商虧款數目清單一件</small>	英	四三
	九	三	阿	知照得來更輪船碰沈船隻係歸領事管理之案請行知三口大臣仍照約發給開 船單		四三	
	一	〇	五	阿	請飭廈門分府速將林淵泉欠福州復利行款項一案辦理清結		四四
	一	〇	五	阿	知照准關復違約扣留英商貨物請將該關委員等嚴加懲處並令照賠虧款		四五
	一	〇	五	阿	請飭漢口地方官嚴追兆豐洋行買辦之保人令迅速補該買辦虧吞之款		四六
	一	〇	八	阿	請迅將淡水地方毆打寶順行洋商之黃姓等擊獲從嚴懲辦		四七
	一	〇	二	阿	知照淡水地方須揀派大員駐劄並須與以所有道員之權		四八
	二	二	四	阿	知照本館走信人在河西務以南地方被賊搶劫請嚴飭查擊懲辦		四九
	二	二	五	阿	照復所改定之茶末徵稅章程請飭各口監督抄錄照會各領事遵行		五〇
	二	二	二	阿	知照准關勒索洋商違約之舉如係監督所為應從嚴懲辦		五一
	二	二	二	阿	照復天津關不發給得來更輪船開船單實係違約之舉		五二
	二	二	二	阿	請行知閩省揀派宮仔地方官會同領事官等查辦遭風英船之水手被百姓搶劫 一案		五三
	三	三	六	阿	知照並未令吉領事在臺灣開仗		五四

三二四	阿	請知會南北各口通商大臣招工章程仍照同治五年以前所定為準	四二五
三二五	阿	請飭令漢口地方官先行代為賠補盛裕泰銀號虧欠洋商之銀兩	四二六
三二六	阿	申明麥領事辦理揚州教案並無措置失當之各節	四二七
正二〇	阿	知照台灣洋將噶噶已將案去洋銀繳還地方官並擬令麥領事挪銀分給揚州受傷教民三人以為養贍之資 <small>附麥領事收應道台交銀收據抄單一件</small>	四二八
正二七	阿	知照英商船往汕頭暫避風浪該處監督強令完納船鈔請飭如數退還	四二九
正二四	阿	知照閩省羅源縣民役拆毀教士講堂一案仍未了結	四三〇
正二四	阿	知照安慶英教士被人擾害一案之各官曠職失防各節 <small>附教士稟詞一件</small>	四三一
二二六	阿	照復馬領事辦理煙台外國流民打劫俄國船隻一案及拏辦滋事洋人之辦法	四三二
二二三	阿	照復所定招工章程不能更改與萬國公法不符實難遵行	四三三
二二三	阿	知照淡水副領事官已假滿回任並派固繙譯官代理台灣領事官	四三四
二二三	阿	照復英人違約赴大南澳查勘山場樹木之事已飭飭淡水副領事官查明禁止	四三五
四二二	阿	請將福州釐金局搶去中友洋行洋藥一案之辦理確情速為見復 <small>附中友洋行人官洋藥貨價利息清單一件</small>	四三六
四二三	阿	請見復漢口兆豐洋行買辦虧吞行銀一案是否已有辦妥之舉	四三七

同治	八	四	二	六	阿	知照煙台地方官違約干預貿易加增出洋貨稅各情形	英	四	六
	六	二	〇	阿	照復已飭英人名康不准再往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				
	八	八	阿	照復潮州府所屬村民與英國兵船滋事一案					
	八	八	阿	照復傳教士在川石山租地英兵船擅行管理以致傷斃華民一案					
	八	九	阿	照復吉領事因台灣居民擾害英民調取兵船占踞安平之前後詳細情形 <small>附台粵各案之情節單一件及辦理案件節略一件</small>					
	八	九	阿	知照仍須妥擬至善招工章程以免洋船任意招工等弊					
	八	五	阿	請咨行閩浙總督選派大員會同福州領事官將羅源縣民拆毀教堂一案確查審辦					
	八	六	阿	知照牛莊登州兩口禁止裝運豆石豆餅出洋之事違背條約不能允從					
	八	九	阿	照復英魯參府在台灣地方焚燒民寮拖死錫匠一案應如何了結請從公酌定					
	九	二	阿	知照擬請准許英商每年以十二隻洋船販鹽進口售賣					
	九	二	阿	知照中國應令各國駐京大臣覲見大皇帝					
	九	五	阿	知照對於招工章程英法兩國並無專主之義亦無視中國如屬邦之心					
	九	三	阿	知照英商在崇陽地方被變勇搶劫等四案迄今仍未了結現已咨回本國聽憑酌奪					

九 三	阿	辦 照復英魯參府在台灣地方焚燒民家拖死錫匠一案如必須海擊抵償實無從究	四一
正 三	傅	知照英魯參府在台灣拆毀橋店致死楊度一案應如何完結已錄送來文請阿大臣核奪	四二
二 六	威	照復翟姓委員在台擅稱副領事官一節已札飭台灣署領事官查明詳報	四三
二 三	威	知照九江領事官現已假滿來華並烟台領事官告假回國已派員代署	四四
二 三	威	知照暫令廣州羅領事官遵照奧欽差來文辦理廣州領事事宜	四五
三 二	威	請將英教士被人擾害閩逐一案現皖省如何懲辦如何賠補之處迅速見覆	四六
三 二	威	知照鄂撫轅門抄內大書欺藐英大臣字樣之各情形 <small>附錄鄂撫轅門抄一件</small>	四七
三 六	威	請札飭台灣道將所扣英商樟腦先行給還其前定章程暫時毋庸照辦	四八
九 正 八	威	知照台灣固署領事官調署潮州所遺之缺派令有繙譯官代理	四九
正 三	威	請轉咨閩省通融准令英軍在川石山南首空地操演 <small>附閩省總局照復一件</small>	五〇
正 三	威	請將英民李德榮貨船被匪搶掠一案之地方官未克盡職之處及應賠英民之款究係如何辦理請見覆 <small>附上海總領事申文一件</small>	五一
二 一	威	照復希臘國人在清浦縣地方搶劫拒殺一案	五二
二 二	威	知照大名府有刻印擬拒嘆咭喇之公檄請查核見覆	五三

英國

十八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九	二	四	威	致謝台灣官憲拯救遭風英民	英	四
		二	四	威	知照內地海船在汕頭失火反被匪徒搶掠至今未聞該處地方官有查拏匪犯情事		四
		二	六	威	照復安慶教士被人擾害閩遂一案之道府各員坐視不救各情節		四
		二	三	威	請飭江督嚴飭南匯地方官將英民李德榮被搶一案迅速辦理		四
		二	三	威	申陳飭令香港官員拏解犯罪希臘國一人一事之未知照領事及稱英官為洋員之不當		四
		四	六	威	照復得悉出使各國蒲大臣因病身故慘悼實深		四
		四	六	威	知照在蘇省行劫傷命之希臘國人現在英國地界各國公用監內看押 <small>附英法領事會銜照會一件</small>		四
		五	三	威	照復辦理希臘國人行劫傷命一案實無耽延		四
		五	八	威	請行文江督轉飭上海道會同英法領事將希臘國人行劫傷命一案再行審訊詳究實証 <small>附受傷兵丁及船上工人名單一件</small>		四
		五	一〇	威	知照九江漢口貨船下江時可無庸將照呈關查驗請飭遵辦		四
		五	七	威	照復擬改長江通商章程各緣由		四
		六	二	威	知照津民兇殺在教之守真童內有英女一名並紳士以外人為敵各緣由		四
		六	六	威	知照匪民欲在煙台滋事登萊青道員竟委為弗知實所未解		四

六	六	威	請行知三口大臣轉飭牛莊關監督將尙未了清之二成扣款向營口領事官交清	四七
七	七	威	請行知鄂省將華商盛裕泰銀號虧欠洋商銀兩一案迅速清理	四六
七	六	威	照復所辦英民李得榮貨船被搶一案不甚妥協之各節	四九
八	八	威	知照煙台風聞匪民復謀將洋行搶掠燒燬各情節	四〇
八	四	威	知照牛莊關二成扣款業經收清	四三
九	五	威	知照九江地方官不預爲設防致五涇鎮地方之天主教堂被民衆拆毀各情形	四三
九	二	威	知照將煽惑民心之書標出污穢毀謗之處送請檢閱	四三
九	七	威	知照前將煽惑民心之書送閱一事之節要二則	四四
九	九	威	知照聞知李中堂駐津防患深爲欣忭惟牛莊仍有可慮之處亦請設法保全	四五
九	二	威	請轉飭各口迅將所有未定各案按約完結並請李中堂辦理天津教堂被毀之事	四六
九	二	威	知照抄送撫州教堂被毀一事之九江領事官與景道來往文件 <small>附文件抄單一件</small>	四七
九	三	威	請早將保護牛莊英商之善法示知俾得酌情照辦	四八
九	六	威	知照本國原任丞相逝世現派員補授	四九

英國

十九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九	九	二	威	知照咨請本國水師提督轉飭管帶小輪船之武弁駐紮牛莊以保商民	英	四〇
	九	六		威	請行文閩憲嚴飭地方官遵約守分妥籌防匪滋事之辦法		四一
	一〇	二		威	知照關於天津官憲擬用銀項償補應斬滋事各犯一事之意見		四二
	一〇	八		威	照復接准所擬為防匪徒滋事之通行告示已即通咨各口轉示英民使其解疑		四三
	一〇	九		威	知照抄送江西省憲所奉到之諭令暗防中外開釁之諭旨		四四
	一〇	九		威	照復前此照會中所指保全牛莊辦法之意義		四五
	一〇	一	六	威	請將華弁管帶輪船在定海縣島洋面捕賊苛及民間一案之查辦情形照復		四六
	一〇	〇	七	威	照復三口通商大臣歸併直督辦理各節已分札各口領事官遵行		四七
	一〇	〇	一	威	照復管帶操江輪船馬鎮擅掛英旗各節已由省憲照例懲辦之來文已咨回本國入奏		四八
	三	三	六	威	樓陳漢口盛裕泰該欠洋商票銀一案不能將麥加利之案牽連在內		四九
	三	三	三	威	請飭鎮江道會同署領事將宿淮二關任意扣留英商黑棗致虧折本銀一案詳查秉公辦理酌令賠補		五〇
	一〇	二	二	威	請轉飭上海關監督將英商所請存票照約發給		五一
	二	四		威	請轉飭煙台關道將華商益昌盛欠英商滋大洋行之票銀立即嚴追清交		五二

二四	威	請轉飭煙台關道迅將寧海州華商欠英商沙宜洋行之款項趕緊追償	四三
二五	威	知照英丞相以中國查辦津郡兇案情重法輕各情節	四四
二九	威	續陳天津英輪船北河與華船元太順相撞致斃華民一案之辦理不當各情節 <small>附津海關道照會一件</small>	四五
三〇	威	知照碰傷人命之北河輪船若無走私情弊其出入津口如有阻止抑或扣留則顯違條約	四六
三二	威	復陳英丞相以津郡兇案辦理未盡妥協之緣由	四七
三六	威	照復與華船相碰之北河船主既經訊明無辜釋放寔無從飭令領事再為提案復審	四八
三七	威	致謝閩督派員助救碰壞之英國輪船 <small>附福州中英官員來往照會抄單一件</small>	四九
三一	威	知照錄送英船北河與華船元太順相碰一案之原被兩造供詞	五〇
三五	威	知照北河輪船與華船相碰一案本大臣並未云可以扣留船主兼公會訊之語 <small>附原被兩造調說一件條約二款抄單一件</small>	五一
三七	威	請將華船與香港來往通商章程抄錄照復	五二
四五	威	照復英水師管餉官員揮鞭誤傷陳總戎一案	五三
四五	威	致謝閩省官憲復由民家起出前此擱破之英船所失之貨物並移送領事收訖各情 <small>附福州中英官員來往照會抄單一件</small>	五四
四二	威	知照赴津會晤李相所談了結津郡教民賠款及北河輪船二案之各情節	五五

同治	一〇	四二	威	請將所擬華船與香港來往通商章程詳為示悉 <small>附附廣東督與廣州領事官來往文件抄單一件</small>	英五〇六
		四三	威	請行文閩省轉飭福州地方官速將該口違約徵收之釐金等稅銀兩如數繳還 <small>附附略一件福州中英官員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五〇七
		四三	威	請行文粵省轉飭潮州地方官將華商拖欠汕頭英商銀兩一案迅速清理 <small>附附略一件</small>	五〇八
		四〇	威	請將英民韋連順在天津運河被賊斃命一案之匪犯如何懲治並該處疎防之地 方官如何辦理迅為見復	五〇九
		四二	威	知照墨西哥改鑄洋錢請轉飭各口如遇英商以新錢交稅約定成色一律收納	五一〇
		四三	威	請行文閩省將福州英商豐泰行管帳人被洋藥釐金局巡勇毆打搶掠一案速為 完結 <small>附附略福州中英官員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五一一
		四三	威	請行文閩省轉飭廈門地方官將海關銀號及洋藥行欠英商各款作速傳追 <small>附附略一件廈門領事官與閩督部堂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五一二
		四七	威	知照廈門英商怡和行看門人被華勇毆打一案道員審斷之不當及領事官並無 背約各情節	五一三
		四六	威	知照抄送閩省釐局巡勇擅攔英商所屬人物各層節略並請禁令各局勇越分安 為 <small>附附略一件</small>	五一四
		五三	威	請行文閩省速將福州違約徵收釐金一案辦理完結 <small>附英商復利怡興實屬英民節略一件</small>	五一五
		五三	威	知照抄送英海龍輪船碰沉王增福沙船一案之津海關道與署領事官來往信件 <small>附信件抄單一件</small>	五一六
		五元	威	伸謝常鎮道之盡力保護揚州被驚教士 <small>附通商大臣劉復一件</small>	五二七
		五三	威	知照哥老會匪傳佈信詩欲遺害遠人	五二八

五二四	威	請行文朝鮮婉告勿加害所拿之英人 附英人被朝鮮扣留一案之煙台商人口供一件	五二九
五二五	威	照復麗絲墨爾輪船在吳淞口碰沉一案之來文已轉咨英丞相	五三〇
五二七	威	知照英教士在汝寧被害一事傳為兩歧應如何設法確查之處請見復	五三一
六二二	威	知照烟台梅領事向朝鮮索回被扣英民該國尙無勒留之形	五三三
六四四	威	請咨會各省限期將所欠英商帳目秉公料理清楚 附各省欠英商帳目未經清完案由略單一件	五三三
六四四	威	請見復漢口海關銀號欠洋商德興行票銀一案如何設法劃期了結	五三四
六四五	威	知照英國海龍輪船與沙船相碰及審問各情節	五三五
六六八	威	照復挪爾納輪船由香港進潮州口前後噸數不符一事已咨會香港大憲轉飭查復	五三六
六一〇	威	續行知照前擬限期令各口將虧欠英商公私各項一律清完之辦法是否可以照辦請照復	五三七
六二二	威	請將英民往雲南遊歷被維西等官逼凌禁固一案迅速查辦見復	五三六
七二〇	威	知照日本達王如來華承辦和約之事得以經理裕如則英國亦必欣悅	五三九
七二三	威	請行文閩督轉飭福州地方官速將釐金局誤征英商復利怡興等行之釐金如數繳還 附福州領事官與閩督往來文件抄單一件	五三〇
七三〇	威	照復中國巡艇在上海被英商北河輪船碰沉一案	五三一

同治	一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三	八	七	五	二	六	四	二	四	三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知照所送國書係指明該欽差准為駐華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知照英國對於洋人在華傳教章程之意見	請行文湖督轉飭漢口地方官將海關銀號欠洋商德興行票銀一案速為了結	致謝將煙台華商益昌盛行欠英商滋大洋行匯票銀兩已催繳完清並請飭令各口迅將未完所欠各案清結	知照前請確查上海英教士所請在內地傳散教中書籍之英民有無下落之事院省如何查辦請見復	知照福州匪徒拆毀教堂情形並抄送英教士稟詞及與地方官往來文件 <small>附英教士稟詞等抄單一件</small>	知照福州釐局誤抽英商復利行釐金一案閩督稱尚未承准總署來咨 <small>附國督劄文一件</small>	照復漢口英商麥加利洋行倒帳一案擬將領事官前後辦理情形繕備節略送閱	知照上海地方官於華商王秋崖拖欠英商之款項一切無一追回	知照香港大憲復查之挪爾那輪船所載噸數	請從速轉飭瓊州各該管官設法經理稅務一切事宜以便洋商前往開商	知照英都窪副兵船火夫在荅仔藥地方與村民相毆一案之詳細情形	知照廈門官憲欲挾制陳慶星高行達記二英商指為改作英民之各情形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威	知照是否已轉飭滬口監督發給英商二行所請存票並撤銷不發存票章程請一併見復	三五
三六	威	請轉飭天津關道速將誤徵英商飛龍行之稅餉繳還 <small>附天津領事官與津道等往來信函抄單一件</small>	三五
三三	威	知照抄送津海關誤徵英商飛龍行稅餉一案之津道來文 <small>附津道照會一件</small>	三五
三三	威	知照上海英商存票之案自宜按約辦理如欲改易須經兩國批准方能實行	三五
三元	威	知照英教士赴南昌遊歷地方官不准停留並被勇役毆打各情形	三五
二	威	請將江省官憲毆逐英國教士之措施不善轉行查核據情入奏	三五〇
正三	威	知照廣濟縣令竟稱向未接閱英士傳教之條約明文	三五二
正四	威	知照擬將各國旗幟譜籍重加釐定中國旗幟式樣宜向何處訪問請示知	三五三
正二	威	照復在江省被逐英教士之執照並無模糊之蹟	三五三
正二	威	縷陳其被人毆打及犯人如何辦罪各情節	三五四
正三	威	知照福州地方官辦理英商豐泰行管帳人被釐金局巡勇挾毆槍奪一案之不當各情節 <small>附福州中英官員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三五五
正六	威	請將天津海關道誤徵英商飛龍洋行稅餉之情意示復	三五六
正三	威	知照赫總稅務司原屬英人因在國適有事故欲將來劄數件寄回為實向駐華大臣請照	三五七

同治二	正三	威	續行知照其被人毆傷一案之事宜	英五六
正	正六	威	知照關於其被毆一案之來文及摺信各件已咨送回國轉為入奏	英五九
正	正六	威	知照居住日本北境哈戈大地口岸之洋商欲轉運香港之洋鎊如將其入官碍難允從	英六〇
正	正六	威	知照上海關關於洋商請領內地稅單之事以後究作何辦理之處請賜復	英六一
二	二一	威	續陳閩省辦理羅源縣教堂被毀一案之未盡妥協各情節	英六二
二	二一	威	續行補明大清律例所載西洋人在內地傳教各條既係咸豐二年所修至今自未刪撤	英六三
二	二一	威	續行知照唐古巴一案至今未見代追賠款	英六四
二	二三	威	知照中國如不肯發給應還英商之款則令英商將應上稅銀存留不納	英六五
二	二三	威	請將長勝軍營欠英商福利行款項一案再為查核辦理	英六六
二	二五	威	照復福州古田縣地方拆毀教堂一案既已賠款允為完案	英六七
二	二五	威	照復來文囑令將拖欠汕頭英商德記行之華商王永長交出一節難於案解	英六八
二	二三	威	知照報房所送提塘報本中竟違例將大英國字樣毫未拍寫	英六九
二	二三	威	續行知照抄送歷次案件辦理未妥情形之節略 附節略一件	英七〇

二五	威	照復閱悉羅源縣教民等案之來文三件容日再為備文照復	五二
二六	威	知照前在江西被逐英教士之執照實無模糊之跡現派員携照赴總署面呈	五三
二七	威	知照新任兼理中華東洋各海之英水師提督沙已抵香港	五四
二八	威	請轉飭津海關道將沙遞行運洋藥至津上岸之事均須照約辦理	五五
二九	威	知照將英教士在南昌遊歷被官驅逐一案之一切詳情譯出漢文繕備節略送閱 <small>附節略一件</small>	五六
三〇	威	照復英商請發之存票擬改立限期之事在未奉批准之前仍須照舊約辦理	五七
三一	威	照復提塘報本中大英國字樣未抬之事 <small>日期原開</small>	五八
三二	威	照復總署所奏各節既奉諭准施行則各口英民帳目積案自必速行清結	五九
三三	威	知照抄送墨西哥新式洋銀成色憑單請飭各口照核收納 <small>附憑單一件</small>	六〇
三四	威	致謝惠來縣令之救護碰沉英船	六一
三五	威	知照抄送前往南昌查看英教士被逐事之九江署理領事官復行被毆受難各情形之節略 <small>附節略一件</small>	六二
三六	威	知照英國威謝中國官憲之歷次救護被難之英船	六三
三七	威	照復抄送英商地界巡役辱官不法一案之該處中英官員來往文件	六四

同治二	九二	威	知照錄送九江領事官詳具之報單	英五四
	九六	威	請將署理九江領事官前往南昌受諸茶毒一案之未能禁止之官員及行兇之紳士等按例懲辦	英五
	九三〇	威	請應允令天津孟領事官兼理南京英人	英六
	九三三	威	致賀中國之册立皇后及皇帝親政	英七
	一〇六	威	照復將孟領事官再奉欽頒文憑一節之來往文件咨送英丞相知照俟復文到日再行遵辦	英八
	一〇七	威	知照錄送江漢關道不准英艇貿易之該處中英官員來往文件 附文件抄單一件	英九
	一一〇	威	知照上海吳淞口江面沙淤有碍驛遞輪船之事已將中華欲購買機器掃盡沙灘淤塞之說咨會英丞相	英〇
	一一三	威	知照總理五印度訥大臣所電知之猛密城回民被兵勇追逐逃向英員求生各情節	英一
	一三七	威	知照英國師巴丹貨船在臺灣西濱王功地方擱淺被搶之地方官代為出力護持各情形	英二
三	正四	威	請行知東省大憲務將土民搶去之英民購買之船貨盡力追回	英三
	二九	威	知照山東德平縣李家樓地方民間張貼匿名揭帖並欺壓入教人衆請急早禁止附揭帖一件	英四
	二二四	威	知照英丞相對於九江貝署領事前在南昌被毆受難一案之意見	英五
	二二七	威	知照津城教堂有人吵鬧詬罵及江西撫州教民被人強制各情形	英六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復陳英商公立行控李春記一案之原委	續行知照山東毆打之教士係美國人氏	知照擬即日遣署面議中外船隻相碰入塢修理給費之辦理章程	照復已劄飭上海領事官將釋放格利戈國洋犯情形詳報	知照華民被英商傷斃一案之大略情形	知照牛莊土匪四起劫掠並設立私卡勒收過客貨稅請設法遏禁	知照英船爾維揚碰沉華民漁船一案俟福州領事將審問各節報到即知照查核	知照河南仍有辟邪實錄傳流即請轉行遏禁	知照接准英丞相咨復准天津領事官加權兼管寓京英民	知照比魯國派喀大臣赴中華京師以期立約	知照蘇松太道擬謝辭教練洋槍隊之英屬總副教練各情形	知照福州船戶張德春漁艇被英船衝沒沉斃人命一案已劄飭福州領事查復	知照天津口岸有張貼揭帖之事已行知關道轉札各縣設法辦理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英國

二十四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正	正	正	三	同治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元	六	三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照復所擬英人來京遊歷所給路照及運物執照改由津海關蓋印之事	歷陳前此華民憎嫌外人致有天津兇案各情節	知照上海吳淞口攔江沙有碍輪船之事仍請定較速疏通之法	請將擲打英護衛之人犯照例治罪	知照已將直隸總督飭屬查辦津郡刻賣圖畫一事之來文譯錄入奏	知照吳淞口攔江沙一事有英商赴英丞相署面請查核入奏	知照英丞相來咨催請中國設法疏通吳淞口之攔江沙以利駁運	知照英丞相亦同意美大臣所論日本與各國交往等新易創舉實由各國大臣參議而成之詞	知照英丞相歌現已退位該缺奉諭由伯爵德補授	照復已接悉吳淞口攔江沙碍難開挖之來文	知照英丞相已將天津復有兇案繪圖傳賣之事據情入奏	照復沈葆楨大臣奉派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實於中外均有裨益	照復英國人徐士將買到舊兵船轉賣與周姓華民稅務司令該船照估價抽稅一案
	英六二〇	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三

四三五	威	知照辦理英船爾維揚在閩省與張德春漁船相碰一事之各情形 <small>附辦英船移屍屍親曾來華與詢及福州領事批文抄單一件</small>	六三
四三五	威	知照福建沿海華民每以在洋船前橫截行過為吉應由各大吏設法破其鄙習	六四
四二六	威	知照所擬了結英商公立行控李春記一案之辦理未昭公允請轉飭持平公斷	六五
五二二	威	知照日本遣兵赴台一節即中日明言失和亦不准英民相幫	六六
五二二	威	知照抄送四川府道所出有碍通商大局之告示 <small>附告示一件</small>	六七
五二三	威	知照前往日國古巴查看華工情形之陳委員已到古巴並已札諭各領事隨事盡力相助	六八
五二七	威	知照抄送英商信和洋行運貨前往內地被川省官員扣留一案之中英往來文件 <small>附漢口領事官與江漢關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六九
五二五	威	照復川省官員扣留英商貨船一案已轉行漢口領事官查詢底細詳報	七〇
五二五	威	續行照復川省所扣英船無人代為呈單一節已飭令漢口領事官查詢報明	七一
五二六	威	知照吳淞口攔江沙距砲臺尚遠並無險要可言	七二
五二七	威	知照儀徵禮記洲夾江禁止洋商輪船駛入之事已咨調師船前往確查以憑辦理	七三
六四四	威	知照淡水地方中英兩國交涉事件久懸未結請酌奪辦理	七四
六四四	威	知照開送各口領事官職名 <small>附各口領事官職名單一件</small>	七五

諸國各國領事官名錄

英國

二十五

故宮博物院

同治三	六四	威	知照教民在延平府買屋蓋堂被匪徒糾毀毆搶一案應如何設法妥結之處請見覆	英六六
	六一〇	威	知照抄送英商信和行運貨往內地被川省官員扣留一案之中英來往文件 <small>附湖廣總督信件等抄單一件</small>	英六七
	六一二	威	知照教民在延平府買屋蓋房一案該處劣紳始終有意攔阻請轉飭妥辦完結	英六八
	六一七	威	續行陳明被川省扣留之英船確有在船代為呈單之人	英六九
	六三三	威	知照各國大臣亦慮及津郡流言欲殺戮外國人之事	英七〇
	六三四	威	照復日本軍兵前往台灣海島屯駐之事甚願早日公平結局	英七一
	六三五	威	照復所擬香澳大船章程曾經稅務司呈請更改將來應以更正之文為主	英七二
	七七七	威	知照山東榮成縣成山頭地方英國匠人致斃華民一案之大概情形	英七三
	七七七	威	請將所有行文川督如何飭辦夔州釐局扣留英船一案之緣由逐細示明	英七四
	七一九	威	照復夔郡釐局扣留英船一案案懸愈久其滋害益甚	英七五
	七二二	威	知照英國匠人福四致斃華民一案之原委並錄送領事官與海關道來往文件 <small>附總領事官與海關道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英七六
	七二三	威	照復英人福四致斃華民一案龔道所稟與李領事官所報不相符合	英七七
	七二六	威	請將有意來津作亂之哥老會匪之情形及如何設法管束之處示復	英七八

七 二 〇	威	辯復英人福四致斃華民一案鑿道所稱應會同英領事官審斷之事 申論英人福四致斃華民一案不能科其抵命	卷 六
七 三 一	威	請咨行閩省轉飭廈門地方官將廈門口海灘第一段至第四段空地續租與英商 應附 附廈門海灘略圖一件	卷 六
七 三 二	威	知照英商信和行稟稱之夔郡釐局將扣留貨船放行及川省官員虐待英商各情 節	卷 六
七 三 三	威	續行知照距廈門百數十里地方釐局扣留稅單貨物及廈門道通行各屬禁絕 運貨各情形	卷 六
七 三 七	威	知照上海領事官所報與各國領事官商議中國如與外國失和各國擬置諸局外 之事	卷 六
七 三 七	威	知照鎮江中國官員以英租界地方為處決人犯之場並監斬之彭侍郎為辟邪實 錄之編輯人 附鎮江正法犯人所犯事跡清單一件	卷 六
八 六	威	照復英人駕駛之中國商局輪船撞沉民船溺斃水手一案應歸英領事官審斷	卷 六
八 二	威	知照成山頭英人福四一案中國官員無審辦擬罪之理 附抄錄登萊青道信一件	卷 六
八 二 四	威	續陳鎮江華官於英租界地方處決人犯一案之始末情形 附鎮江官員文信抄單一件	卷 六
八 三 六	威	辯復鎮江華官於英租界地段處決人犯一案之南洋大臣所云非屬英界之誤	卷 六
八 三 六	威	知照現准何按察司等送到英人福四一案之一切卷宗俟譯出漢文再將始末緣 由知照	卷 六
八 三 六	威	照復中國欲買英國鐵甲輪船之事得難允辦	卷 六

英 國

英 國

二十六 故 宮 博 物 院

同治三	八	七	威	致謝預為知照通事王彥平偽充中國出使之員私赴外國訛詐之事	英	六
	九	三	威	致謝中國輪船管帶官之救護英立德商船	英	六
	一〇	一	威	照復英人福四一案之案卷一俟譯就即當佈聞	英	六
	一〇	三	威	知照九江領事官稟提葛稅務司議駁一案沈道詳文謂領事捏罪一節實屬不合	英	六
	二	〇	威	請曉諭沿海所經之各省人民一體凜遵妥保線索之議	英	六
	二	二	威	知照抄送扣留英船之四川夔州釐局所奉之總督示諭及漢關所發稅單 <small>附四川總督示諭及稅單抄單一件</small>	英	六
	三	四	威	知照台州府天台縣士民作亂緣由	英	六
	三	八	威	照復中國大行皇帝龍馭上賓之訃已經咨回本國奏聞	英	六
	三	九	威	照復接悉大行皇帝特諭嗣皇帝之詔	英	六
	三	九	威	照復接悉令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滯入承大統為嗣皇帝之皇太后懿旨	英	六
	三	九	威	照復接悉嗣皇帝奉皇太后懿旨入承大統之上諭	英	六
	三	九	威	照復接悉兩宮皇太后准王公大臣之請垂簾聽政之上諭	英	六
	三	六	威	知照釐金一事如未能整理善章則與中國大局諸增未便等事 <small>附四川總督札文一件</small>	英	六

		三三	威	照復將中國改元之來文已譯錄註釋咨明本國入奏	三三	
		三三	威	照復電線一事既蒙咨行沿海各省妥酌辦理自當札飭各口領事官會同保護	三三	
光緒	元	正	六	威	知照英商被湖北四川兩省釐局扣留貨船所虧銀數請轉飭妥爲秉公籌辦	三三
		二三	威	知照福建延平府中國教民買屋蓋堂違被阻止一案至今尙未妥結	三三	
		二一〇	威	照復延平府起蓋教堂一案來文所謂照章知會查明一節所指係屬何項章程請示知	三三	
		二二	威	照復馬縉譯官在滇省被戕一事與福四案不同之各緣由	三三	
		二三	威	照復辦理湖北船戶涂復盛與英商英茂行北京輪船相碰被沉一案之各情形	三三	
		二一五	威	照復馬縉譯官被戕一案應由兩國會同辦理	三三	
		二一七	威	知照雲南兇案之要宜三段 附雲南兇案之要宜清單一件	三三	
		二一八	威	知照前此派官赴滇係察看商情並非派爲領事官之意	三三	
		二一九	威	照復雲南兇案如無英官觀審斷難視爲妥協並附送護照三件請蓋印送還	三三	
		二二〇	威	細述前提之條約第二十八等款及前文內指必討之處	三三	
		二二〇	威	續述派官赴滇旋被擄誘並馬縉譯官被戕各原委	三三	

光緒二十七年

英國

二十七

故宮博物院

光緒元	二二〇	威	續行知照前項護照送回時請言明馬縉譯官被害一案俟領護照之英官到後始得提審	英六六
	二二三	威	再述滇省行兇一案之原委及前所開具之要宜三段	六六九
	二二三	威	照復滇省兇案擬賠補銀款之事決意不受並護照一節現派使赴總署聲明一切	六六〇
	二二三	威	知照新任兼理中華東洋各海水師軍門賴已抵香港接代任事	六六一
	二二三	威	知照英官赴滇省觀審行兇一案之護照應按所送式樣蓋印送還等三節	六六二
	二二四	威	請迅將英官赴滇省觀審兇案之事咨行北洋大臣知照辦理	六六三
	二二五	威	知照派赴滇省英員之起程日期	六六四
	二二六	威	請明咨雲貴督撫大憲俟所派確查兇案之英官到後令伊等實力助行	六六五
	二二七	威	知照九江京副領事官稟提葛稅務司議討一案該副領事官業已認錯並可繳還罰款	六六六
	四二四	威	知照將同治九年天津兇案賣拉畫片一事之來往公函抄錄送閱	六六七
	六一	威	請行文滇省大憲如遇英員執有總署蓋用關防之護照到境時妥為護送	六六八
	六一〇	威	知照雲南行兇一案本國朝議大臣等合稱非澈底根究斷難滿意並必須有英官協同究查	六六九
	六一二	威	知照開送本年以來各口未妥案件並飭梅正使於赴京詣署時細為敷陳	七〇〇

七二〇	威	詳述英相副將在滇省被中國官兵攔擊及馬繙譯官被害各情形	七二〇
七三〇	威	知照馬嘉理被戕一案凡主令調兵攔擊者定須懲辦	七三〇
八五	威	照復已悉諭派出使英國大臣維請稍為從緩	七三三
八六	威	知照將所見滇省兇案各端陳明英丞相查照並不日携同察屬由京南下	七三三
八三三	威	照復整頓通商及滇省兇案各事宜	七三三
九二	威	照復接悉來文仍未遷移前此所言定見	七三三
九三	威	知照將滇省兇案之往來文件轉咨英朝議大臣查覈等事	七三三
九四	威	聲叙同治元年查貨解禁之原委	七三三
九七	威	致謝兩允照辦昨與李中堂面議執護照英員在滇被擊各端應具摺陳奏之事	七三三
二二二	威	知照劉委本任廣州副領事官佛前往瓊州府辦理通商之事	七三〇
三二	威	知照業已札行佛署領事官俟抵瓊州府時卽出示曉諭英民照約通商	七三一
正五	威	照復接悉雲南戕害兇案之摺文及上諭並派使赴總署面陳未能盡解之處	七三三
正八	威	知照河南省城不容英教士停留各情節	七三三

英商在華通商章程

英國

二二八 故宮博物院

光緒	二	正	八	威	知照辦理滇省兇案中隨同遇害之中國幕賓親屬請求恤金一事之各情形 <small>附中英官員來往公牘抄單一件</small>	英七四
		正	八	威	知照英國士商在武昌被人欺侮該處地方官置若未聞各情節 <small>附英士商被欺全案公牘抄單一件</small>	七五
		正	四	威	請明示何項船隻為中國師船以便齊復水師提督飭屬確認優待	七六
		正	六	威	致謝天津馬守之設法找回迷失路途之英國兵丁捕役	七七
		正	六	威	知照台灣居民搶掠英國商船及該處地方官未能彈壓保護之各情節	七八
		正	元	威	請將寄送格參贊信函代為轉遞雲南交付	七九
		正	元	威	知照英五印度節度大臣已派隊前往緬甸接護格參贊並已函達李大臣等查照 <small>附致李大臣等信稿一件</small>	八〇
		二	四	威	知照英滿德利商船被劫一案浙省官員並未認真查辦各情節	八一
		二	五	威	致謝代遞寄往滇省各信函並知照英五印度節度大臣來文所開接護格參贊各節	八二
		二	五	威	知照前此額參贊賈回之割屬格參贊赴滇公文等件英丞相咨稱均臻妥協	八三
		二	五	威	知照聞於李大臣奉旨查辦騰越兇案以後有滇省某官員等煽惑民心欲令刁阻	八四
		二	五	威	知照鄂川兩省先後扣留英商信和行貨船一案久懸未結請酌奪行文妥辦 <small>附英船被扣留略等抄單一件</small>	八五
		二	九	威	知照格參贊前往雲南取道川省一節原屬李中堂所指 <small>附駐津英領事官詳文抄單一件</small>	八六

二二	威	知照將英丞相咨復漢案之來文譯漢送閱 附漢譯英丞相咨文一件	廿七
二三	威	知照英滿德利商船被劫一案如江浙各官憲未經咨會上報即將全案文卷抄送續行知照佛署領事官訪查英滿德利商船被劫一事之各情形	廿六
二四	威	知照接閱英宜欄商船遭風一事之來文尙有未解已另行訪查確情	廿五
二五	威	請將中國欲借款項之議會否奉旨允准及籌借章程本屬如何之處查照示知	廿四
二六	威	知照煙台領事官與登萊青道商改遊歷護照之各情節	廿三
二六	威	知照蘇松太道等於上海蘆草濱修築鐵路一事舉止未洽請咨行江督轉飭妥辦庶外國商民不致受擾	廿二
二三	威	續行知照由上海至吳淞修築鐵路一事道縣各員違約禁阻之各情節並抄送關係文件 附民婦稟詞等抄單一件	廿一
二六	威	知照英教士等在漢口附近地方無故被鄉民毆打各情節並抄送全案文卷 附英教士等被毆全案文卷抄單一件	廿
二六	威	知照福建延平府仍禁阻英教民買地建堂並懲愚紳民驅逐洋人之各情節 附福建延平府紳士公啓等抄單一件	十九
二六	威	知照漢案未經妥結之前英商民不能助行中國籌借款項之事	十八
二七	威	知照閩省官員於滿德利船被劫一案未能協助查究並不肯接見英官各情節	十七
二六	威	知照格參贊由滇省發來之文二十六七日始能手接請設法必保移文沿途無阻	十六

英國

二十九 故宮博物院

光緒二十三年	三	威	知照奉差察核漢案之格參贊由漢發文及到福甸京都之日期	英
	三	威	知照漢案於未議定之先慎勿將李大臣行到之文發鈔宣示	三
	三	威	知照漢口信和行英商貨船被夔州釐金局扣留一案之賠款減少一節已札行阿領事官逐節詳復	三
	三	威	知照抄送福建建寧教民被擾一案之關係文件 附福州領事官照會等抄單一件	三
	四	威	知照漢案馬君斃命原屬偶附歧節中國京外大吏堅執外讓之議為巨案之源	四
	四	威	知照英商怡記德記兩行購買樟腦被台灣官憲扣留一案之賠款不能再為減少	四
	四	威	知照錄送四川地方張貼辱罵外國之摺底 附摺底(張之洞奏)一件	四
	四	威	知照福建羅源縣鄉民迎賽神會勒令教民出為福首教民不從被鄉民攻逐各情節 附福州領事官照會等抄單一件	四
	四	威	知照不肯接見英官之泉州府知府原會署理延平府任務並現任延平府仍阻教民蓋堂	四
	四	威	知照關於漢案之李欽差摺內所具各詞及漢省提案得難視為妥協	四
	四	威	請將漢案之摺文信函等件照送前來以便存案	四
	四	威	詳述被劫之滿德利划船仍在中國沿海地方行駛而南洋大臣咨稱船名不同之各緣由	四
	五	威	請將駐京大臣往來節目現有無擬議妥辦等三端詳細示復	五

五 三	五 三	五 二	五 二	五 三	五 二	五 一	五 一	五 八	五 六	五 四	五 三	五 二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續請將赫總稅務司所呈申文送下一閱	請咨行轉飭蘇松太道將駐滬英商被崑山縣民人毆打一案即行妥爲了結 <small>附上海領事官與蘇松太道往來公文抄單一件</small>	請將滇案之岑毓英摺文及李珍國等稟詞等件一併抄示	聲述優待駐京大臣改訂貨稅章程及滇案各事宜	照復已接悉來文所開大學士文祥逝世加恩優卹之上諭	知照滇案議辦之事不能妥協實覺未便仍延前議擬即起程前往上海	請將未允提解滇案官民來京候詢之事備文見復以便咨回本國入奏	再請將未允提解滇案官民來京候詢之事備文見復	代爲知照和國派杜瑞理署理該國駐甯波領事官之缺	知照本國派副按察使顧都溫署理駐滬按察使之缺	知照訂日起程赴滬並聲叙與赫總稅務司述及滇案及整頓通商之二端	請將滇案各官紳等是否提京審訊之處及早備文示知	知照已將滇案擱置緣由咨報本國在未接咨復之前如中國自定辦法本大臣亦自行酌核辦理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二	七二	七一	七一	七〇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八

British Museum

英國

三十

故宮博物院

光緒	三	五	二	六	威	知照因滇案未結勉為稍遲赴滬並抄送致李中堂信底	英
		五	三	威	知照前議具奏滇案摺稿及補救商務各條未協之處	英	
		四	三	威	知照現准英丞相咨復滇案願及早辦結其應如何咨報本國之處請示悉	英	
		六	二	威	照復已接悉李鴻章為會商一切事務全權大臣之來文	英	
		八	四	威	請將在煙台議定各款恭錄照知以便咨回本國	英	
		八	八	威	請將議定凡遇英人命盜案件由英國大臣派員觀審之事備文叙明見復	英	
		八	九	威	照復所擬滇案告示底稿甚屬妥協	英	
		八	一〇	威	照復已接悉郭嵩儻署理禮部左侍郎之來文	英	
		八	一三	威	知照已履踐前言將自行擔代了結滇案不使追詢等因由電線咨會英丞相查照	英	
		八	一六	威	照復已接悉出使英國之許鈴身改派出使日本之來文	英	
		八	一六	威	照復已接悉劉錫鴻為出使英國副使之來文	英	
		八	二六	威	知照接准英丞相來文英君現定加崇尊號	英	
		九	一	威	請咨行粵督將在汕頭英商怡和行經理貿易之楊亞茂一案迅為秉公核辦	英	

九二〇	威	知照中國賚去之覆書一日未進滇案一日不得視為完結	廿九
九二三	威	照復中國使英大臣既定起程日期立由通線咨報英丞相知悉	廿九
九二四	威	知照前擬滇案告示京縣兩處竟未張貼	廿九
九二五	威	知照英丞相詢問中國欽差大臣何日能抵英國並請將隨帶參贊等員之職銜列單知照	廿九
九二三	威	知照將離華回國此後遇事文移請照會署理本任之傳參贊	廿九
九二六	威	知照通州一帶所貼之滇案告示多有毀跡請設法使各省曉然保護外國官民之定約	廿九
九二五	威	知照擬令派往宜昌蕪湖二口之英員乘便前往大通等六處查勘商情	廿九
九二八	威	知照吳淞鐵路一事之議定條款業已核准俟梅正使回京即由署大臣傳赴總署面陳一切	廿九
九二三	威	知照因滇案獲罪之蔣吳二官犯不當開復官階	廿九
九二九	傳	知照威大臣回國起程日期及派員分往各通商口岸並請定日面商吳淞鐵路之事	廿九
九二七	傳	請轉飭廈關核免英商怡記行所運洋米之稅銀	廿九
九二六	傳	照復已接悉李鴻藻景廉奉派在總理衙門行走之來文	廿九
九二四	傳	照復英商怡記行所僱拆卸船壳之洋人開槍擊斃華民一命一案之始末實在情形 <small>附福州通商分局告示抄單一件</small>	廿九

光緒	二二	二五	傳	知照江西所刊漢案告示字體過小請轉行該省巡撫立即改刊字式張貼各處以符定議	英	光	三
	二一	二〇	傳	照復前定條約所有通商口岸皆不得抽收洋貨釐金原無限於此間彼處之理請咨行閩省官憲將凡有應償英商款項各案一律註銷之牌諭即行撤回			
	二二	二二	傳	附國書官憲牌諭抄單一件 照復廈門英商怡記行所運出口之米到廈為日無幾請核奪飭屬准免徵收出口之稅			
	二二	二二	傳	知照鎮江關道因強令英商太古行蘆船移地灣泊斷絕該商貿易致虧折銀款各情形			
	二二	二二	傳	照復免釐存票兩節已咨達英丞相查照並陳明通商各口界內洋貨均不得抽收釐金之前議			
	二二	二二	傳	復陳鎮江關道辦理英商太古行蘆船一案未妥之各情節			
	二二	二二	傳	附上海領事官致蘇松太道函抄單一件 知照英商敦泰長請領報單運貨到口釐卡重徵及江漢關道作難各情形			
	二三	二二	傳	知照源順行英商裝運土貨江漢關道不肯發給三聯報單請轉飭照章辦理			
	二三	二三	傳	知照新昌行英商赴皖省置買金針菜兩江所屬關卡另立新章勒捐稅餉請飭停辦			
	二三	二三	傳	附蘇松太道致上海領事官函抄單一件 照復接悉改派何如璋張斯桂為出使日本正副大臣之來文			
	三三	二六	傳	照復派員查勘大通等六處已分飭知照各該地方官等事			
	三三	二四	傳	附江漢關監督 照會抄單一件 照復中國揀派李鳳苞等管帶學生赴英國學習製造練兵各技之事已轉咨英丞相查照			
	三三	二六	傳	照復中國揀派李鳳苞等管帶學生赴英國學習製造練兵各技之事已轉咨英丞相查照			

三三	傅	照復已悉發給存票以三十六個月為限各等因	八〇三
三二	傅	復陳鎮江關道因強令英商太古行躉船遷地灣泊斷絕該商貿易一案之關要	八〇六
三	傅	知照酌派領事官分往宜昌等四口管理商務請示明中國擬設稅關之情形	八〇七
正六	傅	照復來文所開洋商准赴內地置辦土貨章程已閱悉並咨回本國酌奪	八〇八
正七	傅	知照將英水師各船施放號礮之新定章程擇要譯送 <small>附章程抄單一件</small>	八〇九
正三	傅	照復令鎮江太古行躉船挪移一節猶難依照辦理	八一〇
正三	傅	知照湖南岳州不許英教士入城並該地方仍未張貼演案告示各情形	八一
二八	傅	知照中國閩省船廠選派學生赴英一節英丞相咨復當妥為照料	八一三
二三	傅	請行令江漢關發給土貨出口之半稅存票時勿得以招商局輪船故為區別 <small>附江漢關存票抄單一件</small>	八一三
二〇	傅	致謝照示邸抄所載皇太后懿旨內外國使臣字樣並非指泰西各國使臣	八一四
二三	傅	知照閩省督辦稅釐事務大員率定通令洋商不由逕路運貨到口之章程碍難照辦 <small>附福建興泉永道照會抄單一件</small>	八一五
二七	傅	知照本國未准中國派往之劉副大臣觀見之緣由	八一六
三四	傅	知照京領事官赴宜昌口岸查看商務及會辦租界一切事宜之情形 <small>附租約抄單一件</small>	八一七

光緒 三三七 傅 知照達領事官赴温州會辦租界一切事宜之情形 附租約等抄單一件 英八六

三八 傅 請行令蕪湖關監督刪改所擬收稅章程 八六

三二 傅 續陳廈門英商德記行糖斤及錦興行鐵鍋被釐務官員扣留二案之各情節 八五

三三 傅 照復已悉前派使英副使劉錫鴻改充使德欽差大臣 八二

三七 傅 知照既添設蕪湖宜昌二處通商擬變通長江章程改作五處輪流完納船鈔並商改蕪湖所擬收稅章程 八三

四五 傅 知照英商裝運牛皮等貨江海關未肯發給三聯報單一案已言明照約給發作為了結 附蘇松太道與駐滬領事官來往函件抄單一件 八三

四六 傅 知照福州通商局之設於辦理兩國交涉事物無有裨益 八四

四二 傅 知照詳送水師各船管帶大小官員拜謁章程 附章程一件 八五

四七 傅 知照閩省出示禁止冒領半稅單照實為率立新章鈐制商民請行令撤銷 八六

四七 傅 知照所擬沿江六處上下貨物章程若未經會商遽為奏明辦理則斷難依從 八七

五四 傅 知照蕪湖劉道不准英商在長街內開設洋行各情節 八六

五九 傅 致謝湖廣總督將洋貨稅單及存票各紅戳刪除 八六

五六 傅 照復上海華記行購辦棉花之處照約係屬內地如應議立防弊之法請逕向江海關商辦 八五

五 一 六	傳	知照宜昌地方官縱使居民欺凌外國人之各情形	八 三 一
五 一 六	傳	知照閩省興泉永道不肯將英人遊歷執照蓋印請行令遵照條約章程辦理 <small>附興泉永道照會抄單一件</small>	八 三 二
五 一 七	傳	知照被劫之滿得利英船現在温州請酌飭該處海防道與領事官籌商訊辦 <small>附温州中英官員往來照會抄單一件</small>	八 三 三
六 一 五	傳	知照抄送閩省興泉永道請查獲外國工匠放槍傷斃竊賊一案正兇之公文 <small>附興泉永道照會抄單一件</small>	八 三 四
六 一 六	傳	照復已悉籌借洋款業經奉旨允准之事	八 三 五
六 一 七	傳	知照沿江六處上下貨物有無開辦及開辦准於何日請備文示知	八 三 六
六 一 七	傳	照復新開口岸設立租界之辦法實難曲從	八 三 七
六 一 七	傳	照復廣東外國工匠槍斃竊賊一案難以助辦	八 三 八
六 一 六	傳	知照閩省大憲仍委任通商局辦理各國交涉事務各情形	八 三 九
六 一 六	傳	知照風聞中國擬議於承買吳淞鐵路限滿時以搬運台灣為名將鐵路拆廢之情形	八 四 〇
七 一 〇	傳	知照煙台英商滋大行在濰縣買水龍一副於賣交後登萊青道行令阻止各情形 <small>附煙台中英官員往來公函抄單一件</small>	八 四 一
七 一 六	傳	照復所請將外國工匠槍斃竊賊一案再為平情細審一節當再細閱前存文牘	八 四 二
七 一 七	傳	知照英國林衛一牧師在武昌先後突遭羣毆身受重傷各情節 <small>附漢口領事官申陳湖廣總督文稿抄單一件</small>	八 四 三

光緒三十七年	八三	傅	知照粵海關巡船在香港洋面追趕貨船搶去貨物各情形	英八四
	八一	傅	知照宜昌口岸俟租界事宜辦結後暫撤本國領事官	八四
	八五	傅	再述湖北武童羣毆英教士一案之確情	八四
	八四	傅	知照温州洋廣洋藥捐局所擬章程有違和約請即早撤銷 <small>附温州監捐總局等示諭抄單一件</small>	八四
	八三	傅	再陳温州監捐局出示新章之不當各情形	八四
	八三	傅	照復已悉廈門釐金局現自知缺跡仍遵照條約辦理之事	八四
	八三	傅	知照英教士被湖北省城武童羣毆一案若非澈底究辦不能銷案 <small>附漢黃德道與領事官來往公文抄單一件</small>	八四
	八二	傅	知照英商正泰洋行採運土白糖已完納進口稅項請轉令蕪湖關道免予重徵釐稅	八五
	八二	傅	續行知照英商正泰洋行運糖一案所謂進口出口字樣係指新開通商關口一節 <small>碍難允是</small>	八五
	八二	傅	請飭閩省不得仍令通商局辦理交涉事務	八五
	九七	傅	照復陝督息借洋款之事自可將來文所載轉札駐滬署領事官查照	八四
	九三	傅	請轉飭蕪湖常關將重徵英商正泰行土白糖之稅餉給還	八五
	九三	傅	照復槍斃竊賊二命之犯為八惹牙國人民非隸本國管轄碍難查拏	八六

九二四	傅	知照英承相對於滿德利船被劫一案之意見	八七
九二四	傅	知照連蔴英商被蕪湖關道重徵出口稅餉一案之各情節 <small>附蕪湖關道告示等抄單一件</small>	八八
九二六	傅	照復英商在廈門港仔口海灘地方與築海堰一節原係英商承租於先美商無從爭持	八九
九三三	傅	照復陝督借款之事已盡行札知駐滬領事官並無遺漏	九〇
九三三	傅	照復不能查拏槍斃竊賊人犯之緣由	九一
一〇五	傅	照復英商克來的在錦州購買煤炭請領半稅單照一事自當照來文行知牛莊領事官查照辦理	九二
一〇六	傅	照復已閱悉古巴招僱華工章程並照抄咨回本國查照	九三
一〇六	傅	知照英商黃如雨購運青蔴一節不能照華商章程罰辦	九四
一一三	傅	照復英商購運青蔴一案蕪湖常關不得因該商僱用華船即以有意偷漏 <small>附辦稅務司所呈洋商僱用華船事略一件</small>	九五
一一三	傅	知照湖北武童羣毆英教士一案代理領事之繙譯官總以仍須認真查究並未向江夏縣懋謝	九六
一二三	傅	請轉行粵海關照章發給瓊州英商瑞昌行三聯報單 <small>附駐粵英領事官與粵海關都統往來照會抄單一件</small>	九七
一三九	傅	知照抄送漢口領事官與江漢關監督商辦英教士被毆一案之往來文件 <small>附漢口領事官與江漢關監督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九八
一三三	傅	照復英商黃如雨購運青蔴一案蕪湖關道應查照原定會訊章程辦理	九九

英商

英國

二十四 故宮博物院

光緒	三三	四	傅	照復福建寧府城聯甲局一案尙未據領事官詳報俟聲明到日再行知照	英
	三四	四	傅	知照廣東北海口稅關不允發給連洋棉綫英商稅單各情節	八七
	正三	四	傅	照復已悉使英大臣郭嵩燾兼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	八七
	正四	正	傅	照復議訂保護上海黃浦江港口章程之事須會商領事官妥為籌辦	八七
	二一	二	傅	知照滿德利船一案溫處道所稱與駐溫領事官詳報互異之情形	八七
	二二	二	傅	照復不能承擔滿德利船一案耽延日久查辦未妥之責	八七
	二六	二	傅	照復令太古行挪移蓮船之事即札飭鎮江領事官遵照幫助辦理	八七
	二六	二	傅	知照開送新派駐紮鎮江等八口領事官銜名 <small>附各口領事官銜名單一件</small>	八七
	四六	四	傅	知照抄送廈門英商租界填築海灘之章程 <small>附章程一件</small>	八七
	四八	四	傅	知照粵海關仍未發給買糖英商之三聯報單	八七
	四〇	四	傅	請咨行閩省飭將温州扣留之滿德利船交給駐溫英領事官查收	八七
	四三	四	傅	知照上海英商太平行在會審局控追欠項被蘇松太道將會審局照章辦法攔駁一案之各情形 <small>附英商控追欠項一案之節略等抄單一件</small>	八七
	四三	四	傅	照復維縣民人陳晉卿購買煙台滋大洋行水龍一案現已交價完案	八七

四三	傅	照復會訊運藤英商黃如雨之事如提訊証人誠恐或有被人挾制教供之事	八八三
四二	傅	照復福州海關在英船搜出洋藥一案遽擬罰辦難以依從	八八四
四一	傅	照復變通長江通商統共章程各節已割飭照辦	八八五
四〇	傅	知照英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已退位以候爵薩補授	八八六
三九	傅	知照祖籍中國之英商在閩租房地方官不肯照英商章程辦理各情形 <small>附福州府等照會抄單一件</small>	八八七
三八	傅	照復湖北武童毆傷教士一案湖廣官憲始終未肯認真辦理難以遽行了結	八八八
三七	傅	照復台灣輪船洋藥漏稅一案船主所供不知情一節稅務司已據以為實不能謂為難以憑信	八八九
三六	傅	知照祖籍中國之英商在閩租房一案如以改裝之諭窒碍英商即將此諭註銷	八九〇
三五	傅	照復台灣輪船洋藥漏稅一案所擬從輕議罰之處碍難照辦	八九一
三四	傅	照復已悉吏部左侍郎崇厚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八九二
三三	傅	照復已悉惠來縣石碑山已定界興修燈樓之事	八九三
三二	傅	知照英商復利行由香港販運糖斤進口福州釐卡委員不肯以該商所領子口單為據各情形	八九四
三一	傅	知照抄送蕪湖領事官與該口關道商辦正泰英商販運青蔗一案之來往文件 <small>附蕪湖領事官照會等抄單一件</small>	八九五

英國

三十五 故宮博物院

光緒	四	七一	傅	照復英商復利行由香港販運之糖斤不能有土貨洋貨二名	英	八六
		七八	傅	請將由香港復進口之土貨或應照洋貨納稅抑或照土貨免納正稅之處明白示復		八七
		七二	傅	知照閩省建甯府教民陳總信被該處土人驅逐城外並毀其房屋焚其書籍各情形 <small>附福州領事官與閩省官憲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八六
		七六	傅	照復已悉出使俄國大臣崇厚派為全權大臣		八九
		七六	傅	照復已悉侍郎王文韶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等因		九〇
		七元	傅	照復台灣輪船漏報洋藥一案閩省官憲無罰辦之權		九二
		七元	傅	照復已悉曾紀澤派充出使英法欽差大臣		九三
		七元	傅	照復更改稅章須先聽候本國之議閩省糖斤一案得難照新章辦理		九三
		八一	傅	照復已悉令出使德國欽差大臣劉錫鴻回京供職遺缺著候選道李鳳苞署理		九四
		八七	傅	照復所解釋和約第三十七款罰辦漏稅一節非英文原約之意		九五
		八六	傅	知照溫州領事官與地方官會訊滿德利船一案之情形 <small>附供詞單一件</small>		九六
		八三	傅	知照閩省城內羣衆焚毀英牧師房屋及在場地方官並未彈壓保護各情節 <small>附英牧師房屋被焚情形節略單一件</small>		九七
		八六	傅	照復福州焚毀教堂一案須格外設法經理俾閩省官憲遵照		九八

九二二	傳	知照聞福州教堂滋事之某人奉閩省大官囑令在粵省將拆毀教堂之情節繪寫散佈各情形	九二〇
九二四	傳	知照烏石山拆毀教堂一案之阻碍情形并非由於領事官所行	九二〇
九二四	傳	知照武昌英人被毆一事仍應令地方官查擊人犯懲辦	九二一
九二五	傳	知照英人持照往湖海地方遊歷該省地方官仍行攔阻	九二二
九二八	傳	知照武昌英教士被毆一案因湖北官憲袖手不理以致有重背條約之處	九二三
九三三	傳	照復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補授太常寺少卿一節已譯咨英丞相知照	九二四
九三六	傳	知照閩省烏石山一案如何辦理了結之處須聽候英丞相議准始可完案	九二五
九三七	傳	知照將出京迎候威大臣設有緊急事件請與密參贊商辦	九二六
九三九	密	照復古巴華工章程已遞送上海傳署大臣	九二七
九四〇	傳	請查土耳其官員約斯甫之下落	九二八
九四一	傳	請飭閩省官憲立即查辦烏石山燒燬房屋一案	九二九
九四二	密	知照新任英水師軍門顧抵華接任日期	九三〇
九四三	傳	知照擬議通商各口外國租界章程一事英國不能曲受牽制	九三一

年月日原缺

光緒	五	正	二六	傅	知照福建建寧府迪口地方生員游思樂率領棍徒毆打林教士一案之情形	英	九三
	閏	三	六	密	照復上接悉了結閩省烏石山燒燬房屋一案之來文		九三
	閏	三	六	密	照復已接悉滿德利船一案吳阿元稟請賠償之來文		九三
	閏	三	二〇	疏	知照前因滇案出示之告諭閩省地方多未張貼		九三
	閏	三	二〇	威	知照閩省烏石山燒燬教堂一案不能擅自銷案並詳叙閩省紳士與英牧師等地 基一事之情形		九三
	閏	三	二〇	威	知照將晉京復任		九三
	閏	三	二七	密	照復已悉候選道李鳳苞派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		九三
	四	六	密	密	照復在香港查獲私鹽船之來文已咨行威大臣核閱		九三
	四	三	密	密	申謝代查土耳其國官員下落		九三
	五	二六	威	威	申謝中國輪船之計叔被難英船		九三
	五	二九	威	威	知照台灣輪船行至彭湖海面復遭擱淺並被溫民搶去貨物各情節		九三
	六	四	威	威	照復閩省烏石山燒燬教堂一案仍須英丞相允許始可完案		九三
	六	七	威	威	知照新金山省擬舉行之賽會章程		九三

六三六	威	知照滿德利船始留終放之大概情形	九三
七三三	威	知照咨請香港英水師首官派委兵船前往廣東北海口岸查看弊端	九三
八三六	威	請將上海華商虧欠英商太平行銀兩一案現在如何辦理之處迅為示復	九三
九一	威	知照上海華商虧欠英商太平行銀兩一案設劉關道將該欠主扣留不使通匯則早經了結	九三
九二	威	照復保安輪船欠鈔一節俟於各口行查明確再為聲復	九三
九三	威	照復已悉派邵友濂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九三
九三七	威	請將蕪湖口岸扣留安昌英商洋藥一案應如何辦理并何時可期了結查核見覆	九三
九三七	威	照復已悉英新台灣輪船在澎湖撞礁擱淺及失事後一切情形	九三
九三七	威	陳述洋藥稅項一事應如何辦理各節	九三
九三七	威	照復已悉戶部左侍郎麟書及內閣學士崇禮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九三
一〇四	威	請咨行粵督香港關卡巡船之事令其認真查辦	九三
一〇三	威	知照閩省官憲及道山觀董事優待英教士各節已咨英丞相查照 致謝中國環航兵船之救護遭難英船	九三

光緒	三十一年	閏五月	會同印	威	知照瓊州稅關不肯發給運糖英商三聯報單致該商受虧各情節	英	九六
	二	四	威	請飭粵海關將廣東保安輪船欠餉鈔餉一案照長江輪船辦法辦理		九六	
	二	五	威	照復洋藥稅項之事		九六	
	二	七	威	知照閩省福清縣地方確毀教堂毆傷教民各情形		九六	
	二	八	威	知照香港保險館所送救護台灣輪船之謝銀已分別給付		九六	
	二	九	威	知照檢送加拿大格致館印行之書		九六	
	三	一	威	照復擬將保護上海口岸章程分飭各國領事官會同地方官遵照妥辦		九六	
	三	二	威	照復擬將議商洋藥稅項一事之來往文件咨送英丞相查照		九六	
	三	三	威	照復已悉會紀澤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九六	
	正	七	威	照復已悉李鴻藻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九六	
	正	一〇	威	知照所議避免海洋船隻撞碰章程		九六	
	二	一〇	威	照復滿德利船一案擬即聲請英丞相核定		九六	
	二	一三	威	照復在黔西州槍斃人命之英人麥士尼為能尚未交英官管理碍難擬辦		九六	
	三	一五	威			九六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知照新嘉坡中國領事官胡駿澤患病身故	知照英人麥士尼爲能在黔西州滋事緣由與該處地方官所稟不同	知照在黔西州滋事之英人麥士尼爲能已由貴陽赴四川重慶	知照閩省教民迭受地方官刻待禁阻各情形 附福州中英官員往來文件抄單一件	照復英人麥士尼爲能槍斃百姓一案必須將見証解往備質	請轉飭粵海關將浮徵英商瑞昌行之稅釐銀兩速行補還 附節錄英商稟詞單一件	照復保安輪船漏報噸數一事已勒令該船等照赫總稅務司所擬辦法辦理	致謝台灣東岸頭圍分縣李丞及管帶飛雲輪船職員之援救擱淺英船	知照英參贊二員擬往新疆南路地方查看商情請發給護照	照復興泉永道所稟署領事辦事不洽各節已札飭該署領事詳細聲復	知照牛莊英商克來行被搶一案地方官辦理未協請轉飭查辦	照復英保安輪船漏報洋藥之事已札行廣州領事官詳查聲復	請飭台灣地方官將英商控追華商各欠項速爲認真勒追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國

三十八

故宮博物院

光緒	六	八	三	威	知照台灣地方官禁阻英教士建蓋女學堂各情節	英	九	三
		八	三	威	知照英商慶記行置買魚池台灣道未允責押各情節		九	三
		九	三	威	照復前往葉爾老之英官據報載該員等已旋回印度		九	三
		二	五	威	致謝中國官員之優待前往喀什喀爾等處遊歷英官		九	三
		二	三	威	知照興泉永道所稱霍署領事待械強拏當舖舖夥各節盡屬誤聽 <small>附國書中英官員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九	三
		二	五	威	照復已悉前吏部尚書毛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九	三
		二	五	威	照復已悉翰林院編修許景澄派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等情		九	三
	七	正	七	威	照復沈中堂逝世一節已咨送本國查照		九	三
		二	四	威	照復已悉派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九	三
		二	九	威	知照上海至吳淞口一帶河內漁船有碍師船往來各情節		九	三
		二	三	威	知照福州發現於洋人不利之揭帖請咨行閩省將造端之人究拿懲治 <small>附揭帖等抄單一件</small>		九	三
		二	四	威	知照閩省烏石山英教士所建事堂被華民焚燬各情節		九	三
		二	五	威	請原宥遲復中外往來儀式之事		九	三

三四	威	知照有約各國之往來儀式似應相同請轉知日本	九七
三六	威	知照呈送香港地方出入官項總錄	九六
三四	威	照復中國慈安太后賓天之事已咨英丞相入奏	九六
三五	威	照復已悉派黎庶昌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九五
三五	威	照復已悉派李鳳苞兼充奧義和三國欽差大臣	九四
四三	威	照復議借洋款之事應講明由何部歸還	九三
四六	威	照復現議專派督糧道督同候補道府會辦交涉事務一事似與閩省通商局相同	九三
五四	威	照復已悉山海關稅務司滿三德准賞給副將銜	九四
五六	威	照復令香港總督交出在逃命犯之事現正分別咨詢	九五
五三	威	照復保安輪船鈔稅一案已飭廣州領事官商定數目令該船補納	九六
六五	威	照復已悉派津海關道鄭藻如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九七
六三	威	知照四川巴縣亂民拆掠英官寓所請轉咨拿辦在事實犯	九八
七二	威	知照川民滋事一節巴縣所出曉諭不足彈壓仍須懲辦首犯	九九

歷代通鑑輯覽

英國

三十九

故宮博物院

		光緒	七	七八	威	照復已悉中美商定續修條約之事	英1000
			七	七	威	知照酬送救護英船華民之銀兩已儘數分賞	1001
			七	三七	威	<small>附台衙中英官員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1001
			七	三三	威	知照吳淞口一帶河內有碍輪船之漁船仍未移泊淺水處所	1001
			七	三五	威	知照廈門華商植坤號虧欠英商怡記款項華官不肯審辦各情節	1003
			七	七七	威	<small>附廈門中英官員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1003
			七	七	威	知照汕頭華商因不服海關新章齊行罷市英商大受虧損	1004
			七	七	威	照復已悉獎賞協同救護鎮南礮船洋員之事	1005
			七	一九	威	照復已收閱中德續修約款章程	1006
			八	一	威		1006
			八	二六	威	知照福州華民強入領事公館毆打跟役及騷擾洋人馬廠二案之各情節	1007
			八	二六	威	照復囑令香港交出逃犯一案俟本大臣到滬即轉咨香港總督查照	1007
			二	八	威	致賀津滬電線告成	1007
			二	八	威	照復已悉保獎天津機器製造局出力洋員之事	1010
			二	八	威	照復已悉保獎在英國訂購巡海快砲船出力人員之事	1011
			二	七	威	照復已悉前順天府府尹周家楣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1011

二七	威	照復承造快砲船之英人可否領受中國寶星之處須呈明本國總理衙門奏准施行	1013
二八	威	再陳洋藥稅釐一事之梗概	1014
二九	威	知照洋藥稅項之事如已奏准施行則更爲難辦	1015
三〇	威	照復洋藥稅釐之事已咨會英丞相酌議	1016
三一	威	照復已將來文所開兵部尚書毛昶熙逝世各節抄送英丞相查照	1017
三二	威	復陳難以遵領中國所賞寶星各緣由	1018
三三	威	照復來文所開如有輪船欲赴台灣燈樓處看視須先知會一節必爲轉告水師統領	1019
三四	威	致謝代訂船貨保險專章	1020
三五	威	照復廈門英商怡記行控追華商欠款一案以其文卷口供前後不符不再追賠	1021
三六	威	照復滿得利船一案吳阿元稟請賠償之處英丞相咨稱碍難照准	1022
三七	威	照復吳阿元被扣船隻稟請賠償一案文牘紛繁不能立即遍閱容日將細情陳述	1023
三八	威	知照英國丈量商船之法已經各國允爲照辦如中國亦願照行與通商大局殊有裨益	1024
三九	威	知照各國擬在英京開漁戶所用器具賽奇大會	1025

1875-1876

英國

四十一 故宮博物院

光緒八年	六十七	威	照復已悉中國與巴西商訂通商條約之事	1036
	六十七	威	照復英商沙苗擬辦洋藥之事	1037
	六十七	威	請速復中國對於各國在英京開漁戶器具賽奇大會之辦法	1038
	六十六	威	知照各國聲明在漁戶公會擺設貨物之限期	1039
	六十九	威	照復來文所開如有請領遊歷執照須填明詳細地點各節已轉飭各口領事官遵照辦理	1040
	七十二	威	知照福州稅務司控告台灣輪船捏報船單夾帶鴉片一案之前後情形	1041
	七十五	威	知照廈門華人在檳榔嶼地方行兇致斃人命一案之各情節	1042
	七十八	威	知照即將回國所有事務歸格參贊署理	1043
	七十四	威	知照將中國前賜之寶星等件令格署大臣交回	1044
	七十四	格	知照福州總商局盛道違約扣留英船各情節	1045
	七十三	格	知照封送英國丈量商船則例三本	1046
	七十七	格	照復所囑飭洋商勿在瓊州城內開設洋行之事已咨會英丞相核辦	1047
	八十四	格	知照奏送英國官商會議之行船免碰章程核復二件	1048

八二	格	請將鎮江稅務司令於新租地界停泊舊船之英商交納銀兩之事是否合理明晰見復	1081
八四	格	請擇定赴總署送交中國前賜寶星之日期	1080
八七	格	照復已悉賞給建造水師船隴出力英員寶星之各節	1081
八七	格	請速查辦福州民匪劫掠船之英國夾板船一案	1081
八七	格	請派師船拿辦在福建海壇島劫掠英國輪船之華民	1081
八三	格	照復已悉綏靖藩服之諭旨	1081
八三	格	照復福州英商新沙遜行被釐局差役搶劫一案已飭該處領事官詳查	1081
九二	格	致謝廈門地方官之救護擱淺英船	1081
九二	格	知照福建羅興島閩河一帶莠民搶掠英有利輪船物件各情形	1081
九三	格	知照英國現准水師郎參將為中國任教習技藝之事	1081
九三	格	知照中國人犯逃往香港一案如粵督照章辦理香港總督即可交出歸案	1081
九三	格	請咨行閩省速結楊文歪兄弟三人拖欠新沙遜洋行洋銀一案	1080
九三	格	知照福州釐局差役闖入洋行一案之詳細情形	1081

附錄福州釐道與星領事國談話略單
一件

British Consular Reports

英國

四十一

故宮博物院

光緒	八	二〇	元	格	照復已悉中俄新定約章之事	英	二〇三
		二〇	元	格	照復已悉援護朝鮮出力之英教習賞加總兵銜		二〇三
		一〇	元	格	知照稟請安設電線之英行已將線索裝船開行按照前准備由上海引線達入通商各口		一〇三
		二	元	格	照復所送海關徵免船鈔章程即照所請轉行各口領事官查知		一〇三
		二	元	格	照復英船先後失事被劫二案除再請拿辦外并咨明英丞相查照		一〇三
	九	正	三	格	照復已悉派宗人府府丞吳廷芬在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上行走		二〇七
		正	元	格	照復粵海大關三聯單試辦章程式樣易生歧異之處礙難允行		二〇六
		二	元	格	照復中國派赫金兩稅務司赴英京漁戶器具公會各節即咨會本國知照		二〇六
		二	元	格	照復將所復行海船隻免碰章程一事之來文譯咨英丞相		一〇三
		二	元	格	知照送呈英國商政衙門新定丈量商船章程及條規		一〇三
		三	元	格	知照駐日本之巴大臣奉派為駐華欽差大臣以繼威大臣之任		一〇三
		四	元	格	知照英商在鎮江蘇山西新租地界之前停泊蘆船新海關令交納規銀之事應酌議妥章		一〇三
		五	元	格	知照因巴大臣與中國和好睦誼之誠最為殷切故陳奏派為駐華欽差大臣		一〇三

六三	格	照復南台華稅局巡丁持械闖入新沙遜洋行獲去烟膏一案 <small>附照廣東商局員照會抄單一件</small>	1034
六二〇	格	照復已悉所議於中國大皇帝及皇太后萬壽聖節日各國掛旗及送片鳴賀之事 並照議遵循	1035
六三	格	請緩撤上海公司輪船納鈔章程	1036
六二七	格	知照新嘉坡總督已將華民在檳榔嶼行兇致斃人命一案卷宗齎送廈門以作訊辦之據	1037
七五	格	知照廣西官吏違約令瑞昌洋行所備華人完納坐買釐金各情形	1038
七九	格	照復英夾板船被竊一案所謂另加通飭嚴禁將來一節閩省來咨似有未經周備叙明之處 <small>附閩省藩道照會抄單一件</small>	1039
八六	格	知照英香港輪船被搶一案如中國能派委員承審英國當派英員會識	1040
八七	格	知照新任欽差之巴大臣現已來華此後文信請簽送巴大臣收拆	1041
八三	巴	知照現已抵京任事	1042
九二	巴	知照廣州秀民在租界內慘肆焚掠一案之詳細情形	1043
九二	巴	知照廣州滋事一案承將華方應保護洋人各節咨行飭遵倍深心愜 <small>附詳錄飭廣州領事官電札一件</small>	1044
九二	巴	照復廣東英人羅姓槍斃小孩一案既經定擬不能復審	1045
九二	巴	照復大西洋人在廣州踢傷華人落水淹斃一案可在香港審辦	1046

光緒	九	二	三	巴	知照廣州英民房屋物件被莠民拆毀搶掠一案請設法飭查賠補	英二〇六
		二	三	巴	照復已悉派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在總理衙門行走	二〇七
		二	七	巴	照復廣州英民房屋物件被莠民拆搶一案請查照前請各節即日核辦	二〇八
		二	五	巴	知照廣州英民房屋物件被搶毀一事不能以羅近等案為詞遲不償還	二〇九
		二	六	巴	請飭閩省賠補香港輪船被搶之損失	二一〇
		二	六	巴	知照議結福州釐局扣留英民哈蠻小輪船一案之辦法	二一一
		三	一	巴	請轉飭廣西將扣留英商瑞昌洋行貨物致該商虧累之處即行賠補	二一二
		三	一	巴	請嚴飭上海彭道迅將所欠英人挖德款項作速付給	二一三
		三	五	巴	請轉飭津海關道將所扣英商新沙遜洋行馬匹及馬夫表物迅為發還 <small>附本案關係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二一四
		三	五	巴	知照龍巖州居民張貼揭帖傳播謗言致與洋人構衅毆辱英教士各情節 <small>附揭帖一件</small>	二一五
		三	四	巴	照復津民先後控告英商馬棟阿欠銀二案因關道不肯簽字致未即了結	二一六
	10	正	10	巴	知照英夾板船福勒敵在南隴縣屬揚字角地方擱淺失事船貨被搶各情節	二一七
		正	元	巴	知照英商新沙遜洋行馬被扣一案仍宜分別發還	二一八

二七	巴	知照西洋人代阿斯難以解往香港並英民羅近誤殺幼童一案願酌給恤款	1021
二〇	巴	知照龍巖州居民張貼揭帖與英教士構衅一案閩省復稱已為辦結之語與事實不符 <small>附本案關係文件抄單一件</small>	1022
二五	巴	照復龍巖州居民張貼揭帖毀謗教士一案既蒙再飭禁止尙期續此有效	1023
二七	巴	知照龍巖州居民毀辱英教士一案之中英文報殊覺懸殊仍望州牧親往查看 <small>附龍巖州牧與領事官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1024
三〇	巴	致謝滄海潮陽二縣之保護閩渡英船	1025
三〇	巴	照復英民羅近一案之恤款尙待商酌作何付給並審斷西洋之案英領事官不得 援越一言	1026
三〇	巴	知照擬與總署大臣細檢香港輪船被搶一事之文案以便咨行閩省查照了結	1027
四元	巴	照復已悉派員勒奕助管理總理衙門事務內閣學士周德潤在總理衙門行走	1028
四元	巴	照復已悉派戶部尙書閻敬銘刑部右侍郎許庚身均在總理衙門行走	1029
四元	巴	照復已悉派許景澄充出使法德義和奧各國欽差大臣	1030
五〇	巴	知照欠英商太古洋行款項之華商逃走經年請准以其作押產業折抵 <small>附惠潮嘉道與領事官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1031
五四	巴	照復在樂平未呈驗護照之英教士不知其行抵何處得難轉飭	1032
五四	巴	照復已悉派張蔭桓在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1033

光緒	二〇	五	三五	巴	照復廣州沙面焚燬洋房一案與他案無關請將賠款刻期辦結	英二〇
		五	九	巴	照復已悉派工部尙書福銀等在總理衙門行走	二〇
		五	一〇	巴	請將中國官員登英船肆行冒罵並擊去搭客一案之原委示知	二〇
		五	一〇	巴	知照派委上海司理協審官衛林森前往廣州會辦沙面焚燬英商房屋一案	二〇
		五	一五	巴	照復廣州沙面焚燬英人房屋一案中國既稽遲不辦惟有據實咨會本國	二〇
		五	二七	巴	復論廣州沙面焚燬英人房屋一案	二〇
		六	一	巴	知照中國所派會同考核沙面案內賠款之龔藩司既抱恙未愈請另派他員協理	二〇
		六	四	巴	請轉飭閩省今後不得用謬語形諸文件 附福建督福建等照會抄單一件	二二
		七	九	巴	照復中法兩國如宜明開仗各國自當按照公法禁止代運器物	二三
		七	九	巴	照復中國不能因法人之事不盡保護在華英人之責	二三
		七	一〇	巴	知照關於中法事之來文已譯咨本國	二四
		七	三	巴	照復閩省林浦水路若盡塞堵英民或有損傷之處中國難以推諉	二五
		七	三	巴	知照閩省馬尾地方法船既已出口請飭約束華勇以便英民平安歸寓	二六

		七五	巴	知照暫准駐漢口英領事官權為代理義國領事官事務	一一七
		七一	巴	請將通商大局如何設法整頓推廣之處詳為酌核	一一六
		七一	巴	知照福建內河金牌砲台砲擊英水師船各情節	一一九
		七九	巴	請如約臨館歸結福建金牌砲台砲擊英船一案	一一〇
		七三	巴	知照得悉商定沙面一案之賠款實深欣慰	一一三
		七三	巴	知照福建金牌地方又有攻擊英船之事請設法嚴飭約束員弁勿冒昧轟擊過往船隻	一一三
		七三	巴	照復英師船被擊一事既經就近官員盡情謝過毋庸再放砲敬禮	一一三
		七二	巴	知照被金牌砲台轟擊之英師船員弁受傷情形	一一四
		七二	巴	知照金牌砲台營兵復有槍擊輪艇之事請迅設法勿使傳電輪艇再行梗阻 <small>附譯錄大東公司董事來函一件</small>	一一五
		七六	巴	知照英弁馬建思逃赴廣州充當華軍教習請電咨該省迅將該逃弁交出	一一六
		七六	巴	照復中國擬贖贈被長門砲台誤擊受傷身故之英員一節須候本國酌定	一一七
		八一	巴	知照閩省內河馬尾山地方之中國統兵大臣未能實力約束所部保護局外各國商民各情形	一一六
		八七	巴	知照英秉政大臣自願發給羅近誤殺幼童一案之卹款業已分別給領	一一九

光緒	二〇	八九	巴	知照中國賈送教養養會各物因至日稍遲擬請暫留本國以備來歲共賞	英二二〇
		八三	巴	照復接讀申飭示令華人損壞法船彭玉麟等諭旨實為欽佩	二二三
		八三	巴	知照沙面英商所失房物之賠款粵省尙未發給	二二三
		八四	巴	照復已悉派鴻臚寺卿鄧承脩在總理衙門行走	二二三
		八五	巴	知照酌擬禁止煤斤出口之變通辦法 附蘇松太道與上海領事官往來文件抄單一件	二二四
		八六	巴	知照本國擬開技巧藝術及音樂器具賽奇之會請派員會辦陳設各物事宜	二二五
		八三	巴	照復已悉派徐承祖充日本欽差大臣	二二六
		八六	巴	知照五印度職官吉爾力擬往集爾港等處遊歷請繕發護照以便轉給收執	二二七
		八三	巴	知照温州居民滋鬧致該處各國商民住宅物件咸被拆搶一案之詳細情形	二二八
		九六	巴	照復香港總督已先期禁阻華工赴檀香山	二二九
		一〇六	巴	照復温州居民滋鬧致各國商民居室物件均被搶毀一案應立即查辦	二三〇
		一〇三	巴	照復英人受役於法船之事如閩省按成例控告英領事官自必盡其分所應為之責	二三一
		一〇三	巴	請定日晤談粵省瑞昌洋行閩省香港輪船及馬尾山未結各案	二四二

二	三	巴	知照粵督定借寶源行銀兩一事須訂明將廣州新海關關稅保抵	二
二	三	巴	照復議結哈蠻小輪船一案之辦法 附譯條合同單一件	二
三	元	巴	知照粵省大吏懲惡華民貽害法船之事英丞相復稱此事經降旨譴責益見盛美有加	二
三	元	巴	知照英師船被金牌砲台轟擊中國贈款項藉盡輓惜之情各節英丞相咨稱俱已傾頌	二
三	三	巴	照復粵省督撫再向英匯豐洋行訂借銀兩一事已照電該行遵辦	二
三	三	巴	照復粵督與英大東公司行東訂借銀兩一事已照電該行東代理人遵辦	二

英國照會計道光朝八件咸豐朝五〇件同治朝六一八件光緒朝四七二件總計一一四八件

清季英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人名	職銜	照會件數	具照會時期	附註
義律	領事	一	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		三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件署名只用首字
子辛好	水師副將	一	道光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士		一	道光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總律	公使大臣水師統帥	二	道光三十年四月初二日	由此以下原件署名均只用首字今查明填足
文翰	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	一	咸豐十年八月初八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額爾金	欽差大臣	二	咸豐十年九月初三日	
克靈頓	陸路大將軍	二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英國派使駐華以此人為始
卜魯斯	欽差大臣	一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四年十月十二日	
威安瑪	署理欽差大臣事務參贊大臣	一	同治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年六月十一日	
欽差大臣		六	同治十年七月初十日至光緒二年十月十三日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二十日至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阿禮國	欽差大臣	一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治六年六月十二日至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名之全文待查
法	護理欽差大臣	一	同治六年四月初六日	名之全文待查
柏	護理欽差大臣	二	同治六年五月十六日	名之全文待查
傅嘉斯	護理欽差大臣副參贊	一	同治八年十月十二日	
密	署理欽差大臣參贊	一三	光緒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署理欽差大臣二等參贊	二	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光緒四年十二月初五日	名之全文待查
	二等參贊	五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六日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三日	
格維納	署理欽差大臣頭等參贊	六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九年八月十七日	
巴夏禮	欽差大臣	六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	由	件數	目	錄	編	號
查禁鴉片		二	1, 1031.			
交還定海之交涉		二	5, 7.			
鴉片戰賠款		一	6.			
索還英官巴夏禮等之交涉		五	9, 10, 11, 14, 17.			
辦理續約及換約		五	12, 13, 15, 19, 156.			
英法聯軍戰役賠款		五	20, 24, 30, 50, 51.			
駐華英官之分派		三五	23, 25, 27, 71, 108, 205, 221, 311, 334, 352, 374, 387, 389, 424, 444, 445, 449, 480, 573, 635, 691, 710, 761, 762, 783, 877, 916, 920, 1033, 1062, 1064, 1072, 1073, 1117.			
助剿太平軍		二三	34, 41, 43, 60, 81—82, 86, 95, 119, 122, 123, 147, 170, 171, 174, 175, 189, 195, 200—202.			
查拿王瀚		二	88, 89.			
聘用英人教練兵勇		八	109, 206—208, 217, 282, 599, 1048.			
商務						
直隸		一一	38—40, 69, 412, 546, 547, 556, 574, 1086, 1090.			
安徽		一六	44, 807, 819, 822, 827, 836, 851, 852, 855, 858, 864, 865, 869, 883, 895, 941.			
山東		三	46, 428, 435.			
奉天		一四	46, 72, 74, 84, 111, 149, 150, 152, 176, 177, 186, 215, 435, 862.			
江蘇		二一	56, 70, 94, 240, 242, 323, 331, 402, 411, 490, 491, 545, 548, 561, 799, 800, 801, 823, 830, 1067, 1134.			
福建		四〇	59, 92, 96, 97, 113, 121, 161, 223, 237, 309, 340, 343, 359, 365, 371, 426, 507, 515, 530, 538, 653, 789, 795, 815, 820, 824, 826, 839, 849, 883, 884, 889, 891, 894, 896, 897, 901, 903, 1035, 1083.			
湖北		二〇	61, 77, 83, 85, 159, 216, 239, 375, 390, 393, 463, 589, 677, 725, 801, 807, 813, 817, 822, 829.			
台灣		七	110, 173, 234, 333, 338, 448, 745.			
廣東		二四	140, 419, 502, 506, 526, 541, 542, 560, 622, 642, 711, 807, 867, 871, 879, 939, 948, 949, 966, 967, 972, 996, 1037, 1058.			
江西		四	159, 300, 336, 463.			
浙江		八	258, 275, 291, 294, 801, 807, 847, 848.			
四川		一三	627, 629—631, 637 639, 644, 645, 652, 667, 674, 677, 725.			
廣西		二	1069, 1084.			
非專指者 某處		四七	35, 63, 66, 68, 73, 98, 112, 114, 126, 135, 138, 141, 142, 145, 196, 263, 298, 296, 327, 341, 353, 378, 410, 437, 464, 565, 576, 708, 756, 793, 797, 805, 808, 885, 905, 943, 950, 955, 1014—1016, 1024, 1027, 1036, 1055, 1061, 1118.			
中英商民債務之糾紛		一七	45, 47, 100, 154, 184, 254, 281, 286, 288, 293, 321, 347, 369, 372, 379, 404, 406, 416, 427, 468, 489, 492, 493, 508, 523, 535, 540, 564, 568, 937, 938, 973, 1003, 1021, 1050, 1088, 1101.			
搶案		四九	58, 108, 118, 151, 192, 214, 232, 238, 252, 364, 381, 409, 422, 440, 451, 452, 455, 457, 458, 460—462, 469, 511, 555, 592, 593, 718, 844, 932, 942, 971, 998, 1042, 1043, 1045, 1047, 1056, 1071, 1074, 1075, 1078, 1080—1082, 1089, 1097, 1138, 1140.			
命案		六一	93, 116, 166, 178, 180, 181, 185, 187, 191, 222, 226, 227, 233, 247, 255, 259, 266, 346, 383, 431, 436, 441, 442, 495, 496, 498, 500, 501, 509, 598, 603, 605, 623, 643, 646, 647, 649, 650, 657, 660, 664, 771, 834, 838, 842, 856, 861, 960, 962, 963, 965, 1032, 1068, 1076, 1077, 1091, 1096, 1119, 1120, 1124, 1127, 1129, 1146.			
教案						
浙江		一	325.			
西藏		一	388.			
江蘇		六	394, 397, 417, 418, 517, 536.			
台灣		三	395, 400, 974.			
福建		三二	420, 434, 537, 562, 567, 571, 636, 638, 678, 679, 736, 743, 747, 748, 898, 907—910, 915, 919, 922, 923, 926, 933, 951, 964, 985, 1087, 1092—1094.			
安徽		三	421, 446, 456.			
直隸		一〇	465, 475, 476, 494, 497, 505, 596, 611, 614, 620.			
江西		九	472, 477, 549, 550, 553, 572, 575, 581, 596.			
河南		二	521, 713.			
湖北		一〇	551, 735, 843, 846, 850, 866, 868, 888, 911, 913.			
山東		二	594, 608.			
湖南		一	811.			
英欽差威妥瑪被毆案		三	554, 558, 559.			
日本遣兵赴台灣時英方之表示		二	626, 641.			
英繙譯官馬嘉理被戕案		五六	680, 682—685, 687—690, 692—695, 698, 699, 701, 702, 704—707, 709, 712, 714, 719, 720, 724, 726, 727, 737, 740, 741, 744, 749, 750, 752, 755, 756, 758—760, 764—772, 774, 779, 781, 784, 787, 792.			
借款		九	731, 737, 835, 854, 860, 992, 1143, 1147, 1148.			
中法啓露時英方之表示		八	1112—1114, 1116, 1128, 1131, 1141, 1145.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編例

一、各國照會之具名人，只署其名之漢譯首字，茲由籌辦夷務始末，清史稿等書，查出全名，別編照會具名官員表，以其任職之先後爲序附於目錄之後，目錄中，則仍只列其名之首字。

一、照會具名官員表中，於每朝第一件照會之年分下，註明西歷，以便推算。

一、各國目錄後，並附要件索引，其中關於「商務」「教案」「分派駐華官員事件」三類，以案件較多，特爲按省分列，以便檢查。





大臣鑒覽各國領事官等呈稱大臣請

照會事照得前者上海西總領事勒令留番文

回國於其楊忱復申詳前來本大臣據此即

於三月二十八日照知

貴親王查照在案查本月十八日接到上海

該總領事於初十日來文內開白齊文不守

本國法律私自逃回實屬胆大可惡現由

查明該法展會審辦等因前來本大臣查

核斯文曾經楊忱刺離中土茲仍私自逃回

實屬惡悖現本日行文上海領事飭令

該法拘拿嚴辦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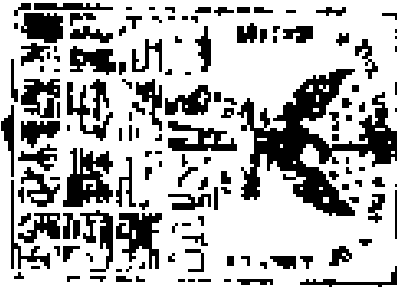
照

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美 欽 差 蒲 安 臣 照 飭 上 海 領 事 會 照 文 仰 自 辦 擊

甲子



日

美國照會目錄

同治	元	八	五	蒲	知照九江領事官柏賴曉等到任	美	一
九	二	蒲	照復牛莊領事官開設洋行並不與條約相背	二			
九	三	蒲	照復并無他國人購買本國槍砲之事	三			
九	九	蒲	知照委伯默勒韋力思署理天津領事官	四			
九	元	蒲	照復和約內并無貿易之人不准兼作領事官一款	五			
一〇	元	蒲	照復館領事官託恆裕行商人代理事務一節已行文往查	六			
二	五	蒲	知照甯波關大委員不准美國商船起貨各緣由	七			
三	三	蒲	照復金陵觀音門江面花旗輪船駛入口內不聽攔阻一節俟查明懲辦	八			
三	三	蒲	請將長江章程中發給存票三個月之限期改爲一年	九			
五	四	蒲	照復遇有難辦之事若以理與公道辦理自必無不妥協亦不致傷兩國和好之意	一〇			
五	九	蒲	知照調九江領事官喇喇曉任漢口領事官	一一			

具照會人

由字號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美國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二	五	九	蒲	知照裨治士補授九江領事官	美	三
		五	二	蒲	致謝允改長江裝運貨物到上海出口之限期		三
		六	三	蒲	知照美船在臺灣地方擱淺被鄉民搶掠各情形		四
	三	五	一	六	蒲	照復違犯長江章程之安拿火輪實無濟賊之事請勿禁其貿易	一
		五	二	蒲	知照白齊文不守法律私自逃回已飭上海領事拘拿嚴辦		六
		七	一	六	蒲	知照派麥培端任登州領事官	一
		七	一	九	蒲	照復美教士梅禮士租蓬萊孀婦黃張氏房園之事俟查明再復	一
		二	七	蒲	知照派倪分惠臨任廈門領事官		九
		三	三	蒲	照復醫士德臣租受聯興街地址一案		〇
	四	正	三	蒲	照復太常寺文稱嚴禁各洋人不得擅越禁地之事		三
		正	三	蒲	照復丹徒袁鶴鳴追索旗昌行保險費之事俟行文查確即照數歸款		三
		二	六	蒲	知照江蘇大憲租用之美國輪船被洋匪牽去一事應照合同補給船價附合同		三
		三	五	蒲	請飭粵省大憲速為辦理中國欠旗昌洋行款項一案		四

四二	浦	照復髮逆及洋人私販洋槍一案已飭上海西領事按約懲治	三
四一	浦	知照丹徒袁鶴鳴之船失火一節其所繳執照非保險票紙不能勒令旗昌洋行賠償	六
四〇	浦	知照即將返國所有事務交副使大臣銜統理	七
三九	衛	照復所獲投賊之美人白齊文可否歸中國嚴辦須請國政訓示	六
三八	衛	知照審辦花耳等販賣洋槍一案之情形	元
三五	衛	知照美大伯理璽天德被刺情形	〇
六三	衛	請飭福州地方官將美教士租房文契速為妥辦蓋印	三
七一	衛	照復白齊文既已被淹斃命請將其棺柩送回寧波美國領事收葬	三
七六	衛	請飭寧波地方官代追應祥等舖所欠恆順行款項並追辦虧欠錢莊洋銀之買辦應昌福	三
七九	衛	知照派桑佛彝任登州領事官	四
八七	衛	照復審辦旗昌行輪船駛進草鞋峽撞沉鹽船淹斃三命一案之情形	五
八九	衛	照復洋人在福建後保地方將源春號毆搶一案自應行文查辦	六
一〇一〇	衛	請飭漢黃德道將所罰美國十紅銀兩先行交還然後會同領事定案	七

同治	四	一〇	二六	衛	知照蒲大臣回國面奏兩國相與各款本國殊深銘感	美	天
		二	〇	衛	知照廈門領事爾文身故特派陳士威繼接任		元
		二	〇	衛	請飭廣東地方官速將醫士德臣租聯興街屋地一案了結辦復		〇
		三	六	衛	照復所議洋商販運土貨改裝章程均屬可行已行知各口領事官查照辦理		〇
		三	三	衛	照復上海安拿輪船未繳罰款之事請行飭海關會同總領事官通知該船主刻繳了案		〇
	五	正	三	衛	知照福州慶署領事官回國派干翡阿沾接任		〇
		二	三	衛	照復所議招工章程須先咨本國察知再轉知美商照行		〇
		二	七	衛	知照白齊文一案中國辦理失當請轉知各省督撫嗣後拿獲本國人犯須交近港領事官辦理		〇
		二	五	衛	請飭浙省地方官將美國划艇船主被水手殺死一案刻速查辦		〇
		三	一〇	衛	知照鎮江口岸令洋船由北岸移赴南岸之事須會議妥協方能照辦		〇
		三	二	衛	知照漢黃德道扯留土船以買掛洋旗為詞之不當各情節		〇
		四	一	衛	照復牛莊領事帶領洋人放槍傷斃華民拆毀房屋一案之詳細情形		〇
		四	三	衛	知照福州美教士租房一案請飭地方官照約將契約蓋印交還		〇

五	五	衛	知照派吉南雅各辦理鎮江通商事務	五
五	五	衛	請飭廣東南海縣迅速辦給醫士德臣承租聯興街地址文契 <small>附批註南海縣詳文及美方照復抄單</small>	五
六	八	衛	知照審辦營口刀子匠等槍傷洋人一案之情形	五
六	九	衛	臚陳防禦牛莊營口匪徒之辦法	五
六	三	衛	知照美國官員到登州府衙請辦理紳士攔阻租房及損壞墓碑各案之情形	五
七	四	衛	照復美副將到登州府衙本為恭敬拜會之意并無恐嚇人民搶擾勒索之事	五
八	三	衛	申述廣東南海縣醫士德臣承租聯興街地址全案曲直請按約批令地方官遵行 <small>附辨明南海縣詳文單</small>	五
八	一	衛	致謝完結上海火飛輪船一案	五
八	五	衛	知照牛莊華洋放槍一案仍須照監督委員所定審訊	五
九	二	衛	照復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各事當為他知本國	六
九	三	衛	請飭台灣道勿得違約阻禁洋船運米並飭廈門海關准令頗理船開槍	六
九	二	衛	知照駐華蒲大臣將到京復任嗣後文書請仍照蒲大臣舊日官銜書寫 <small>附蒲大臣官銜單</small>	六
二	二	蒲	照復嗣後如遇外國人刊刻之新聞紙內有毀謗中國官民之語被謗之人可控告於領事官	六

美國

美國

三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五三	一九	蒲	知照廈門陳署領事官回國特派李真得查釐接任	美	四
	六正	三三	蒲	知照署漢口領事官索德卓治現已病癒回任特予贊授	空	五
	正	三三	蒲	知照上海西總領事官已告假回國特派孟恩威署理	空	六
	正	二四	蒲	請再飭催福州地方官將郎官巷原租契紙立即蓋印轉交教士夏查釐管業	空	七
	二	二六	蒲	知照鎮江吉領事官因病回國特派散查釐署理	空	八
	三	一九	蒲	知照美國羅發船船主等十三人在台灣極南海股被匪殺害請飭查辦	空	九
	三	二二	蒲	照復所擬引水章程即通知各口領事照辦	空	十
	三	三三	蒲	照復所擬通商各口應辦之客船行李等二條甚合約章即行知各口領事官遵辦	空	十一
	四	二六	蒲	照復本國領事官及商人俱知禁止販賣違例貨物各款至稽查走私一節難以相幫	空	十二
	六	三三	蒲	知照廣州神領事官離任回國派陳士威廉署理	空	十三
	六	一〇	蒲	照復欲對辦德勒貝格躉船一節已奏知本國嗣後各口倘有商船逾限漏報願暫照英約三十七款對辦	空	十四
	六	二六	蒲	照復辦理駛往天津之美國四川輪船破壞浙漕船一案各情形	空	十五
	八	二八	蒲	知照派京意華實授廣州領事官	空	十六

八	八	浦	照復江寧草鞋峽一帶水路不准外國輪船駛入一節既立定章程自應行知上海長江各領事遵辦	老
九	三	浦	照復遵示將引水章程錄送瑞典那威兩國總領事一體遵行	文
十	六	浦	知照美國駐華便宜行事大臣事務交副使大臣銜統理	光
二	三	衛	照復中國派本國大臣蒲安臣往有約各國充辦理各國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之事自當奏知本國	〇
二	九	衛	請飭廣東南海縣令秉公查勘聯興街地畝一案	二
二	三	衛	照復聯興街關廠迤東地方既係旗昌行租作泊船馬頭他人不得過問 附租契	三
三	一	衛	照復洋人德愛禮等僱募土人在平度州開挖金礦之事因見無金已回烟台亦未別生事端	三
三	八	衛	照復已將減輕茶末征稅章程行知各口領事官轉諭商人照辦	四
七	正	衛	知照將所擬會訊章程三條錄呈 附章程	五
二	一〇	衛	請轉知高麗將本國商船被害之實情詳述前來	六
三	三	衛	請將閩省夏查釐教士租屋文契立即蓋印完結	七
四	六	衛	知照廈門船澳關係中國民生國計甚鉅請免征進口什物稅釐	八
四	四	衛	知照揀派德約翰任台灣淡水領事官	九

同治	七	四	五	術	知照煙台山領事官告假回國棟派花撤密署理	美	九
	四	七	術	照復茶末征稅章程即行知各口洋商遵辦		九	
	四	八	術	請飭閩督保守台灣南海邊砲台安定番地以保洋商		九	
	四	九	術	照復已立江寧草鞋峽洋船與華船免碰章程并洋船如有違例海關不能擅扣船貨作抵		九	
	四	三	術	照復已將會訊章程八條飭各口試行		九	
	五	三	術	照復江蘇孫元茂船違背水路章程以致被四川輪船碰沉淹斃水手非輪船之咎不能議罰		九	
	六	二	術	照復已行知煙台領事不許洋人私自前往開礦俾免滋事		九	
	七	六	術	知照福州倫署領事官離任派阿蘭亞飛實授		九	
	七	元	術	知照將美國建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之工程圖式送與中國以便做設		九	
	八	七	術	知照廣東海關如能在德興街砌石甬一道旗昌行情願將關廠迤東馬頭讓出		九	
	八	二	術	知照美國派勞文羅斯實授駐華便宜行事大臣		九	
	八	三	勞	請飭上海稅關監督照約發給運鉛之同半行存票		九	
	九	二	勞	照復已行知舊金山宣布勿往煙台等處挖礦		九	

九	三五	勞	照復所擬改之引水章程十款即行知各口領事試行	一〇三
一〇	四	勞	照復所擬上海設官章程如准刪去第一條內數語即可行知上海總領事試行一年	一〇四
一〇	六	勞	照復所擬茶末內地稅新章四條即行知各口領事照辦	一〇五
八	正二	勞	知照中國欽差大臣在美京都與本國所議約款現資至中華請派大臣訂期互換	一〇六
正	二	勞	照復已行知煙台領事遇有本國人在內地行劫准該地方官緝拿交領事懲辦	一〇七
二	二三	勞	知照互換美華兩國書籍之事本國之書業呈總署請將中華民國數冊發交本國	一〇八
三	元	勞	知照瑞典那威所派寧波領事郭彬代查各口領事之姓	一〇九
三	〇	勞	照復鐘表進口稅一律改爲值百抽五之章程即行知各口領事官照辦	一一〇
四	〇	勞	照復擬照知有約各國如更替領事均由該公使照會總署轉行地方官認准	一一一
五	一	勞	照復中國所賜本國之書籍及五穀菜子等均已如數收到	一一二
五	三	勞	照復廈門副領事克累各係瑞那兩國之總領事所派并行商充領事一節爲各國通常之事	一一三
六	三	勞	知照本國駐華全權大臣之職交由術副使大臣署理	一一四
六	三	衛	知照本國類理船主由台灣運米到廈門並非犯例請飭廈門海關將所立罰單撤回銷毀	一一五

同治	八	七二	衛	知照新派漢口廣州福州鎮江各口領事之姓名	美二六
	八	二	衛	請飭牛莊登州二關仍照前章准洋商運豆石豆餅直往外洋以照平允	二七
	八	三	衛	知照上海西總領事告假回國暫派秦姓美人署理	二六
	一〇	一	衛	照復代勞大臣赴總署互換中美續立條約之日期	二九
	一〇	三	衛	知照漢口領事楊生釐查業已到任	三〇
	一〇	三	衛	知照汕頭領事榮日德約瑟告假回國派耶為林護理	三一
	二	九	衛	照復山海關道所呈海城縣民任得玉淹斃一案依誤殺例不能議抵	三三
	九	正	衛	請將續增條約八款飭各省刊印宣布	三三
	三	三	衛	知照九江領事官尙未到任暫派姓羅士者任副領事	三四
	三	〇	衛	知照本國選派錢斐迪實授駐華便宜行事大臣 附錄大臣官銜單	三五
	四	六	鑲	致謝中國優卹身故之葡大臣	三六
	四	九	鑲	知照畢魯國凌虐華工之事已轉知勸令寬待並如欲保護華工莫如派員駐劄有約各國	三七
	五	一〇	鑲	照復牛莊埔領事辦理任得玉落水淹斃一案無稍袒護	三八

六二	鑲	照復接悉崇厚充出使法國欽差成林署理三口通商大臣之事甚為忻慰	二元
六九	鑲	請設法迅將中國所欠上海美國粵裕行款項照數補還 <small>附上海四德領事與吳道台往返信函抄單</small>	一元
六一	鑲	知照廈門李領事官染病回國暫派釋姓英人署理	一元
六三	鑲	知照廣州領事官車羅位因病身故暫派富文署理	一元
八三	鑲	請飭登州地方官設法防亂俾令教士等旋居	一元
八五	鑲	照復上海美國夾板船碰壞中國營船一節係屬誤碰不能出銀修補	一元
九三	鑲	照復哥辦天津人命巨案人犯一節已奏知本國裁奪	一元
一〇三	鑲	請酌減煤稅	一元
一〇一〇	鑲	照復查閱所擬通行各省解釋通商傳教之告示甚為忻慰	一元
一〇三三	鑲	致謝洛陽司之搭救在廈遭風美船	一元
一〇三七	鑲	照復所擬船鈔章程兩條已行知各口領事照辦	一元
一一	鑲	照復任得玉被推落水身死案中林勒樂之兄業已回國不知下落無從訪查	一元
一〇正六	鑲	知照派趙羅伯任廣州領事官	一元

同治	10	正	七	鐘	請代寄致朝鮮國函 附函稿	美	四
		二	五	鐘	照復各港口美領事署中無播弄公事之華人		四
		二	三	鐘	知照擇日前往朝鮮所有美公署事務交衛大臣暫代		四
		三	三	衛	知照煙台領事花澈密辭職離任派英人威吏臣雅各暫署		四
		四	二	衛	知照必嚕國人凌虐華工益烈		四
		五	七	衛	照復廣東富文領事飭華人羅榮疏河挖蟻殼之事未犯國例請行知該省釋回所拿工人		四
		七	六	衛	知照鎮江領事施博告假回國暫派紹得署理		四
		八	五	衛	知照赴朝鮮之美國駐華欽差鑲大臣現已回任		四
		八	三	鐘	知照將美國沿海所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之圖冊送與中國以備內地各口倣建		四
		九	元	鐘	知照瑞那兩國派金能亨充上海副領事		四
		九	元	鐘	知照美國准遂次蘭國所請代為料理伊國之人請行知各省大憲飭地方官知悉		四
		十	九	鐘	知照派費鄰德充鎮江領事		四
		十	十	鐘	知照美國與朝鮮開釐各節 附英欽差致朝鮮國王照會文稿		四

10	六	鐘	照復美商花馬太控告行夥李進玉虧欠銀兩一案東海關道所判辦法似可完結毋庸再移江海關道審判	一五
10	二	鐘	致謝福州地方官之懲辦匪徒並修建禮拜堂	一六
二	四	鐘	知照將美教士申陳在蔚州被匪徒毆搶一文送閱 附美教士員以聯申文	一七
二	三	鐘	知照美國欲依各國條約內所說瓊州開作各國通商海口令美商前往貿易	一八
二	三	鐘	致謝中國恬波兵船之救護遭難美船	一九
三	七	鐘	請轉飭上海稅務司照約發給美商豐泰行存票	二〇
三	九	鐘	知照美君主對於管理傳教章程之意見	二一
二	三	鐘	請轉飭天津官府賠償亂民毀壞教堂之損失	二二
正	三	鐘	知照送與中國塔表亮樓等圖畫七包	二三
三	九	鐘	照復美國領事官代為照料保護瑞士國人之事	二四
三	六	鐘	知照美國術參贊大臣告假回京遴選何天爵暫護參贊事務	二五
三	七	鐘	知照豐裕行代日本購運砲子並不違約請飭知上海關迅將該行估價甘結發還	二六
五	五	鐘	知照棟派魯異師充瓊州副領事官並仍歸廣東領事官節制	二七

美國

七

七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二	五	五	鐘	知照上海西總領事官告假回國派伯副領事官暫行兼署	美	一六
		五	一〇	鐘	請行文粵閩各省大憲轉飭各地方官不得將前立招工出洋章程稍有刪除以免販賣人口之弊		一七
		八	七	鐘	照復輪船碰壞蕭萬順貨船一案俟天津密領事申復到日再為商酌辦理		一八
		八	九	鐘	知照將駐津副領事官缺改為正領事官特派施博補授		一九
		八	一五	鐘	知照擬於鎮江添設副領事官揀派易美利充任		二〇
		九	三	鐘	照復已悉中國大皇帝册立翰林院侍講崇綺之女為皇后事		二一
		一〇	一	鐘	知照擬於天津添設副領事官揀派畢德格充任		二二
		一	七	鐘	請速為辦理中國欠美商豐裕行德約輪帳目一事		二三
		二	一〇	鐘	知照中國大皇帝大婚之事瑞典那威兩國之總領事已譯呈其本國閱鑒		二四
		二	一七	鐘	照復辦理小米輪船碰沉蕭萬順貨船一案之情形		二五
		三	四	鐘	知照瑞典暨那威君主查理逝世其弟阿士嘉即君主位		二六
		三	四	鐘	知照廈門李領事官回國派施智文任該口副領事官		二七
	三	三	六	鐘	知照派顧拿壁接充煙台副領事官歸天津正領事官轉制		二八

1870-1871

美國

八

故宮博物院

四二六	鑲	請飭津海關道轉飭麥秀林將陳順利所欠旗昌行銀兩從速歸還	一八二
四二七	鑲	照復漢鎮華民曹得志被洋兵殺死一案	一八三
六二二	鑲	知照哈嚕國欽差將來華商訂中秘和好通商條約	一八四
六三三	鑲	知照派恆德申約瑟充廈門領事官	一八五
四六一	鑲	知照美國駐華欽差大臣任內事宜交由衛副使大臣署理	一八六
七三七	衛	知照哈嚕國復來華議約之事	一八七
七二九	衛	知照盛京地方民間被水耕稼維艱匪徒搶劫商賈被害各情形	一八八
八四四	衛	照復中國派員赴日國古巴查看華工之事自必奏知本國轉飭該地方領事官代為照料	一八九
二三五	衛	照復嗣後本國運京物件自應用三聯執照	一九〇
三三二	衛	知照丙子年三月為美國定鼎百載週期特開六藝賽奇公會請中國參加 <small>附章程</small>	一九一
三三七	衛	知照上海吳淞口攔江沙一帶日形淤塞阻滯商船各情形	一九二
三正七	衛	照復吳淞口攔江沙一帶商船之事請速詳查設法疏通	一九三
二九九	衛	照復長江輪船改由長江大路行走以免禮洲夾江相碰之虞一節俟准查復後再為知照	一九四

三	三五	衛	知照鎮江費領事官因病請假回國其任內事務暫交姓紹得者署理	美一四
三	三二	衛	知照廣東領事官趙羅伯告假回國其任內事務暫交高約翰署理	一五
四	一	衛	知照派臺灣旅後及淡水兩口副領事官	一六
四	三	衛	知照美兵頭二員受東洋總理衙門之約前往台灣現已行知廈門台灣等處領事官阻勿幫助日本	一七
五	二六	衛	致謝山東東海關道之持平了結即墨縣民毆搶美教士一案	一八
六	三	衛	再申吳淞口攔江沙應行挑濬之緣由	一九
七	二	衛	照復已悉日本派兵赴臺灣之事	二〇
七	六	衛	照復小米輪船碰沉蕭萬順船一案經手之人俱已他去無從查辦	二〇一
七	三	衛	知照四川夔郡釐局擅扣美商公泰行人貨各情節	二〇二
八	〇	衛	照復僞充中國派委出使人員之王彥平既無文憑即知其僞毋庸行文查辦	二〇三
八	三	衛	請咨行南北洋大臣迅飭所屬各地方官即行出示曉諭美國開六藝賽奇大會之事	二〇四
九	三	衛	請咨行閩浙制軍嚴飭建甯府縣曉諭紳董毋得禁阻美人前往遊歷	二〇五
九	二	衛	知照派費芝士吉署漢口副領事官	二〇六

附錄編覽
詳參

光緒元	正七	艾	知照瑞那兩國駐滬總領事官回國派費芝士吉暫署	二二七
	二二	艾	知照汕頭榮領事官回國派石巴以撤接任	二二八
	二二四	艾	知照美國術副使大臣告假回國派何天爵署理參贊事宜	二二九
	三三	艾	照復沿海安設電線一事既蒙議允措置自當飭各口領事官會同中國官憲妥為設法保護	三二六
	三三	艾	知照派哥畢雅各充鎮江領事官	三二五
	三三	艾	照復遼聞大皇帝上賓實深痛惋自當遵囑除緊要事件外均暫緩商辦	三二四
	三三	艾	知照派田羅伯充廣東領事官	三二三
	二二	艾	知照丹國欽差拉斯勒福為大北電報公司於沿海底由香港至上海安設電線之事來華請概允保護	三二三
	二二	艾	照復已悉奉旨准本大臣進見之事	三二一
	二二	艾	知照擬覲見大皇帝面呈國書請代奏請旨定期	三二〇
	二二	艾	照復日本派兵赴台灣一節議明退兵結案實為欣喜	三一九
	九二	艾	請派員赴四川夔郡查明釐局扣留美商公泰行人貨之原委立即開釋	三一九
	九二	艾	知照本國派艾竹敏充駐華便宜行事大臣	三二〇

光緒元	三三	艾	知照四川夔關扣留貨船一案俟行文漢口領事官查明結案情形是否與來文相符再為照覆	美三〇
	四四	艾	知照改定之美國賽奇會開會日期並送兵商船名號清冊	三三
	四三	艾	知照粵東美國嘉醫士辦理美船失火溺斃華人之遺銀分給屍親一事之情形	三三
	五二	艾	請迅飭九江地方官速為了結瑞昌縣民拆毀教堂毆打教士之案	三三
	五六	艾	知照九江知事官羅士係三等領事官關於瑞昌滋事之案自應詳由漢口領事官辦理	三四
	五三	艾	照復九江美教士所開化善堂關閉幼孩一案為看堂人之非該教士毫無越禮之事	三五
	五五	艾	知照譯送新議待遠人條律	三六
	五二六	艾	致謝了結九江美教士化善堂一案	三七
	五二七	艾	知照甯波正領事官羅爾梯回國其任內事務暫派衛美斯護理	三八
	七三	艾	知照廣東領事官田羅伯因病回國遺缺以林幹補授	三九
	七三	艾	知照了結分給被溺華人遺銀一案之情形	四〇
	八八	艾	照復得悉派郭嵩燾許鈴身充出使英國欽差大臣深為欣慰	三一
	八三	艾	再述美教士在九江瑞昌縣被毆一案之情形 附美教士海特恩華原文	三三

九六	艾	照復已悉中外大臣往來體制奉旨照總署所擬辦理之事嗣後如有奏請最關各國緊要之事希先行知照	三三
九一〇	艾	照復美教士在瑞昌被毆一案若非另派公正委員前往確查終難持平了結	三三
九三	艾	致謝申明保護遊歷專條	三三
九三〇	艾	知照中國參加賽奇會究係如何辦理請見復	三三
一〇三	何	知照艾大臣因病出缺駐京大臣任務由本署參贊暫行護理	三三
一一〇	何	照復得悉郭嵩燾署理兵部左侍郎並在總理衙門行走實深欣慰	三三
一一六	何	知照擬於鎮江添設副領事官一員以前署領事之紹得補授	三三
一二四	何	照復來文所開派陳蘭彬容閱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之事已照譯馳送本署	三三
正九	西	知照接任本國駐華便宜行事大臣	三三
二九	西	照復閱悉瓊州開為通商口岸奉旨依議之事	三三
二二六	西	請咨行閩省迅即查辦延平府民拆毀教堂一案	三三
四八	西	照復委副領事在虹口添築馬路之事俟該領事聲復到日再行知照	三三
四二六	西	知照奉國命以美爾師補授駐滬總領事官	三三

光緒	二	四	一	西	致謝中國於艾大臣病故優待之厚意	美	三	四
	五	八	西	照復文大臣因病出缺中外深為悼惜				
	五	五	西	知照衛參贊來華何署參贊卸任				
	五	三	西	照復已將救護船隻條規照行各海口領事官妥諭商民知悉並認真幫同中國地方官照辦				
	五	六	西	知照牛莊領事告假回國派英人班迪諾充副領事官暫行兼署領事事務				
	四	五	西	知照秘魯國愛大臣擬告假回國其任內事務請本大臣代辦				
	六	二	西	照復得悉派李大臣赴煙台與威大臣會商事務實深欣幸惟願會商允協				
	六	二	西	請飭上海馮道嚴飭楊泰記將所欠高橋輪船船東之款作速清還				
	七	一	西	照復美商豐泰行鴨底爾壞船拆賣一案俟上海總領事詳覆到日再為知照				
	八	九	西	照復已閱悉郭嵩濂署理禮部左侍郎之事				
	八	二	西	請定期會商中外會審案件交際禮節及抽收釐金各事				
	八	二	西	知照擬在廈門添設副領事官以施智文補充				
	八	二	西	知照漢口領事官楊生告假回國派普士任副領事官並署理領事官事務				

八	二	西	知照牛莊領事官蕭德告假回國派英人班迪諾任副領事官並署理領事官事務	二五九
八	七	西	知照本署參贊衛廉士奉諭准其開缺回國所遺駐華參贊員缺以何天爵補授	二六〇
		西	照復已悉派許鈐身何如璋充出使日本正副使劉錫鴻充出使英國副使 <small>年八月日 殘缺</small>	二六一
九	二	西	知照將會議高橋輪船一案彼此問答之詞送請查閱	二六二
一〇	八	西	知照寄籍美國之埃厘士十人在金山大埠與華民為難之事已派員查辦	二六三
一〇	七	西	知照福建延平百姓拆毀教堂一案已飭知該處領事官即照所擬完結請轉行該省銷案	二六四
一〇	三	西	知照閩省通商局辦理交涉事務每有延擱請咨行該省大憲會集各國領事妥商辦法	二六五
一〇	四	西	知照開送華爾朋生及楊泰記二案案情節略請定期面商了結	二六六
一〇	〇	西	照復已悉工部尚書李鴻藻及都察院左都御史景廉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二六七
二	三	西	知照洋貨在上海免釐之事尚屬與前定約款相符請速去此額外之徵收	二六八
二	二	西	知照裁撤汕頭正副領事官改設知事官一員歸廈門領事官節制	二六九
二	二	西	請復福建延平府滋事及通商總局二事	二七〇
二	二	西	知照開送中國欠華爾朋生款項案中各証 <small>附清單</small>	二七一

											光緒二十二年
											二二七
											西
											知照派前裁撤之汕頭領事官石巴以撤補授漢口領事官
											美二二
											三三〇
											西
											知照在廣東添設副領事官一員以安羅拔補授
											三三一
											西
											知照抄送辯明華爾朋生及高橋輪船案內各情 附請單
											三三二
											西
											照復上海免釐及發給存票各節已通飭各口領事照行
											三三三
											西
											照復接悉所擬新章只論及洋商納稅等事之半須將一切通商之事一併商定妥協方為至要
											三三四
											西
											請速將高橋輪船及華爾二案轉飭清結 附供單
											三三五
											西
											致謝中國綏靖破船船主之拯救美船
											三三六
											西
											知照已將所擬洋藥於新關完納正稅時並納釐稅章程轉咨本國酌奪
											三三七
											西
											照復宜昌等四處開為口岸之事已通行各口領事官曉諭商民知悉
											三三八
											西
											照復寧順行運進寧波口東洋銅及臨安船噸數不符之事俟詳為酌核再為知照
											三三九
											西
											知照查辦寧波寧順行運東洋銅一案之辦法
											三四〇
											西
											知照寧波寧順行臨安船噸數不符一案俟該口領事官查明詳覆再行知照定案
											三四一
											西
											知照上海洋貨免釐及發給存票以三十六月為限等事本國亦經允准
											三四二

三九	西	三一九	辯論上海道欠華爾朋生帳目一案 附蘇松太道咨文等抄單	三九五
三〇	西	三二〇	照復閱悉劉錫鴻改派爲出使德國欽差大臣之事	三六六
三二	西	三二七	請速結高橋輪船帳目一案 附蘇撫劉文抄單	三六七
四二	西	三四二	知照本國伯理璽天德克蘭特選位公舉額伊斯接任	三六八
四二	西	三四二	知照本國簡派宜華爲執政大臣	三六九
四三	西	三四三	請照復華爾朋生及高橋輪船帳目案中國是否情願認還	三九〇
四四	西	三四四	知照會量寧波臨安船噸數之辦法	三九一
六三	西	三六三	知照天津領事官遺缺以德尼補授	三九二
六三	西	三六三	知照福建領事官員缺以鍾祿補授	三九三
六三	西	三六三	知照派何參贊前往福建查辦莫子平等勾串洋人私立防海局戴領事等收受洋銀一案	三九四
六三	西	三六三	致謝中國之優待鄂敦義等三員使其遍覽各處礮台及機器製造各局	三九五
六三	西	三六三	致謝中國將陳設六藝大會之件送與義會	三九六
六三	西	三六三	照復美國威廉非立士船在牛莊地方撞壞華船一案請令該原告速往廣東領事官處控追辦理	三九七

清室不國

美國

十二 故宮博物院

光緒	三	七一	西	知照各洋行及高橋輪船各案仍欲由南洋大臣了辦一節實難允行	美二六
		七一	西	知照上海總領事官美爾師休職回國遺缺以井威立補授	二九
		七七	西	照復威廉飛立士船撞壞華船一案仍須令原告追赴廣東訊結完案	三〇
		九六	西	知照各洋行及高橋輪船報目各案應在京了結	三〇
		九二	西	知照廈門英租界內河閃餘地與該處美領事官無干	三〇
		九二	西	知照抄送所擬上海吳淞鐵路一事之節略 附節略單	三〇
		九三	西	知照請轉行閩省將美人鍾祿租置山地之契約速為蓋印	三〇
		九三	西	知照廈門美人被竊一案不能令失主給還典舖當本	三〇
		一〇六	西	知照漢口商人由川運貨請仍准令在漢口完稅領照	三〇
		一〇三	西	請定期查核莫子平等勾結卜打私抽藍捐一案供詞等件	三〇
		一〇三	西	致賀中國與日國伊大臣訂立關於古巴華工得獲利益之章程	三〇
		二六	西	請照復各洋行及高橋輪船之報目是否由中國兌償抑或另由外省兌償	三〇
		二二	西	知照中國與法國大臣辦理華民在上海法界滋事一案時請將美國人所受之損失一併償清	三〇

二七	西	知照改定洋藥稅釐之事美執政尤與相商照辦	三二
二七	西	照復擬即行知上海總領事官由上海關接收各洋行及高橋輪船二案之銀洋各款	三三
二三	西	照復各洋行及高橋輪船二案如照沈大臣所擬辦法仍不能了結	三三
二五	西	知照廈門美商欲租用英租界內海灘一事決不允行	三四
二五	西	請將華民在上海法租界滋事美人受虧之處轉知該處地方官查明了結	三五
三三	西	照復莫子平勾串洋人卜打勒捐釀命一案俟本國復文到日再行商辦	三六
三七	西	照復已飭上海領事官即行查明碰沉華船之威廉飛立士船現在何口並欲往何處	三七
三三	西	知照上海伯副總領事官卸任遺缺以司塔立補授	三八
三三	西	知照燁台知事官顧學璧卸任遺缺以英人葉格福補授	三九
四三	西	照復所擬保衛上海口岸章程即轉飭上海總領事官幫同理船廳照辦	三〇
正三	西	照復已悉兵部左侍郎郭嵩焘兼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	三一
二一	西	請飭漢口關道迅將旗昌行具控劉興發一案當同美領事查訊兩造供詞秉公定斷	三二
二八	西	請詳查前立約款轉飭漢口關道秉公訊斷旗昌行具控劉興發担保之沈斗山一案	三三

外交部

美國

十三

故宮博物院

		七三	何	知照上海海關重徵運蒸汽釜美商耶松洋行稅銀各情節	三七
		七三	何	知照美人鍾祿租置閩邑山地一案地方官不按情理而行請核奪辦理	三七
		七三	何	照復戴領事縱容緝譯勾串革生莫子平等勒捐釀命一案作何了結尙未接准本國行知	三六
		八四	何	照復已悉出使俄國欽差大臣崇厚派爲全權大臣	三六
		八四	何	照復已悉派禮部左侍郎王文韶在總理衙門行走	三六
		八四	何	照復已悉派一等毅勇侯曾紀澤充出使英法欽差大臣	三六
		八四	何	照復已悉派候選道李鳳苞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三六
		八九	何	請咨飭江海關道將四明公所一案美國人受虧之處一併查辦完結	三四
		八五	何	知照嗣後汕頭知事官歸廣東領事官管轄	三五
		九二	何	知照上海副總領事官可塔立派充東洋領事官遺缺以香港領事官員禮調補	三六
		九二	何	知照派林四舍充補汕頭知事官	三六
		一〇一	何	請核准香港美商范中洋行之輪船駛進廈門納鈔之辦法	三六
		一〇一	何	聲叙范中行輪船擬至廈門裝卸人貨一事之詳細情形	三六

光緒	四	10	七	何	知照漢口美商公泰洋行請准運貨單照赴川採辦土貨重慶地方官仍令納稅各情節 <small>附重慶巴縣示發抄單</small>	美	三五〇	
		10	元	何	照復美國人鍾祿租置閬邑山地一案既將原價銀繳還即行銷案		三五二	
		二	三	何	請即飭重慶地方官速准美商公泰行將土貨運赴漢口		三五三	
		二	四	何	請轉飭江漢關道作速審訊旗昌行具控劉興發一案		三五三	
		二	六	何	知照以哲士補授福建副領事官並暫行署理領事事務		三五四	
		二	元	何	照復公泰行請准單照赴川運貨一案蒙飭令地方官查明放行殊深感佩		三五五	
		二	元	何	致賀中日議定古巴華工一事之約款憑單		三五六	
		三	一	何	請轉飭江漢關道速將旗昌行具控沈斗山為劉興發承辦木植一案照前後所述辦法即行集案堂訊並令領事官觀審		三五七	
		五	正	六	何	致謝川督之秉公批飭辦結公泰行辦運土貨一案		三五八
		二	三	何	知照瑞典那威所派駐劄通商各口之副領官員名		三五九	
		二	五	何	知照夔郡釐局不遵飭諭仍令公泰行再行納稅方能放行各情節		三六〇	
		四	二	何	照復已悉派候選道李鳳苞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三六一	
		四	六	何	知照鎮江領事官員缺改以司克濟補授		三六二	

五	一	何	知照西大臣現已回京嗣後如有交涉文件仍應照會西大臣	三五三
五	元	西	知照廈門領事官回國遺缺以勾伯若補授	三五四
五	三	西	知照古巴華工之事本國甚願按照新章隨時幫助	三五五
六	三	西	知照擬將所商禁止中國逃犯娼妓惡疾招工四等人赴美之事咨報本國	三五六
六	四	西	照復保護赴美華人之事	三六七
六	五	西	知照上海副總領事官貝禮補授該處總領事官	三六八
七	三	西	照復美商寧順行以上海土銅報東洋紅銅一案已飭該口領事官秉公辦理	三六九
八	〇	西	照復已悉陳蘭彬補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三七〇
八	元	西	照復以上海土鎔黃銅捏報東洋紅銅之美商寧順行已於海關具有保結靜候商辦	三七一
九	三	西	照復已悉派邵友濂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三七二
九	三	西	知照牛莊副領事官班迪諾因事出口派勃蘭恩暫行署理副領事官事務	三七三
九	五	西	知照廣州領事官林幹請假回國調派福州副領事官哲士前往署理	三七四
九	七	西	照復已悉戶部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禮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三七五

光緒	五	二	九	西	知照美國林領事與廣東善後局訂立合同代購英國洋礮非本國所派本國不能為之担保	美	三	
	三	五	西	知照駐滬之瑞國安大臣已卸任回國嗣後如有瑞國文件毋再致安大臣		三	七	
	三	九	西	照復新議保護上海口岸章程各國大臣均允為轉飭駐滬領事官遵照協同辦理		三	六	
	三	二	西	知照美國薛教士稟稱在福建延平地方被華民毆打請咨行該省公平了結 <small>附漢譯美教士稟</small>		三	九	
	三	二	西	照復美國人海德等在奉節縣放槍致傷華民之事已飭漢口領事官詳查具復		三	〇	
	三	六	西	知照捏報東洋紅銅之美商寧順行已遵具保結如數交納海關收訖		三	一	
	三	五	西	照復美國薛教士在延平被毆一案俟該地方官報到案情供証再為轉飭戴領事查辦		三	二	
	六	正	五	西	照復已悉派大理寺少卿曾紀澤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三	三
	正	二	西	照復已悉工部尙書李鴻藻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三	四	
	正	四	西	照復劉瑞麒具控黃鉞一案已飭戴領事不得讓庇		三	五	
	二	〇	西	知照天津領事官德尼補授上海總領事官遺缺以畢得格署理		三	六	
	三	八	西	請將美教士以琉璃廠教堂與該處紳民房間互換所立之據轉交該紳士收執並請催取紳民之據		三	七	
	三	二	西	照復嗣後如有美國商民往温州居住必設立管轄之法		三	八	

三三三	西	知照錄送戴領事與閩督糧道等交涉薛教士在延平被毆一案之來往文件 <small>附文件抄單</small>	三九九
三三五	西	知照瑞典那威欲與泰西各國將通商不妥之處盡力整理	三九〇
三三七	西	知照錄送戴領事續與閩督交涉薛教士在延平被毆一案之來往文件 <small>附文件抄單</small>	三九一
三三七	西	照復業將華民以房間與美教士教堂互換所立之據發交該教士祇領	三九二
四四四	西	知照錄送所商銀價平色低昂不齊一事之節略並附送洋書二本 <small>附節略</small>	三九三
四四七	西	照復美人栢耐糾奪尼僧一案擬照美國律秉公定斷	三九四
四一九	西	照復美醫瑪高湯無照遊歷川省一事不能因其失落護照以致獲咎	三九五
四一九	西	照復美國商民在各口租置房地之事仍應按約辦理並將現擬之章裁撤	三九六
四三三	西	照復美人栢耐糾奪尼僧一案現飭羅領事再於寧波集審請咨飭温州地方官知照	三九七
四三六	西	照復所擬禁買烏石山地各節應行作為罷論仍希照約辦理	三九八
四三六	西	給照復擬請轉飭各處地方官如有遊歷之人將護照遺失即由該處地方官補行發給	三九九
五二七	西	知照錄送戴領事續與閩督交涉薛教士在延平被毆一案之來往文件 <small>附文件抄單</small>	四〇〇
五三五	西	知照以榮日德補授福建領事官	四〇一

光緒	六六三	西	照復延平陳貴稱被薛教士槍傷一節須令親赴領事署具控	美四三
	六六	西	知照瑞典那威駐牛莊及天津副領事官卸任所有事務暫由英法二國領事分別代行	四三
	六七	西	知照天津華副領事官現已卸任所有交涉事務派由法國狄領事官代辦	四四
	六六	西	請咨飭揚子江一帶地方官協緝糾槍尼僧脫逃之美人栢耐	四四
	七五	西	知照本國派安吉立來華接任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四六
	七二	西	知照將所有事務交安大臣接辦	四七
	七二	安	知照接任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四八
	七六	安	知照本國派本大臣及帥腓德笛銳克二大臣與中國全權大臣會商一切	四九
	七三	安	知照廣州領事官員缺以鎮江領事官司克濟調補鎮江遺缺以石米德補授	四〇
	八〇	安	知照天津領事官員缺以孟良補授	四一
	八三	帥安	照復願兩國所派辦理條約之全權大臣早日得以商辦有成	四二
	八三	帥安	知照派駐華參贊何天爵為辦理修定事宜參贊大臣仍兼緝譯事務	四三
	九六	安	知照本國擬派水師參將前往上海廈門各處測量次黃經度請飭該各地方官隨時幫助	四四

九六	安	知照本國擬設立萬國醫病之會請中國派員參加	四二五
九二	安	知照送中國萬國公法等洋書	四二六
九一	安	請將美船來華貿易納稅之辦法示復以便查核惟船至美應如何辦理	四二七
九四	安	請早為定期商定所擬修約之第二款	四二八
九三	安	詢問中國在常關納稅鈔之船是否與新關納稅之船相同等二節	四二九
九二	安	知照江海關道違例將遊歷執照添註限期	四三〇
一〇二	安	照復已悉前吏部尚書毛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四三一
一〇一	安	知照了結薛教士在延平被毆一案之應行照辦各端	四三二
一一	安	知照奉命與中國議辦高橋船及各洋行帳目二案	四三三
一一	安	照復已悉派翰林院編修許景澄接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四三四
一一	安	照復所擬中外官員來往儀式已囑飭各領事官照辦	四三五
一一	安	照復羅領事復訊溫州柏耐糾搶尼僧一案之情形	四三六
一一	安	詢問高橋船及各洋行二案之帳目中國是否願照數清還	四三七

三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美國

十七

故宮博物院

光緒	六	三	一	安	知照美國領港若文愛福錫華船被李同益衛船撞壞一案牛莊關道未能平情審斷請詳核案卷持平辦理	美	四六
		三	三	安	知照瑞典那威駐煙台廈門之副領事回國所遺事務由美副領事官代理		四九
		三	三	安	照復温州糾搶尼僧之柏耐因無實據不能定其有罪		四〇
		三	〇	安	照復高橋船及各洋行帳目二案確有公正人証其原有字據		四二
	七	正	二	安	照復協辦大學士沈中堂逝世一節已轉知本國		四三
		正	三	安	知照煙台知事官葉格福告假回國所遺事務派英人顧肇璧前往管理		四三
		正	四	安	知照天津孟領事官因病出缺派偉士為副領事官並署理領事事務		四四
		二	四	安	照復已悉派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四五
		二	元	安	知照瑞典那威總領事官派高遜思暫行管理牛莊交涉事務		四六
		三	一	安	知照本國甚感中國派員參加萬國醫病之會並附送頭二次會議冊		四七
		三	三	安	照復已悉派黎庶昌充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		四八
		三	六	安	慰唁慈安皇太后仙馭上賓		四九
		三	六	安	照復慈安皇太后慈馭上賓自應除緊要事件外暫緩商辦		四〇

三六	安	照復已悉派記名海關道李鳳苞兼充出使奧義和兩國欽差大臣	四二
三六	安	照復出使日本之許大臣違丁父憂不克奉使前行殊為可惜	四二
四一	安	知照廣州領事官司克濟請假回國所遺事務派哥羅暫行署理	四三
四〇	安	照復廣州擬派督糧道等專辦尋常交涉事務一節已行知該處領事官詳核是否有無未便再為具復	四四
四〇	安	致謝華民福順拯救被難美船	四五
四三	安	知照洋商所雇華船在常關納鈔之不便各節	四六
五六	安	請作速清結華爾帳目一案	四七
五七	安	請再發諭單使耶穌教民亦照天主教民例免出迎神演戲等費	四八
六二	安	照復已悉派津海關道鄭藻如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四九
六七	安	請轉飭鎮江關道再發給洋商三聯單	五〇
六三	安	知照本國將前所修定之約批准派員費送前來請即人奏派大臣訂期互換	五一
六九	安	知照登州美教士屢次被竊請轉飭該地方官迅將各案賊犯拏辦並賠償所失物件 <small>附美教士稟文</small>	五二
六三	安	縷陳中國與大北電報公司訂立安設電綫條款一事窒礙之處	五三

光緒	七七八	安	知照濟南華民毀壞美教士房屋幾至傷命一事之最要情形	美四四
	七九	安	致謝太州海島封密地方官民之優待被難美船	四五
	七九	安	請先將高橋船帳目一案再為斟酌辦理完結	四六
	七一六	安	詢問美公司欲由日本至中國安設電線係如何通融辦法	四七
	七一七	安	知照天津領事官員缺以色克補授	四八
	七二二	安	知照廣州添派道員辦理交涉一事即行知該處領事官照辦	四九
	七二六	安	知照本國伯理璽天德所受刺客槍傷已醫治見效	五〇
	七三二	安	知照甯波領事官員缺以司提文補授	五一
	七三九	安	照復閱悉中德續修條約之事	五二
	八六	安	知照本國伯理璽天德因傷大行	五三
	八九	安	知照美使館事務交由何參贊署理	五四
	八一〇	安	知照本國副國主阿爾德繼伯理璽天德位	五五
	九一三	何	知照接署美使館事務	五六

九二四	何	請轉飭德州州官奉教婦婦捐輸一事仍須按原立文約蓋印	附文約及德州示諭抄單	四六七
九二二	何	請轉飭濟南地方官即與美教士乘公商辦互換房間之事並拏辦滋事首犯		四六六
九二五	何	再請轉飭德州州官吳夏氏捐地建堂事不得按其示諭辦理		四六九
一〇一八	何	致賀中俄互換約章		四七〇
一〇一七	何	知照中國與大北公司定立合同安設電線之事於國家官商均爲不宜		四七一
一〇一九	何	知照煙台知事官葉格福已來華接任		四七三
一〇三三	何	照復結辦華人搜劫遭風美船一案之辦法已轉報本國		四七三
一〇三五	何	照復中國與大北公司設立電線不致使美公司受虧一節已轉知本國查照		四七四
一一一六	何	照復已悉順天府府尹周家楣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四七五
一一一七	何	再請將各洋行及高橋船各帳目定法清還		四七六
一一一七	何	再請咨飭延平地方官速行秉公了結薛教士被毆一案		四七七
一一三一	何	知照福州副領事員缺以柯理士補授		四七六
一一三六	何	請速查辦德州州官阻擾教民一案	附美教士稟文等抄單	四七九

外交部檔案

美國

十九

故宮博物院

光緒	七	三	六	何	照復已悉津海關道鄭藻如開缺以四品京堂候補	美	四〇	
	三	元	何	知照濟南民人滋事拆損教士房屋一案之要端 <small>附美教士稟文等抄單</small>		四	一	
	八	正	六	何	知照本國執政大臣腓靈仙授總理外部事務大臣達威授外部副大臣		四	二
	正	一〇	何	知照本國擬送給優待遭風美船之華官旌善金牌二面			四	三
	正	三〇	何	致辯濟南華民拆毀教士房屋一案山東巡撫所言數端 <small>附漢譯諭其洪二教士文底</small>			四	四
	二	一七	何	知照派天津色領事官及繙譯官德爾樂為查辦濟南華民拆毀教士房屋一案之委員			四	五
	二	三〇	何	再申了結延平薛教士被毆一案之三端			四	六
	二	三〇	何	照復如有美船欲往台灣鵝鑾鼻地方看視自必即照所請預為知照			四	七
	二	三三	何	致唁毛大臣溘逝			四	八
	三	七	何	照復已悉派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蘭彬在總理衙門行走			四	九
	三	九	何	照復准延平薛教士起蓋講經堂一節並非准其起蓋洋樓			四	〇
	三	一四	何	知照派畢拉得充補煙台知事官			四	一
	三	一四	何	知照本國送給優待遭風美船之華官金牌二面現已寄到請代分送			四	二

三	一四	何	知照送呈美教習為中國撤回學生事之稟呈文冊	四九三
三	一五	何	知照瑞典那威駐上海葛總領事官請假回國遺缺派葛第錫署理	四九四
三	二三	何	知照派赴濟南查辦華民拆毀教士房屋一案之本國委員在德州受欺各情形	四九五
四	一	何	知照蘇領事及德繙譯在德州二次被欺與魯撫所言迥異之各端	四九六
四	四	何	再陳濟南華民拆毀美教士房屋滋事一案之情形	四九七
四	五	何	知照德州州官違約諭示查學傳教人等情節	四九八
四	一〇	何	請將本國明教士謂德州州官不善之來稟錄送山東巡撫酌核辦理	四九九
四	一〇	何	請切咨福建地方官將薛教士被毆一案速照前言辦結毋再稽延	五〇〇
四	一六	何	知照廣州副領事官哥羅開缺回國派繙結理暫為署理	五〇一
四	二四	何	再申蘇領事及德繙譯在德州被官民欺藐一案之情形	五〇二
四	三〇	何	知照欺藐蘇領事等之德州州官已撤任一節如係調往他州則所辦仍為未妥	五〇三
五	三	何	知照濟南華民拆毀教士房屋一案得難再照所請飭該教士等與委員商辦	五〇四
五	六	何	知照將本國戶部行飭各口稅務司之諭送閱 <small>附譯漢文</small>	五〇五

光緒	八	五六	何	知照派李安德充補天津副領事官	美	五〇六
	五	一〇	何	知照東壩南口等卡違約向領有運單運布美商索稅各情節		五〇七
	五	二	何	請咨東省查拏有瘋病之美教士隋斐錫交天津領事查收		五〇八
	五	三	何	知照德州案內各節既妥協完結請查照銷案		五〇九
	五	四	何	請咨行東省將美教士置房一案妥速辦結		五一〇
	五	六	何	照復總稅司議訂船貨立據專章一節未便即照所請轉行各口照辦		五一二
	五	七	何	致謝代為拏獲染患瘋疾之隋教士		五二三
	五	六	何	照復已悉中國與巴西換約之事		五二三
	六	六	何	照復遊歷執照未便填明地點		五四四
	七	一	何	知照上海副總領事官以哲士補授		五二五
	七	四	何	知照本國派楊約翰為駐華全權大臣		五二六
	七	四	楊	知照接任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五二七
	八	二	楊	知照東壩南口繳還重徵美商之稅已如數收訖請查照銷案		五二八

八	九	楊	請設法使上海劉開道撤去所出禁以煤油燃燈之示諭	五二九
八	二六	楊	請早日商辦各洋行及高橋船各案	五三〇
八	二九	楊	致謝中國水師丁提督之優待開往朝鮮海口摩諾嘎西兵輪	五三一
八	二六	楊	知照派周尼斯為駐汕頭知事官	五三二
九	三	楊	請行飭上海關道毋得禁阻美商與他國商人設立公司	五三三
九	六	楊	知照了結蘇領事等在德州被辱一案本國實深欣佩	五三四
九	六	楊	知照派高斐為上海總領事官	五三五
九	六	楊	致謝襄助本國薛大臣與朝鮮議約	五三六
九	二六	楊	請詳核各洋行及高橋船帳目各案設法按迭次聲叙數目清還了結	五三七
九	二六	楊	請轉飭汕頭地方官迅將在大埔阻撓美教士之首犯查拏重懲	五三八
一〇	一	楊	知照派喜默為廣東領事官	五三九
一〇	五	楊	知照廈門美商擬在英界外靠河之地建造棧房公所碼頭	五四〇
一〇	八	楊	再請轉飭閩省地方官速將薛教士在延平被毆一案妥協完結	五四一

光緒	八	十	十	楊	照復洋行高橋船各帳李中堂如能設法了結即派何參贊赴津商辦	美	五三
		十	四	楊	照復美商欲於上海設立紡線公司一事並不違約		五三
		十	元	楊	照復已悉中俄新訂茶稅約章之事		五三
		二	七	楊	照復所擬洋商船隻完納鈔課章程九條已轉行各口領事		五三
		二	五	楊	請派員前往美都商定畫一頭黃經度		五三
	九	正	三	楊	照復已悉宗人府府丞總理衙門章京吳廷芬派在總理大臣上行走		五三
		正	元	楊	照復洋商欲於上海設立紡線公司一案		五三
		二	六	楊	知照日前彼此所言商辦各洋行及高橋船二案之各節		五三
		二	四	楊	知照派英人朱暹典為瓊州知事官		五三
		二	元	楊	請咨飭各關銀行遇洋商以復出口貨物存票完納貨稅時即照數清完		五三
		二	七	楊	知照瑞典那威派沙博哈為汕頭副領事官		五三
		三	四	楊	致謝汕頭舊稅司及哥船主之拯救遭難美船		五三
		三	三	楊	照復目教士於大埔被人毀搶一案未獲滋事各犯碍難轉飭結案		五三

三二〇	楊	再請轉咨速結高橋報目一案	五五五
三三三	楊	再請轉飭閩省地方官速將薛教士延平被毆一案遵從所囑辦理完結	五五五
三三三	楊	請轉咨山東地方官即將莫洪二教士原房交還並賠償損失嚴懲首犯	五五七
三五五	楊	照復德國撤退沙博哈非因其不能辦理工務一切以汕頭事務較重須另派人專辦	五五九
四二六	楊	照復美商旗昌行於台灣僱用他國人代運洋藥之事當詳核案情按約辦理	五五九
五一一	楊	知照福州地方官阻擾美國女醫設立醫院各情節	五五〇
五八八	楊	知照廣西梧州華民毆擊美教士拆毀教堂一案之情形	五五一
五八八	楊	知照派伯爾和署理鎮江領事官事務	五五二
六三三	楊	知照瑞典那威汕頭領事官博沙哈現已卸任派安狄友暫行充補	五五三
六二四	楊	照復上海美國巴耳夾板船未完納進口稅美副總領事准其出口一案已飭其嗣後照約辦理	五五四
七六六	楊	申謝將巴爾夾板船一事通融銷案	五五五
七二〇	楊	請設法行飭閩省官員務按前言將薛教士被毆一案立即完結	五五六
九三三	楊	知照瑞典那威派謝彌沈署理福州副領事官晏德成署理廈門副領事官	五五七

新加坡國報

美國

二十二 故宮博物院

光緒	九	10	八	楊	請速設法完結高橋輪船一案	美	55
		10	三	楊	知照瑞典那威派李格憲為上海管理通商事務總領官	美	56
		二	一	楊	知照派何參贊赴濟南與撫院面商了結拆毀教堂一案	美	57
		二	二	楊	請轉行兩廣總督將廣東遠約所立火油加稅辦法即行撤銷	美	58
		二	八	楊	照復已悉派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在總理衙門行走	美	59
		二	九	楊	知照閩省南台總口通商稅務協鎮不肯發給惟命行半稅三聯單各情節	美	60
		二	三	楊	知照高橋輪船一案仍須本利一併清還	美	61
		二	三	楊	知照瑞典那威實授安狄友為汕頭副領事官	美	62
	10	正	六	楊	照復美教士備用輪船在長江口岸遊歷一事俟得確情當照約持平安辦	美	63
		正	三	楊	知照將一八八〇年所編本國人民數目及出產貿易盛衰之書送閱	美	64
		正	三	楊	致謝山東陳撫院之優待何參贊並妥協完結濟南一案	美	65
		二	二	楊	知照本國送給援救美船之東澎島燈塔頭等執事人卑打臣金牌一面	美	66
		二	三	楊	請派員參加棉花賽奇會	美	67

二	二	楊	知照瑞典那威派費實為天津副領事官	五七一
二	三	楊	知照新議土貨存票辦法不能允行	五七二
二	三	楊	請轉飭閩省地方官薛教士被毆一案仍照前言三層辦法迅即了結	五七三
三	三	楊	知照派哮喘哈為廈門副領事官	五七四
三	三	楊	照復已悉派貝勒奕劻管理總理衙門事務內閣學士周德潤在總理衙門行走	五七五
三	七	楊	照復已悉派戶部尚書閻敬銘刑部右侍郎許庚身在總理衙門行走	五七六
四	八	楊	照復已悉派翰林院侍講許景澄充出使法德義和奧各國欽差大臣	五七七
五	六	楊	知照煙台知事官一缺改為正領事之缺仍以前知事官包賚德補授	五七八
五	四	楊	照復已悉派張蔭桓在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五七九
五	九	楊	照復已悉派福錕崑岡錫珍徐用儀廖壽恆等在總理衙門行走	五八〇
五	〇	楊	知照鎮江領事官石米德調補天津領事官伯爾和補授鎮江副領事官	五八一
六	八	楊	照復中法既未明言開仗請暫勿堵塞閩省河道以免有損貿易	五八二
六	七	楊	知照以駐日本領事官司塔立調補上海總領事官	五八三

光緒	二〇	七一	楊	知照本館何參贊出國派前上海副總領事哲士暫行署理參贊事務	美五四
		七三	楊	知照添派柔克義為駐華二等參贊	五五
		八四	楊	知照天津領事官以巴拉密補授石米德仍回鎮江領事之任	五六
		八五	楊	知照本國對中法失和事之意見	五七
		八三	楊	照復已悉派鴻臚寺卿鄧承脩在總理衙門行走	五八
		八六	楊	知照華人向本國那克斯兵船放槍之情節	五九
		九五	楊	照復中國派人參加棉花會之事已轉達本國	六〇

美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人名	職銜	照會件數	具照會時期	附註
蒲安臣	欽命駐華全權大臣	四	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八月五日至四年四月五日	
衛廉士	欽命統理駐華全權事務大臣參贊	四	同治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三日至七年八月十四日 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九年三月二十日 同治十年三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 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勞文羅斯	欽命駐華全權大臣	一	同治七年八月三十日至八年六月十三日	
鍾斐迪	欽命駐華全權大臣	五	同治九年四月十八日至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同治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閏六月初一日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九月三十日	
艾什敏	欽命駐華全權大臣	元	光緒元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何天爵	欽命統理駐華全權事務大臣參贊	三	光緒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五年五月初一日 光緒七年九月初三日至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華	欽命駐華全權大臣	三	光緒二年正月初九日至四年五月初七日 光緒五年五月十九日至六年七月十一日	

清宮博物院藏書

美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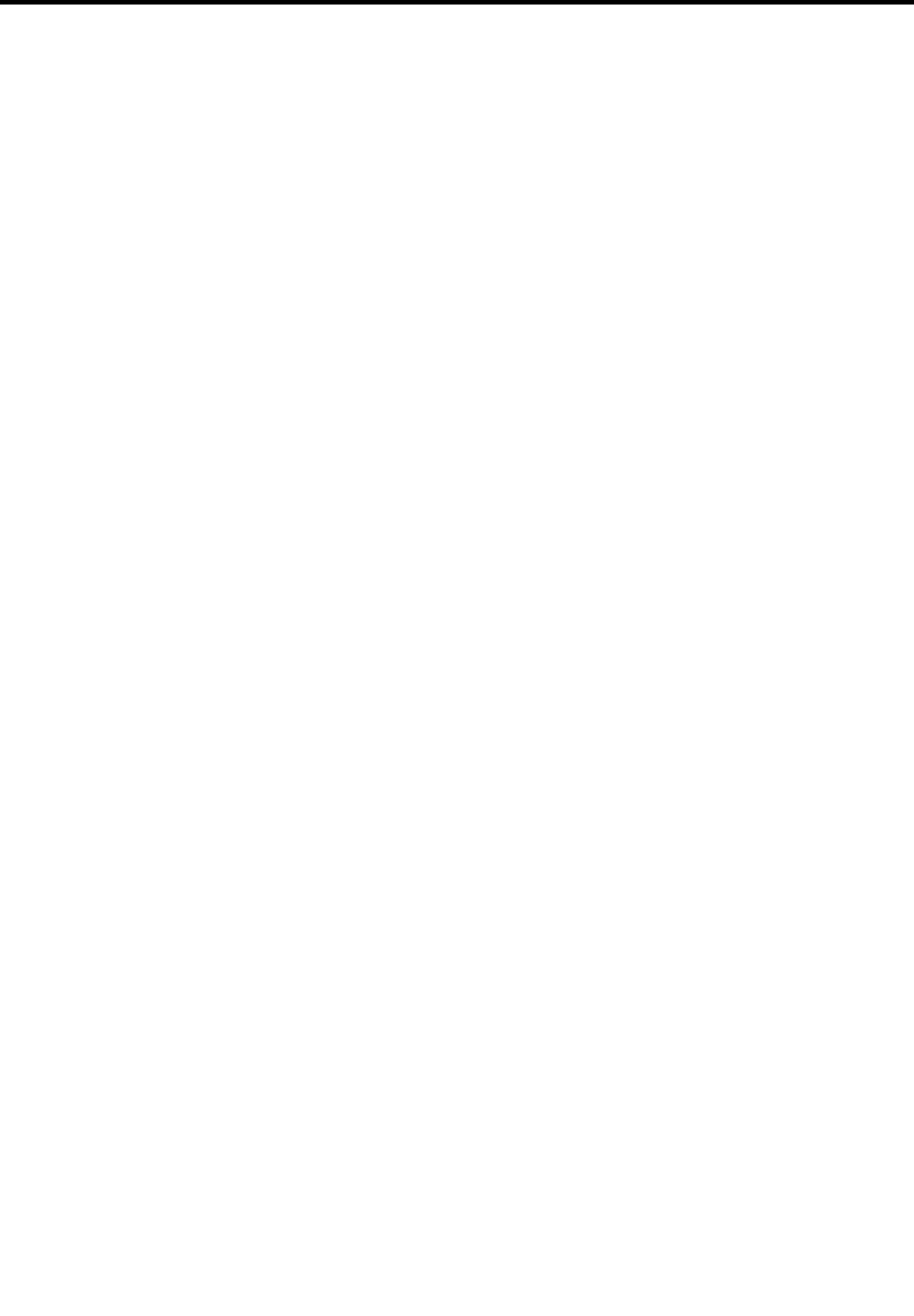
故宮博物院

安吉立	欽命駐華全權大臣	癸	光緒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七年八月初十日
帥腓德	欽命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全權大臣	三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笛銳克	欽命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全權大臣	三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楊約翰	欽命駐華全權大臣	齒	光緒八年七月初四日至十年九月初五日

以上三人聯銜照會
共三件

美國照會要件索引

案	由	件數	目	錄	編	號
分派駐華官員事件						
	江西	三	1, 12, 124,			
	直隸	一一	4, 171, 174, 292, 386, 411, 434, 458, 506, 581, 586.			
	湖北	八	11, 65, 116, 120, 206, 258, 272, 335.			
	山東	一〇	17, 34, 90, 145, 180, 319, 433, 472, 491, 578.			
	福建	一六	19, 39, 43, 64, 97, 116, 131, 179, 184, 257, 293, 354, 364, 401, 478, 574.			
	北京	二八	27, 62, 79, 100, 114, 125, 144, 149, 165, 185, 207, 219, 237, 241, 248, 260, 328, 363, 406, 409, 464, 466, 516, 517, 584, 585.			
	江蘇	二八	51, 66, 68, 104, 116, 118, 148, 153, 168, 172, 194, 215, 239, 245, 299, 318, 336, 346, 362, 368, 386, 410, 515, 525, 552, 581, 583, 586.			
	廣東	二二	73, 76, 116, 121, 132, 141, 167, 195, 213, 218, 229, 269, 273, 345, 347, 374, 410, 443, 501, 522, 529, 540.			
	台灣	二	89, 196.			
	浙江	二	228, 461.			
	奉天	三	250, 259, 373.			
美大臣蒲安臣代中國出使各國事件		二	80, 126.			
美船在朝鮮被害事件		三	86, 142, 154.			
關於日本派兵赴台灣事件		三	197, 207, 209.			
關於中法啓釁事件		二	582, 587.			
有關太平軍事件		六	16, 25, 28, 29, 32, 45.			
商 務						
	奉天	二	2, 117.			
	浙江	五	7, 281-283, 291.			
	江蘇	三二	8, 13, 42, 47, 77, 93, 101, 160, 166, 191, 192, 199, 268, 275, 284, 303, 320, 332-334, 337, 369, 371, 378, 381, 450, 519, 523, 533, 538, 554, 555.			
	湖北	一二	37, 48, 220, 280, 306, 322, 323, 327, 350, 352, 353, 357.			
	台灣	三	61, 115, 549.			
	福建	一三	61, 88, 115, 265, 270, 294, 307, 316, 339, 348, 349, 530, 563.			
	山東	一	117.			
	廣東	六	158, 242, 376, 444, 459, 561.			
	四川	一〇	202, 208, 220, 306, 327, 350, 352, 355, 358, 360.			
	直隸	二	507, 518.			
	非粵指者 某處	三三	3, 9, 15, 41, 70-72, 74, 78, 84, 91, 103, 105, 110, 136, 137, 139, 256, 276, 279, 311, 329, 393, 417, 419, 446, 505, 511, 535, 541, 570, 572, 590.			
債 務		三六	22-24, 26, 33, 130, 155, 175, 181, 253, 262, 266, 271, 274, 277, 285, 287, 290, 298, 301, 309, 312, 313, 423, 427, 431, 447, 456, 476, 520, 527, 532, 539, 545, 558, 564.			
教 案						
	直隸	三	135, 157, 162.			
	福建	一九	156, 243, 264, 270, 379, 382, 389, 391, 400, 402, 422, 477, 486, 490, 500, 531, 546, 556, 573.			
	山東	一八	198, 452, 454, 467-469, 479, 481, 484, 485, 497-499, 504, 510, 547, 560, 568.			
	江西	六	223-225, 227, 232, 234.			
	北京	二	387, 392.			
	廣東	二	528, 544.			
	廣西	一	551.			
	非粵指者 某處	三	137, 161, 448.			
租置房地案		二一	18, 20, 31, 40, 50, 52, 55-57, 67, 81, 82, 87, 99, 304, 314, 338, 351, 396, 398, 510.			
命 案		一五	35, 46, 49, 59, 69, 95, 122, 128, 135, 140, 182, 222, 230, 316, 339.			
搶 案		一〇	14, 36, 187, 198, 394, 397, 405, 426, 430, 473.			
竊 案		四	305, 325, 330, 452.			
碰 船 案		一三	35, 75, 93, 95, 134, 170, 177, 193, 201, 297, 300, 317, 428.			
會 訊 章 程		三	85, 94, 256.			
換 約 及 修 約		八	106, 119, 409, 412, 413, 418, 425, 451.			





會
照

大法國欽差全權大臣羅葛為

照會事接到

貴親王昨日來文閱悉一切

今本大臣自應照知日下軍

務皆由本國大將軍辦定按

貴大臣明知已有前軍志程

前巡現昨申到軍放列照

貴親王將失義所禁于京

大綏兩國之員弁即刻解

而照來文內所言

貴親王派員與巴領事暨

大法國總督官商定兩國

晤用印畫押各事宜則本大

臣可飭本國大將軍止兵前

進而可復救和好為此照會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



咸豐 年 柳月拾捌日

會照進前兵止可即事各押畫商會員派並弁員英法回釋如照知羅葛差欽法

法國照會目錄

朝代	年月日	具照會人	事	由編號	
咸豐	二〇	八八	葛	請在兩日內照復議和之事	法一
		八八	葛	知照中國所獲法英人未回之前不能停止干戈亦不能再議和好	二
		八二	葛	請在三日之內放回所獲法員	三
		八一	葛	知照如將所議八款書押蓋印並放回法員方免攻打京師	四
		八一	葛	知照所請放回法英員弁各事不得允許將用兵力威迫	五
		八六	葛	知照如能釋還法英員弁並派員會商用印書押各事即可止兵前進	六
		九四	葛	陳述中國屢次失信之各端並請即交賠償被殺法人之款	七
		九五	葛	請於本月初七日午刻前照復所請各端	八
		九七	葛	照復派巴大臣等商辦續約事宜	九
		九一〇	葛	知照赴禮部會辦續約之日期並所交貳拾萬兩業已入收	一〇
		九一六	葛	知照所付銀二十萬兩已交本國庫使	二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一 法國

故宮博物院

成豐	一〇	九三三	葛	照復已悉續約各款奉旨允准並請將南北二堂基地繳與本大臣轉交孟主教管業	法三
		九三三	葛	請速將西安門內之北堂地基房廊等交本大臣以便令孟主教居住	三
		九三五	葛	知照請中國將各處天主教堂交付法國主教之緣由	四
		九三六	葛	知照將起程赴津並護照一事嗣後必遵約令地方官蓋印	五
		一〇一〇	葛	知照發廣東等五省之告示條約已分別轉送並奉派駐華之布大臣已至天津	六
		一〇一〇	布	知照奉派駐華總理本國聘商事務	七
		一〇一三	布	知照收到銀五十萬兩並法軍三分之二退出津郡	六
		一〇一三	布	知照委漢文正使美赴京預備本國欽差公署	九
		一〇三五	布	知照中國大皇帝願見本國全權大臣與否可以自主	三
		二一九	布	知照將未拍寫欽差字樣之來文寄回請另繕移來	三
		二二三	布	請速派委員修理租與本國之景公府	三
		二二三	布	知照委本國水師參鎮德暫行署理天津領事官	三
		三二四	布	知照派哥參贊先行赴京商辦緊要事件並擬向大宛二縣暫借修理景公府銀款	四

二	正	一〇	布	照復得悉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不勝欣悅	三
	三	三	布	照復得悉以崇侍郎恆院卿為總理衙門幫辦大臣殊為欣然	六
	五	三	布	知照崇大臣與哥參贊所議法商在津租地章程俱見妥協允為蓋用關防照行	七
	五	三	布	知照於福州設立領事一員並請飭該口海關即交付抽稅五分之一	六
	六	六	布	知照本國於去年接仗之際拾得中國與泰西各國設立和約原本數件	元
	六	七	布	請修改印花布進口稅則	〇
	六	三	布	照復各處法商均已早奉嚴諭不得私往有賊之處為貿易接濟等弊	三
	六	四	布	知照擬請武昌英領事暫代本國料理公務請咨兩湖總督查照辦理	三
	六	三	布	照復已悉上海費士來粵海赫德二位署理總稅務司並縷陳來文鈔錄英約中言語之不當各節	三
	七	二	布	照復中國大行皇帝升遐一節已報明本國	四
	九	七	布	照復本國許烈白的勳二教士在琉球並無犯禁情弊	五
	一〇	一	布	知照閱中國大皇帝上諭內有誘英國使臣以致失信於各國語何以未提及本國大臣請見復	六
	一〇	四	布	照復恭親王授為議政王在軍機處行走之事即咨報本國知悉	七

正 三 布	照復如係法船在揚子江售賣軍器必照約嚴拿究辦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照復法軍駐紮大沽亦可堵截逆匪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照復甯波被賊攻陷本國卜提督未能會同防堵緣由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照復來文一件咨行八紙均閱悉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再陳督省苛待教民一案之各節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請行文山陝督撫善待傳教諸人並將陽曲等州縣教民控案秉公安辦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照復俟有法商販賣土貨再議輸鈔章程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知照擬調天津德署領事來京署理幫辦大臣以駐津豐副領事代理領事事務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照復本國總主教徐伯達案還楚北等處舊堂之事即備文咨詢確情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照復已悉以明年為同治元年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知照即將駐津法軍全數撤回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照復所有事件自應盡心竭力辦理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知照本國應受相待強盛大國之儀	同 治 元 年	正 三 布	照復本國應受相待強盛大國之儀	同 治 元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三〇	布	照復已悉以石印餅解禁洋商可在登州牛莊二處載運出口之事	五
三	二六	布	照復法軍現在助勦髮賊本國不能賣給賊人槍砲輪船	五
三	二三	布	知照由西陲川傳教士被地方官虐待各情節	五
三	二三	布	照復南昌拆毀天主堂之事如查明教民受屈重大即請轉飭賠還	五
四	四四	布	照復已悉攻破王家寺等處賊營之事	五
四	四六	布	知照湖南張貼告示凡屬教士定擬死罪實屬違約請即咨行該督轉令撕去	五
四	四四	布	知照本大臣即將回國	五
五	三二	德	知照本國出欽差大臣哥朋日可以到京	五
五	五六	哥	知照接任駐華欽差公使大臣	五
五	五六	哥	知照天津德領事前赴上海札飭豐繙譯官善理天津領事事務	五
五	五三	哥	知照本國已悉中國兩宮皇太后聽政並派恭親王議政之事	五
七	七元	哥	知照本國布大臣回國在中國境內官弁差役人等誠敬相待甚為感謝	五
七	七元	哥	照復已札飭煇台領事即遵照定章將海關扣款按期核收	五

法 國

法 國

三

故 宮 博 物 院

同治元	八三	哥	照復在江南儀徵地方裝私及包攬抗拒之洋商如係法船即押送上海領事官盡法懲治	法
	八三	哥	知照湖北督撫摺文襲用夷務字樣請行文該省嚴加申飭	查
	八三	哥	知照雲南昭通地方凌毆法教士各情節 附雲南丁主教移文底稿	查
	九六	哥	知照本國派莫布森任上海甯波等口總領事官戴伯理任漢口九江等口領事官	查
	二七	哥	知照本國派鄧嘉禮補廣州領事官伊塘補天津領事官	查
	二七	哥	知照本國派三等提督若勒思來華統領海陸營弁並協同勦賊	查
	三三	哥	請轉飭上海道速將所欠稅項二成賠款如數補繳	查
	三三	哥	知照北堂司副主教可任同文館教習	三
	三三	哥	致謝四川崇將軍及駱制軍完結法教士被西藏土人勒索銀兩一案	三
	三三	柏	照復已囑上海總領事妥議江岸通商船隻章程並設法禁止假冒旗號希圖裝私等弊	三
	三三	柏	知照山陝地方不肯將舊天主堂交付傳教士收領請派委員前往查辦	查
	四三	柏	照復已悉添派署禮部左侍郎薛大臣在總理衙門辦事	查
	四三	柏	知照平則門外正福寺法國墳境鐵柵被盜	查

四一六	柏	照復長江通商一事特擬定章程一條送閱 附章程	七
四一六	柏	知照江西道員仍不肯札飭賠償所毀之天主堂	六
四一七	柏	照復開採煙台山石售賣之領事官發達生原係英人可請英官查議着令賠補	九
五三三	柏	知照漢鎮徐姓地基仍未經兩湖總督轉飭給教中建堂	〇
五六六	柏	致謝賞給在署直督崇大臣軍營助勦出力之徐教士寶星	二
五二三	柏	致謝行文江西巡撫轉飭地方官厚待傳教士	三
五二五	柏	知照羅副主教在南昌被華人拋石迎擊地方官不設法彈壓各情節	三
五二六	柏	致謝知照洋商從長江運土貨至上海如在一年之內出口即准給發半稅存票之事	四
六三三	柏	請知照江蘇李巡撫以後與本國總領事文移來往務須按照平等體式	五
六六七	柏	再申總領事官應與巡撫平行之事	六
六一六	柏	知照本國管廠兵官十威禮隆因有要事羈絆不能來華辦理廠務	七
六一七	柏	知照福建福安縣教堂被地棍焚毀各情節 附教民所具節略	八
七五五	柏	照復意大利人在江蘇浦東洋面私販火器濟賊一案請向該國領事官交涉	九

二七五	柏	照復即派教士赴絳州收領東雍書院舊堂房地	法
七元	柏	請行知河南地方官將南陽府城內舊縣署一帶地方送給安主教以抵償舊天主堂	九
八元	柏	請咨湖廣總督飭將漢口龍王廟地址交本國領事租給商人居住	九
九元	柏	知照上海稅務司不准鉛沙進口並將載往日本貨箱入官各情節	九
十元	柏	照復牛莊解交二成扣款俟寄來會單始能書立總收單 <small>附錄大臣照會及扣款略節抄單</small>	九
十元	柏	致謝江西吳城鎮同知將主簿衙門舊基交付羅副主教抵償梅家街舊堂	九
十元	柏	照復法兵三名在山東境內毆嚇相送之人一節俟其歸伍定當從嚴懲治	九
二元	柏	請清償代浙江總兵之本國武職達爾第福所墊兵餉	九
二元	柏	致謝山西巡撫委員會同傳教士將絳州東雍書院交收清楚	九
三元	柏	照復已悉以天津署稅務司馬作為牛莊正稅務司之事	九
正三	柏	照復開送各口領事職名 <small>附領事名單</small>	一〇〇
正三	柏	申辯上海海關不准鉛沙進口及扣留貨箱二案	一〇一
正三	柏	知照漢口地方官不願以龍王廟為法商永租之地	一〇二

正	三	柏	知照鉛沙是否應歸例禁軍火須查詢他國大臣再為辦定	103
正	三	柏	照復上海法界賭場滋生事端一案	104
二	一	柏	知照札委本國醫官為臺灣副領事官	105
二	三	柏	照復已悉美國蒲大臣請查禁亞勒巴麻輪船及帶南方各盟國旗號兵船之事	106
三	九	柏	知照調香港領事官葛多暫行署理上海總領事官	107
四	二	柏	致謝漢陽知府擇地賠抵江夏舊天主堂並知照漢口領事不願認租所指地基	108
四	三	柏	知照直隸四川湖南各省教民被害各情節 <small>附湖南事長拆毀天主堂樓文抄單</small>	109
四	三	柏	照復已飭知牛莊副領事官嚴飭洋商毋得將壓船土石棄置有碍河道之處	110
五	六	柏	照復將大西洋阿公使預言明一書及中國照覆一併寄回本國查照	111
五	六	柏	致謝江西巡撫以主簿衙門空地抵還教堂	112
六	三	柏	知照法船進口納鈔之更定新章	113
六	三	柏	知照法船在瓊州府八達恩海島遭風被搶請飭該省擊辦海盜並賠補損失 <small>附失單</small>	114
六	四	柏	請酌改洋商裝運茶葉完稅章程	115

同治	三	七	二	柏	知照法船在八達思海島遭風被劫之事實係有案可查	法二六
		七	五	柏	知照更定船鈔章程兩國互有裨益	二七
		八	二	柏	致謝湖南撫軍將教案妥協辦結	二八
		二	四	柏	照復將法商雇用華船不輸船鈔約款作廢一節得難允辦	二九
		二	五	柏	致謝將北天主堂毗連之舊玻璃作送給京都傳教士收用	三〇
		三	元	柏	知照新任總領事伯赫烈孟莫杭已抵上海接任	三一
	四	正	五	柏	照復在京法人並無闖越禁地之事	三三
		正	七	柏	請飭煙台地方官速將租地一事議立妥善合同印據	三三
		正	三	柏	請給還通州鎮江揚州江甯各城之舊天主堂	三四
		二	三	柏	請飭江西巡撫速將貴溪縣天主堂被焚搶一案秉公辦結 <small>附九江關道照復抄單</small>	三五
		二	六	柏	知照以席孟為寧波正領事官葛士德為天津正領事官	三六
		四	一〇	柏	知照屯駐大沽礮臺之法兵即將撤回	三七
	四	三		柏	知照華兵騷擾洋人各節並請轉飭河南南陽地方官查還舊天主堂	三八

五	三	伯	知照接任署理欽差全權大臣	二九
六		伯	照復揚子江一帶如有撞船之事應如何辦理之各節 <small>日期原缺</small>	三〇
七	六	伯	知照法國三板等小船船鈔可照新章辦理	三一
七	元	伯	請會同各國大臣議定招雇華工章程	三二
九	四	伯	照復願川省官員盡心查辦教士瑪弼樂被毆斃命一案	三三
九	七	伯	知照陝西河南及江寧等處各舊天主堂無論改作別用與否均應照約交還	三四
十	三	伯	照復已悉添派候補三品京堂徐大臣在總理衙門辦事	三五
十	三	伯	照復勒日尼色俸銀仍應按照在京原議章程算結	三六
二	二	伯	照復已悉添派刑部右侍郎譚大臣在總理衙門辦事	三七
二	七	伯	知照河南鹿邑傳教士被縣令拏辦復受南裕司官員凌侮各情節	三八
三	三	伯	致謝核取四川委員與洪主教所議傳教條規十則通行各省	三九
三	九	伯	請飭宛平地方官將傳教士所買羅谷嶺道徐兒山地查還該教士管業	四〇
三	六	伯	照復所定十貨改包章程及准軍式樣均屬妥適即轉知各口照辦	四一

法國

六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五	正	九	伯	知照寧晉華民計陷法教士幾至殞命各情節	法	二四
		正	二	伯	知照阮若則法船在香港洋面被劫請飭擊辦盜犯並賠還所失財物		一四
		正	二	伯	知照西藏喇嘛拆毀傳教士居處並開槍擊死教士呂項各情節		一四
		二	五	伯	照復即將中國辦理結清二成扣款一事妥速之處報達本國知悉		一四
		二	八	伯	照復澳門不許招工等事即轉知各口領事官遵照辦理		一四
		二	九	伯	照復各口扣款之事願即照來意辦結		一四
		二	〇	阿伯	知照燕台法國租用地界議准各國民人均得其租 <small>本件為英法二大臣變術 阿即為英大臣阿禮國</small>		一四
		三	四	伯	照復法商輪船可任便租用		一四
		三	四	伯	照復已悉江海關稅務司費士來代理總稅務司事務		一四
		三		伯	知照了結寧晉華民謀陷法教士一案之辦法三條 <small>日期原缺</small>		一四
		四	五	伯	知照蘇松太道不遵所議南京地方新設通商地段租約規條各情節 <small>附蘇松太 道所稿</small>		一四
		五	五	伯	知照前送教務章程為川省官員偽造洪主教實未曾與之會議請嚴行查辦		一四
		五	七	伯	知照川省官員假作教務章程不能照行之條款		一四

五二六	伯	知照對於上海地方官違約於已納稅餉之貨物另外抽捐之辦法	一五
五二五	伯	知照所有交涉教務未結之省分本國兵船到處每日須供給費用一千兩	一五
六三	伯	知照朝鮮將本國主教等殺害即遣兵船聲罪致討	一五
六四	伯	知照牛莊營口地方匪徒恃黨行兇中國如不能照約整飭將設法自衛	一五
六四	伯	知照直隸陝西河南四川江蘇各省教案辦理未協之各端	一五
七一	伯	請定期會驗各關扣款之總簿結單	一五
七三	伯	知照河南程教士被擊押送南陽一案未結復有桐柏縣拆毀天主堂各案之情節	一五
七六	伯	知照抄送西藏朋額地方槍斃法教士並搶劫天主堂一案之了結辦法四款 <small>附抄單</small>	一五
七	伯	知照本國水營拉湖將由安南北行沿江繪畫地圖行經雲南四川回滬請給發路 <small>照一紙 日期原缺</small>	一五
七六	伯	知照雲南雖有賊匪本國拉湖將自能權宜辦理仍請發給護照	一五
七九	伯	辯論直隸河南江蘇四川山西山東各省教案辦理未協之各端	一五
七	伯	知照送往法國聚珍大會之貨物俱得免稅請飭令各口海關一律照辦 <small>日期原缺</small>	一五
七五	伯	致謝發給前往雲南拉湖將護照及聚珍會貨物免稅印單准行二事	一五

同治五年八月	伯	請設法籌還用於安設鐵塔號燈之船鈔銀兩	法二六
	伯	知照本國派加爾尼為恰克圖蒙古地方副領事官	二六
	伯	知照小火輪船在江蘇內河行駛不致有碍本國海珠船請領牌照請飭上海海關暫為發給	二七
	伯	照復遼河口沙灘險碍安設浮樁實於各商均有裨益	二八
	伯	請囑令前往河南之譚大臣順便查辦未結之教案	二九
	伯	知照譯送本國水師提督所出將攻打高麗暫止別國船隻前往之告示 <small>附告示 譯文</small>	三〇
	伯	知照朝鮮殺害本國教士實有重大之恨不能不興師征勦	三一
	伯	辯論不應禁止小火輪船在內河行駛之各端	三二
	伯	知照直省官批內之言仍以蜀官假作之教務章程為目今通行之例 <small>附平山縣批 文抄單</small>	三三
	伯	知照本國駐京蘇主教查看天主堂鄰近道徐兒梨樹窪地段之情形	三四
	伯	知照即將法教士馮弼樂在酉陽被害一案川省官員辦理不善之處奏聞本國	三五
	伯	知照本國塔塞通朝鮮京城河口之兵船業已開解	三六
	伯	照復俟李縉譯官回京即面陳恰克圖設副領事官之事	三七

三	三	伯	致謝兩廣督部堂將就撫教民送回欽州及南京還堂妥善完結二事	一六二
六	二	一	伯 請行文上海大臣迅速派員會同法員查辦事件	一六三
二	二	三	伯 照復白玉告王景福一案須將教士價買之地斷還於天主堂方能完案	一六四
二	二	三	伯 照復購買軍器之勒日尼色應繳還原領價銀一案本國不肯照辦	一六五
			<small>附法總理衙門來文抄單</small>	
二	二	三	伯 致謝雲貴勞部堂之迎護本國拉副將	一六六
二	二	三	伯 照復所擬關於各口商務四條如他國別無異議本國亦無不允從	一六七
二	二	三	伯 請飭粵蘇陝豫各省退還舊天主堂 <small>附江南各處應還天主堂舊址單</small>	一六八
三	三	元	伯 致謝陝西省城及城固縣之查還教堂	一六九
三	三	元	伯 照復所擬引水章程俱極妥善即飭各口照辦	一七〇
三	三	三	伯 知照法商威色納所買茶葉已於漢口完稅天津海關不應再令重納出口稅銀	一七一
三	三	三	伯 請飭順德任縣地方官不得勒令教民納修廟等銀 <small>附保府董主教信稿</small>	一七二
三	三	三	伯 照復已悉添派大學士倭大臣在總理衙門辦事	一七三
三	三	六	伯 照復船客搭坐商船等三條章程已行知各口領事官遵照辦理	一七四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

法國

八

故宮博物院

同治	六四	五	伯	照復已飭知各口領事官幫同查禁商船私帶軍火接濟賊匪	法	一四
	四	八	伯	知照本國新派蘭大臣來華任欽差全權大臣		一五
	四	八	蘭	知照接任欽差駐華全權大臣		一六
	四	九	蘭	知照順天府文安縣違約勒令教民繳納香資各情節		一七
	五	二	蘭	知照擬酌改招工章程		一八
	七	二	蘭	知照審斷天津嘉興二命案及廈門搶案之辦法		一九
	九	七	蘭	請飭令江海關將應發還之法商雷神船所納鈔銀就近發交本國總領事官代領		二〇
	九	三	蘭	知照本國兵船前赴九江查辦該處民人凌辱法商及別國洋人之事		二一
	一〇	四	蘭	建議查拏海盜保護商船之辦法		二二
	二	六	蘭	照復業將述明派欽差三人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交涉事務之來文錄送本國		二三
	三	三	蘭	照復已將會訊章程發飭各口領事官遵照辦理		二四
	三	三	蘭	照復所議禁輪船駛入夾江一事俟查勘詳復後再飭遵行		二五
	三	七	蘭	請咨行牛莊盛京二處將補還堂基賠修圍牆二事速為完結並禁阻輪船駛入夾江之事業已照行		二六

七	正三	蘭	知照漢黃德道所稟達總領事放鎗誤傷鄉人一事未盡之情	二〇七
	正三	蘭	知照南陽西陽二處教案仍有未結	二〇八
	正五	蘭	請飭催牛莊地方官速將教堂基址修訖交林教士收領 附牛莊協領等照會抄單	二〇九
	正七	蘭	知照河南南陽未遵約交還天主堂並不許傳教士入城居住各情節	二一〇
	二四	蘭	照復不許傳教士入城係南陽縣知縣任體所為	二一一
	二二	蘭	知照天津雄縣安家莊天主堂被匪焚搶各情節	二一二
	二〇	蘭	知照凡沿海逢險之處均須添設塔表望樓	二一三
	二六	蘭	知照奉交洋鎗千桿以抵還勒日尼色應歸銀兩	二一四
	三五	蘭	知照法人在廈門劫搶舖戶一案因干証人等不肯赴滬未能定案並嗣後人証盤費皆可由領事官備出	二一五
	三二	蘭	知照豫省教士等仍受欺辱並交還天主堂事請飭早日完結	二一六
	四八	蘭	請查核招工新章早為允辦	二一七
	四四	蘭	致謝賞給在津防禦助剿之署領事官德微里亞等寶星	二一八
	五七	蘭	照復引水章程難以應准之各條 附改擬引水章程抄單	二一九

同治	七	五	三	蘭	請飭駐藏大臣將所扣教士畢天祥丁德安等之公函迅速交還	法	三〇
		五	二	四	蘭	知照引水章程一事俟各口所議分章到京再為查辦	三二
		五	二	七	蘭	請再飭飭買賣城部員仍照前議令華商金雙盛將買法商威沙納茶葉價銀即行交付	三三
		五	二	七	蘭	照復山東煙台等處內地奸民勾結外國流氓開挖金礦之事已飭該處領事官防	三三
		五	二	七	蘭	知照法教士三人在蜀藏交界地方受華民欺凌該處官員袖手坐視各情節	三四
		六	三	三	蘭	照復嗣後遇有請護照之人必須查其優劣而給	三五
		六	三	三	蘭	致謝雲貴部堂之照料本國拉副將生前死後各事並前許之洋鎊一千桿將運抵上海	三六
		七	二	二	蘭	致謝滇省官員之照應拉副將靈柩	三七
		七	二	三	蘭	請飭順德府出示剴切曉諭令民教相安並調換仍思報復之任縣知縣	三八
		八	八	八	蘭	請飭臺灣地方官設法彈壓匪徒惡紳保護外國教士及商民	三九
		八	三	三	蘭	知照豫省南陽府不許教民進城等事完結無期請嚴飭迅速辦理	四〇
		九	八	八	蘭	照復持護照之外國人醉後行兇有辱教名嗣後發給教士執照自必格外留心	四一
八	正	一	六	六	羅	知照四川酉陽州土民殺斃傳教士及教民多名各情節	四二

正三	羅	請免徵鐘表稅項	三三
正四	羅	知照派寧波領事官希孟充福州領事官	三四
二四	羅	照復如擊獲外國流氓請任便辦理但不可過用嚴刑	三五
二三	羅	照復中國如不肯更改招工章程只得將來往文件寄回本國核議	三六
二四	羅	再申請免鐘表稅項之意	三七
三八	羅	知照世襲子爵貴淑德派授上海總領事官豐大業補授天津領事官	三八
三四	羅	照復所擬廢減鐘表稅項章程已札知各口領事官遵照辦理	三九
五五	羅	請嗣後勿再引用同治五年所擬之二十二款章程	四〇
五六	羅	知照託派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非拉日棟署理廈門領事官並派巴郎士棟署理閩省領事官	四一
七六	羅	知照本年八月十五日為本國始祖大那玻理翁及今大皇帝萬壽之期	四二
七二	羅	致賀慈安皇太后萬壽	四三
七二	羅	知照派香港領事官杜勝署理廣東正領事官阿麟署理副領事官	四四
七三	羅	請飭貴州地方官將收押之教士三人立即釋出並治以應得處分	四五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法國 十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同治 | 八 | 七二 | 羅 | 請定期互換國書 | 法 | 二四 |
| | | 八一 | 羅 | 知照福州希領事官告假回國派巴緝譯官就便署理 | | 二五 |
| | | 八二 | 羅 | 知照中國皇帝自昔有召見外國使臣之制並無不見本國使臣之理 | | 二六 |
| | | 九二 | 羅 | 知照將親赴湖北四川查辦教案並擬所期平允完結辦法三項 | | 二七 |
| | 九 | 二二 | 羅 | 知照調派廣州漢口上海三處領事官 | | 二八 |
| | | 二三 | 羅 | 知照法商何那爾送貨物三箱至日本被上海海關扣留赫總稅務司不肯查辦各情節 | | 二九 |
| | | 四二 | 羅 | 知照法教士羅伯恩在貴州被害該省會撫不肯保護請令離任 | | 三〇 |
| | | 四三 | 羅 | 請追究去年山西五台縣河邊村村民拋石意欲傷害本大臣一案 | | 三一 |
| | | 四三 | 羅 | 照復已悉蒲安臣身故派志剛等督同協理柏卓安德善辦理出使事宜 | | 三二 |
| | | 四六 | 羅 | 知照在蘇省青浦行竊傷命之希臘國人于式丹登現在英界各國公用監內看押
<small>附法英領事會銜照會抄單</small> | | 三三 |
| | | 五二 | 羅 | 再請撤調貴州會撫 | | 三四 |
| | | 五八 | 羅 | 請再行審訊希臘國人于式丹登行劫傷命一案 | | 三五 |
| | | 五七 | 羅 | 請派委員會同赴津棺殮被殺法人 | | 三六 |

| | | | | | |
|--|----|-----|-----------------------------|---------------------------------|-----|
| | | 六二 | 羅 | 照復接到之照會詞意均與各國一律 | 二五九 |
| | | 六四 | 羅 | 請盡法嚴辦天津兇殺法人之首從各犯 | 二六〇 |
| | | 七六 | 羅 | 申述天津兇案各端 | 二六一 |
| | | 七〇 | 羅 | 照復德繙譯官從無原諒陳提督之一語 | 二六二 |
| | | 八一 | 羅 | 知照正定保定二處教堂被兵官擾害之情形 | 二六三 |
| | | 八三 | 羅 | 知照廣平府與天主教爲仇之武汝清自聞津變又乘機謀害教衆請妥速查辦 | 二六四 |
| | | 九三 | 羅 | 知照貴州教案至今尚未辦理完結 | 二六五 |
| | | 九六 | 羅 | 請籌還天津慘變所失之財物 | 二六六 |
| | | 九四 | 羅 | 知照本國擬重修天津和約 | 二六七 |
| | | 九五 | 羅 | 請指明應如何收領賠還搶毀教堂銀兩 | 二六八 |
| | | 一〇一 | 羅 | 照復擬就收領賠償卹款單據請裁定照行 | 二六九 |
| | 一〇 | 五三 | 羅 | 請飭步軍統領衙門拿辦冒充法繙譯官之匪徒 | 二七〇 |
| | 五二 | 羅 | 知照天津望海樓修建墳墓之事已議定妥善章程請令該知府照辦 | 二七一 | |

| | | | | | |
|----|----|-----|---|--|-----|
| 同治 | 10 | 六元 | 羅 | 知照擬與崇大臣議論兩國交涉事件 | 法三三 |
| | | 七六 | 羅 | 知照烟台生大利洋行赴津貨船遇風沉溺請飭海關還給該船存票稅銀 | 三三 |
| | | 一一四 | 羅 | 知照瓊州通商之事載在和約請籌善法定期開辦 | 三四 |
| | 11 | 二二〇 | 羅 | 照復已悉派兩江總督何璟兼辦通商事務並悼惜會中堂出缺 | 三五 |
| | | 八三 | 熱 | 知照調派上海廣東漢口領事官 | 三六 |
| | | 八六 | 熱 | 知照將屆重修總約之期 | 三七 |
| | | 九三 | 熱 | 致賀册立翰林院侍講崇綺之女阿魯特氏為皇后 | 三八 |
| | | 一一九 | 熱 | 照復已悉派署兩江總督張樹聲兼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三九 |
| | | 三六 | 熱 | 知照安副主教赴豫辦理還南陽舊天主堂事請乘機將武安桐柏裕州三處教案相及完結 | 四〇 |
| | 11 | 正一〇 | 熱 | 請咨豫撫與安副主教將南陽等處教案妥商完結
<small>附總理衙門咨備河南巡撫文稿抄單</small> | 四一 |
| | | 二一六 | 熱 | 知照派李梅為福州正領事官林椿署理天津領事官 | 四二 |
| | | 三二四 | 熱 | 請仍照前議咨行豫撫了結南陽教堂一案 | 四三 |
| | | 四八 | 熱 | 致謝咨催豫省妥辦南陽教堂一案 | 四四 |

| | | | |
|----|---|--------------------------------------|-----|
| 四六 | 熱 | 致謝關切及伴護赴蜀巴領事之華官 | 二六五 |
| 五三 | 熱 | 照復本國福州領事官久已代辦日國通商事務至兼辦大西洋事務尚未接到領事官申文 | 二六六 |
| 與二 | 熱 | 知照豫省教案之變皆由發出辟邪紀實一書之效驗 | 二六七 |
| 四六 | 熱 | 知照河南開封發現匿名揭帖及逼走主教搶掠教民舖戶各情節 附新略抄單 | 二六八 |
| 四三 | 熱 | 知照本國麻仁達侯爵繼任大伯理璽天德之位 | 二六九 |
| 七一 | 熱 | 知照上海署總領事官葛多實授為滬邑之總領事官 | 二七〇 |
| 八五 | 熱 | 照覆已行文本國派員照應中國赴古巴查辦招工之陳委員等 | 二七一 |
| 八一 | 熱 | 知照牛莊土匪四起劫掠並設私卡勒收貨稅請設法遏禁 | 二七二 |
| 八三 | 熱 | 請派大臣到法參加查議權度量三項之標準 | 二七三 |
| 九二 | 熱 | 知照河南教案中賣業之人必須經官酌定之新章係何年所定請見復 | 二七四 |
| 九五 | 熱 | 知照歸化城同知不准傳教人在城內建堂並禁止居民與習教人貿易各情節 | 二七五 |
| 九三 | 熱 | 知照四川黔江縣毆斃余克林戴明卿二教士一案之各情節 | 二七六 |
| 九二 | 熱 | 知照四川黔江縣冒名法使之告示係屬捏造並雖與殺害教士為一案仍請分辦 | 二七七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法國

十二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
| 同治 | 三 | 九 | 元 | 熱 | 知照廣平府教堂三次被搶請設法嚴懲各犯 | 法 | 三 | 六 | |
| | | 二 | 六 | 熱 | 照復若將廣西雲南之兵撤回自可免與安南生衅
<small>附法國參將函抄單</small> | | | 三 | 九 |
| | | 二 | 七 | 熱 | 照復於護照上註寫跟役人數一節殊不平允請飭津海關更正 | | | 三 | 〇 |
| | | 三 | 五 | 熱 | 照復來文所述等情已函知奉省天主堂 | | | 三 | 〇 |
| | | 三 | 五 | 熱 | 照復已悉獎勵在船廠出力之本國武官日意格德克碑二人各節 | | | 三 | 〇 |
| | | 三 | 五 | 熱 | 請消弭售賣天津慘殺外國人刻板畫之事 | | | 三 | 〇 |
| | | 三 | 六 | 熱 | 照復如中國欲免互衅之擾須將越南留守之兵掃數撤回 | | | 三 | 〇 |
| | | 三 | 三 | 熱 | 知照越南之事欲免互衅須撤回派兵之命並匪黨如離南一步法兵即進北一步 | | | 三 | 〇 |
| | | 三 | 七 | 熱 | 知照上海吳淞口攔江沙一帶日形淤塞阻滯商船請籌畫補救之策 | | | 三 | 〇 |
| | | 三 | 六 | 熱 | 知照錄送四川論及黔江教案之文件 | | | 三 | 〇 |
| | | 三 | 元 | 熱 | 照復吳淞口攔江沙一帶須速設法疏通 | | | 三 | 〇 |
| | | 二 | 四 | 熱 | 知照廣平府教堂被搶各情節 | | | 三 | 〇 |
| | | 二 | 四 | 熱 | 知照高邑縣令仍出示令教民攤修廟之錢
<small>附高邑縣告示抄單</small> | | | 三 | 〇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元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元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一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九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羅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知照四川夔關阻留泰昌行洋貨船一案須於通商海口地方會同領事官辦理 | 知照沿海安設電線一事即照前言札飭各口領事官妥為保護 | 照復得悉停辦西安門內養池口教堂一事甚為欣感 | 致悼大行皇帝上賓 | 知照雲南廣東四川直隸各省發生教案情形 | 知照本國赫參贊擬赴川省一行請飭發護照一紙 | 知照如中日交戰法人均不相幫 | 照復已悉中日交涉之事 | 請速函川省大憲轉飭夔關官吏將阻留泰昌行洋貨船立即放行 | 知照川省巴塘等處匪徒圍攻教堂肆意焚擄各情節 | 請轉飭川省官員詳察黔江教案起畔之由備細見復 | 照復即飭河南安主教速將有無放縱情形明白回復 | 知照南陽陡起滅教謠言請速查辦免致釀成重案 |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 | | | |
|-----|-----|---|-------------------------------|-----|
| 光緒元 | 四八 | 羅 | 照復雲南被害之教士實係名傳若翰 | 法三四 |
| | 四二〇 | 羅 | 知照法國與交址訂定和約請禁華人入交址邊境 | 三三五 |
| | 七四 | 羅 | 請將雲南陽江江面至蒙化地方開為通商口岸 | 三三六 |
| 二 | 五一 | 羅 | 請催令夔關照泰昌行所開貨單如數賠還 | 三三七 |
| | 五九 | 羅 | 致悼文中堂辭世 | 三三八 |
| | 六二 | 赫 | 照復已悉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赴煙台與英大臣會商事務 | 三三九 |
| | 七二九 | 白 | 知照接任駐京大臣請訂期面晤 | 三四〇 |
| | 八一七 | 白 | 請派委員前往本國商辦銜奇院之事 | 三四一 |
| | 八三〇 | 白 | 請嚴諭四川大吏力為保護教民身家性命並將首倡作亂之人按法嚴懲 | 三四三 |
| | 八二九 | 白 | 請將四川教民被害案件奏聞大皇帝 | 三四四 |
| | 九一七 | 白 | 知照調上海阿福譯官署理本署翻譯官 | 三四四 |
| | 九一七 | 白 | 致謝四川教案辦理妥當 | 三四五 |
| 一〇 | 二六 | 白 | 照復已悉派工部尚書李鴻藻都察院左都御史景康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
| 五 | 二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正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
| 照復願各處早為免抽釐金以符和約之制 | 照復已悉許鈴身發往福建船政局差委改派何如璋張斯桂充出使日本正副欽差大臣 | 照復即函本國妥為照料前往學習製造駕駛練兵之閩省船廠學生 | 致謝大皇帝發出保護教友諭旨 | 照復新擬十貨防弊章程為通商大局之一端如願設立妥章須議及通商全局 | 照復剔除洋藥走私弊竇辦法須俟本國執政查核後方能照辦 | 照復已悉宜昌蕪湖温州北海開為口岸奉旨依議 | 照復將派往巴里京城整理街奇院衙名單轉行本國執政查照 | 知照中國無通行金銀官圓窒礙貿易請設法改善 | 知照參贊大臣赫捷德告假回國 | 知照本國總繙譯官德微里亞鎔假到京接任署繙譯官 | 照復已悉改派劉錫鴻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 照復接准馬賽省巡撫文稱已知會各官員加意款待前往學習製造駕駛等事之學生 |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 | | | |
|----|---|---|---|-----------------------------------|------|---|
| 光緒 | 三 | 六 | 白 | 照復令皖南教士拆房還地之事仍應詳查從前原由 | 日期原缺 | 法 |
| | 七 | 七 | 白 | 照復已悉大通安慶武穴陸溪口沙市五處口岸於各關第六十八結之始先行試辦 | | 三 |
| | 八 | 六 | 白 | 知照二等參贊勒實孟到京 | | 三 |
| | 八 | 六 | 白 | 請查明中國前用法國都司師德楞薪俸是否清結 | | 三 |
| | 八 | 六 | 白 | 請知照廣西大吏詳細查究西林縣紳士不准傳教之事 | | 三 |
| | 一 | 七 | 白 | 照復古巴華工一事即咨報本國轉飭照辦 | | 三 |
| | 一 | 五 | 白 | 知照上海泰昌洋行所運罈確因被阻耽擱致有損壞請飭賠補所請銀數 | | 三 |
| | 一 | 六 | 白 | 請轉飭上海地方官嚴究攻打外國房屋之犯並賠償卹銀以資被患之人 | | 三 |
| | 二 | 一 | 白 | 辯論上海滋事一案 | | 三 |
| | 四 | 六 | 白 | 致謝川省將軍總督之妥辦教案 | | 三 |
| | 正 | 七 | 白 | 照復避免阻隔商船章程俟本國查核准行再為照辦 | | 三 |
| | 二 | 九 | 白 | 照復派稅務司吉羅福等四員辦理街奇會之事已轉知本國查照辦理 | | 三 |
| | 三 | 二 | 白 | 請覆知馬姓法人在海參威被殺一案如何辦結 | | 三 |

| | | | | |
|----|---|---|--|---|
| 三 | 八 | 白 | 知照本年公信局官會在法國京都 | 三 |
| 四 | 九 | 白 | 知照調派廣東漢口二處領事官 | 三 |
| 四 | 二 | 白 | 照復變通長江通商章程三四兩條之事即轉飭各口領事官照辦 | 三 |
| 五 | 二 | 白 | 照復已悉派吏部左侍郎崇厚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三 |
| 六 | 九 | 白 | 致謝轉飭朝鮮釋放本國理主教 | 三 |
| 八 | 四 | 白 | 再謝中國之扶救理教士 | 三 |
| 八 | 六 | 白 | 知照本國世襲子爵寶廷威來京接任第二參贊大臣 | 三 |
| 八 | 六 | 白 | 照復已悉派曾紀澤充出使英法二國欽差大臣 | 三 |
| 八 | 六 | 白 | 照復華人在俄國新口殺死法人一案應就現獲之犯擬罪完結 | 三 |
| 八 | | 白 | 照復已悉出使俄國之崇厚派為全權大臣李鳳苞署理使德欽差大臣 <small>日期原缺</small> | 三 |
| 八 | | 白 | 照復已悉派王文韶在總理衙門行走周家楣在總理大臣上行走 <small>日期原缺</small> | 三 |
| 一〇 | 五 | 白 | 請飭上海地方官勿向買絲洋商法昌行索取津貼 | 三 |
| 一〇 | 四 | 白 | 照復已悉出使大臣曾紀澤補授太常寺少卿 | 三 |

| | | | | | | | |
|----|---|----|---|------------------------------|-----------------|---|---|
| 光緒 | 四 | 一〇 | 三 | 白 | 知照呼蘭茂守尉毆辱訥教士各情節 | 法 | 三 |
| | 二 | 六 | 白 | 請函致河南大吏所有南陽教士在城內居住之事轉飭所屬盡力保護 | | 三 | 三 |
| | 三 | 三 | 白 | 照復上海法昌洋行買絲一案之稅則與條約不合 | | 三 | 三 |
| | 三 | 六 | 白 | 照復廣西巡撫所稱西隆州傳教士被竊一案與事實不符 | | 三 | 三 |
| | 五 | 正 | 七 | 白 | 照復販絲稅則之事 | | 三 |
| | 正 | 四 | 白 | 照復已悉所辦法人在俄界被殺一案各節 | | 三 | 二 |
| | 正 | 四 | 白 | 照復呼蘭城訥教士審訊烏城疑阿等事已轉飭牛莊領事官查明聲復 | | 三 | 三 |
| | 正 | 六 | 白 | 辯論絲行扣收絲捐事 | | 三 | 三 |
| | 二 | 三 | 白 | 知照巴特納補授駐京一等參贊 | | 三 | 四 |
| | 二 | 元 | 白 | 知照本國頗感幫助將理主教放回特送鑲嵌金鼻烟壺一個 | | 三 | 五 |
| | 二 | 三 | 白 | 致謝賞給副繙譯官法蘭亭寶星 | | 三 | 六 |
| | 三 | 三 | 白 | 知照本國現任伯理璽天德退位公舉格力威攝位 | | 三 | 七 |
| | 四 | 四 | 白 | 照復已悉李鳳苞派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 | 三 | 八 |

| | | | | |
|---|---|---|------------------------------|----|
| 四 | 十 | 巴 | 知照以繙譯官師克勤署理廣州領事官 | 三九 |
| 七 | 六 | 巴 | 照復河南安主教並無口許不在南陽城內建堂傳教之語 | 三九 |
| 九 | 三 | 巴 | 照復已悉崇大臣回國派邵友濂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三九 |
| 九 | 七 | 巴 | 照復已悉麟書崇禮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九 |
| 九 | 七 | 巴 | 照復已悉朝鮮釋回本國教士崔鎮勝 | 三九 |
| 三 | 二 | 巴 | 照復擬將保護上海口岸章程分飭各國領事官會同地方官遵照妥辦 | 三九 |
| 六 | 正 | 巴 | 照復已悉大理寺少卿會紀澤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三九 |
| 正 | 三 | 巴 | 照復已悉前工部尚書李鴻藻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九 |
| 正 | 三 | 巴 | 知照頭等總領事官嘉爾業補授上海總領事官 | 三九 |
| 二 | 七 | 巴 | 照復廣西法教士司立修所持執照已經順天府蓋印 | 三九 |
| 二 | 三 | 巴 | 知照前送搭救被風難民福船主之功牌非係御賜不敢收受 | 三九 |
| 三 | 二 | 巴 | 知照川東舊案未結又發生拆搶教堂之事各情節 | 三九 |
| 三 | 九 | 巴 | 知照川省教案應慎重訊斷免生極重事端 | 三九 |

| | | | | | | | |
|----|---|---|---|---|----------------------------------|---|----|
| 光緒 | 六 | 三 | 三 | 巴 | 照復温州添設領事官之事已轉達本國外部核辦 | 法 | 四三 |
| | | 五 | 六 | 巴 | 知照新任欽差大臣寶現已抵京接任 | | 四三 |
| | | 五 | 一 | 寶 | 致謝賞給教導船政生徒之洋員寶星 | | 四三 |
| | | 七 | 七 | 寶 | 知照以署領事官林椿補授欽差公署繙譯官漢文正使師克勤署理漢口領事官 | | 四三 |
| | | 九 | 二 | 寶 | 知照以繙譯官林椿署理漢文正使並二等參贊謝滿祿現已抵京 | | 四三 |
| | | 十 | 二 | 寶 | 照復已悉吏部尙書毛仍在總理衙門行走 | | 四三 |
| | | 二 | 二 | 寶 | 請行知廣西大吏不得阻碍教士租買房地及建堂傳教 | | 四三 |
| | | 二 | 九 | 寶 | 照復已悉許景澄派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 四三 |
| | 七 | 正 | 六 | 寶 | 致悼協辦大學士沈葆楨 | | 四三 |
| | | 二 | 五 | 寶 | 照復已悉四川江北廳教案辦結 | | 四三 |
| | | 二 | 五 | 寶 | 照復已悉派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 四三 |
| | | 二 | 元 | 寶 | 照復往來儀式各條尙為和愜即轉飭各口領事官一體遵辦 | | 四三 |
| | | 三 | 三 | 寶 | 知照署福州領事官梅調往別國差遣派副領事官布得爾署理 | | 四三 |

| | | | | |
|---|---|---|-------------------------------------|-----|
| 三 | 四 | 寶 | 照復法國議鑄大圓銀錢通行中國一事已咨行本國外部核辦 | 四一五 |
| 三 | 六 | 寶 | 照復已悉黎庶昌派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四一六 |
| 三 | 六 | 寶 | 照復已悉李鳳苞兼充出使義奧和三國欽差大臣 | 四一七 |
| 三 | 六 | 寶 | 致悼慈安皇太后升遐 | 四一八 |
| 三 | 六 | 寶 | 照復已悉尋常事件暫緩商辦 | 四一九 |
| 三 | 六 | 寶 | 照復已悉出使日本之許大臣丁憂 | 四二〇 |
| 四 | 一 | 寶 | 照復廣州添設專辦交涉之督糧道一節俟該處領事官詳查聲復再為核辦 | 四二一 |
| 六 | 三 | 寶 | 照復已悉鄭藻如派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四二三 |
| 六 | 四 | 寶 | 照復已悉獎賞教授船政生徒洋員之事 | 四二三 |
| 七 | 八 | 寶 | 照復已悉中美續修條約之事 | 四二四 |
| 七 | 一 | 寶 | 知照李梅調補香港領事官白喇格補授廣東領事官 | 四二五 |
| 七 | 一 | 寶 | 照復廣東糧道既係管理尋常事件自當轉飭領事官照辦 | 四二六 |
| 七 | 六 | 寶 | 知照本國議鑄大圓銀錢通行中國之事不能以會大臣所謂以洋銀易紋銀之辦法為準 | 四二七 |

| | | | | | | | |
|----|---|---|---|---|-----------------------------|---|----|
| 光緒 | 七 | 二 | 四 | 寶 | 致賀中俄互換新訂約章 | 法 | 四六 |
| | | 二 | 六 | 寶 | 照復已悉順天府府尹周家楷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四九 |
| | 八 | 二 | 九 | 寶 | 知照換派駐京漢文正使上海繙譯官及天津總案官 | | 四〇 |
| | | 二 | 七 | 寶 | 照復已轉飭各洋船不得輕入台灣番社地方免有疏虞 | | 四二 |
| | | 二 | 五 | 寶 | 致悼兵部尚書毛大臣遺逝 | | 四三 |
| | | 三 | 九 | 寶 | 致謝將四川巴塘梅司鐸被野番刦殺一案妥速辦結 | | 四三 |
| | | 三 | 九 | 寶 | 照復已悉都察院陳左副都御史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四四 |
| | | 三 | 七 | 寶 | 照復賞給寶星章程願與歐州相同 | | 四五 |
| | | 四 | 一 | 寶 | 知照上海繙譯官師克勤補授漢口副領事官 | | 四六 |
| | | 四 | 三 | 寶 | 知照上海領事官賈爾臬告假回國以頭等領事官福賽斯前往署理 | | 四七 |
| | | 五 | 五 | 寶 | 照復已悉議定船貨保險証據專章 | | 四八 |
| | | 五 | 三 | 寶 | 知照奉諭命白藻寶補授福建副領事官 | | 四九 |
| | 六 | 六 | 寶 | 寶 | 照復已悉中國與巴西互換通商條約之事 | | 五〇 |

| | | | |
|-----|---|--|----|
| 六八 | 寶 | 照復游歷執照應註寫省分一節已行知各口領事官照辦 | 四二 |
| 六三 | 寶 | 致謝將甘省張掖縣拆毀教堂一案妥辦完結 | 四三 |
| 七六 | 寶 | 照復佈領事在天安山租地起蓋公館一案係居民受他國人用財慫恿控告
附佈領事稟文 | 四四 |
| 八三 | 寶 | 知照黑省呼蘭城貢教士被毆各情節 附貢教士傷單及失單 | 四五 |
| 八三 | 寶 | 照復已悉朝鮮禍亂平定 | 四六 |
| 八三〇 | 寶 | 知照派廈門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兼署法國領事官 | 四七 |
| 二九 | 寶 | 照復已悉酌減下等茶出口稅之事 | 四八 |
| 二六 | 寶 | 照復已悉繼訂船鈔徵免章程九條 | 四九 |
| 九正 | 寶 | 照復已悉宗人府府丞吳源在總理大臣上行走 | 五〇 |
| 二五 | 寶 | 知照電氣會所擬之辦法 | 五一 |
| 三六 | 寶 | 知照送給同文館各種書籍 | 五二 |
| 四四 | 寶 | 知照換派廣州福州天津三處領事官 | 五三 |
| 四六 | 寶 | 知照洋船徵免稅鈔章程第七款與通商有碍 | 五四 |

| | | | | | | | |
|----|---|----|----|---|---|---|---|
| 光緒 | 九 | 四 | 二〇 | 寶 | 知照本大臣奉召回國以參贊謝滿祿暫署欽差大臣
<small>附漢譯國書</small> | 法 | 四 |
| | | 五 | 二一 | 德 | 知照接任駐華全權大臣
<small>附漢譯國書</small> | | 四 |
| | | 七 | 二三 | 謝 | 知照擬赴總署面談要事 | | 四 |
| | | 七 | 二三 | 德 | 照復已悉所定逢各國令節之期懸掛旗幟送片致賀各節 | | 四 |
| | | 八 | 三 | 德 | 照復雲南浪穹永平二縣人民殺斃教士張若望一案願照所擬完結 | | 四 |
| | | 八 | 二〇 | 德 | 知照查明呼蘭教案各節及所擬了結辦法 | | 四 |
| | | 九 | 二 | 德 | 知照換派漢口九江副領事官上海總領事及繙譯官 | | 四 |
| | | 九 | 一六 | 德 | 知照越南劃定海禁界限事 | | 四 |
| | | 九 | 三〇 | 德 | 知照即將回國以謝滿祿接署全權大臣 | | 四 |
| | | 十 | 二七 | 謝 | 知照本署繙譯兼總案官葛林德賞加二等領事官銜仍借補二等參贊之缺 | | 四 |
| | | 十一 | 九 | 謝 | 照復已悉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四 |
| | | 十二 | 四 | 謝 | 照復所商越南之事已電達本國外部 | | 四 |
| | 十 | 正 | 三 | 謝 | 知照呈送保護電線總會所擬之修改條約節略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三
十 | 謝 | 照復雲南副主教羅尼欲往沙鳳村復修經堂之事即函勸和衷辦理 | 四
十 |
| | | | | | | | | | | | | 三
三
十 | 謝 | 照復已悉派貝勒奕劻管理總理衙門事務周德潤在總理衙門行走 | 四
十 |
| | | | | | | | | | | | | 三
三
十 | 謝 | 照復已悉戶部尙書闕敬銘刑部右侍郎許庚身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四
十 |
| | | | | | | | | | | | | 四
十
八 | 謝 | 知照福州副領事官白藻資來華復任署領事官方棟仍回上海總案官本任 | 四
十 |
| | | | | | | | | | | | | 五
二
十 | 謝 | 照復已悉安徽甯池太廣道張蔭桓派在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 四
十 |
| | | | | | | | | | | | | 五
二
十 | 謝 | 照復已悉福建崑岡錫珍徐用儀廖壽恆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四
十 |
| | | | | | | | | | | | | 五
二
十 | 謝 | 知照接任駐華欽差全權大臣現抵上海 附漢譯國書 | 四
十 |
| | | | | | | | | | | | | 五
三
十 | 謝 | 知照換派天津廣州漢口寧波廈門各處領事官 | 四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 人名 | 職 | 銜 | 照會件數 | 具照會時期 |
|------|----------|---|------|--|
| 葛羅 | 欽差全權大臣 | | 六 | 咸豐十年（西一八六〇）八月初八日至十月初十日 |
| 布爾布隆 | 欽差駐華全權大臣 | | 四 | 咸豐十年十月二十日至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四月十四日 |
| 德理因 | 副欽差大臣 | | 一 | 同治元年五月初二日 |
| 哥士耆 | 欽差駐華公使大臣 | | 七 |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光緒九年七月初二日至九月三十日 |
| 柏爾德密 | 欽差駐華全權大臣 | | 四 | 同治元年五月初六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
| 伯洛內 | 署理欽差全權大臣 | | 五 | 同治二年三月十二日至四年四月十三日 |
| 蘭盟 | 欽差全權大臣 | | 五 | 同治四年五月十二日至六年四月初八日 |
| 羅淑亞 | 署理欽差全權大臣 | | 五 | 同治六年四月初八日至七年九月初八日 |
| 熱福理 | 欽差全權大臣 | | 三 | 同治八年正月十八日至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八日至光緒二年（西一八六三）五月初九日
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三日至十三年八月初七日 |

法國照會要件索引

| 案 | 由 | 件數 | 目 | 錄 | 編 | 號 |
|-------------|---|----|--|---|---|---|
| 英法聯軍事件 | | 一六 | 1-12, 18, 36, 39, 48. | | | |
| 關於安南事件 | | 六 | 299, 304, 305, 325, 461, 465. | | | |
| 關於日本派兵赴台灣事件 | | 二 | 316, 317. | | | |
| 有關太平軍事件 | | 九 | 31, 47, 48, 52, 55, 69, 81, 194, 218. | | | |
| 分派駐華官員事件 | | | | | | |
| 北 京 | | 二一 | 17, 43, 58, 59, 129, 195, 196, 330, 334, 347, 352, 369, 384, 403, 405, 406, 430, 454, 455, 462, 473. | | | |
| 直 隸 | | 一〇 | 23, 43, 60, 68, 126, 238, 282, 430, 452, 474. | | | |
| 江 蘇 | | 一二 | 67, 107, 121, 238, 250, 276, 290, 397, 430, 437, 460, 470. | | | |
| 浙 江 | | 三 | 67, 126, 474. | | | |
| 湖 北 | | 八 | 67, 250, 276, 364, 405, 436, 460, 474. | | | |
| 江 西 | | 二 | 67, 460. | | | |
| 廣 東 | | 九 | 68, 244, 250, 276, 364, 389, 452, 474. | | | |
| 臺 灣 | | 一 | 105. | | | |
| 蒙 古 | | 一 | 169. | | | |
| 福 建 | | 九 | 234, 241, 247, 282, 414, 439, 452, 470, 474. | | | |
| 商 務 | | | | | | |
| 山 東 | | 一 | 51. | | | |
| 奉 天 | | 二 | 51, 292. | | | |
| 江 蘇 | | 一五 | 73, 84, 93, 101, 103, 152, 155, 200, 251, 356, 374, 378, 380, 383, 394. | | | |
| 直 隸 | | 二 | 190, 273. | | | |
| 蒙 古 | | 一 | 222. | | | |
| 廣 東 | | 二 | 274, 343. | | | |
| 四 川 | | 三 | 315, 323, 327. | | | |
| 雲 南 | | 一 | 326. | | | |
| 湖 北 | | 二 | 343, 351. | | | |
| 安 徽 | | 二 | 343, 351. | | | |
| 浙 江 | | 一 | 343. | | | |
| 非專指者案 | | 二六 | 30, 44, 77, 113, 115, 117, 119, 131, 141, 186, 193, 233, 237, 239, 240, 337, 341, 342, 345, 360, 415, 427, 438, 447, 448, 453. | | | |
| 教 | | | | | | |
| 北 京 | | 三 | 12-14. | | | |
| 湖 北 | | 四 | 42, 80, 108, 247. | | | |
| 山 西 | | 七 | 45, 46, 53, 74, 90, 98, 165. | | | |
| 四 川 | | 二六 | 53, 109, 133, 139, 153, 154, 159, 165, 178, 208, 224, 232, 247, 296, 297, 307, 313, 314, 319, 332, 333, 335, 359, 400, 401, 411. | | | |
| 江 西 | | 七 | 54, 78, 82, 83, 95, 112, 125. | | | |
| 湖 南 | | 三 | 56, 109, 118. | | | |
| 雲 南 | | 五 | 66, 319, 324, 458, 467. | | | |
| 西 藏 | | 四 | 72, 144, 162, 220. | | | |
| 陝 西 | | 五 | 74, 134, 159, 187, 188. | | | |
| 福 建 | | 二 | 88, 295. | | | |
| 河 南 | | 二四 | 91, 128, 134, 138, 161, 165, 172, 187, 208, 210, 211, 216, 230, 280, 281, 283, 284, 287, 288, 294, 311, 312, 377, 390. | | | |
| 直 隸 | | 二二 | 109, 140, 142, 151, 159, 165, 212, 228, 258-264, 266, 268, 269, 298, 303, 309, 319. | | | |
| 江 蘇 | | 五 | 124, 134, 159, 181, 187. | | | |
| 山 東 | | 一 | 165. | | | |
| 廣 東 | | 二 | 187, 319. | | | |
| 奉 天 | | 三 | 206, 209, 301. | | | |
| 貴 州 | | 四 | 245, 252, 256, 265. | | | |
| 安 徽 | | 一 | 350. | | | |
| 廣 西 | | 二 | 354, 408. | | | |
| 黑 龍 江 | | 三 | 376, 444, 459. | | | |
| 甘 肅 | | 一 | 442. | | | |
| 租 地 案 | | 三 | 92, 102, 123. | | | |
| 命 案 | | 五 | 199, 362, 371, 381, 433. | | | |
| 搶 案 | | 五 | 114, 116, 143, 199, 215. | | | |
| 朝鮮殺害法教士案 | | 四 | 157, 173, 174, 179. | | | |
| 招 工 章 程 | | 五 | 132, 146, 198, 217, 236. | | | |
| 引 水 章 程 | | 三 | 189, 219, 221. | | | |
| 會 訊 章 程 | | 一 | 204. | | | |
| 條 約 | | 二 | 267, 277. | | | |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編例

一 布魯斯國同治十年（西一八七二）改爲德意志，其照會則至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始改稱。本目錄按其照會前銜，布德分編，俾便參考。

一 各國照會之具名人，只署其名之漢譯首字，茲由籌辦夷務始末，清史稿等書，查出全名，（其未經查出者暫付闕如）別編照會具名官員表，以其任職之後後爲序，附於目錄之後，目錄中則仍只列其名之首字。

一 照會具名官員表中，於每朝第一件照會之年分下，註明西曆，以便推算。

一 各國目錄後，並附要件索引，其中關於「商務」「分派駐華官員事件」二類，以案件較多，特爲按省分列，以便檢查。

一 文 藏 館 藏 印

照會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使

為

照會事照得近接西恩畢爾總督文據稱

布多來督大臣擬欲即時建立界牌鄂博

一事因恐該處迅速立鄂博或有裨益該督

所見亦屬相同惟是否奉有京中之令科

文未嘗言及該督亦未據有本大臣咨文

究竟如何務屬照辦情稍不便等情到本

大臣相應照會

貴王大臣希將該案轉所擬印行

見覆轉致該督速行開辦實為守禦兩界

之要舉希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一千八百六十年八月初八日
周治 七月二十八日

俄 欽 差 倭 良 嘎 哩 請 照 覆 科 布 多 參 贊 大 臣 臣 所 擬 建 立 界 牌 鄂 博 事 之 照 會

俄國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月日 | 具照會人 | 事 | 山編號 |
|----|-----|------|--|-----|
| 咸豐 | 二二二 | 伊 | 照復前許分界之事置之不辨於中國有傷 | 俄一 |
| | 九六 | 伊 | 照復願幫助中國與英法二國妥議和約請派員到館面議 | |
| | 九八 | 伊 | 請派員詳閱所議和好等事之目 | |
| | 九三 | 伊 | 致賀英法之事已辦理妥協 | |
| | 二〇二 | 伊 | 照復擬定交換和約日期 | |
| | 二六八 | 把 | 照復嗣後俄商如至漢口貿易必在該口設立領事官 <small>附俄文文書</small> | |
| | 七四 | 把 | 知照俄使館地面狹窄請將鄰近之關帝廟等處地基挪讓 | |
| | 九二四 | 伊 | 知照奉派總理亞洲各國事務 | |
| | 一〇三 | 把 | 照復明年改爲同治元年之事即行知本國 | |
| | 二三 | 把 | 知照運到平賊槍礮請飭沿途員弁慎重保護 | |
| | 二三 | 把 | 知照長江通商章程爲中英二國所議定本國不能照行 | |

俄國

一 俄 國 博 物 院

| | | | | | | |
|----|---|----|----|--|-----------------|----|
| 咸豐 | 二 | 三一 | 一把 | 照復嗣後如有改議通商章程等事須先期知照本大臣 | 俄 | 三 |
| | 三 | 三三 | 一把 | 知照教練中國弁兵之改善辦法 | | 三 |
| | 三 | 一九 | 一把 | 知照俄商赴北京貿易之事仍應照約准行 | | 四 |
| | 三 | 一九 | 一把 | 知照派魏理耶莫斯任漢口領事官 | | 五 |
| | 三 | 三 | 一把 | 知照已嚴諭俄商不准赴有賊之處貿易 | | 六 |
| | 三 | | 一把 | 辯論庫倫辦事大臣禁阻俄商前往扎薩克貿易一案
<small>日明原缺</small> | | 七 |
| 同治 | 元 | 正 | 九 | 一把 | 知照安設通信電線之事須先准俄國 | 八 |
| | 正 | 三 | 一把 | 知照俄商赴蒙古各處貿易雖有不設官之處自有盟長管轄稽查 | | 九 |
| | 正 | 四 | 一把 | 知照蒙古地方違約擅捕持有執照之俄商請查明懲辦 | | 二〇 |
| | 二 | 四 | 一把 | 照復在恰克圖教練之弁兵尙未見有成效不應盡令歸伍 | | 二一 |
| | 二 | 三 | 一把 | 照復接濟賊匪槍礮之事斷非俄商所為 | | 二二 |
| | 三 | 四 | 一把 | 照復俄商販運伊犁米糧牲畜之事與該處軍民頗有利益殊可不必拘禁 | | 二三 |
| | 三 | 七 | 一把 | 知照派布策福及瑪爾墨爾諾福同充天津正副領事官 | | 二四 |

| | | | | | |
|---|----|---|--|--|---|
| 四 | 四 | 把 | 知照本大臣眷屬定期回國請飭張家口至恰克圖沿途各站預備馬駝帳房 | 三 | |
| 四 | 一四 | 把 | 知照本大臣眷屬改於四月十七日起身回國 | 三 | |
| 五 | 七 | 把 | 請行知分界大臣準期赴塔爾巴哈台照原定主憲會同辦理
<small>附俄西悉畢爾德會照
會譯文</small> | 三 | |
| 六 | 三 | 把 | 請將八旗內俄羅斯佐領改以該佐領之名爲名並准其報考 | 元 | |
| 六 | 六 | 把 | 請咨行邊界官遵照通商章程令俄商任便貿易 | 元 | |
| 九 | 六 | 把 | 照復烏蘇里在分界後已歸俄界但不禁華人前往貿易 | 三 | |
| 〇 | 六 | 把 | 照復如嗣後津關發給俄商復進口半稅存票方能將新立長江通商章程札飭各口照辦 | 三 | |
| 二 | 四 | 把 | 照復即將長江通商統共章程及俄商經過天津專條一併行知各口遵照辦理 | 三 | |
| 二 | 七 | 把 | 請行知黑龍江省轉飭愛輝城官如有華商往伯拉郭威什誠斯喀城開辦交易並
不禁止 | 三 | |
| 二 | 元 | 把 | 請將俄商由恰克圖至京送書信物箱自行雇人另立行規之事行知張家口庫倫
等處該管官 | 三 | |
| 二 | 正 | 六 | 把 | 請嚴飭渾春城官不得擅禁華民與俄人交易
<small>附俄西悉畢爾德會照</small> | 三 |
| 三 | 三 | 把 | 請將土貨復進口後回國給還半稅之期改爲一年 | 三 | |
| 七 | 八 | 格 | 照復暫令領事官與庫倫辦事大臣會辦交涉事件 | 三 | |

俄國

二

故宮博物院

| | | |
|--------|-----------------------------------|-----|
| 同治 二七元 | 請行知庫倫辦事大臣嗣後交涉事件改與白喀拉湖東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辦理 | 俄 元 |
| 九二六 | 請行知庫倫辦事大臣嗣後恰克圖邊界一帶交涉事件仍與領事官商辦 | 元 |
| 九二七 | 請飭蒙古地方官准俄商設立驛站自備車輛車夫並租賃帳房 | 元 |
| 九元 | 致謝恰克圖部員兩次親身救火 | 元 |
| 三三六 | 照復俄官由台站往來並無累及烏拉及牲畜之事 | 元 |
| 三正〇 | 知照開送庫倫天津上海漢口各處正副領事官銜名 | 元 |
| 六二 | 照復已將查核稅項之三聯執照章程飭行天津恰克圖轉飭各商照辦 | 元 |
| 三四 | 知照烏蘇里口營總管已將中國逃犯徐永東等交還邊界官 | 元 |
| 三一九 | 知照俄邊卡官攔阻華人之事已轉行東悉畢爾總督秉公查辦 | 元 |
| 四二〇 | 知照即飭牛莊營口領事官曉諭俄商將土石拋棄距岸遙遠之處不准有碍河道 | 元 |
| 六元 | 照復俄人伊宛等六人私行越界捕打牲畜之事即轉咨東悉畢爾總督查辦 | 元 |
| 六三 | 照復已接閱中國與大西洋往來照會 | 元 |
| 七二 | 照復俄商往科布多城貿易之事已咨行西悉畢爾總督查核 | 元 |

| | | | |
|----|---|--------------------------------------|---|
| 三五 | 倭 | 照復沿海膠濶畿北岸依力河地方華民私聚淘金之事已轉令東悉畢爾總督查復 | 五 |
| 四 | 倭 | 照復由天津水路出口俄商運照改為三聯等節已札行曉諭各商遵照 | 五 |
| 八 | 倭 | 照復兩國分界大臣將西界勘定後邊界一帶則不致有互相爭疑之事 | 五 |
| 九 | 倭 | 照復已轉行東悉畢爾總督飭令所屬迅速查辦華民李清亮在恰克圖地方被害身死一案 | 西 |
| 九 | 倭 | 知照已咨請西悉畢爾總督將俄人槍奪驍騎校多果什家馬羣並毆死伊子一案照約核辦 | 五 |
| 九 | 倭 | 知照俄商往科布多貿易並不違約 | 五 |
| 二〇 | 倭 | 照復已轉行東悉畢爾總督飭屬將俄人在黑龍江右岸夾心灘耕地之事查明詳復 | 五 |
| 二〇 | 倭 | 知照在烏蘇里左岸地方砍死中國卡官之俄兵四名已按法懲治 | 五 |
| 二〇 | 倭 | 請行知吉林將軍等嗣後勿庸禁止俄船來往松花江及兩國商民交易 | 五 |
| 二〇 | 倭 | 照復旗丁爾伯訥在海沿地方砍伐燒柴被俄人攔阻一事之詳細情形 | 五 |
| 二〇 | 倭 | 照復審辦殺死李清亮案犯情形 | 五 |
| 二一 | 倭 | 照復所獲李清亮一案之人犯因無顯証碍難定以人命重罪 | 五 |
| 三三 | 倭 | 辯論不准俄船駛入松花江一案 | 五 |

| | | | | | | |
|----|---|---|---|---|-------------------------------|---|
| 同治 | 四 | 正 | 九 | 倭 | 照復本國所屬駐京官員人等並無闖行禁地之事 | 俄 |
| | 二 | 二 | 九 | 倭 | 知照擬酌改陸路通商章程 | 查 |
| | 五 | 三 | 三 | 倭 | 照復獎叙幫同救火之恰克圖瑪爾等官一事即行知東悉畢爾總督照辦 | 查 |
| | 八 | 二 | 二 | 倭 | 再申擬改陸路通商章程之要端 | 查 |
| | 八 | 六 | 六 | 倭 | 請札飭江漢關監督酌賠被搶俄商車比那乎所失銀物 | 查 |
| | 九 | 二 | 二 | 倭 | 知照換派漢口領事官 | 查 |
| | 九 | 四 | 四 | 倭 | 辯論議改陸路通商章程之事 | 查 |
| | 二 | 四 | 四 | 倭 | 請速允定擬改之陸路通商章程 | 查 |
| | 三 | 六 | 六 | 倭 | 知照議定陸路通商章程事請照原遞章程辦理 | 查 |
| | 三 | 七 | 七 | 倭 | 照復所開章程四條實於商情較便自應按照辦理 | 查 |
| | 二 | 七 | 七 | 倭 | 知照議改陸路通商章程暫擬便宜之法 | 查 |
| 正 | 三 | 三 | 三 | 倭 | 知照本國已遵囑從優獎賞赴商卡救火之瑪爾爾 | 查 |

| | | | | | | | | | | | | |
|-----------------------|-------------------|---------------|------------------------|--------------------------------|---------------------|----------------------------------|-------------|-----------------------------|-----------------------------------|-----------------------------|---------|-------------------|
| 二
三 | 二
三 | 二
六 | 三
三 | 二
九 | 二
五 | 二
五 | 二
五 | 八
三 | 六
五 | 三
三 | 二
六 | 二
三 |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倭 |
| 照復已將招工章程咨行本國並轉飭各口暫行照辦 | 請再議張家口不構成數等二條通商章程 | 請派船出洋搜捕海盜以保商民 | 知照牛莊營口地方匪徒日衆請設知府一員帶兵駐劄 | 知照嗣後如有俄商辦理招工出洋等事其一切仰望保護之處與本國無涉 | 照復俄民在黑龍江夾心灘開墾之事並不違約 | 照復外國人刊刻漢字新聞紙毀謗華官之事擬札飭各口一經查出即按律治罪 | 照復願中法小嫌渙然冰釋 | 請將天津瑪領事官金錢被竊案之嫌疑犯黃二轉交刑部詳細究問 | 照復令哈薩克仍回佈克圖爾滿河以北地方游牧之事已轉致斜米巡撫查明核辦 | 照復已咨行西悉畢爾總督相助伊犁將軍收攬索倫蒙古兵民人等 | 請更定海菜稅則 | 照復已將引水章程預行各口領事官遵辦 |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俄國

四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同治 | 六 | 四 | 一 | 倭 | 照復查驗船客行李免稅各貨及拖帶輪船等項章程查於商情無損不日即行知各口遵辦 | 俄 | 六 |
| | | 四 | 七 | 倭 | 照復已札行各口領事官幫同總稅司查禁商船私帶軍火接濟賊匪 | 俄 | 六 |
| | | 五 | 三 | 倭 | 請令庫倫辦事大臣示諭無庸禁阻俄工挖金 | 俄 | 六 |
| | | 六 | 二 | 倭 | 請秉公速定擬改之陸路通商章程二條 | 俄 | 六 |
| | | 七 | 二 | 倭 | 照復霍呢音達巴罕界牌地方俄人越界居住之事已行知東悉畢爾總督查辦 | 俄 | 六 |
| | | 七 | 三 | 倭 | 照復霍呢邁拉屬邊界卡倫被俄人占據之事已咨行西悉畢爾總督查辦 | 俄 | 六 |
| | | 八 | 五 | 倭 | 致謝核減海菜稅額 | 俄 | 六 |
| | | 八 | 五 | 倭 | 照復禁止輪船駛入江甯草鞋峽之事已札行上海領事官與上海道妥商酌定 | 俄 | 六 |
| | | 九 | 六 | 倭 | 照復伊犁將軍前往俄國收撥避難兵民之事本國官員已遵囑照料惟接濟糧米一節碍難照辦 | 俄 | 六 |
| | | 一〇 | 三 | 倭 | 照復中國官兵追擊哈薩克之時不得仍前越界 | 俄 | 六 |
| | | 一〇 | 三 | 倭 | 請飭漢關道速將俄商被叛勇搶掠一事切實查辦 附失單 | 俄 | 六 |
| | | 一〇 | 五 | 倭 | 請將越界滋事之犯嚴行查辦 | 俄 | 六 |
| | | 一〇 | 六 | 倭 | 請飭江漢關秉公酌定下等茶稅額 | 俄 | 六 |

| | | | |
|----|---|---|-----|
| 二五 | 倭 | 請飭黑龍江等處官員准許中俄人民任便在百里內貿易並不得再阻俄人購買麥糧 | 二〇三 |
| 二五 | 倭 | 知照前任天津領事官瑪因公回國特派新任領事官孔克補 | 二〇四 |
| 三九 | 倭 | 致謝允飭黑龍江等處准許在百里內貿易 | 二〇五 |
| 三三 | 倭 | 照復禁止外國輪船駛入南京草鞋峽之事已飭催上海領事迅速酌定 | 二〇六 |
| 三三 | 倭 | 照復中國欽派浦志孫三大臣出使有約各國之事已轉行本國查照 | 二〇七 |
| 三三 | 倭 | 請轉行三口通商大臣查明各種茶價乘公核定稅額 | 二〇八 |
| 正二 | 倭 | 照復華宮文報俄人占據霍呢邁拉扈卡倫之不實各節 | 二〇九 |
| 正三 | 倭 | 請行知庫倫大臣等不得禁蒙民賣給俄民草木 | 二一〇 |
| 正元 | 倭 | 照復哈當蘇河相爭地址一事 | 二一一 |
| 二二 | 倭 | 請飭漢口地方官速行賠補俄商在崇陽被搶之損失 <small>附漢會德照會抄原</small> | 二一二 |
| 二四 | 倭 | 再請查辦察罕葛根及昂邦武旺統帶土爾扈特兵丁持械闖入俄境撲搶哈薩克一案 | 二一三 |
| 二五 | 倭 | 請行知三口通商大臣會同駐津領事官議定千百兩茶稅 | 二一四 |
| 三六 | 倭 | 請將科布多參贊大臣所擬建立界牌鄂博之事即行見復 | 二一五 |

俄國

五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七 四 九 倭

照復俄員前往滿洲地方買糧之事與前次所擬不符難以遵照

俄 二六

四 三 倭

請轉行科布多參贊大臣即飭將布克圖拉穆河一帶舊卡退出並速行酌定建立鄂博

二七

四 二 倭

照復採買兵糧等事中國邊界各官果能照依辦理俄官亦無從相咎

二八

四 一 倭

照復奉旨建立界牌鄂博之事即咨行本國京都及西悉畢爾總督查照

二九

五 一 倭

知照黑龍江雅克蘇夾心灘被俄人占據之事本國已令東悉畢爾總督秉公查辦

三〇

五 二 倭

知照建立界牌鄂博之事如遇有賊處所則於安靜地方從北首起先行建設

三一

五 三 倭

請飭黑龍江官員勿再禁阻俄民賃地刈草

三二

六 三 倭

照復烟台之事即轉飭各口領事一律遵行

三三

六 九 倭

照復已飛行西悉畢爾總督將喀帕兒存銀全數發給難民

三四

六 六 倭

致謝辦結漢口崇陽地方叛勇搶掠俄商一案

三五

八 三 倭

照復賞給阿勒瑪爾領事官等寶星之事即轉達本國核辦

三六

八 三 倭

照復兩國邊界官行文或滿或漢擬均加回文繙譯

三七

九 二 倭

照復即轉飭各口領事官嚴禁俄民挖金

三八

| | | | |
|----|---|-------------------------------------|----|
| 九三 | 倭 | 照復俄邊界官所拘之人爲青島淘金匪黨並非漁採良民 | 二九 |
| 九二 | 倭 | 照復所擬引水章程較前妥善不日飭知各口領事官暫行遵照 | 三〇 |
| 九一 | 倭 | 照復將喀什兒所存餉銀全數發交華官之事俟回疆總督復文到時續行達知 | 三一 |
| 九〇 | 倭 | 請刪改上海洋涇濱設官辦案章程之斷定罪名條款 | 三二 |
| 八九 | 倭 | 照復布克圖拉穆河一帶中國弁兵越界及建立界牌等事 | 三三 |
| 八八 | 倭 | 照復已行知東悉畢爾總督轉飭所屬遇有華員前赴俄境購買貂皮等物邊卡不得攔阻 | 三四 |
| 八七 | 倭 | 請將茶末納稅章程開辦之期先行知會 | 三五 |
| 八六 | 倭 | 知照已行知海濱省俄官如遇中國委員前往烏蘇里河口境內購買貂皮勿再攔阻 | 三六 |
| 八五 | 倭 | 照復灤江買糧及松花江船楫往來二事 | 三七 |
| 八四 | 倭 | 照復會辦分界之日期及分界大員會晤地點 | 三八 |
| 八三 | 倭 | 照復俄商買糧勘定西界及俄船行走松花江等事 | 三九 |
| 八二 | 倭 | 照復俄屬布里雅特等赴蒙古地方貿易之事 | 四〇 |
| 八一 | 倭 | 知照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之貨回國不應重徵稅項 | 四一 |

光緒二十六年

二俄國

六 一版 宮 博 物 院

| | | | | | |
|----|----|---|---|---------------------------------|-----|
| 同治 | 八二 | 三 | 倭 | 照復洋人行搶打劫拿辦法 | 俄一三 |
| | 四 | 六 | 布 | 知照本國已酌定過界營業之章程請中國亦設交涉之法 | 一三 |
| | 四 | 四 | 布 | 照復已將外國人搶奪騷擾等弊應遵行之章程知照各領事 | 一四 |
| | 五 | 三 | 布 | 照復新定招工章程如能杜絕華工屈抑苦楚本國自必鼓舞歡欣 | 一五 |
| | 六 | 一 | 布 | 照復預防邊界變亂章程及海參崴旗民被俄官收押等事 | 一六 |
| | 六 | 三 | 布 | 請迅致分界大臣不必待新任大臣前往可自與俄使建立界牌 | 一七 |
| | 七 | 二 | 布 | 知照擬於烏蘇里迤南地方另設廓米薩爾一員專司邊界交涉各事 | 一八 |
| | 七 | 一 | 布 | 知照陸路通商章程本國已覆核批准請定期蓋印開辦 | 一九 |
| | 七 | 三 | 布 | 知照新設廓米薩爾住址尙未明定並嗣後如行文該員請交本署轉發 | 二〇 |
| | 七 | 五 | 布 | 請迅速定期將陸路通商章程蓋印 | 二一 |
| | 八 | 七 | 布 | 照復打撈海參之華民二名被俄人傷斃案應由邊界官查辦 | 二二 |
| | 八 | 七 | 布 | 請將陸路通商新章即行發交各口施行至邊卡出入處所一層必行本國酌辦 | 二三 |
| | 八 | 三 | 布 | 照復烏蘇里迤南一帶統歸新設之廓米薩爾管轄不限與一處一城官員共事 |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八
八 | 八
七 | 九
四 | 〇
四 | 〇
六 | 〇
八 | 二
九 | 二
五 | 九
三 | 正
七 | 正
三 | 二
九 | |
| 布 | 布 | 布 | 布 | 布 | 布 | 布 | 布 | 布 | 布 | 布 | 布 | |
| 知照嗣後俄商如因不能由登州牛莊載運貨出洋致有虧折之時中國須為賠償 | 請札飭蒙古各官遵守新定陸路通商章程 | 知照派伊犁領事官履齡前往西路蒙古地方辦理擴充貿易之事 | 知照西疆立牌事科布多參贊推諉不辦擬令本國分界大臣於布倫托海地界自行建立 | 請札飭松阿里江官員勿得攔阻俄商前往貿易 | 請暫許俄民在黑龍江雅克薩對岸之夾心灘種地刈草 | 請將如何飭令松阿里江官員勿再阻制俄商貿易之處即為見復 | 照復獎賞照料中華難民之七河省巡撫事 | 請嚴懲闖入俄界之人犯 年月日殘缺 | 請將所定和約及陸路通商章程頒給西路蒙古等處照行 | 知照設立邊界鄂博之事業已妥善完竣 | 知照東悉畢爾總督擬差一親信之員往齊齊哈爾吉林各地方查奉公文並與各將軍面議邊界事務 | 照復前往阿穆爾江探買貂皮委員被拘情形 |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 俄國

七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同治 | 九 | 二二三 | 布 | 照復擬由恰克圖庫倫將烏里雅蘇台邊界圖記送交伊犁榮將軍 | 俄二六 |
| | | 二三 | 布 | 知照天津領事官改爲總領事以前任領事孔補授 | 一六 |
| | | 二三 | 布 | 照復俄人在松花江貿易事 | 二六 |
| | | 二六 | 布 | 知照俄民於對屯灘所種之地十年後即可退卸 | 一七 |
| | | 三三 | 布 | 照復庫倫辦事大臣與領事官辦理邊界卡倫之事不至有違 | 一七 |
| | | 三五 | 布 | 照復察哈爾部員瑞森被俄國員委員毆打一事已行知東悉畢爾總督查辦 | 一七 |
| | | 五二七 | 布 | 請懲辦毆死俄人三名之天津匪徒 | 一七 |
| | | 六一九 | 布 | 知照伯里業山嶺邊北地應屬俄界 | 一七五 |
| | | 八一四 | 布 | 知照天津官員辦理傷害俄人三名一案之遲延各節 | 一七 |
| | | 九一三 | 布 | 詢問殺害俄人三命之兇犯曾否擬定罪名 | 一七 |
| | | 九一九 | 布 | 請將天津殺害俄人案犯除已擊訊者外是否尙有他人之處等情見復 | 一七六 |
| 閏 | 二 | 三六 | 倭 | 照復已將商船收口躲避免納船鈔章程二條札知各口領事照辦 | 一七九 |
| 閏 | 二 | 三六 | 倭 | 照復裁撤三口通商大臣及添設天津海關道之事已知照天津總領事 | 一八〇 |

| | | | | | |
|-----|---|---|-------------------------------|------------------------|-----|
| 四一〇 | 六 | 倭 | 知照西北邊界立牌一事已妥協完竣 | 一八二 | |
| 三 | 四 | 倭 | 照復已將征餉船鈔章程照抄分行各口領事查照遵行 | 一八三 | |
| 三 | 四 | 倭 | 照復兩江總督兼辦通商事務一節已知照各口領事官 | 一八四 | |
| 二〇 | 正 | 七 | 倭 | 照復審結天津比殺害俄人三名一案已申送本國請示 | 一八五 |
| 二 | 六 | 倭 | 照復倭新補司馬大將軍至東悉畢爾即行知速辦彈春俄人殺害人命案 | 一八六 | |
| 三 | 三 | 倭 | 照復天津扎死俄人一案之了結辦法本國業已查核 | 一八七 | |
| 四 | 五 | 倭 | 照復即知照西悉畢爾總督札飭所屬按期派員會同華官查勘邊界 | 一八八 | |
| 二 | 四 | 倭 | 知照西悉畢爾總督已派員至邊界查勘所有界牌全無損壞 | 一八九 | |
| 二〇 | 二 | 倭 | 請准俄商貨幫由張家口過鄂博圖卡倫至尼布楚城行走 | 一九〇 | |
| 一 | 四 | 倭 | 知照俄商擬往瓊州辦理通商請將該口應行之規示悉 | 一九一 | |
| 三 | 四 | 倭 | 知照本國龐領事等在烏里雅蘇台身受賊傷及損失財物各情形 | 一九二 | |
| 二 | 三 | 倭 | 請飭漢口道將陳步祥騙竊俄商順豐洋行滙票一案迅為追辦 | 一九三 | |
| 二 | 五 | 倭 | 請飭令兩江總督曉諭甯州百姓俄商斷無不法之處勿生仇視之心 | 一九四 | |

| | | | | |
|-----|-----|---|--|-----|
| 同治二 | 三六 | 倭 | 請設法彈壓擾亂邊境之外番 | 俄一四 |
| | 三八 | 倭 | 照復已悉署兩江總督何璟兼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一五 |
| | 四七 | 倭 | 請札飭科布多地方官迅速設法歸還所欠俄商賬目
<small>附執有欠約證據之俄商姓名清單</small> | 一六 |
| | 四七 | 倭 | 照復即咨知西悉畢爾總督將杜爾伯特舊牌博移立新定之地 | 一七 |
| | 四五 | 倭 | 照復如各牌博所立之處與條約不符自可酌議並希轉飭查界官員將實在情形查明 | 一八 |
| | 五二 | 倭 | 請將不准俄船運招工人之例行知兩口各官 | 一九 |
| | 九六 | 倭 | 照復俄商貨幫由張家口走多倫諾爾至尼布楚並未見有不測之阻碍 | 二〇 |
| | 九三 | 倭 | 照復中國冊立皇后之事已轉報本國 | 二一 |
| | 一〇三 | 倭 | 知照抄送義寧州擱阻辦茶俄商一案之交涉文件
<small>附文件抄單</small> | 二二 |
| | 一〇三 | 倭 | 照復移立杜爾伯特牌博之事不為緊要 | 二三 |
| | 一三七 | 倭 | 知照蒙古官員復有擱阻俄商之事 | 二四 |
| | 三六 | 倭 | 知照德欽差病重請親見之大臣現只英美法俄四位 | 二五 |
| | 四三 | 倭 | 照復已轉行天津總領事官及漢口領事官嚴切查究殺斃華民實得志之正兇 | 二六 |

| | | | |
|------|---|----------------------------------|-----|
| 四二七 | 倭 | 知照華民曹得志並非本國墨爾勢船兵所殺 | 二〇七 |
| 六二六 | 倭 | 知照漢口華民曹得志被殺一案並無俄兵所爲之根據 | 二〇六 |
| 八一四 | 凱 | 知照奉文代理欽差大臣 | 二〇九 |
| 八三五 | 凱 | 照復中國派員赴古巴查辦招工之事已咨行本國轉飭駐古巴領事官代爲照料 | 二一〇 |
| 一〇一三 | 凱 | 照復已將中日爲招工事之釋疑章程轉行本國 | 二一一 |
| 一〇二四 | 凱 | 知照杜爾伯特達巴罕之牌博已挪移舊地 | 二一二 |
| 二二六 | 凱 | 照復運送物件執照改爲三聯並無俾益 | 二一三 |
| 二二七 | 凱 | 知照擬酌改陸路通商章程 | 二一四 |
| 三二七 | 凱 | 知照上海吳淞口攔江沙一帶阻滯商船請速籌補救之策 | 二一五 |
| 三三〇 | 凱 | 知照吳淞口攔江沙滯碍通商有虧中國稅課 | 二一六 |
| 二二六 | 布 | 知照奉派爲駐華全權大臣 附國書滿漢譯文各一 | 二一七 |
| 二二九 | 布 | 請再咨閩浙總督查辦福建地方官不發給運茶俄商執照之事 | 二一八 |
| 二二三 | 布 | 照復禮祀州夾江地方輪船經過不致有碍鹽船 | 二一九 |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俄國

九 一 牧 官 博 物 院

| | | | | |
|------|----|---|-------------------------|-----|
| 同治三三 | 三八 | 布 | 請示復擬請覲見呈遞國書之事 | 俄三〇 |
| 三三 | 三七 | 布 | 再請賠償烏城被回匪攻陷時礙領事等所失之生產 | 三三 |
| 三三 | 三六 | 布 | 請速辦俄商在石河地方被搶殺傷一案 | 三三 |
| 三三 | 三五 | 布 | 照復覲見之事自當按照面訂之時前往 | 三三 |
| 三三 | 三四 | 布 | 知照烏城不准俄商蓋房係誤解俄國在烏城通商之理 | 三三 |
| 三三 | 三三 | 布 | 照復開挖吳淞口淤沙之事並無危險不便之處 | 三三 |
| 三三 | 三二 | 布 | 請轉咨科布多官員速為妥辦蒙人等欠俄商帳目之案件 | 三三 |
| 三三 | 三一 | 布 | 照復願中日商辦臺灣之事言歸於好 | 三三 |
| 三三 | 三〇 | 布 | 知照陸路通商章程擬改之處 | 三三 |
| 三三 | 二九 | 布 | 照復俄商在烏城租地蓋房並無與條約不合之處 | 三三 |
| 三三 | 二八 | 布 | 知照烏城官員審辦俄屬人薩哈賴之失當各節 | 三三 |
| 三三 | 二七 | 布 | 照復已悉中日互立妥協條款之事 | 三三 |
| 三三 | 二六 | 布 | 請飭江漢關監督遷出俄商製靛茶重納之子稅 | 三三 |

| | | | |
|--------|---|--------------------------------------|-----|
| 三八 | 布 | 致悼大行皇帝龍馭上賓 | 三三 |
| 三二 | 布 | 照復已悉繼立嗣皇帝懿旨大行皇帝遺詔及嗣皇帝上諭 | 三三 |
| 三三 | 布 | 照復已悉大皇帝改元及登極日期 | 三三 |
| 三三 | 布 | 照復已札飭各口領事官會同中國官憲妥為保護沿海電線 | 三三 |
| 光緒元正一〇 | 布 | 請轉飭江漢關道勿再徵俄商所造磚茶之子稅 | 三三 |
| 三三 | 布 | 致悼嘉順皇后崩逝 | 三三 |
| 三六 | 布 | 照復俄商在漢口所造磚茶納子稅之事已飭領事官再行詳查具覆 | 三三 |
| 四六 | 布 | 照復黑龍江岸上大黑山地方俄人毆斃華民二命一案俟該古畢爾那托爾圖文即行奉覆 | 三三〇 |
| 六六 | 布 | 知照孔琪授為上海等通商口總領事官章員授為天津領事官 | 三三二 |
| 六三 | 布 | 再請辦烏城官員擅行責問俄人薩哈賴之罪 | 三三二 |
| 七三 | 布 | 照復擬改之陸路通商章程數條並無與中國有損之處 | 三三三 |
| 七四 | 布 | 知照漢口副領事官伊望諾福回國派吳司本暫行前往署理 | 三三三 |
| 七七 | 布 | 知照安徽太平府晒石磯江面本國鵝生輪船與華船相撞一案之實在情形 | 三三三 |

| | | | | | | | | |
|----|---|---|---|---|--------------------------------------|---|---|---|
| 光緒 | 元 | 八 | 二 | 布 | 照復煙臺地方之洋人白郎如未認准為俄人本國官員不能管理 | 俄 | 二 | 頁 |
| | | 八 | 三 | 布 | 照復俄員私自越界前往鄂爾順河捕魚之事已轉咨東悉畢爾總督查辦 | | | 二 |
| | | 九 | 二 | 布 | 照復俄人請准在庫布蘇庫勒淖爾捕魚之事與往鄂爾順河捕魚者不能併論 | | | 二 |
| | | 九 | 五 | 布 | 照復總署因關切陸誼之意具摺奏請一節實為可貴 | | | 二 |
| | | 九 | 二 | 布 | 請將擅行違約之官員予以處分 | | | 二 |
| | | 九 | 二 | 布 | 照復俄人請在庫布蘇庫勒淖爾捕魚之事並不違約 | | | 二 |
| | | 一 | 〇 | 布 | 照復江漢關道辦理俄國輪船與華船相碰一案之失當各節 | | | 二 |
| | | 一 | 〇 | 布 | 知照丹國拉大臣奉令回國所遺事務暫由本大臣代辦 | | | 二 |
| | | 一 | 二 | 布 | 照復俄船與華船相碰一案漢口領事允給九百元係因逼勒而出並非以原告所索為有理 | | | 二 |
| | | 一 | 三 | 布 | 照復遊歷護照劃一款式之事願會同詳議 | | | 二 |
| | | 一 | 二 | 布 | 照復在恰克圖設警塔與曠一案應查照俄國律例辦理 | | | 二 |
| | | 一 | 二 | 布 | 照復松阿察河口原未立有界牌並無冲毀之說 | | | 二 |
| | | 一 | 三 | 布 | 照復洋商販運洋藥除正稅外並完釐稅之事須問本國准否 | | | 二 |

| | | | |
|-----|---|---------------------------------------|-----|
| 正三 | 布 | 照復伊犁一帶地方中國已復舊時之權已可會商西路貿易之事 | 二五九 |
| 二一 | 布 | 照復中國不辦烏城官員專擅背約之處分本國亦不能重行查辦薩哈賴之罪名 | 二六〇 |
| 二五 | 布 | 照復俄屬布里雅特亦私造茶票之事駐庫領事官自當盡查辦之責 | 二六一 |
| 二五 | 布 | 照復已收到知會宜昌等四處新開口岸開辦日期之來文 | 二六二 |
| 二九 | 布 | 照復商議各事應在交收伊犁之先 | 二六三 |
| 三一 | 布 | 照復一面商議各事一面交收伊犁實屬相合 | 二六四 |
| 三三 | 布 | 照復薩哈賴並無被告罪名之証 | 二六五 |
| 四一 | 布 | 照復恰克圖毆斃華人案件本國自應盡責訊辦 | 二六六 |
| 四 | 布 | 照復俄屬布里雅特並無私造茶票之証據並請設法杜此弊端 | 二六七 |
| 六三 | 布 | 照復俄人遊歷之事雖預先知會中國官員仍置之不理故此大俄人至巴里坤遊歷並未知會 | 二六八 |
| 七四 | 布 | 知照塔爾巴哈臺英參贊大臣強令俄人封鎖舖房各情節 | 二六九 |
| 〇二六 | 布 | 致賀中日議定華人前往古巴寓居章程 | 二七〇 |
| 〇二六 | 布 | 照復俄兵前往鄂爾順河貿易係得中國邊界官允許並非硬行越界 | 二七一 |

THE EAST ASIAN LIBRARY



俄國

十一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光緒 | 四 | 正 | 三 | 布 | 照復所擬防範上海港口淺阻章程必咨行上海總領事官奉行 | 俄 | 二七三 |
| | | | | 布 | 照復所有察哈爾蒙古兩次被黑宰哈薩克搶劫之事自當查辦 | | 二七三 |
| | | | | 布 | 照復追擊逃往俄國之安集延酋伯克胡里及逆回白彥虎事須知會圖爾其斯坦總督 | | 二七四 |
| | | | | 布 | 知照本大臣奉諭回國本署事件由凱副欽差署理 | | 二七五 |
| | | | | 凱 | 照復所請交出遁入俄境回首一事已咨請本國總理衙門核辦 | | 二七六 |
| | | | | 凱 | 照復派吏部左侍郎崇厚充俄國欽差大臣之事已咨報本國 | | 二七七 |
| | | | | 凱 | 照復法人馬姓被害一案俟東海濱省覆文到日再咨行新口哇的俄司查克辦理 | | 二七八 |
| | | | | 凱 | 照復查辦庫倫察罕崙根欺凌本國遊歷官員一案須理會都司烏拉斯福所報之情節 | | 二七九 |
| | | | | 凱 | 照復前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英攬封俄商吐喀拉之舖一案至今並未得邊界官員查復 | | 二八〇 |
| | | | | 凱 | 致謝達知前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英攬將俄屬哈薩克軍降正法及遠約派塔城俄商納稅二案情形 | | 二八一 |
| | | | | 凱 | 請將如何議處前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英攬之處隨時見復 | | 二八二 |
| | | | | 凱 | 照復伊犁地方准於何日交收及派員商辦西路邊界各事俟本國復文到日即行奉達 | | 二八三 |
| | | | | 凱 | 知照本國允以崇大臣為駐俄之欽差大臣 | | 二八四 |

| | | | |
|----|---|----------------------------------|----|
| 七三 | 凱 | 照復議改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三第四兩款之事已飭各領事轉令商人照辦 | 三五 |
| 七二 | 凱 | 請迅飭滿洲地方官員速設斷絕賊匪之法 | 三六 |
| 七一 | 凱 | 照復議處前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英廉之事必報本國 | 三七 |
| 七〇 | 凱 | 續陳查辦察罕格根欺凌俄國遊歷人並欺凌武官烏拉斯福一案應注意之各節 | 三八 |
| 六九 | 凱 | 照復已悉派禮部左侍郎王文韶順天府尹周家楣為總理衙門大臣 | 三九 |
| 六八 | 凱 | 照復法國人馬新在新口哇的俄司魯克被告一案尙未得見濱海省復文 | 四〇 |
| 六七 | 凱 | 照復已悉所派出使本國欽差崇大臣又作為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 四一 |
| 六六 | 凱 | 請再查辦察罕格根欺凌俄國游歷人並欺凌武官烏拉斯福一案 | 四二 |
| 六五 | 凱 | 請設法杜絕邊界大臣與非其所屬之居民結交 | 四三 |
| 六四 | 凱 | 知照本署頭等繕譯官柏告假回國特派李祉暫行代理 | 四四 |
| 六三 | 凱 | 照復罰辦未及早查辦欺凌俄人案之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英廉之事定咨本國 | 四五 |
| 六二 | 凱 | 照復回衆移往俄境一事須將前定辦法加以酌核 | 四六 |
| 六一 | 凱 | 照復一境之內不得有兩國之官請准前所照請者諄囑西疆官員 | 四七 |

| | | | | | |
|----|-----|----|---|-----------------------------------|-----|
| 光緒 | 四二 | 四 | 凱 | 照復法國人馬姓在新口哇的俄司香克被殺之情形 | 俄二五 |
| | 二七 | 二 | 凱 | 照復侯所商諸事照本國之憲辦妥後方能議辦交收伊犁 | 二九 |
| | 二三 | 二 | 凱 | 照復砂齊子地方華人陳禹好被害之情形 | 三〇 |
| | 二六 | 二 | 凱 | 照復伊犁之人不能受中國官員之札飭 | 三一 |
| | 三九 | 三 | 凱 | 照復白彥虎夥黨在烏什喀什噶爾一帶地方搜掠之事已咨報本國查核 | 三二 |
| | 三六 | 三 | 凱 | 照復本國並未允伊犁一事與各事同時商議 | 三三 |
| | 一九 | 三 | 凱 | 照復已悉中日議定條約之事 | 三四 |
| | 正二 | 五 | 凱 | 請示復出使俄京之崇大臣係一等欽差或係平常欽差 | 三五 |
| | 三五 | 正 | 凱 | 照復已悉安集延逆目糾衆謀逆已剿捕嚴事各情節 | 三六 |
| | 三五 | 三 | 凱 | 知照已復飭邊界大憲加意設法稽察移入本國境內之回衆並嚴禁前赴中國邊境 | 三七 |
| | 附三六 | 附三 | 凱 | 照復已如請將崇大臣謝意代達本國 | 三八 |
| | 四五 | 四 | 凱 | 照復已將勘查邊境之事咨報本國 | 三九 |
| | 四三 | 四 | 凱 | 知照渾春協領飭派董事查辦海參威地方詞訟不當之各情節 | 四〇 |

| | | | | | | | | | | | | |
|---------------------------|-------------------------------|------------------------------|---------------|-----------------------------|-----------------------------|------------------------|---------------------------------------|----------------------------|---|------------------|---------------------|-------------------|
| 六 | 六 | 六 | 六 | 九 | 九 | 九 | 七 | 七 | 七 | 七 | 六 | 六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凱 |
| 照復已將誤與滿洲兵械門之俄官瑪爾諾日訥撤去帶隊之責 | 知照署天津領事官寶現已抵任前署繕譯官李派往漢口署理副領事官 | 照復俄商於西庫倫地方圍立木柵之事已行知庫倫領事官查明聲復 | 知照廣東領事官以師美德補授 | 照復邊界貿易先照舊約辦理及崇大臣來電各事已電報本國外部 | 請咨行邊疆官憲接收伊犁之事應待現商各事妥定不得急先設計 | 照復已悉崇大臣回國邵友濂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知照伊犁一切事件已在黑海岸之里窪低亞地方定約畫押並派庫倫領事官總辦往來事務 | 照復已悉戶部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禮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照復所稱俄兵闖入柳樹河一帶肆行焚殺并本國售與賊匪槍藥等事已咨本國及邊界大吏查復 | 清查吉林大吏設法嚴堵賊匪竄入俄境 | 知照署漢口副領事李因公回國派德密特署理 | 照復哈薩克在塔城附近搶去馬匹一案事 |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 | | | | | | | |
|----|---|----|---|--------------------|--------------------------------------|---|----|
| 光緒 | 五 | 二〇 | 三 | 凱 | 照復烏梁海屬內俄商雖無庸建蓋堅固房屋亦必須設立堆貨之草棚土屋 | 俄 | 三三 |
| | | 二〇 | 三 | 凱 | 照復俄人果在中國境內挖金自必禁止 | | 三五 |
| | | 二〇 | 三 | 凱 | 照復俄人傷斃烏梁海人各案已咨本國邊界官將近日情形聲復 | | 三六 |
| | | 二 | 六 | 凱 | 知照塔爾巴哈台搶劫及錫參贊大臣將俄屬哈薩克三人割去左耳二案事 | | 三七 |
| | | 三 | 二 | 凱 | 照復即將新議保護上海口岸章程分飭各國領事官會同地方官遵辦 | | 三八 |
| | | 三 | 四 | 凱 | 請將塔城參贊大臣將俄屬三人割去左耳及中屬之人聚衆闖入俄境盜劫二案鄭重辦理 | | 三九 |
| | | 三 | 四 | 凱 | 知照本署頭等繙譯官柏已假滿回任 | | 四〇 |
| | 六 | 正 | 二 | 凱 | 照復已悉工部尙書李鴻藻仍在總理衙門行走 | | 四一 |
| | | 正 | 四 | 凱 | 知照恰克圖買賣城部員扣留俄商綠茶各情形 | | 四二 |
| | | 三 | 四 | 凱 | 呈送波勒嘎哩雅國王致中國國書 | | 四三 |
| | | 五 | 元 | 凱 | 照復已悉前出使本國之崇大臣暫免斬罪 | | 四四 |
| | | 六 | 五 | 凱 | 請派員會同東悉畢爾委員前往烏蘇里重設交界牌 | | 四五 |
| | 七 | 七 | 凱 | 照復中國感悼本國皇后崩逝之意自當轉報 | | | 四六 |

| | | | |
|------------------|---|----------------------------------|-----|
| 七
四 | 凱 | 照復完結石河被劫貨幫等案事 | 三三六 |
| 七
四 | 凱 | 照復已悉崇厚即行開釋 | 三三六 |
| 九
五 | 凱 | 照復已將關於論知出使俄國會大臣事之來文譯送本國 | 三三九 |
| 二
四 | 凱 | 申辯吉林將軍所言難以設立界牌之不當 | 三四〇 |
| 二
二 | 凱 | 知照英國所擬免碰船隻新章除第十條外本國一體照行 | 三四一 |
| 三
九 | 凱 | 照復已將中國各省大吏與各國領事往來儀式節略分送俄丹兩國領事照行 | 三四二 |
| 七
正
二
六 | 凱 | 照復已悉准曾侯用全權大臣 | 三四三 |
| | 凱 | 照復已悉沈中堂薨逝 年月日殘缺 | 三四四 |
| 二
六 | 凱 | 照復已悉左大臣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四五 |
| 三
八 | 凱 | 知照本國大皇帝於二月十四日升遐 | 三四六 |
| 三
八 | 凱 | 知照本國大皇帝升遐其元子儲君阿喇克桑德爾阿喇克桑德爾威赤嗣皇帝位 | 三四七 |
| 三
五 | 凱 | 致悼慈安皇太后升遐 | 三四八 |
| 四
九 | 凱 | 照復已將會侯於本國京都撤托爾布哈所定約章奉旨依議之大意報知本國 | 三四九 |

俄國

十四

致 宮 博 物 院

| | | | | | | |
|----|----|---|---|----------------------------------|----------------------------------|----|
| 光緒 | 廿四 | 二 | 凱 | 照復已悉派曾侯與本國互換新定約章 | 俄 | 三三 |
| | 四 | 三 | 凱 | 知照本國大皇帝悼惜中國慈安皇太后升遐之惻忱 | | 三五 |
| | 五 | 六 | 凱 | 知照派英人法格聖充本國駐紮煙台額外署理副領事 | | 三五 |
| | 七 | 六 | 凱 | 請杜絕漢口稅關強徵運磚茶俄商子稅之事 | | 三五 |
| | 七 | 九 | 凱 | 照復已收到中美新定約款一本 | | 三五 |
| | 七 | 九 | 凱 | 請接約章即刻杜絕遠理徵收磚茶子稅之事 | | 三五 |
| | 閏 | 七 | 五 | 凱 | 照復派安肅道兼充監督辦理嘉峪關通商交涉事宜已咨報本國 | 三五 |
| | 閏 | 七 | 五 | 凱 | 照復派伊犁將軍金督辦大臣錫等辦理交收伊犁及西邊分界之事已咨報本國 | 三五 |
| | 八 | 三 | 凱 | 知照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率兵攻搶本國哈薩克各情形 | | 三五 |
| | 八 | 七 | 凱 | 照復派升大臣作為交收伊犁特派大臣並會辦分界事宜即電報本國 | | 三五 |
| | 八 | 三 | 凱 | 照復已飭俄商嗣後漢口所改造之磚茶無庸完納子稅 | | 三五 |
| | 八 | 三 | 凱 | 知照本國所派辦理交收伊犁事之全權大臣銜名 | | 三五 |
| | 九 | 三 | 凱 | 知照本國所派塔爾巴哈台至納林及納林西南至本國境二段之分界大臣銜名 | | 三五 |

| | | | |
|-----|---|--|-----|
| 三〇二 | 布 | 知照回任駐京全權大臣 | 三〇二 |
| 三〇〇 | 布 | 照復俄官在烏蘇里地方無故捉拿華民奪去財物田產及俄兵所獲賊匪未交中國官二案俟邊界官查實妥辦 | 三〇〇 |
| 三〇三 | 布 | 照復俄官在瑚布圖河之八道河殺斃華民一案既經文請本國屬米薩爾查究不難水落石出 | 三〇三 |
| 二九八 | 布 | 知照派提督巴布廓福為分界大臣參將撤伏策福為幫辦大臣中國所派何員請見復 | 二九八 |
| 二九七 | 布 | 照復伊犁將軍擬安靖邊界之法應向該管俄官商定 | 二九七 |
| 二九六 | 布 | 照復已行知本國各船主勿得輕入臺灣鵝鑾鼻地方 | 二九六 |
| 四二六 | 布 | 知照本國派繙譯官寶德林為伊犁領事官 | 四二六 |
| 四二六 | 布 | 知照本國派外部職員巴勒喀什為塔爾巴哈台領事官 | 四二六 |
| 四二九 | 布 | 知照派本衙門官員寶波為福州領事官 | 四二九 |
| 五二二 | 布 | 照復記名總兵程朝立被俄兵砲傷一案伊犁將軍既咨請本國該管官懲辦自得應得之理會 | 五二二 |
| 五三三 | 布 | 致謝各稅務司立週險立據等章程 | 五三三 |
| 六一一 | 布 | 照復烏蘇里地方華民受虧各案事 | 六一一 |
| 六二九 | 布 | 知照駐紮庫倫領事官施授為該處總領事 | 六二九 |

光緒一八七二 布 知照派本衙門官員德密特為駐紮漢口署領事

俄三六

八一四 布 照復已將齋桑湖邊東界期分界以及受迫之蒙民失其牧所各節抄送本國外部

三六

八三五 布 知照本國派外部官撤托勒福斯克任喀什噶爾領事官

三六

九三〇 布 知照本大臣請假回國天津領事章貝暫行署理欽差事務

三六

一〇八 布 照復所商定形如根本之茶減稅各節已致漢口領事查照

三六

一〇八 布 致謝中國大皇帝賜給本大臣花翎

三六

二七 章 照復已將徵免船鈔章程分送各領事照行

三六

二七 章 照復中國賜凱前署大臣及栢繙譯官雙龍寶星之事已請示本國准否佩帶

三六

九止 三 章 知照本國大皇帝及皇后於本年四月間在墨斯圖瓦都城舉行加冕大禮

三六

二七 章 請札行伊犁金將軍收回令領事府及俄商民出伊犁境之索求

三五

三四 章 知照如華兵持械攻撲薩威勒夫哈村本國自當禦敵

三六

三七 章 照復喀什噶爾一段辦理分界次第事 附譯錄烏木斯科總督致外部文

三七

三三 章 照復俄屬之安集延等亦應准其在天山南北兩路貿易

三六

| | | | |
|-----|---|---|-----|
| 三二七 | 章 | 照復攻撲三顆樹頭湖二十及城盤子之事俄官必能查明懲辦 | 三六九 |
| 三二七 | 章 | 照復俄屬哈薩克搶去貢馬廠中馬匹十家業經咨請斜米巡撫設法尋找 | 三九〇 |
| 四一八 | 章 | 知照伊犁金將軍查辦華人在阿里嗎圖殺害俄民一案未協之各節
<small>附譯錄伊犁領事報外部文</small> | 三九二 |
| 五二六 | 章 | 知照本國仍派庫倫總領事施赴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完結相爭之事 | 三九三 |
| 五二六 | 章 | 照復金將軍所報俄兵攻撲城盤子一案與事實不符之各節 | 三九三 |
| 五二七 | 章 | 知照派翼傅爲烟台丹國副領事 | 三九四 |
| 七二五 | 章 | 致謝中國特派欽差大臣前往本國莫斯科瓦都城參加加冕之禮 | 三九五 |
| 七二三 | 章 | 照復正藍旗閑散薩炳阿由精奇里河上游載運木植俄官徵稅並不違約 | 三九六 |
| 九一 | 章 | 知照俄屬安集延等照約應准其在蒙古伊犁等處貿易 | 三九七 |
| 九四 | 章 | 照復海濱省墾地華民被逐事 | 三九八 |
| 九七 | 章 | 知照業將宰桑諾爾遜東新界與圖與中國分界大臣畫押互換 | 三九九 |
| 九一五 | 博 | 請電囑金將軍即刻懲辦在清水河殺斃俄屬陝回二名之人犯
知照接任駐華全權大臣 | 四〇一 |

| | | | | | | | |
|----|---|----|---|---|------------------------------|---|----|
| 光緒 | 九 | 二〇 | 三 | 博 | 請電飭伊犁將軍迅速完結清水河殺斃俄屬二人一案 | 俄 | 四三 |
| | | 二〇 | 三 | 博 | 知照輝春依副都統不得派為勘定附近薩威勒夫哈交界之員 | | 四三 |
| | | 二〇 | 三 | 博 | 請將違約與俄官斷絕往來之輝春副都統從嚴責處 | | 四四 |
| | | 二 | 八 | 博 | 詢問派員勘定附近薩威勒夫哈中俄交界之辦法是否應允 | | 四五 |
| | | 三 | 六 | 博 | 照復黑龍江將軍告本國邊界官各事 | | 四六 |
| | | 二〇 | 正 | 三 | 請轉飭張家口官員指出地界以便俄商建房居住 | | 四七 |
| | | 二 | 九 | 博 | 照復俄界雷風河等處漁採華民被逐等事已抄送東悉畢爾總督查核 | | 四八 |
| | | 三 | 一 | 博 | 知照除喀什噶爾一處外其餘各城仍違約禁止俄屬民人貿易 | | 四九 |
| | | 三 | 三 | 博 | 請轉行西寧等處官員給予俄官尼引路之人以便游歷西藏 | | 五〇 |
| | | 三 | 三 | 博 | 照復已悉派員勒奕管理總理衙門事務內閣學士周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五一 |
| | | 三 | 六 | 博 | 照復已悉派戶部尚書閣刑部右侍郎許均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五二 |
| | | 四 | 三 | 博 | 照復已悉派翰林院侍講許充出使法德義和奧五國欽差大臣 | | 五三 |
| | | 四 | 元 | 博 | 請轉囑回八城官員仍將禁止俄屬安集延貿易之處速即革除 | | 五四 |

| | | | |
|-----|---|---|-----|
| 四二七 | 博 | 知照葉爾羌和闐令俄屬回回出境實屬違約 | 四二五 |
| 五二四 | 博 | 請派大員前往烏木斯克城清理中國欠俄商瓦里阿洪之賬目 | 四二六 |
| 五二五 | 博 | 照復已悉派三品卿銜張年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 四二七 |
| 四九六 | 博 | 知照勘定薩威勒夫哈交界一事不能與理春依副都統商辦 | 四二八 |
| 四九九 | 博 | 照復所請將安集延人驅出喀什噶爾境一節已電本國外部查核 | 四二九 |
| 四九九 | 博 | 知照阿穆爾省送公文之俄官耶伏圖哥被愛理副都統攔阻之各情節 | 四三〇 |
| 四二〇 | 博 | 照復已悉派工部尚書福等在總理衙門行走 | 四三一 |
| 四二九 | 博 | 照復俄商順豐洋行已將運珊瑚稅按值百抽五完訖 | 四三二 |
| 六二四 | 博 | 請照復清漢河子殺斃俄屬陝回二名一案有咎之官員如何治罪 | 四三三 |
| 六二四 | 博 | 請重懲擅行板責俄民之喀什噶爾地方官 <small>附譯錄駐喀什噶爾領事文報</small> | 四三四 |
| 六一九 | 博 | 照復華民在俄境犯法不能送交中國官懲辦 | 四三五 |
| 七二四 | 博 | 再請將殺斃俄屬陝回二名一案有咎各官撤任懲辦 | 四三六 |
| 七二六 | 博 | 照復已將中法銀額各情奉達本國 | 四三七 |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博

照復所請不准接濟法國兵船煤斤一事中法未明示開戰不能照辦

俄四六

七月二日 博

照復所請電報公司代法國傳報不得用暗碼之事因中法尚未宣戰亦不能照行

四九

七月四日 博

知照奉本國允准中法未復往來之前駐華法人皆歸俄國保護

四三

七月三日 博

請知照各省官員遇有關涉駐華法人事件應行知俄國各領事

四二

七月六日 博

照復駐華法人歸俄國保護一節須速行知各省官員

四三

八月五日 博

照復俄兵在萬鹿溝地方越界搭窩棚一案已行知東悉畢爾總督查辦

四三

八月七日 博

照復俄人由阿普該岡卡倫越界砍木捕魚一案已行知本國該管官查辦

四四

八月六日 博

照復已悉派鴻臚寺卿鄧在總理衙門行走

四五

八月六日 博

照復已悉派徐大臣充出使日本國大臣

四六

九月一日 博

照復所請將安集延等驅逐出境及勿庸發給與中國有仇之人照西各節不能照行

四七

九月七日 博

知照廣東省法國教堂均遭搶毀請轉飭查辦

四八

九月十一日 博

請簡明答覆安集延貿易一事本國所問各端

四九

九月十四日 博

知照俄官發給俄民前往新疆執照一事已行知本國外部轉飭查辦

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〇八博 | 請嚴行查辦汕頭州知州擅擊法教士及遵義府各州縣劫毀天主教堂等案
<small>附譯錄上海法國馬教士文卷</small> | 四四二 |
| | | | | | | | 二七博 | 知照廣東貴州兩省又出凌虐教民之事請妥為設法彈壓
<small>附錄錄貴州教士致上海領事馬教士文卷</small> | 四四三 |
| | | | | | | | 二四博 | 請轉飭如數還給俄商瓦里阿洪賬目 | 四四三 |
| | | | | | | | 二五博 | 請速還塔爾巴哈台俄商貨價銀兩 附塔爾巴哈台錫參贊大臣致俄領事照會譯文 | 四四四 |
| | | | | | | | 二三博 | 再請將所欠俄商瓦里阿洪銀兩全數還清 | 四四五 |
| | | | | | | | 三九博 | 請嚴懲非理凌虐俄屬哈薩克之華官 | 四四六 |
| | | | | | | | 三三博 | 請轉行伊犁金將軍將所欠俄民尤努思阿洪巴齊拉巴耶伏之木料銀兩如數付還 <small>附木料價單</small> | 四四七 |
| | | | | | | | 三三博 | 知照順德廣州等處又有焚燒西教寓所及凌虐教民之事請速查辦 <small>附譯錄北京主教等來函</small> | 四四八 |
| | | | | | | | 三三博 | 照復俄屬克零拜同殺搶華民一事已囑駐伊犁領事持平查辦 | 四四九 |

我對

十八 一故宮博物院



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 人名 | 職銜 | 照會件數 | 具照會時期 |
|--------|----------|------|---------------------------|
| 伊格那提業福 | 欽差全權內大臣 | 五 | 咸豐十年(西一八六〇)二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初二日 |
| 把留提克 | 御前大臣 | 一 | 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 格凌喀 | 欽差全權大臣 | 三 | 咸豐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至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 倭良嘎哩 | 欽命暫署全權大臣 | 五 | 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七月初八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
| 布策 | 欽命全權大臣 | 三 |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八年二月十二日 |
| 凱陽德 | 欽命署理全權大臣 | 三 | 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章貝 | 欽命署理全權大臣 | 三 | 同治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九年九月十九日 |
| 章貝 | 署理欽命全權大臣 | 六 | 同治十三年二月初六日至光緒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 章貝 | 署理欽命全權大臣 | 九 | 光緒七年十月初二日至八年十月初八日 |
| 章貝 | 署理欽命全權大臣 | 八 | 同治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至十三年正月二十日 |
| 章貝 | 署理欽命全權大臣 | 七 | 光緒四年(西一八七八)五月初六日至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 章貝 | 署理欽命全權大臣 | 九 |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九年九月初七日 |

清國各員照會具名官員表

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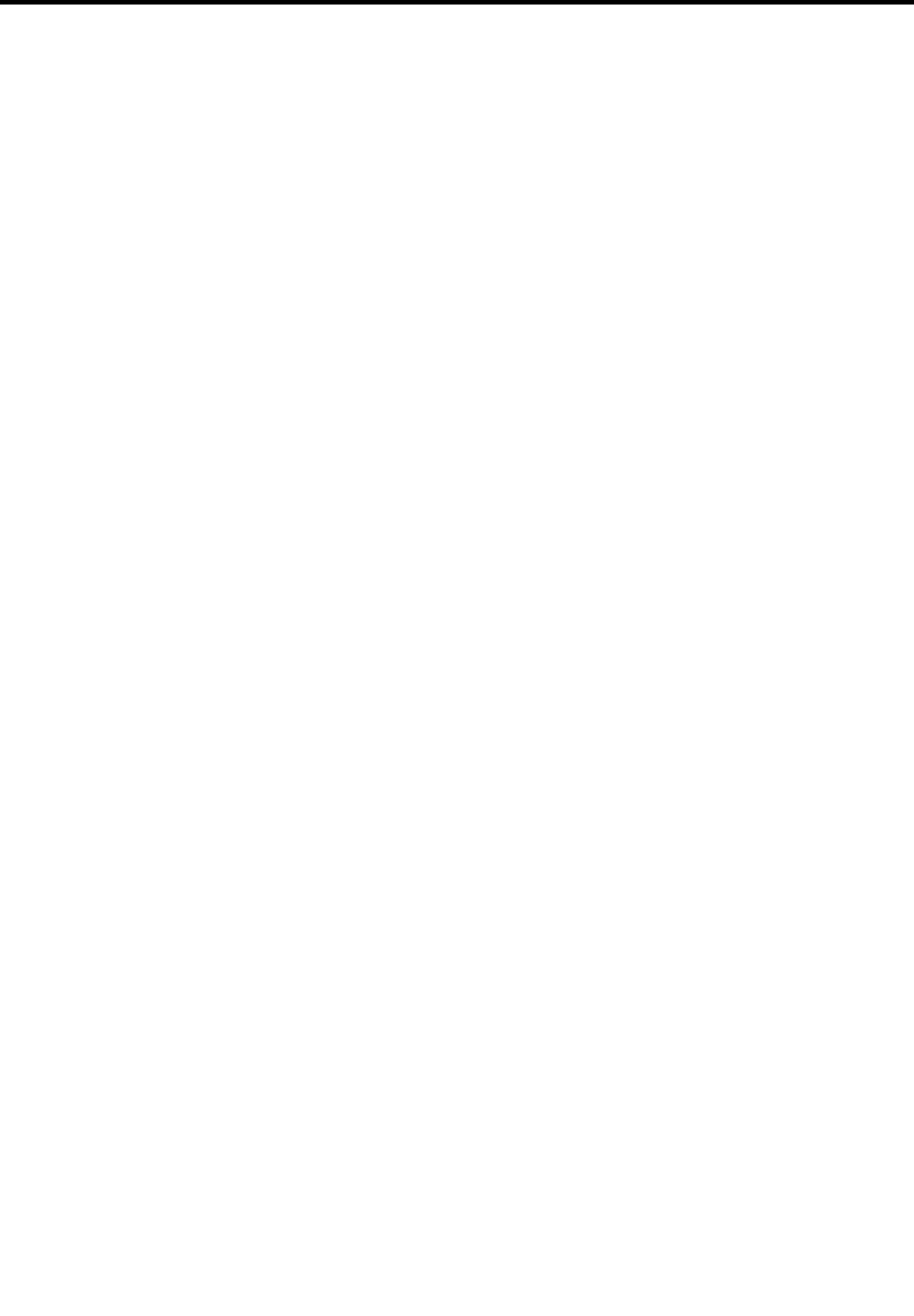
博白傳一欽命全權大臣

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文獻館編印

俄國照會要件索引

| 案 | 由 | 件數 | 目 | 錄 | 編 | 號 |
|-------------|---|----|---|---|---|---|
| 分界事件 | | 三七 | 1, 27, 30, 53, 115, 117, 119, 121, 133, 138, 139, 147, 158, 165, 168, 172, 175, 181, 187, 188, 197, 198, 203, 212, 309, 335, 340, 357, 359, 362, 366, 377, 387, 399, 408, 405, 418. | | | |
| 伊犁事件 | | 一三 | 259, 263, 264, 283, 299, 301, 303, 316, 318, 357, 359, 361, 385. | | | |
| 定約及換約事件 | | 二 | 349, 350. | | | |
| 越界事件 | | 一八 | 48, 94, 95, 99, 101, 109, 113, 120, 133, 143, 160, 163, 247, 271, 320, 329, 433, 434. | | | |
| 關於英法聯軍事件 | | 四 | 2-5. | | | |
| 關於日本派兵赴台灣事件 | | 二 | 227, 231. | | | |
| 關於中法敗盟事件 | | 六 | 427, 432. | | | |
| 關於太平軍事件 | | 四 | 10, 16, 22, 91. | | | |
| 關於安集延及回衆事件 | | 七 | 274, 276, 296, 306, 307, 419, 437. | | | |
| 分派駐華官員事件 | | | | | | |
| 湖北 | | 七 | 15, 43, 69, 244, 312, 322, 376. | | | |
| 直隸 | | 六 | 24, 13, 104, 169, 241, 312. | | | |
| 蒙古 | | 二 | 48, 375. | | | |
| 江蘇 | | 二 | 43, 241. | | | |
| 福建 | | 二 | 70, 371. | | | |
| 北京 | | 八 | 209, 217, 275, 294, 330, 363, 379, 401. | | | |
| 廣東 | | 一 | 314. | | | |
| 新疆 | | 三 | 369, 370, 378. | | | |
| 商務 | | | | | | |
| 北京 | | 一 | 14. | | | |
| 蒙古 | | 二〇 | 17, 19, 20, 40, 44, 50, 56, 110, 140, 156, 157, 164, 189, 196, 200, 204, 226, 324, 332, 397. | | | |
| 新疆 | | 八 | 23, 259, 269, 280-282, 287, 397. | | | |
| 直隸 | | 七 | 31, 32, 44, 52, 108, 114, 141. | | | |
| 黑龍江 | | 三 | 35, 103, 105. | | | |
| 吉林 | | 七 | 59, 63, 137, 139, 159, 161, 170. | | | |
| 察哈爾 | | 三 | 78, 189, 200. | | | |
| 湖北 | | 九 | 102, 232, 237, 239, 262, 353, 355, 360, 380. | | | |
| 奉天 | | 三 | 116, 118, 155. | | | |
| 山東 | | 一 | 155. | | | |
| 廣東 | | 二 | 190. | | | |
| 廣西 | | 二 | 193, 202. | | | |
| 江蘇 | | 三 | 215, 216, 225. | | | |
| 福建 | | 一 | 218. | | | |
| 非專指某處 | | 二九 | 11, 12, 29, 36, 65, 67, 71-75, 88, 90, 93, 96, 135, 143, 151, 153, 179, 182, 213, 214, 228, 243, 258, 285, 315, 382. | | | |
| 債務 | | 五 | 416, 443-445, 447. | | | |
| 天津滋事案 | | 六 | 174, 176-178, 184, 186. | | | |
| 教案 | | 四 | 438, 441, 442, 448. | | | |
| 命案 | | 三〇 | 54, 55, 58, 61, 62, 152, 174, 176-178, 184-186, 206-208, 240, 256, 266, 278, 290, 293, 300, 326, 365, 391, 400, 402, 423, 426. | | | |
| 搶案 | | 一六 | 55, 68, 100, 112, 125, 142, 144, 191, 221, 222, 273, 323, 327, 337, 390, 449. | | | |
| 租置房地案 | | 四 | 122, 224, 229, 260. | | | |
| 碰船案 | | 四 | 245, 252, 254, 341. | | | |
| 招工章程 | | 四 | 77, 81, 145, 199. | | | |
| 引水章程 | | 二 | 89, 130. | | | |
| 上海設官章程 | | 一 | 132. | | | |





大布教美大臣代管非德意志公會事務案

取會事所有

貴國出使大臣與美國在霍行款地方購立和約事

本月初六日接奉

貴王大臣照覆本大臣詳開來大所言一切未甚公

明舉竟

貴國是石

御筆批准之處甚為尚未顯達本大臣念

貴王大臣如於此事有未便明亦之虞則本大臣既

有言者之官廉即詳請本國公會執政大臣毋罔執

照美國之事續立和約以充本國之口和約之條說

中國不能允准照行雖保難生不便之重因此本大

臣詳覆本國駐大臣之函文曾據該道俟本月九二

十等日隨俄國由恰克圖之路再行大覆奉國以候時

貴王大臣如必照行照覆可詳則一切照復同呈為

此照會頂王照會奉

右 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大清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會照事約和立續酌樹請斯福李差欽布

布魯斯國照會目錄

| 同治 | 三 | 五 | 三 | 七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一 |
|--------------------|--------------------|----------|---------------------------|--------------------|----------------------|----------------------------------|-----------------------|--------------------|----------------------|--------------------|-----------------------|-------------------|
| 三 | 五 | 三 | 七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一 |
| 拉 | 拉 | 李 | 德 | 德 | 德 | 德 | 德 | 納 | 德 | 德 | 李 | 李 |
| 會人 | 具照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 知照如有發布國文件請交駐京之暨繙譯官 | 知照如有發布國文件請交駐京之暨繙譯官 | 知照已抵中國京都 | 請速辦結暖伯控告定海鎮台袁君榮與商民谷蘭亭欠銀一案 | 請將蘇州交涉等案如何辦結之處隨時照復 | 請速完結蘇州交涉等案 附蘇松太道照會抄單 | 知照哈爾濱領事由美國載運器物因津關延不收稅致貨價虧折請節照敷賒償 | 知照奉諭代理欽差通商大臣兼理上海總領事事務 | 請速查辦洋人西蒙等受蘇州鄉民凌辱一案 | 請轉飭寧波道仍令上海領事官德爾孫照舊辦事 | 請速查辦洋人西蒙等受蘇州鄉民凌辱一案 | 照復已悉派候補三品京堂徐大臣在總理衙門辦事 | 照復已悉更定法國第二十二款條約章程 |
| 布 | 布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布魯斯國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同治 | 四一九 | 李 | 請飭知各口官弁布德商船亦照新章納鈔 | 布 | 三 |
| | 一〇三五 | 李 | 知照派台灣英國領事官代辦布國領事官事務 | | 三 |
| | 一〇三二 | 李 | 知照將丹國船隻放歸之緣由 | | 四 |
| | 一一一 | 李 | 照復已悉恩斯布哩殿賜陳國興一案已具結完案並派本館雇員阿代理天津副領事 | | 五 |
| | 一一七 | 李 | 照復已悉派刑部右侍郎譚大臣在總理衙門辦事 | | 六 |
| | 一一三 | 李 | 請飭福建漳州地方官查辦德意志人黑拉爾特被人打死一案
<small>附德人被害情節單</small> | | 七 |
| | 五正七 | 李 | 照復已將洋商販運土貨出口改裝新章抄送各口領事官遵辦 | | 六 |
| | 一一三 | 李 | 申明對於招工出洋章程之意見 | | 九 |
| | 一一六 | 李 | 照復已悉江海關稅務司費士來暫行代理總稅務司事務 | | 〇 |
| | 三二〇 | 李 | 照復雇用輪船滅盡海盜之事甚願幫助辦理 | | 三 |
| | 五三三 | 李 | 知照廈門領事官巴因病回國所有事務暫派庫呂各爾代辦 | | 三 |
| | 六一三 | 李 | 知照如有他國與布國交仗之事不使布國兵船擄掠敵商船隻
<small>附布國君主上諭</small> | | 三 |
| | 六二七 | 李 | 請速飭上海海關將多收魯麟行之稅銀如數發還 | | 四 |

| | | | | |
|----|---|---|-------------------------------|---|
| 八 | 六 | 李 | 致謝通商各口建設浮橋號船塔表以樓 | 五 |
| 九 | 三 | 李 | 知照歐戰布國獲勝 | 六 |
| 一〇 | 六 | 李 | 照復所定招工出洋章程布國願接章照辦 | 七 |
| 一一 | 三 | 李 | 照復已飭各口領事官如有在新聞紙中毀謗中國官員之事即照例查辦 | 六 |
| 一二 | 六 | 李 | 知照漢諾威等四國內外事件均歸布國派員辦理 | 九 |
| 一三 | 五 | 李 | 再請飭令江海關將多收魯麟行稅銀速急發還 | 三 |
| 一四 | 五 | 李 | 照復洋人巴乃衣克未持鈐印執照遽行南駛之緣由 | 三 |
| 一五 | 六 | 李 | 知照派嚴森暫任烟台領事官 | 三 |
| 一六 | 二 | 李 | 知照牛莊布德領事官事務暫交美國領事官署理 | 三 |
| 一七 | 三 | 李 | 照復已悉派大學士倭大臣在總理衙門辦事 | 四 |
| 一八 | 六 | 李 | 照復已將新定引水章程咨行本國並飭令各口領事官知悉 | 三 |
| 一九 | 七 | 李 | 照復所擬徵收稅課章程中罰銀五百兩一節碍難允從 | 六 |
| 二〇 | 七 | 李 | 照復欲除流氓助匪私賣軍器等弊須中國海關與地方官一律嚴辦 | 七 |

布魯斯國

布魯斯國

二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 同治 | 六 | 四 | 二 | 七 | 李 | 照復已將中國與大西洋未換條約情形行知本國 | 布 | 元 |
| | | 四 | 三 | 李 | 照復前擬征收稅課章程中罰銀五百兩一節斷難服從 | | | 元 |
| | | 五 | 七 | 李 | 照復征收稅課章程在中外未能全行商定之前本國未便允從 | 附粘單 | | 元 |
| | | 五 | 二 | 李 | 照復福州咸伯國商人叱陞拖欠蔡榮租銀一案已飭該處領事官速為妥辦 | | | 元 |
| | | 五 | 元 | 李 | 照復已將征稅章程三條札飭各口領事官遵辦 | | | 元 |
| | | 六 | 二 | 李 | 照復布國日本船碰壞津船一案俟上海代辦總領事移咨前來再為核辦 | | | 元 |
| | | 六 | 三 | 李 | 照復日本船碰壞津船一案已錄送上海代辦總領事審斷 | | | 元 |
| | | 六 | 三 | 李 | 請飭上海海關准布國泰安洋行挂簾之物免稅進口 | | | 元 |
| | | 七 | 六 | 李 | 知照廈門巴副領事官已任職九年為人所共見共聞 | | | 元 |
| | | 七 | 八 | 李 | 請設法速行查辦本國阿勒拂勒得黑勒漫船在臺灣被搶一案 | | | 元 |
| | | 七 | 七 | 李 | 請飭上海海關令泰安洋行所運繡貨免稅進口 | | | 元 |
| | | 八 | 一 | 李 | 照復不准輪船駛入夾江及廣州窄河不准停泊二事已立飭上海廣州領事官遵
照辦理 | | | 元 |
| | | 八 | 七 | 李 | 照復已悉將碰壞津船之日本船釋放 | | | 元 |

| | | | |
|------|---|---|---|
| 八二七 | 李 | 請將上海泰安洋行繙貨納稅一案如何辦理之處隨時照復 | 三 |
| 八三〇 | 李 | 照復審斷日本船碰壞津船一案原被告皆應自赴聽審 | 三 |
| 九二四 | 李 | 請行知總稅務司轉飭廈門海關滿榮二員勿再相待德船戶及商人疎略不禮傷
庇不公 | 三 |
| 一〇三 | 李 | 知照天津街市粘貼毀謗字帖並禁華商僱用布國之船請嚴加查辦 | 三 |
| 一〇五 | 李 | 請嚴行催辦阿勒拂勒得黑勒漫船在臺灣被搶一案以免本國師船自赴查辦 | 三 |
| 一〇九 | 李 | 請轉飭上海海關將泰安洋行繙貨稅銀及所生之息一併發還 | 三 |
| 一〇一七 | 李 | 請將欠暖伯銀之谷蘭亭家產估價賠給原告 | 三 |
| 一〇二四 | 李 | 知照現立北德意志公會並送旗式請轉飭通商各口官憲知悉 | 三 |
| 一〇二五 | 李 | 知照天津毀謗字帖言阿領事袒護日本船主請注意查辦 | 三 |
| 一一四 | 李 | 照復已悉派志剛孫家毅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等情 | 三 |
| 一一四 | 李 | 照復已悉派美國前任駐京大臣蒲安臣出使有約各國充辦理各國中外交涉事
務大臣 | 三 |
| 一一七 | 李 | 致謝茶末收稅之事從輕辦理 | 三 |
| 一一三 | 李 | 知照所擬輪船駛入夾江相撞罰銀章程碍難照辦 | 三 |

| | | | | | | |
|----|----|---|---|---|---|---|
| 同治 | 廿正 | 三 | 李 | 知照布國巴斯達洋行貨船三隻在淡水已納稅至廈門復行徵收請飭查明發還 | 布 | 查 |
| | 四 | 三 | 李 | 知照天津阿署領事官來本館接辦繙譯事務派謝邦代理天津領事官 | | 查 |
| | 四 | 三 | 李 | 照復上海德總領事審判日本船碰壞津船一案之情形 | | 查 |
| | 四 | 四 | 李 | 知照抄送日本船碰壞津船一案之漢文判詞 <small>附列國抄單</small> | | 查 |
| | 四 | 四 | 李 | 請賜船貨入官會訊章程十本以便分送各口領事官照行 | | 查 |
| | 五 | 五 | 李 | 照復已將茶末徵稅章程分飭各口領事官遵照 | | 查 |
| | 五 | 二 | 李 | 照復上海德總領事審判日本船碰壞津船一案並無偏庇不公之處 | | 查 |
| | 六 | 六 | 李 | 照復已札知烟台領事官嚴禁內地奸民與外國流氓私自開挖金礦 | | 查 |
| | 六 | 七 | 李 | 知照挂北德意志公會旗號之船又被海盜搶劫請示擊辦之法 | | 查 |
| | 六 | 〇 | 李 | 再申辦理日本船碰壞津船一案之情形 | | 查 |
| | 七 | 一 | 李 | 知照所擬漏報捏報之船主應罰銀兩章程德意志所屬各國皆願遵行 | | 查 |
| | 七 | 二 | 李 | 請速咨浙江撫憲暨文道憲凡遇曉副領事所辦之公務勿再阻擱 <small>附文道憲照會底二件</small> | | 查 |
| | 八 | 一 | 李 | 照復日本船一案如以未協惟有令派赴泰西之各大臣至本國京城共議辦結 | | 查 |

| | | | |
|-----|---|--|---|
| 九一 | 李 | 照復已飭烟台領事官禁止布國人等前往荆山等處刨挖金砂 | 七 |
| 九三 | 李 | 致謝安辦本館差人林福成扎死俄商一案 | 六 |
| 九二 | 李 | 知照本國阿化城洋行運載茶末因海關兩次更章以致多納稅銀請查明發還 | 七 |
| 九六 | 李 | 請飭武清縣送出林輔臣殺死俄人所用之刀 | 八 |
| 九七 | 李 | 照復已悉上海洋涇濱地方建修衙署並將所擬章程十條轉寄上海德總領事一體遵照 | 八 |
| 九九 | 李 | 照復咸伯國行商旗式與北德意志公會者不同之緣由 | 八 |
| 一〇六 | 李 | 再請設法取回林輔臣殺死俄人之刀 | 八 |
| 一〇三 | 李 | 詢問蒲志孫三欽差大臣可否與布國定立和約 | 八 |
| 二八 | 李 | 請勘酌續立和約事 | 八 |
| 二九 | 李 | 請明示新定茶末章程開辦日期 | 八 |
| 二九 | 李 | 照復已將新定引水章程分飭各口領事官遵照 | 八 |
| 二九 | 李 | 照復已飭廈門巴領事令牙布爪士商船照最多噸數交納稅課並將新定章程分飭各口領事官遵照 | 八 |
| 三三 | 李 | 知照本國簡派安訥克為上海辦理北德意志公會事務之領事官 | 九 |

布魯斯國

四

故宮博物院

同治 八正 三三 李 請將耽延數載之本國商人阿里思船在臺灣擱淺被搶一案迅速辦結 布 咨

三三 李 照復本國是否允給被日本船碰撞之船戶賞銀當視中國如何辦理臺灣商船被搶案而定 咨

二八 李 知照林輔臣殺死俄人邁爾瑪耶福一案業經上海英美布各領事審其並無故殺之情將伊釋放 咨

二八 李 照復已戒飭咸伯商人美利士勿再任性妄為 咨

三三 李 請將派浦安臣出使各國事之清字國書文底抄送本館以便轉呈本國 咨

三三 李 知照派廣州甲領事官為辦理北德意志公會與中國一切交涉事務領事官 咨

三三 李 照復俟領事官安訥克抵滬後即另派甯波副領事 咨

四六 李 知照上海領事官安訥克業已抵任前派之總副領事官銜畧全行撤去 咨

四八 李 照送度量商船照英國噸數合計之清單 咨

五一 李 照復前派廣州甲領事官為辦理北德意志公會事務領事官之事尙未見照復前來 咨

五五 李 照復咸伯國商人美利士在福建私充領事一案已咨管理北德意志公會事務大臣查辦 咨

五四 李 請轉飭閩浙地方官擊辦冒充領事開山伐木販運軍火之美利士時勿為傷斃之事 咨

五三 李 知照海船遇險被救酬謝救貨人章程碍難按照英國律例辦理 咨

| | | | |
|-----|---|---|-----|
| 五二〇 | 李 | 請行知總稅務司轉飭上海海關將原收廣源洋行稅銀照數發還 | 二〇三 |
| 六二三 | 李 | 詢問廣東潮州是否按約開口通商 | 二〇四 |
| 六三三 | 李 | 照復美利士係與英商同行貿易如欲舉辦須與英阿大臣商議 | 二〇五 |
| 七二六 | 李 | 知照已將美利士革職令英阿大臣台澎淡水領事官暫行代管本國事務
<small>附福州領事官吳國浙總督來往照會抄件</small> | 二〇六 |
| 八一九 | 李 | 請將潮州開口通商事之確實情形見復
<small>附兩廣總督等照會抄件</small> | 二〇七 |
| 八一〇 | 李 | 請飭上海海關將廣源及昌質兩洋行原納稅銀照數發還 | 二〇八 |
| 八二五 | 李 | 請收回禁止豈石豈餅出口之令 | 二〇九 |
| 八一九 | 李 | 知照自稱為稽查傳教領事之滿德榮係屬冒充 | 二一〇 |
| 二〇一 | 李 | 照後已悉中英修約畫押蓋印請將詳細條約等件銜送前來 | 二一一 |
| 二〇六 | 李 | 知照汕頭未派領事官之前所有北德意志商民及來往船隻均請海關代為保護 | 二一二 |
| 二〇四 | 李 | 照復廣東甲領事請假回國事尚未接得本國確文 | 二一三 |
| 二〇二 | 李 | 知照派富克接管廣州領事官 | 二一四 |
| 三三一 | 李 | 知照已據美利士領事官職並派富克赴臺澳請查通商事件 | 二一五 |

| | | | | | |
|----|----|----|---|------------------------------------|-----|
| 同治 | 八三 | 四 | 李 | 知照派文賜補授天津領事官 | 布二六 |
| | 九正 | 八 | 李 | 照復鐘表進口納稅碍難照值百抽五之新章辦理 | 二七 |
| | 正 | 三 | 李 | 請行知補稅務司如遇本國之官欲在中國海關買弁者須查其有無本國許可之明文 | 二八 |
| | 正 | 四 | 李 | 請行文兩廣總督勿得攔阻協子祿署理廣州領事官 | 二九 |
| | 正 | 五 | 李 | 知照福州海關向北德意志引水人索取銀兩請查明禁止 | 三〇 |
| | 二 | 三 | 李 | 知照派補德嚴森庫呂各爾分任牛莊煙台汕頭之北德意志公會領事官 | 三一 |
| | 三 | 二〇 | 李 | 請速刺魚稅務司及秋稅務司照會抄單 | 三二 |
| | 三 | 二〇 | 李 | 請飭上海海關總辦全洋行復出口之貨按照貨單發還原收之稅錄存票 | 三三 |
| | 四 | 五 | 李 | 照復兩廣總督仍以署領事官協子祿為商人不與辦交涉事件 | 三四 |
| | 四 | 一〇 | 李 | 申明前送噸稅單錯誤之處 | 三五 |
| | 四 | 二 | 李 | 照復已悉出使大臣沈葆楨在俄病故 | 三六 |
| | 五 | 一六 | 李 | 照復已與英屬大臣議定令台灣淡水英領事官暫行代管北德意志公會領事官事務 | 三七 |
| | 五 | 一九 | 李 | 請轉飭總稅務司交出海關多收威伯國票而子行之噸稅 附稅銀清單 | 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 三 | 二 | 四 | 四 | 九 | 九 | 六 | 五 | |
| | | | | 三 | 〇 | 一 | 〇 | 〇 | 二 | 〇 | 一 | 六 | |
| | | |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 | | | | 請行文總稅務司轉飭上海關按照現開貨單發給存票 | 照復已將所擬各關徵發洋商船鈔章程錄送本國並通飭各口遵照試辦 | 請速了結福州稅務司美里登強卸茶船一案 | 請查辦擅將德船茶貨強派卸岸之福州稅務司美里登 | 請飭知福州稅務司美里登勿辦北德意志一切公務 | 知照代呈義國國書及照會 | 照復已將辦理天津滋事案之來文譯送本國 | 照復已悉總稅務司到閩親查並無強索引水人銀兩以及私造船隻情事 | 知照派商人辦理領事事務並不違約 | |
| | | | | 照復已將所擬傳教章程譯送本國查閱 | 請迅將福州稅司美里登擅卸商船茶貨一案辦理了結 | 請行文總稅司速將海關多收威伯國黑而子行四船之噸鈔一事查明辦理 | 知照派喀本為寧波領事官 | | |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布魯斯國

布魯斯國

六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同治 | 三〇 | 二六 | 李 | 知照請假回國欽差事務由原任上海安領事官署理 | 市一三 |
| | 五九 | 安 | 知照接署駐京欽差大臣 | 一四 | |
| | 六六 | 安 | 請行文總稅務司轉飭上海海關將廣源洋行復出口之貨發給稅銀存票 | 一五 | |
| | 六六 | 安 | 請代向朝鮮索取扣留之二人 | 一六 | |
| | 六二 | 安 | 照復已將查明黑而子行四船尚欠海關稅銀之來文抄送本國查閱 | 一七 | |
| | 八五 | 安 | 致謝代查朝鮮扣留布國人之事 | 一八 | |
| | 八一 | 安 | 致謝津海關道按數發給因天津滋事案德商受虧銀兩 | 一九 | |
| | 八二 | 安 | 知照派福州美領事官拉諾代理該口總領事官事務 | 二〇 | |
| | 九七 | 安 | 再請轉飭江海關道速發給德全行復出口貨之存票 | 二一 | |
| | 二〇 | 三 | 請行文總稅務司轉飭上海關將廣源行復出口貨稅照數發給存票 | 二二 | |
| | 二四 | 安 | 知照瓊州應為通商口岸德商即將前往 | 二三 | |
| | 三三 | 安 | 請轉飭天津海關照約將世昌洋行所運雜貨之稅銀照數發還 | 二四 | |
| | 三九 | 安 | 請行文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將度量商船噸數不符之處照章更正 | 二五 | |

| | | | |
|----|---|-------------------------------|----|
| 三九 | 安 | 請略改洋商船鈔章程 | 一五 |
| 三三 | 安 | 再請轉飭天津關道將所收世昌行雜貨稅銀發還存票 | 一六 |
| 三三 | 安 | 知照派呂德為廣州領事官 | 一七 |
| 二〇 | 安 | 知照中國各口之北德意志公會領事皆改為德意志領事 | 一八 |
| 正三 | 安 | 請轉飭上海海關發給暹臣洋行復出口之日本銅稅銀存票 | 一九 |
| 正三 | 安 | 請轉飭上海海關發給廣源洋行復出口之大呢及日本銅稅銀存票 | 二〇 |
| 正四 | 安 | 請轉飭上海海關發給廣源洋行復出口之提花素綿及法蘭呢稅銀存票 | 二一 |

一 文 獻 館 編 印

布魯斯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 人名 | 職銜 | 照會件數 | 具照會時期 | 附註 |
|-----|------------------|------|--------------------------|---------------|
| 列斐士 | 署理欽差大臣兼上海總領事 | 二 | 同治三年(西一八六四)五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四日 | 照會原署拉字蓋為譯音之不同 |
| 納 | 署理欽差大臣兼上海總領事 | 一 | 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 名之全文待查 |
| 德登賁 | 署理欽差大臣兼上海總領事 | 二 | 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九日至十一日 | |
| | 署理欽差全權大臣 | 三 | 同治四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初七日 | |
| 李福斯 | 欽差入華全權便宜行事大臣 | 六 | 同治四年七月初二日至八年八月十九日 | |
| | 欽差大臣代管北德意志公會事務 | 四 |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初八日 | |
| | | | 同治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
| | | | 同治八年四月初六日 | |
| | | | 同治八年五月初一日至二十日 | |
| | | | 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 |
| | | | 同治八年十月初一日至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安訥克 | 署理欽差大臣代管北德意志公會事務 | 一 | 同治十年五月初九日至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 |



布魯斯國照會要件索引

| 案 | 由 | 件數 | 目 | 錄 | 編 | 號 |
|------------|--------|----|---|---|---|---|
| 分派駐華官員事件 | | | | | | |
| | 江蘇 | 三 | 2, 4, 89. | | | |
| | 北京 | 五 | 4, 9, 65, 142, 143. | | | |
| | 直隸 | 三 | 15, 65, 116. | | | |
| | 福建 | 二 | 22, 46. | | | |
| | 山東 | 二 | 32, 121. | | | |
| | 廣東 | 五 | 95, 114, 119, 121, 157. | | | |
| | 奉天 | 一 | 121. | | | |
| | 浙江 | 一 | 141. | | | |
| 議約事件 | | 二 | 84, 85. | | | |
| 商務 | | | | | | |
| | 直隸 | 三 | 5, 153, 156. | | | |
| | 江蘇 | 二〇 | 24, 30, 45, 48, 51, 56, 103, 108, 122, 123, 128, 137, 140, 141, 146, 150, 151, 159—161. | | | |
| | 福建 | 六 | 53, 61, 88, 134, 135, 139. | | | |
| | 廣東 | 三 | 104, 107, 152. | | | |
| | 非專指某處者 | 一九 | 12, 18, 30, 39, 40, 42, 62, 68, 69, 74, 79, 80, 98, 100, 117, 125, 136, 154, 155. | | | |
| 債務 | | 三 | 8, 41, 57. | | | |
| 布兵船扣留丹國商船案 | | 一 | 14. | | | |
| 布人殺死俄商案 | | 四 | 78, 80, 83, 92. | | | |
| 威伯國人美利士伐木案 | | 六 | 93, 100, 101, 105, 106, 115. | | | |
| 朝鮮扣留布國二人案 | | 二 | 145, 147. | | | |
| 天津滋事案 | | 二 | 131, 148. | | | |
| 搶案 | | 五 | 47, 55, 72, 90, 91. | | | |
| 械船案 | | 一二 | 43, 44, 50, 52, 59, 63, 66, 67, 70, 73, 76, 91. | | | |
| 招工章程 | | 二 | 19, 27. | | | |
| 引水章程 | | 二 | 35, 87. | | | |



照會

大德欽差入華使宜行軍大臣巴

德會事照得本大臣於今日前往

貴署與在座各位

貴大臣當面言明該屆修改

大清國前約之時本國朝廷願俟速節商定之

後即將議定各款一體從新開載統為

大清國立定之約等因經在座諸位

貴大臣以

貴國朝廷亦無不願如此辦理之處相答本

大臣聞此實深欣悅相應將今日言明之情

載諸明文以昭信守為此照會

貴王大臣希即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德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德 欽 差 巴 爾 德 知 照 修 約 事 擬 俟 節 節 商 定 後 將 各 款 從 新 開 照 會

德國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月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編號 |
|----|-----|------|------------------------------------|-----|
| 同治 | 二正三 | 安 | 請轉飭上海道准美勒美德蘭洋行所運軍器出口 | 德一 |
| | 正三 | 安 | 請轉飭廈門口海防廳令寶記行管賬人合計欠賬均勻放還 | 二 |
| | 二二七 | 安 | 請迅飭上海關道令彙源洋行將所運軍器即行運回 | 三 |
| | 二二九 | 安 | 照復已悉派兵部左侍郎崇厚在總理衙門行走章京夏家錡在總理衙門大臣上行走 | 四 |
| | 三三四 | 安 | 請速行文上海道將扣留之泰來洋行軍器迅即發還 | 五 |
| | 三四四 | 安 | 知照天津信遠洋行所運貨物皆應按約免稅請轉飭海關將其納稅字據發還 | 六 |
| | 三三四 | 安 | 照復噸稅事請即照新增之數辦理 | 七 |
| | 四二四 | 安 | 知照傳教事須天主耶穌二教一律得霑條約所載之益 | 八 |
| | 四二六 | 安 | 知照泰來洋行運軍器入口一案惟有設立公堂詳查審定 | 九 |
| | 五一九 | 安 | 請轉飭廣州海關總商貨船進口須接條約十五款後附稅則辦理 | 一〇 |
| | 六二七 | 安 | 知照擬修改和約之各款 | 一一 |

德

二 德國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同治 | 二 | 九 | 九 | 安 | 知照船鈔新章須與條約相符 | 三 |
| | 九 | 三 | 安 | 照復已將冊立翰林院侍講崇綺之女阿魯特氏為皇后之來文呈送本國 | | 三 |
| | 六 | 八 | 安 | 知照編定合計量船噸數之法 | | 四 |
| | 三 | 二 | 李 | 知照派廣東汕頭英領事官代理德領事官事務 | | 五 |
| | 三 | 正 | 李 | 照復發給稅單事及洋貨入內地抽釐章程得難允行 | | 六 |
| | 二 | 元 | 李 | 知照代理寧波道不肯與本國喀爾領事印文往來之情形 | | 七 |
| | 三 | 九 | 李 | 知照因病請假即將回國 | | 八 |
| | 四 | 四 | 李 | 請轉飭上海道按約將廣豐行復出口糖貨稅銀發給存票 | | 九 |
| | 四 | 九 | 和 | 知照接署入華欽差大臣 | | 三〇 |
| | 四 | 二 | 和 | 知照派寧波英阿領事官代理該日本國領事官事務 | | 三一 |
| | 五 | 一 | 和 | 知照抄送量船章程及應用各單等件 | | 三二 |
| | 六 | 五 | 和 | 致賀大皇帝親政並申明布國欽差大臣不能隨同覲見緣由 | | 三三 |
| | 六 | 一 | 和 | 知照派克勞爾為福州領事官 | | 三四 |

| | | | |
|-----|---|------------------------------|---|
| 七二五 | 和 | 知照以現住烟台之商人哈根暫行代理該處領事公館事務 | 五 |
| 七二〇 | 和 | 知照牛莊因被水成災土匪四起請速設法禁止 | 六 |
| 八二三 | 和 | 知照天津阿署領事來京代理繙譯官領事事務暫由俄國領事兼理 | 七 |
| 八二六 | 和 | 照復已將中國擬派委員等前往古巴海島一事之來文譯送本國 | 六 |
| 八二四 | 和 | 請速結廣豐洋行復出口糖貨發給稅銀存票一案 | 元 |
| 八二四 | 和 | 知照日國公務暫由本署大臣兼理 | 三 |
| 九二三 | 和 | 請行文津海關道轉飭玉興順船主續賠被燬之安碼頭板船修理費銀 | 三 |
| 九二三 | 和 | 知照歸化地方官不准華人與外國人通商交易請查明制止 | 三 |
| 九二二 | 和 | 知照福州廣州上海天津各領事官之權限 | 三 |
| 〇一九 | 和 | 請行知蘇松太道轉飭海關發給順利洋行復出口鉛貨稅銀存票 | 三 |
| 〇二〇 | 和 | 照復已將請五國駐京大臣代為公斷等事轉達本國 | 三 |
| 〇二三 | 和 | 致謝中國官員之公平辦結于元會等謀害布國人一案 | 六 |
| 二二二 | 和 | 陳述對於德全順利兩行鉛斤存票之意見 | 七 |

| | | | | | |
|----|-----|-----|---|----------------------------|----|
| 同治 | 三二 | 三二 | 和 | 照復對於改擬運物及遊歷執照章程之意見 | 德 |
| | 三九 | 三九 | 和 | 知照令阿翼領事至署面商條船各案 | 三 |
| | 三〇 | 三〇 | 和 | 知照廣州新開辦理西那輪船藏匿鴉片烟一案之各情節 | 四〇 |
| | 三七 | 三七 | 和 | 知照上海吳淞口攔江沙一帶日形淤塞之情形 | 四一 |
| | 三正 | 三正 | 和 | 請速籌畫開挖上海吳淞口攔江沙之辦法 | 四二 |
| | 六五 | 六五 | 和 | 知照天津詞訟及擬罪各案暫由上海領事官兼辦 | 四三 |
| | 七一 | 七一 | 和 | 照復已悉日本兵赴臺一事 | 四四 |
| | 八三 | 八三 | 和 | 知照如仍不肯發還順利洋行存票惟有知照本國核辦 | 四五 |
| | 八八 | 八八 | 和 | 照復已悉本國加羅威治洋行雜木納稅一事尙未擬定應納數目 | 四六 |
| | 九三 | 九三 | 和 | 知照派壁斯瑪為天津正領事官 | 四七 |
| | 一〇四 | 一〇四 | 和 | 照復已悉台灣事中日推誠議結 | 四八 |
| | 一〇六 | 一〇六 | 和 | 知照福州引水分章第八款本國允准照辦 | 四九 |
| | 一三七 | 一三七 | 和 | 照復已悉中國大行皇帝龍馭上賓 | 五〇 |

| | | | | |
|----|----|---|--------------------------------|---|
| 三 | 一五 | 和 | 照復已悉嗣皇帝承繼大統及皇太后垂簾聽政各事 | 五 |
| 三 | 三五 | 和 | 照復已飭各口領事官會同中國官憲妥為保護沿海電線 | 五 |
| 三 | 二五 | 和 | 致賀改元 | 三 |
| 光緒 | 元 | 正 | 照復已將中國感謝古巴德領事官照料前往考查華工官員之情咨報本國 | 番 |
| | 二 | 三 | 致悼嘉順皇后崩逝 | 五 |
| | 五 | 一 | 照復已悉派沈葆楨補授兩江總督兼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五 |
| | 五 | 三 | 知照百花山滋鬧事立即查辦甚為欣慰 | 五 |
| | 五 | 二 | 請開示西那輪船船主所犯何款再定罰銀 | 五 |
| | 五 | 六 | 知照送助修百花山廟內拆損房屋費五百吊 | 五 |
| | 六 | 六 | 知照送錢與百花山廟之緣由 | 六 |
| | 六 | 六 | 知照廣東各官將本國夾板船在汕頭擱淺被搶一案辦理妥速甚為愉悅 | 六 |
| | 六 | 六 | 照復西那輪船船主罰銀一事未指明所犯何款不能允從 | 三 |
| | 六 | 二 | 致謝允將錢帖轉交百花山廟僧收領 | 三 |

德國

三

一 啟 書 冊 卷 三

| | | | | |
|--------|-----|---|------------------------------------|---|
| 光緒二十一年 | 六三 | 巴 | 請迅速辦結華民打傷本館學生穆偶德一案 | 德 |
| | 六元 | 巴 | 照復查擊傷害本國學生人犯如須本館派員即令緝譯官同往 | 查 |
| | 七一 | 巴 | 知照派榆海波來好為寧波副領事官 | 查 |
| | 七三 | 巴 | 申辦開辦西那輪船船主事 | 查 |
| | 七元 | 巴 | 知照開送在百花山滋事各村會首等名單 附名單 | 查 |
| | 八三 | 巴 | 照復已悉將毆傷本館學生之人犯懲辦發落 | 查 |
| | 九三 | 巴 | 照復已悉來文內所錄諭旨及總署奏摺 | 查 |
| | 九九 | 巴 | 知照本國安擊夾板船船主等在福州近處被中國水手戕害請飭地方官幫同捕 | 查 |
| | 九二七 | 巴 | 照復來文所云保護執照一節與條約相符請即照辦 | 查 |
| | 二七 | 巴 | 照復已悉郭嵩壽署理兵部左侍郎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查 |
| | 二九 | 巴 | 知照歸綏道安徵本國瑞林船洋行稅銀請查明飭令發還 附譯錄天津總領事詳文 | 查 |
| | 二九 | 巴 | 照復已悉派京堂陳瑞彬同知容闈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查 |
| | 三四 | 巴 | 照復安擊夾板船船主被戕一事俟查擊人犯限滿後再為詳論 | 查 |

| | | | |
|----|---|---------------------------------|---|
| 三六 | 巴 | 知照上海安領事官卸任派廣州領事官呂德補授廣州遺缺以福緒譯官暫署 | 七 |
| 三六 | 巴 | 請詳示對於發給遊歷護照章程一事之意見 | 六 |
| 正二 | 巴 | 請飭歸綏道發還瑞林制洋行多納稅銀并懲辦案內不安本分之各員 | 克 |
| 三四 | 巴 | 再請發還安徽瑞林魁洋行之稅銀并與安徽各官應得之咎 | 六 |
| 二四 | 巴 | 知照廣州領事官呂德調充上海領事官廣州遺缺以索田補授 | 八 |
| 二二 | 巴 | 照復辦理飛士筆士馬帆船被搶一案與條約不符之各節 | 八 |
| 二七 | 巴 | 知照已飭廈門領事官再與該處地方官商辦安納夾板船船主被戕一案 | 八 |
| 二七 | 巴 | 照復杏催限期辦結安納船一案之緣由 | 八 |
| 三〇 | 巴 | 請示知和約擬修改之條款 | 八 |
| 三六 | 巴 | 知照修約事擬俟逐節商定之後將各款從新開載 | 八 |
| 五九 | 巴 | 照復已悉安擊船一案辦理完結 | 八 |
| 五九 | 巴 | 照復擬將救護章程刷印多張以便沿海各處一律開知 | 八 |
| 五〇 | 巴 | 照復已悉文中堂逝世後之恩命 | 八 |

British Consulate General

二一德國

四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光緒 | 二 | 五 | 五 | 巴 | 請咨兩廣總督將不准徵收船規一事出示令商民一體知悉 | 德 | 五 |
| | | 五 | 三 | 巴 | 請飭津海關道准令信遠洋行所運玻璃器皿免稅進口以符條約 | | 九 |
| | | 五 | 三 | 巴 | 致謝中國地方官實力救護在臺灣島沿海地方碰礁之本國夾板船 | | 九 |
| | | 四 | 五 | 巴 | 請立飭津海新關將玻璃器皿即日免稅放行 | | 九 |
| | | 八 | 一 | 巴 | 照復已悉飭粵省督撫認真查禁汕頭向徵船規一事 | | 九 |
| | | 九 | 七 | 巴 | 再請發還德全順利兩行鉛斤存票 | | 九 |
| | | 一 | 六 | 巴 | 知照須照舊辦理之約款 | | 九 |
| | | 一 | 三 | 巴 | 知照上海租界內抽釐事洋藥並不在不應抽釐貨物之內 | | 九 |
| | | 一 | 零 | 巴 | 照復已悉上海租界免釐事 | | 九 |
| | | 二 | 二 | 巴 | 照復已悉工部尚書李鴻藻都察院左都御史景廉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九 |
| | | 三 | 五 | 巴 | 照復已悉許鈴身發往船政局差委派侍講何如璋充出使日本國正使知府張斯桂充副使 | | 九 |
| | | 三 | 一 | 巴 | 知照天津現錢開禁一事地方官并未遵辦上海免釐事恐亦有所歧異 | | 九 |
| | | 三 | 一 | 巴 | 知照汕頭副領事官庫呂各爾病故派額必勒接充 | | 九 |

| | | | | |
|---|---|---|-----------------------------|------|
| 三 | 三 | 三 | 照復洋商置辦土貨迭生弊端急宜整頓 | 1031 |
| 三 | 正 | 三 | 照復將洋藥徵稅一事轉致本國 | 1032 |
| 正 | 正 | 三 | 請曉諭各地方官不得違約有妄徵稅釐凌侮華役等弊端 | 1033 |
| 正 | 正 | 三 | 知照開送擬修約款清單 附單 | 1034 |
| 正 | 正 | 三 | 請定期商辦修約之事 | 1035 |
| 正 | 正 | 三 | 知照稱碼事已飭各口領事官將已否遵辦之處詳晰具陳 | 1036 |
| 二 | 二 | 三 | 請飭各地方官准令德商前往內地交易并准暫租房棧以存貨物 | 1037 |
| 二 | 二 | 五 | 請將德商前往內地置貨之例曉諭各地方官遵辦 | 1038 |
| 二 | 二 | 七 | 知照中國之待欽差大臣不能視為格外施恩 | 1039 |
| 二 | 二 | 四 | 知照中外大臣審議會晤一事於辦理交涉實有裨益 | 1040 |
| 二 | 二 | 六 | 知照既准洋商入內地交易即應准令租賃房棧 | 1041 |
| 二 | 二 | 六 | 知照洋貨徵稅事在未定新章之前自應照舊約辦理 | 1042 |
| 二 | 二 | 七 | 請將條約第二十二款各節及天津稅銀合稱事如何辦理之處見復 | 1043 |

| | | | | | | |
|----|---|---|---|---|------------------------|-----|
| 光緒 | 三 | 三 | 一 | 巴 | 知照額必勒實授汕頭副領事官屬廣州正領事官管轄 | 德二六 |
| | 三 | 六 | 巴 | 知照洋銀行平銀比庫平銀補水若干事前次照會已言會議 | 二七 | |
| | 四 | 三 | 巴 | 知照洋貨徵稅事既不肯改辦即將出都 | 二八 | |
| | 四 | 七 | 巴 | 請咨行各地方官勿再有誤徵船規之事 | 二九 | |
| | 五 | 九 | 巴 | 照復洋貨抽釐事既允為相商不再置辯 | 三〇 | |
| | 五 | 九 | 巴 | 請將各關卡洋貨徵釐情形在十月前示復 | 三一 | |
| | 六 | 二 | 巴 | 請將洋貨抽釐事秉公酌核 | 三二 | |
| | | | 巴 | 照復洋貨抽釐事未嘗言不願商訂新約並錄送以前節略 <small>日期殘缺</small> | 三三 | |
| | 〇 | 五 | 巴 | 照復請本國駐古巴領事幫辦華工事一節自應即行達知本國 | 三四 | |
| | 三 | 三 | 巴 | 知照上海領事官呂德授為總領事 | 三五 | |
| | | | 巴 | 請飭各處地方官嗣後准令德商租寓房棧 <small>日期殘缺</small> | 三六 | |
| 四 | 正 | 三 | 巴 | 照復上海保衛港口章程已劄行總領事官暫為遵辦并詳文本國酌奪 | 三七 | |
| | 正 | 四 | 巴 | 照復已悉兵部左侍郎郭嵩焘兼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 | 三八 | |

| | | | |
|----|---|-----------------------------|----|
| 三六 | 巴 | 知照上海廈門廣州各處并未接到全副秤碼 | 一五 |
| 三九 | 巴 | 請在四月以前將上海滋事一案在京了結 | 一四 |
| 三一 | 巴 | 知照已飭令上海總領事等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向地方官取用砵碼 | 一三 |
| 三三 | 巴 | 知照上海滋事一案擬議之法於情義未符 | 一二 |
| 四六 | 巴 | 知照德商完稅令交納足色庫平與約不符 | 一一 |
| 四六 | 巴 | 知照阿佛黑漫船被搶屬實 | 一〇 |
| 四二 | 巴 | 知照修約難成即將出都 | 〇九 |
| 四七 | 巴 | 知照即日出都交涉公務由紳參贊大臣署理 | 〇八 |
| 四五 | 紳 | 照復交涉各事自應照約和平商辦 | 〇七 |
| 五〇 | 紳 | 照復擬變通長江通商統共章程內之兩節可允照辦 | 〇六 |
| 五元 | 紳 | 照復已悉吏部左侍郎崇厚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〇五 |
| 六〇 | 紳 | 知照奧國巴大臣回國叙大江章程之公文已封遞上海奧領事 | 〇四 |
| 八二 | 紳 | 照復已悉使俄欽差大臣崇厚作為全權大臣 | 〇三 |

| | | | | | | | |
|----|---|---|---|------------------------------|----------------------------------|---|----|
| 光緒 | 四 | 八 | 二 | 紳 | 照復已悉禮部左侍郎王文韶派在總理衙門行走章京周家楣在總理大臣上行 | 德 | 一四 |
| | 八 | 二 | 紳 | 照復已悉曾紀澤派充出使英法欽差大臣 | | | 一四 |
| | 八 | 二 | 紳 | 照復已悉李鳳苞署理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 | | 一四 |
| | 二 | 三 | 紳 | 致賀古巴華工事如願辦成 | | | 一四 |
| | 五 | 正 | 七 | 紳 | 請轉飭温州新關免徵炭稅 | | 一四 |
| | 正 | 一 | 七 | 紳 | 請飭江漢關道迅繳違約徵收廣豐洋行磚茶之稅銀 | | 一四 |
| | 二 | 三 | 紳 | 請再將漢口磚茶一案妥為酌奪秉公辦理 | | | 一四 |
| | 三 | 二 | 紳 | 照復將周守備援救被難德船情形詳報本國 | | | 一四 |
| | 三 | 二 | 紳 | 請飭東海關道照穆署領事所請將丕里約夾板被搶一案持平完結 | | | 一四 |
| | 三 | 七 | 紳 | 請迅飭東海關道與穆署領事妥商丕里約夾板案賠償被搶各物一節 | | | 一四 |
| | 三 | 元 | 紳 | 知照將起程回國丕里約夾板案暫勿庸議 | | | 一四 |
| | 三 | 四 | 巴 | 知照已回京任事請訂期會晤 | | | 一四 |
| | 三 | 六 | 巴 | 照復已悉候選道李鳳苞派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 | | 一四 |

| | | | |
|-----|---|-------------------------|----|
| 四一 | 巴 | 請訂期續商修約 | 一五 |
| 五二 | 巴 | 知照本國擬立海河捕魚各物賽奇會由世子總辦一切 | 一六 |
| 五九 | 巴 | 知照派德拉威接充廣州領事官 | 一七 |
| 五九 | 巴 | 知照班的實授牛莊副領事 | 一八 |
| 六八 | 巴 | 知照丕里約夾板被搶案應辦之各節 | 一九 |
| 六七 | 巴 | 知照送呈本國總理衙門之來文 | 二〇 |
| 八八 | 巴 | 致謝賞給巴提督寶星 | 二一 |
| 八八 | 巴 | 知照派愛伯格接任廈門領事官 | 二二 |
| 九三 | 巴 | 照復已悉遣員邢友濂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二三 |
| 九二 | 巴 | 照復已悉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禎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二四 |
| 九七 | 巴 | 致謝丕里約夾板案辦結 | 二五 |
| 三二八 | 巴 | 照復即將保護上海口岸章程分飭各國領事官遵辦 | 二六 |
| 三二〇 | 巴 | 致謝南洋大臣等分神捕魚賽奇會之事 | 二七 |

光緒二十六年

德

七

政書博物院

| | | | | | | | |
|----|---|---|---|-----------------------------|-------------|----|----|
| 光緒 | 五 | 三 | 六 | 巴 | 知照佛客補授上海總領事 | 德 | 二六 |
| | 正 | 六 | 巴 | 照復已悉大理寺少卿曾紀澤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 二六 | |
| | 正 | 二 | 巴 | 照復已悉前工部尚書李鴻藻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二七 | |
| | 三 | 四 | 巴 | 知照抄送雷瓊道所出對於洋藥抽釐事之告示 附告示抄單 | | 二七 | |
| | 二 | 三 | 巴 | 照復已悉修約畫押之日期 | | 二七 | |
| | 二 | 三 | 巴 | 照復已悉修約第二款先行試辦如有窒礙再為另議 | | 二七 | |
| | 四 | 三 | 巴 | 請轉知甌海關道該處本國商務由英領事官代理 | | 二七 | |
| | 四 | 四 | 巴 | 照復賞換花翎之喀哩吧業已回國賞給四品頂翎之福克末在上海 | | 二七 | |
| | 四 | 五 | 巴 | 知照本國伯爵譚大臣接任本館參贊大臣請訂期會晤 | | 二七 | |
| | 四 | 六 | 巴 | 知照廣州官憲不發報單實屬違約 | | 二七 | |
| | 四 | 六 | 巴 | 照復瓊州府局為洋藥存棧事之告示與約不符 | | 二七 | |
| | 四 | 七 | 巴 | 請改繕為賞給洋員寶星事致本國之文 | | 二七 | |
| | 四 | 九 | 巴 | 照復烏石一帶山地永禁私租私買事已飭行該處副領事 | | 二七 | |

| | | | |
|-----|---|--------------------------------|-----|
| 四七 | 巴 | 請通諭各處地方官毋任宵小以風水師詞索制條約載明之事 | 一八二 |
| 五三 | 巴 | 照復前次去文並非以外國租買地基不准民信風水 | 一八三 |
| 六一 | 巴 | 致謝將阿佛黑漫船一案辦理清結 | 一八四 |
| 六三 | 巴 | 知照送援救被難德船之周守備千里鏡一架 | 一八五 |
| 六三 | 巴 | 請改定互換續修約章之期限 | 一八六 |
| 九九 | 巴 | 致謝粵東官憲之彈壓圍毆保護教士 | 一八七 |
| 一〇三 | 巴 | 照復已悉毛尙書仍派在總理衙門辦事 | 一八八 |
| 一一一 | 巴 | 致謝瓊州府局之撤銷爲洋藥釐金事告示 | 一八九 |
| 一二七 | 巴 | 照復已悉翰林院編修許景澄派充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 | 一九〇 |
| 三六 | 巴 | 知照新議中外往來儀式章程俟本國覆准即剴知各口領事官照行 | 一九一 |
| 七正 | 巴 | 知照增改違背東海搭載華民章程罰款數目 | 一九二 |
| 正〇 | 巴 | 照復已悉賞卹沈尙書各節 | 一九三 |
| 二四 | 巴 | 照復已悉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一九四 |

| | | | | | | | |
|----|---|---|---|---|----------------------------|---|-----|
| 光緒 | 七 | 二 | 四 | 巴 | 致謝山東榮城縣紳護送遭風德船 | 德 | 一九四 |
| | 二 | 〇 | 〇 | 巴 | 知照增改搭載華民事罰款之緣由 | | 一九五 |
| | 二 | 七 | 七 | 巴 | 知照德商船廠雜物免稅約款不久即可互換 | | 一九六 |
| | 三 | 三 | 三 | 巴 | 照復已悉派黎庶昌充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 | | 一九七 |
| | 三 | 五 | 五 | 巴 | 致悼慈安太后升遐 | | 一九八 |
| | 四 | 三 | 三 | 巴 | 照復廣州交涉事件由督糧道專司之事已行文該口領事官酌覆 | | 一九九 |
| | 六 | 二 | 二 | 巴 | 照復已悉派直隸津海關道鄭藻如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 二〇〇 |
| | 六 | 七 | 七 | 巴 | 知照洋商購買土貨事仍應照舊約辦理 | | 二〇一 |
| | 六 | 八 | 八 | 巴 | 知照派沙博哈補授汕頭副領事官 | | 二〇二 |
| | 六 | 九 | 九 | 巴 | 知照派貝勒補授天津領事官 | | 二〇三 |
| | 七 | 七 | 七 | 巴 | 照復已悉中美商定續修條約 | | 二〇四 |
| | 七 | 七 | 七 | 巴 | 知照廣州添派糧道辦理交涉之事如與所言四節相符即可照辦 | | 二〇五 |
| | 七 | 八 | 八 | 巴 | 請定期互換續修條約 | | 二〇六 |

| | | | | | |
|----|---|---|----------------------------|-------------------------|-----|
| 閏七 | 七 | 巴 | 照復已悉續修條約鈐用御寶等事依議辦理 | 二〇七 | |
| 閏七 | 四 | 巴 | 照復已悉賞給三等寶星之飛虎巡船水手首領史德白係屬德人 | 二〇八 | |
| 閏七 | 三 | 巴 | 照復洋商以上貨貿易之辦法 | 二〇九 | |
| 八 | 四 | 巴 | 致謝德商船廠雜物免稅事辦理妥協 | 二一〇 | |
| 一〇 | 三 | 巴 | 照復已悉中俄新訂約章在俄都互換 | 二一一 | |
| 二 | 六 | 巴 | 照復已悉順天府府尹周家楣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二一二 | |
| 三 | 七 | 巴 | 請令廣東嚴緝搶掠格音達輪船之匪犯 | 二一三 | |
| 八 | 正 | 二 | 巴 | 知照廣州巡船濫用火器擊傷德船船戶請咨行該省嚴飭 | 二一四 |
| 正 | 三 | 巴 | 陳明搭載章程未明晰之各節 | 二一五 | |
| 正 | 元 | 巴 | 知照以吳淞為上下客貨口岸事請飭遵照續約速為開辦 | 二一六 | |
| 二 | 四 | 巴 | 知照吳淞開為上下客貨口岸事望妥速成局 | 二一七 | |
| 二 | 七 | 巴 | 知照對於土貨貿易事之意見 | 二一八 | |
| 二 | 七 | 巴 | 知照廈門德人開設鐵爐既不製造違禁貨物不能令其停業 | 二一九 | |

| | | | | | | | |
|----|---|---|----|---|------------------------------|-----|----|
| 光緒 | 八 | 二 | 二三 | 巴 | 照復如再有德船往台灣鵝鑾鼻地方必曉諭與生番慎重交接 | 德 | 三〇 |
| | | 二 | 二四 | 巴 | 致悼毛大臣病故 | | 三一 |
| | | 二 | 二四 | 巴 | 知照津海關如仍增徵洋貨稅銀斷難依從 | | 三三 |
| | | 三 | 二五 | 巴 | 知照洋貨抽捐事請毋令津海關道自行作主 | | 三三 |
| | | 三 | 二六 | 巴 | 照復已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蘭彬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三四 |
| | | 三 | 二六 | 巴 | 知照水手首領史德白己改入英國籍賞給寶星事請知照英大臣 | | 三五 |
| | | 三 | 二〇 | 巴 | 致謝賞給寶星 | | 三六 |
| | | 三 | 二二 | 巴 | 照復已將內港江河各船行停免稅等項章程知照各口領事知悉 | | 三七 |
| | | 三 | 二三 | 巴 | 知照將往上海南京漢口等處交涉事件由參贊譚大臣代理 | | 三六 |
| | | 三 | 二七 | 巴 | 知照發給三聯軍事應遵舊章辦理 | | 三九 |
| | | 三 | 二七 | 巴 | 知照華官所稱德人僱用走私船隻等情皆屬子虛 | | 三〇 |
| | | 五 | 四 | 譚 | 知照將赴總署晤談並抄送粵海關部現議聯軍稅單章程及擬易數條 | 附抄單 | 三一 |
| | | 五 | 六 | 譚 | 知照擬酌改土貨三聯單章程之第二七兩條 | | 三一 |

| | | | |
|-----|---|-------------------------------------|-----|
| 五二九 | 譚 | 請行知粵海關部將刪改之三聯單章程另繕刊刻出示 | 二三三 |
| 五二二 | 譚 | 知照巴大臣與朝鮮辦約之事已在燕莊地方完結 | 二三四 |
| 五二三 | 譚 | 照復德商在粵請領三聯單事可允令報明某縣 | 二三五 |
| 五二七 | 巴 | 知照已回京視事 | 二三六 |
| 五二七 | 巴 | 致謝勛辦本國與朝鮮議約 | 二三七 |
| 五二六 | 巴 | 照復已悉中國與巴西商定條約互換 | 二三八 |
| 六三三 | 巴 | 照復行船專章未妥之各節 | 二三九 |
| 六三三 | 巴 | 照復游歷執照填明地點事已行知各領事 | 二四〇 |
| 七二六 | 巴 | 知照奧斯馬加國交涉公務由本大臣代理 | 二四一 |
| 八二二 | 巴 | 致謝華官之救護遭風德船 | 二四二 |
| 二〇六 | 巴 | 照復中俄商定下等茶酌減稅則已飭令德商遵照並詢可否得露陸路通商章程之利益 | 二四三 |
| 二〇三 | 巴 | 照復因中國未允行札飭廈門地方官挽回辦理德商案內違理之處致有汕頭一事發生 | 二四四 |
| 二二一 | 巴 | 知照送交租正藍旗漢軍官房九年分租銀 | 二四五 |

| | | | | |
|----|-----|---|--|-----|
| 光緒 | 八二七 | 巴 | 請轉飭東海關道令與德船相碰之華船照自立之據如數賠償 | 德二頁 |
| | 二七 | 巴 | 知照汕頭地畝案已按照所言電知該處領事 | 二頁 |
| | 二九 | 巴 | 照復咸文夾板船一案進口稅向未完清不應由海關耽悞紅單之說並非無理 | 二頁 |
| | 二三 | 巴 | 知照廈門道辦理鑲器一案不當之各節 | 二頁 |
| | 二七 | 巴 | 照復已將海關徵免船鈔章程分行各口領事遵照 | 二頁 |
| | 二九 | 巴 | 照復廈門鑲爐一案願會商良法詳定章程 | 二頁 |
| | 二〇 | 巴 | 請轉飭汕頭地方官將地畝一案查明審結 | 二頁 |
| | 二〇 | 巴 | 照復評判別打夾板船一案未叙及沙船錯處及碎壞處之緣由 | 二頁 |
| | 三四 | 巴 | 請飭廈門地方暫勿攔阻德商開設鑲爐並以鑲器出口之事 | 二頁 |
| | 三〇 | 巴 | 知照擬在韓卜城地方設立各國牲畜賽奇會 | 二頁 |
| | 三六 | 巴 | 照復別打夾板船一案如不肯申飭東海關道暫將全案緘默不言 | 二頁 |
| | 三六 | 巴 | 照復將換給阿緡譯官寶星面交祇領並繳還三等第三寶星及執照各件 | 二頁 |
| | 三三 | 巴 | 照復汕頭地畝一案如令洋行交出郭姓買辦到案須由領事派員觀審不得濫刑
拷訊 | 二頁 |

| | | | |
|-----|---|-----------------------------------|----|
| 三三三 | 巴 | 照復汕頭地畝一案俟該省查辦知會前來再為詳議 | 二九 |
| 三三三 | 巴 | 照復如令開設鐵爐德商歇業即令其向地方官索償賠累之項 | 三〇 |
| 三三四 | 巴 | 照復已將德船拯救華民事中國之謝忱達知前途 | 三二 |
| 三三六 | 巴 | 照復汕頭地畝一案如言明郭姓到案不加答責並有領事派員觀審即可轉飭交出 | 三三 |
| 九正七 | 巴 | 知照吉樂德接任上海總領事官 | 三三 |
| 正三〇 | 巴 | 知照送交租正白旗蒙古官房九年分租銀 | 三四 |
| 正三三 | 巴 | 照復已悉總理衙門章京吳廷芬派在該衙門大臣上行走 | 三五 |
| 正三九 | 巴 | 照復汕頭地畝一案在未定之前仍請飭地方官毋在彼處妄為 | 三六 |
| 二二七 | 巴 | 請將汕頭魯麟行原賣與新關地畝契紙送至查辦之處 | 三七 |
| 二二四 | 巴 | 知照署理意國公務之事本國外部已准 | 三六 |
| 二二六 | 巴 | 知照因病請假回國所有公務均由參贊譚大臣署理 | 三九 |
| 二二六 | 巴 | 知照意國公務亦由譚大臣署理 | 三〇 |
| 二二六 | 巴 | 知照奧國公務亦由譚大臣署理 | 三二 |

| | | | | | | | |
|----|---|---|---|---|----------------------------------|---|-----|
| 光緒 | 九 | 二 | 元 | 巴 | 知照本國特賜襄助與朝鮮立約之馬建忠寶星一面 | 德 | 二七三 |
| | | 二 | 七 | 譚 | 知照接署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 二七二 |
| | | 三 | 三 | 譚 | 請認真查辦華人拋石擊傷本館岐姓管事人一案 | | 二七四 |
| | | 三 | 五 | 譚 | 知照派司長德接任汕頭副領事官 | | 二七五 |
| | | 三 | 二 | 譚 | 致謝榮城縣地方官之拯救攔礁德船 | | 二七六 |
| | | 三 | 九 | 譚 | 照復已將中國稱賀本國太子銀婚之意轉咨本國 | | 二七七 |
| | | 四 | 四 | 譚 | 照復安歪演輪船一案已在牛莊完結 | | 二七八 |
| | | 四 | 五 | 譚 | 照復所請代領哈敦習俸薪之事業已照辦 | | 二七九 |
| | | 四 | 三 | 譚 | 知照上海總領事仍由佛客充任 | | 二八〇 |
| | | 四 | 三 | 譚 | 知照奧國簡派伯爵薩魯斯齊為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 | | 二八一 |
| | | 五 | 六 | 譚 | 知照義國大君主以胞姪根達公托瑪與拜晏國公主依薩貝拉結婚並附送來文 | | 二八二 |
| | | 六 | 七 | 譚 | 知照上海總領事官佛已赴新任派副領事嘉必烈署理總領事 | | 二八三 |
| | | 六 | 三 | 譚 | 知照派德商哈德漫暫行兼署寧波副領事官 | | 二八四 |

| | | | |
|-----|---|--------------------------|-----|
| 六二六 | 譚 | 知照派呂森補授上海總領事官 | 二六五 |
| 八二四 | 譚 | 知照本國外部對於汕頭地畝廈門鐵爐兩案之意見 | 二六六 |
| 八二六 | 譚 | 知照新派上海總領事官呂森業已到任 | 二六七 |
| 九二四 | 譚 | 請飛咨兩廣督憲認真彈壓廣州亂事 | 二六八 |
| 九二二 | 譚 | 知照天津領事官員勒瑞仍兼管直隸山東盛京等處事務 | 二六九 |
| 〇一六 | 譚 | 知照上海意國領事公務由繙譯官羅聲電管理 | 二七〇 |
| 〇一九 | 譚 | 知照越南北圻事已電知本國 | 二七一 |
| 〇一九 | 譚 | 知照越南北圻事來文已譯送奧國執政 | 二七二 |
| 〇一九 | 譚 | 知照越南北圻事來文已譯送意國執政 | 二七三 |
| 〇二二 | 譚 | 請將廈門汕頭二案辦理不善之地方官從嚴懲辦 | 二七四 |
| 二二二 | 譚 | 請將沙面滋事案內德人虧累如何賠補之處迅速見覆 | 二七五 |
| 二二八 | 譚 | 照復已悉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二七六 |
| 二二三 | 譚 | 知照核議汕頭地畝一案仍未了結各緣由 | 二七七 |

德皇威廉第二

德國

十二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光緒九年 | 三三 | 譚 | 請令查辦汕頭地畝一案之龔藩司查明地方官辦理不合之處 | 德二九八 |
| | 二六 | 譚 | 照復已電劄廣州領事官將沙面滋事被累德人開單呈閱 | 二九九 |
| | 三一 | 譚 | 知照已將汕頭地畝一案施道如何辦理情形之來文送呈本國請示 | 三〇〇 |
| | 二正元 | 譚 | 知照送交租正白旗蒙古官房十年分租銀 | 三〇一 |
| | 二一五 | 譚 | 知照本國對於汕頭地畝一案之意見 | 三〇二 |
| | 三一三 | 譚 | 照復已悉派郡王銜員勳奕劻管理總理衙門事務內閣學士周德潤在該衙門行走 | 三〇三 |
| | 三二七 | 譚 | 照復已悉戶部尙書關敬銘刑部右侍郎許庚身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〇四 |
| | 四八 | 曾 | 照復已悉派許景澄充出使法德義和奧五國欽差大臣 | 三〇五 |
| | 四六 | 巴 | 知照假滿來華接任欽差大臣事務 | 三〇六 |
| | 五五 | 巴 | 照復甯波領事之小輪船欲往來鎮江定海甯波等處一事可勿庸議 | 三〇七 |
| | 五二五 | 巴 | 照復已悉張蔭桓派在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 三〇八 |
| | 四五九 | 巴 | 照復已悉福鏡崑岡錫珍徐用儀廖壽恒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〇九 |
| | 六一 | 巴 | 照復已悉如各口有法船侵擾即須堵寒之事 | 三一〇 |

| | | | |
|----|---|---------------------|----|
| 七二 | 巴 | 知照來文三件已行知本國 | 三二 |
| 八九 | 巴 | 知照牛莊副領事官事務暫交班的訥辦理 | 三三 |
| 八四 | 巴 | 照復已悉鴻臚寺卿鄧承修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三 |
| 八三 | 巴 | 照復已悉派徐承祖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三四 |
| 八二 | 巴 | 請飭將溫州拆毀洋人房屋之首犯從重懲辦 | 三五 |
| 八〇 | 巴 | 知照寧波領事事務託美國領事官兼辦 | 三六 |
| 七九 | 巴 | 知照送呈護古良法書一部 | 三七 |
| 三三 | 巴 | | |



德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 人名 | 職銜 | 照會件數 | 具照會時期 | 附註 |
|-----|--------------------|------|--|----|
| 安訥克 | 署理欽差大臣 | 四 | 同治十一年(西一八七二)正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初八日 | |
| 李福斯 | 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五 |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至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 |
| 和立本 | 署理欽差大臣 | 三 | 同治十二年四月初九日至光緒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 |
| 巴蘭德 | 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二 | 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二月二十二日至四年四月十七日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四日至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年二月十九日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
| 紳阿 | 署理欽差大臣 | 六 | 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
| 譚敦邦 | 署理欽差大臣參贊大臣 | 五 | 光緒八年五月初四日至二十二日 | |
| | 署理欽差大臣伯爵 | 七 |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署理欽差大臣伯爵
兼辦奧國事務 | 二 |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光緒九年十月十九日 | |
| | 署理欽差大臣伯爵
兼辦義國事務 | 三 |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緒九年十月十六日 | |

曾

署理欽差大臣

一

光緒九年十月初八日

名之全友待查

德 國 照 會 要 件 索 引

| 案 | 由 | 件數 | 目 | 錄 | 編 | 號 |
|---------------|---|----|--|--------------------------|---|---|
| 修約事件 | | 一五 | 11. 85. 86. 96. 106. 107. 115. 135. 155. 172 | 173. 185. 206. 207. 211. | | |
| 關於德國與朝鮮議約事件 | | 三 | 234. 237. 272. | | | |
| 吳淞口開爲上下客貨口岸事件 | | 二 | 216. 217. | | | |
| 分派駐華官員事件 | | | | | | |
| 北 京 | | 七 | 20. 27. 136. 176. 228. 269. 273. | | | |
| 福 建 | | 二 | 24. 162. | | | |
| 山 東 | | 一 | 25. | | | |
| 直 隸 | | 二 | 47. 203. | | | |
| 浙 江 | | 二 | 66. 284. | | | |
| 江 蘇 | | 九 | 77. 81. 125. 168. 263. 280. 283. 285. 287. | | | |
| 廣 東 | | 七 | 77. 81. 102. 116. 157. 202. 275. | | | |
| 奉 天 | | 二 | 158. 312. | | | |
| 商 務 | | | | | | |
| 江 蘇 | | 一五 | 1. 3. 5. 9. 19. 29. 34. 37. 45. 95. 97. 98. 101. 129. 131. | | | |
| 直 隸 | | 六 | 6. 91. 93. 101. 222. 223. | | | |
| 廣 東 | | 一三 | 10. 90. 94. 129. 171. 177. 178. 188. 229. 231—233. 235. | | | |
| 綏 遠 | | 四 | 32. 74. 79. 80. | | | |
| 福 建 | | 八 | 129. 219. 249. 251. 254. 260. 286. 294. | | | |
| 浙 江 | | 一 | 146. | | | |
| 湖 北 | | 二 | 147. 148. | | | |
| 非專指者
某處 | | 三一 | 7. 12. 14. 16. 22. 103—105. 108—110. 113. 114. 117—123. 126. 133. 138. 196. 201. 209. 210. 218. 243. 248. 250. | | | |
| 西那輪船藏匿鴉片案 | | 四 | 40. 58. 62. 67. | | | |
| 安肇船主在福建洋面被戕案 | | 五 | 71. 76. 83. 84. 87. | | | |
| 汕頭地畝案 | | 一四 | 244. 247. 252. 258. 259. 262. 266. 267. 286. 294. 297. 298. 300. 302. | | | |
| 百花山滋事案 | | 五 | 57. 59. 60. 63. 68. | | | |
| 沙面滋事案 | | 二 | 295. 299. | | | |
| 舛船案 | | 五 | 31. 39. 246. 253. 256. | | | |
| 搶案 | | 一〇 | 61. 82. 134. 150—152. 159. 165. 183. 213. | | | |
| 遊歷章程 | | 四 | 38. 72. 78. 240. | | | |
| 引水章程 | | 一 | 49. | | | |
| 搭載華民章程 | | 三 | 191. 195. 215. | | | |
| 行船章程 | | 二 | 227. 239. | | | |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編例

一、葡萄牙之稱大西洋，西班牙之作日斯巴尼亞，荷蘭之作和蘭，皆爲照會之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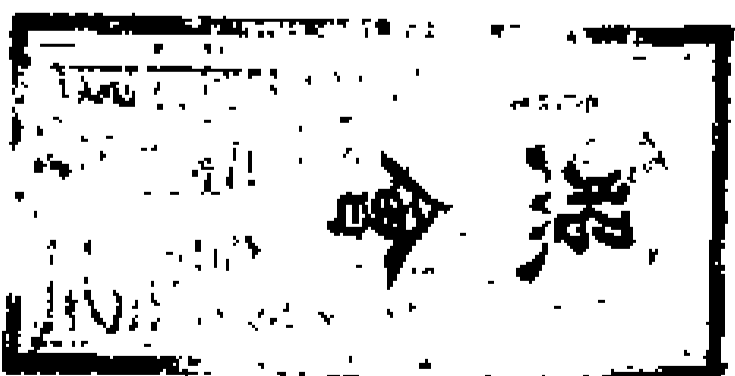
一、各國照會原件具名人，除日本國署其姓氏外，其餘各國，只署其名之漢譯首字，茲由籌辦夷務始末，清史稿，清季外交史料等書查出全名，（其未經查出者暫付闕如）別編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以其任職之先後爲序，附於目錄之後。

一、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於每朝第一件照會之年分下，附註西曆紀年，以便推算。日本照會下，附註日本紀年。

一、日本，日斯巴尼亞，和蘭三國，以件數較多，特別編要件索引，分附於其目錄之後，以便檢查。

一、英，美，法，俄，布，德，意各國照會目錄於編竣後，復有所發現，茲別編補遺目錄，附於本編之後。

光緒十年七月廿一日到



大憲欽差入華使宜行事大臣盧

為

照復事本月初五日並初六日接准

貴國駐京文內稱種種情節均已詳核即

行知本國外部殊為可惜

貴國與法國或不自相允洽或無他國調停

必不能守和局本大臣思前既有俄中調處

者是大好機會惜已錯過現惟願仍有調

停者一表大公佈

貴國與法國英稱措樣言歸於好此則本大

臣所厚望焉為此照復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貝勒大臣

大清光緒十年七月廿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會 照 是 意 之 事 和 失 法 中 於 對 復 照 德 薩 虛 差 欽 意

照 會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

為

照覆事昨准

貴王大臣來文內開日國船隻自呂宋海

口前赴通商各口按照每四箇月納鈔一

次現允照辦以明本王大臣與貴大臣永

敦睦誼之意此後日國商船自通商各口

赴呂宋海口均准每四箇月納鈔一次從

有開辦日期再行照會等因前來本大臣

被閱來文承允准每四箇月納鈔一次茲

為

國家先申謝悃復承嘉言譽已能以持平襄助

等語實深感荷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軍機大臣等
奉 諭 旨
欽 此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軍機大臣等謹
奏



同治庚午春月 拾

會 照 次 一 鈔 納 月 個 四 每 日 各 商 通 赴 前 來 呂 自 船 日 准 謝 致 斯 瑪 差 欽 日

日本國照會目錄

| 同治 | 年 | 月 | 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編號 |
|----|----|---|---|----------|----------------------------------|-----|
| 二 | 二 | 二 | 〇 | 副島
寺島 | 申謝厚待本國大藏卿伊達並派外務大丞柳原等監視中和兩國交際通商事宜 | 日一 |
| 三 | 五 | 五 | | 副島 | 照復已悉朝覲事候旨定奪 | 二 |
| | 五 | 三 | | 副島 | 照復已悉准許賚有國書之駐京各國使臣覲見 | 三 |
| | 六 | 二 | | 副島 | 照復已悉覲見禮節 | 四 |
| | 六 | 四 | | 副島 | 照復已悉各國駐京大臣准於本月初五日在紫光閣覲見 | 五 |
| | 六 | 四 | | 副島 | 知照派駐上海及香港之領事官員名 | 六 |
| | 六 | 四 | | 副島 | 知照事完回國暫托俄欽差大臣代辦本國事件 | 七 |
| 三 | 六 | 六 | | 柳原 | 知照新派駐香港及廈門領事官員名 | 八 |
| | 九 | 二 | | 柳原 | 請定覲見日期 | 九 |
| | 一〇 | 七 | | 柳原 | 照復已悉於本月二十一日在紫光閣覲見 | 一〇 |
| | 一〇 | 七 | | 柳原 | 知照覲見事畢即行回國派書記官鄭暫署欽差大臣 | 二 |

| | | | | | |
|----|---|-----|---|---|---|
| 同治 | 三 | 二〇三 | 鄭 | 知照柳大臣從士荒木六郎被華人川石擊傷請查拿兇犯 | 三 |
| | | 二二 | 鄭 | 照復已悉日人在歧萊船被失銀一案辦理完結並已分飭各領事遵守未經指定口岸不准私作買賣之條規 | 三 |
| | | 三一 | 鄭 | 知照所擬治罪誤傷本國從人之兩犯情罪相當請即照辦 | 四 |
| | | 三九 | 鄭 | 致悼大行皇帝龍馭上賓 | 五 |
| | | 三九 | 鄭 | 照復已悉嗣皇帝入承大統皇太后垂簾聽政 | 六 |
| | | 三六 | 鄭 | 照復已悉兩江總督劉坤一兼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七 |
| | | 三二 | 鄭 | 照復已悉以明年為光緒元年 | 八 |
| 光緒 | 元 | 二六 | 鄭 | 知照本國悼惜大行皇帝龍馭上賓致賀嗣皇帝建元登極 | 九 |
| | | 二六 | 鄭 | 知照琉球來華進貢應請命本國並請令該使至本署備詢 | 〇 |
| | | 二三 | 鄭 | 致悼嘉順皇后崩逝 | 二 |
| | | 二〇 | 鄭 | 知照派廈門領事福島九成兼轄臺灣淡水通商事宜 | 三 |
| | | 五一 | 鄭 | 照復已悉沈葆楨補授兩江總督兼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三 |
| | | 六三 | 鄭 | 知照購得東四六條住房為日本國欽差府 附直契鈔底 | 四 |

| | | | |
|-----|---|----------------------------------|----|
| 八三 | 鄭 | 照復已悉郭嵩燾許鈴身派充出使英國欽差大臣 | 三五 |
| 八五 | 鄭 | 知照開列日本海關貿易章程請核准申諭華商照行 | 二六 |
| 八三 | 鄭 | 知照中日通商章程應正應補各款請核准立案通諭華商遵行 | 二七 |
| 九三 | 鄭 | 照復已悉各國駐京大臣與各部院大臣往來之事奉諭照所擬辦理 | 二六 |
| 九五 | 鄭 | 知照本公館門前磚片被偷請飭地方拿究本犯 | 二九 |
| 九六 | 鄭 | 照復已悉總署具奏申明條約保護執照一事所奉之上諭 | 三〇 |
| 一〇〇 | 鄭 | 知照派駐天津副領事池田寬治兼轄牛莊芝罘兩口通商事宜 | 三一 |
| 一一 | 鄭 | 照復商約改定之處請照舊允協 | 三一 |
| 一一〇 | 鄭 | 照復已悉派郭嵩燾署理兵部左侍郎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二 |
| 一一〇 | 鄭 | 照復已悉京堂陳蘭彬同知容闈派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三二 |
| 一三八 | 鄭 | 知照欽派駐京全權大臣森業已到京並擬赴署會晤 | 三五 |
| 一一九 | 鄭 | 知照迎接欽使大轎上之衣飾枕褥等件被盜請飭地方官拿辦本犯附失單 | 三六 |
| 一二九 | 森 | 知照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與中日條約無關自此以下原件爲日文帶譯漢文 | 三七 |

日本

二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光緒 | 元 | 三 | 三 | 森 | 知照朝鮮事與中日條約無關之緣由 | 日 | 三 |
| | 二 | 正 | | 森 | 知照日本朝鮮交涉事斷與中日條約無關 | 亮 | 三 |
| | | 正 | | 森 | 知照華人與日人涉訟事可照舊辦理 | 三 | 三 |
| | | 正 | | 森 | 照復日本視朝鮮為自主之國並已派使前往 | 二 | 三 |
| | | 正 | | 森 | 知照駐滬領事品川忠道昇任總領事用譯勅書 | 三 | 三 |
| | 二 | | | 森 | 照復已悉瓊州開口通商日期 | 三 | 三 |
| | | 四 | | 森 | 知照暫行回國交涉事宜由鄭書記官署理 | 四 | 三 |
| | | 四 | | 鄭 | 知照芝罘牛莊領事事務由英人麻克連美領事節德分行代辦均歸天津副領事管轄 | 五 | 三 |
| | | 五 | | 鄭 | 照復已悉大學士文祥遠逝 | 六 | 三 |
| | | 閏五 | | 鄭 | 照復已將所擬救護船隻章程錄送本國 | 七 | 三 |
| | | 八 | | 鄭 | 照復中英會議條款俟訂明應商定何節之處即與各國大臣公同核議 | 八 | 三 |
| | | 三 | | 森 | 照復已將台灣海安輪船擬往東洋遊歷之事轉咨本國查照 | 九 | 三 |
| | 二 | | | 森 | 照復已悉工部尚書李鴻藻都察院左都御史景廉均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 | 三 |

| | | | |
|----|---|---------------------------------|----|
| 二 | 森 | 照復已悉上海租界免其抽釐及發給存票之限期 | 三 |
| 三 | 森 | 照復已悉改派侍講何如璋知府張斯桂充出使日本國正副大臣 | 三 |
| 三 | 森 | 照復已悉赫總稅務司申覆上海免釐及存票換銀先由稅務司蓋印畫押等事 | 三 |
| 三 | 森 | 請查示載運洋藥之日商姓名以上十六件缺日文附件日期亦缺 | 三 |
| 三 | 森 | 照復已悉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處開口通商日期 | 三 |
| 二 | 森 | 照復已將所擬洋商置運土貨章程轉行各口領事遵照 | 二 |
| 三 | 森 | 照復已悉改派京堂劉錫鴻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缺日文附件 | 三 |
| 七 | 森 | 照復已悉大通安慶武穴陸溪口沙市五處准試辦上下客貨 | 七 |
| 九 | 森 | 知照繕送中日條好特約請查照核覆 附件即缺 | 九 |
| 一〇 | 森 | 照復已悉古巴華工條款業經畫押蓋印 | 一〇 |
| 四 | 森 | 照復已將保衛口岸章程轉飭各口領事官照辦 | 四 |
| 二 | 森 | 知照駐香港副領事安藤太郎昇任領事 附日文勅稿 | 二 |
| 三 | 森 | 請將梅弄本館書記生等之狡童惡少嚴拿懲辦 附狀詞 | 三 |

| | | | | | | | |
|----|---|---|---|---|-------------------|--|---|
| 光緒 | 四 | 三 | 三 | 森 | 知照奉召回國所遺公務由鄭書記官署理 | 日 | 六 |
| | | 四 | 二 | 七 | 鄭 | 照復已悉長江通商統共章程變通之兩節 | 查 |
| | | 五 | 二 | 四 | 鄭 | 照復已悉派吏部左侍郎崇厚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查 |
| | | 七 | 二 | 六 | 鄭 | 照復已悉使俄大臣崇厚作為全權大臣 | 查 |
| | | 七 | 六 | 六 | 鄭 | 照復已悉派侍郎王文韶在總理衙門行走章京周家楣在總理大臣上行走 | 查 |
| | | 八 | | 八 | 鄭 | 照復已悉派候選道李鳳苞署理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small>缺日文原件</small> | 查 |
| | | 八 | 四 | 四 | 鄭 | 照復已悉派京堂曾紀澤充出使英法二國欽差大臣 | 查 |
| | | 二 | 三 | 三 | 鄭 | 照復已悉古巴華工章程業經中日兩國畫押互換 | 查 |
| | | 三 | | 三 | 鄭 | 請弛禁辦運礦強水並免稅各物請照各國成例辦理 <small>附函稿七件</small> | 查 |
| | | 五 | 三 | 三 | 尖戶 | 知照奉簡命為駐華欽差大臣 | 查 |
| | | 閏 | 三 | | 尖戶 | 照復已悉貴大臣定期來館晤談 | 查 |
| | | 閏 | 三 | | 尖戶 | 照復已悉何如璋補授翰林院侍講 | 查 |
| | | 閏 | 三 | | 尖戶 | 照復廢琉球為縣一事已咨本國核示 | 查 |

| | | | | |
|----|----|----|-----------------------------|---|
| 閏三 | 閏三 | 六月 | 照復已悉貴大臣借景成二大臣定期來館晤談 | 七 |
| 閏三 | 六月 | 六月 | 照復已悉派候選道李鳳苞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 六 |
| 四 | 六月 | 六月 | 知照駐天津副領事池田寬治昇任正領事附勅稿 | 五 |
| 六 | 六月 | 六月 | 照復琉球一案並未束擱不辦 | 四 |
| 六 | 六月 | 六月 | 知照錄送本國處理琉球事之來信附守島外務大臣回信譯錄 | 三 |
| 七 | 六月 | 六月 | 照復已將琉球一案之來函咨行本國核辦 | 二 |
| 八 | 六月 | 六月 | 知照本國外務卿寺島調任文部卿工部卿井上調任外務卿 | 一 |
| 八 | 六月 | 六月 | 請酌定琉球廢藩一事應如何派員會商 | 〇 |
| 八 | 六月 | 六月 | 知照派英人巴爾治納代辦牛莊日本領事事務歸天津領事官所轄 | 九 |
| 九 | 六月 | 六月 | 知照錄送本國為琉球一事之回信附回信譯錄 | 八 |
| 九 | 六月 | 六月 | 照復已悉派遣員邵友濂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七 |
| 九 | 六月 | 六月 | 照復已悉戶部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禮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六 |
| 三三 | 六月 | 六月 | 照復更定保護上海口岸新章甚為妥善已飭本國商民一體遵守 | 五 |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

日本

四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 光緒 | 五 | 六月 | 正 | 七 | 六月 | 知照擬再赴青署拜會請選訂時日以上十九件缺日文原件 | 日 | 九〇 |
| | | 六月 | 正 | 七 | 六月 | 照復已悉大理寺少卿曾紀澤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 九一 |
| | | 六月 | 正 | 四 | 六月 | 照復已悉前工部尚書李鴻藻仍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九二 |
| | | 六月 | 正 | 六 | 井上 | 照復琉球一案願照美前統領之意辦理 | | 九三 |
| | | 六月 | 二 | 六 | 六月 | 知照代辦牛莊日本領事事務之英人巴爾治納改用班迪諾字樣 | | 九四 |
| | | 六月 | 二 | 六 | 六月 | 照復已悉閩省烏石一帶山地永禁私租私買 | | 九五 |
| | | 六月 | 五 | 三 | 井上 | 照復琉球一按請與六月公使商辦 原件無日文 | | 九六 |
| | | 六月 | 六 | 九 | 六月 | 知照廈門裁撤領事館通商事宜由上海總領事兼轄 | | 九七 |
| | | 六月 | 六 | 九 | 六月 | 知照派領事竹添進一駐劄天津管理商務兼轄芝罘牛莊等口 | | 九八 |
| | | 六月 | 六 | 〇 | 六月 | 知照奉派辦理琉球案件請問中國所派員名及辦理地點 | | 九九 |
| | | 六月 | 九 | 〇 | 六月 | 照復商辦琉球一案事 自此以下原件無日文 | | 一〇〇 |
| | | 六月 | 一〇 | 二 | 六月 | 照復琉球訂約卒然中阻事已咨請本國核辦 | | 一〇一 |
| | | 六月 | 一〇 | 三 | 六月 | 照復已悉前吏部尚書毛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一〇二 |

| | | | |
|-----|----|---------------------------------|-----|
| 二六 | 尖戶 | 照復已悉派許景澄充出使本國欽差大臣 | 104 |
| 二六 | 尖戶 | 知照琉球一案既已商妥不應再派南北洋大臣議辦 | 105 |
| 三六 | 尖戶 | 知照琉球一案前議不成覆命本國處分 | 105 |
| 三三 | 尖戶 | 知照奉咨回國參贊田邊署理欽差大臣 | 106 |
| 三六 | 尖戶 | 知照琉球一案即再提前議亦屬無及 | 107 |
| 三六 | 尖戶 | 照復琉球一案仍係中國自棄前議 | 107 |
| 七正三 | 田邊 | 照復已悉優卹沈尙書之上諭 | 108 |
| 二六 | 田邊 | 照復已悉派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109 |
| 三三 | 田邊 | 照復已悉派黎庶昌充出使本國大臣 | 111 |
| 三三 | 田邊 | 照復已領悉中外職官往來儀式節略 | 113 |
| 三三 | 田邊 | 照復慈安皇太后慈馭上賓已咨報本國 | 113 |
| 三三 | 田邊 | 照復已悉緩辦尋常事件 | 114 |
| 三六 | 田邊 | 照復已悉派李鳳苞兼充出使奧義和三國欽差大臣 | 115 |

| | | | | | | | |
|----|----|---|----|--------------------------|------------------------|---|----|
| 光緒 | 七 | 三 | 二〇 | 田邊 | 照復已悉出使本國之許大臣丁親父憂例應回籍守制 | 日 | 二六 |
| | 四 | 五 | 田邊 | 照復廣州擬派督糧道辦理交涉之事已分飭各領事官遵照 | | | 二七 |
| | 四 | 三 | 田邊 | 知照本國致悼慈安皇太后慈馭上賓 | | | 二八 |
| | 六 | 三 | 田邊 | 照復已悉派津海關道鄭藻如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 | 二九 |
| | 七 | 五 | 田邊 | 照復已閱悉中美續修條約 | | | 三〇 |
| | 閏七 | 二 | 元 | 田邊 | 照復已將中德續修條約咨送本國外務大臣 | | 三一 |
| | 一〇 | 三 | 田邊 | 照復已悉中俄新訂約章業經互換 | | | 三二 |
| | 一 | 七 | 田邊 | 照復已悉順天府府尹周家楣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 三三 |
| | 八 | 二 | 四 | 田邊 | 照復已行知各口領事官勿令輪船輕入台灣番社 | | 三四 |
| | 二 | 二 | 四 | 田邊 | 照復已閱悉優卹毛尙書之上諭 | | 三五 |
| | 三 | 八 | 田邊 | 照復已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蘭彬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 三六 |
| | 五 | 三 | 田邊 | 照復已將船貨保險立據專章行知各口領事官照辦 | | | 三七 |
| | 六 | 六 | 田邊 | 照復已將中國與巴西所定商約抄寄本國外務大臣 | | | 三八 |

| | | | |
|------|----|---|-----|
| 六六 | 田邊 | 照復已轉飭各口領事官嗣後遊歷執照須註明地點 | 二一九 |
| 六二七 | 田邊 | 照復中國派兵赴高麗鎮壓亂黨事已電知本國外務衙門 | 二二〇 |
| 七四 | 田邊 | 知照高麗亂黨事應據約查辦中國不必派兵前往 | 二二一 |
| 八二 | 田邊 | 知照派英人班迪諾以日本領事官銜辦理牛莊商務 | 二二二 |
| 八二〇 | 田邊 | 照復已將八月十二日上諭咨行本國外務大臣 | 二二三 |
| 八三〇 | 田邊 | 知照以外務書記生島村久補授天津副領事官 <small>附日漢文書底</small> | 二二四 |
| 九二四 | 榎本 | 知照奉命駐華請訂日會晤 | 二二五 |
| 一〇二五 | 榎本 | 照復已悉中俄新訂約章中之酌減下等茶出口稅事業經定議 | 二二六 |
| 一一八 | 榎本 | 照復已將徵免船鈔章程轉飭各口領事查照辦理 | 二二七 |
| 九正三 | 榎本 | 照復已悉章京吳廷芬派在總理衙門大臣上行走 | 二二八 |
| 六三三 | 榎本 | 照復已悉所訂逢各國慶賀日期應如何致賀各節 | 二二九 |
| 一〇三三 | 榎本 | 知照派外務省行走東次郎代理芝罘領事 | 二三〇 |
| 一〇二七 | 榎本 | 知照派外務省行走町田實一代理香港領事兼管廣州汕頭瓊州各口商務 | 二三一 |

日本

日本

六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光緒 | 九二八 | 榎本 | 照復已悉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日二二 |
| | 二八 | 榎本 | 知照暫行回國本館公務由書記官吉田署理 | 一四 |
| | 三三 | 吉田 | 知照派太政官行走原敬充天津領事附日漢文勅書文庫 | 一四 |
| 二 | 正三 | 吉田 | 照復給天津原領事之文憑式樣與外務省慣例不符不便轉交收執 | 一四 |
| | 五一 | 吉田 | 知照繳還天津領事文憑 | 一四六 |
| | 三三 | 吉田 | 照復已悉員勅奕劻管理總理衙門事務等情 | 一四七 |
| | 三二 | 吉田 | 照復已悉戶部尚書閣敬銘刑部右侍郎許庚身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一四八 |
| | 四二 | 吉田 | 照復已悉許景澄派充出使法德義和奧五國欽差大臣 | 一四九 |
| | 五二 | 吉田 | 照復輪船納鈔事請照各國公司成案辦理 | 一五〇 |
| | 五二 | 吉田 | 照復已悉派張蔭桓在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 一五二 |
| | 五二 | 吉田 | 知照派外務少書記官安藤太郎充上海領事兼管鎮江漢口九江寧波四口商務
<small>附日漢文勅書文庫</small> | 一五三 |
| | 四一 | 榎本 | 致謝賞給寶星 | 一五五 |
| | 四九 | 吉田 | 照復已悉崑岡錫珍徐用儀廖壽恒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一五六 |

| | | | |
|----|----|----------------------------|----|
| 六六 | 吉田 | 知照派英人崇利代辦廈門本國領事事務 | 一五 |
| 七一 | 吉田 | 知照中法失和時如有商民被害當按實在情形定斷由某方賠補 | 一六 |
| 七二 | 榎本 | 知照已進京歸任 | 一七 |
| 七三 | 榎本 | 照復已將七月十四日來文轉行各口領事官知照 | 一八 |
| 八六 | 榎本 | 照復已悉鴻臚寺卿鄧承蔣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一九 |
| 八五 | 榎本 | 照復已悉派徐承祖充出使本國大臣 | 二〇 |
| 二五 | 榎本 | 請派大員會商韓廷之事 | 二一 |
| 二七 | 榎本 | 照復已將中國欽差不得專擅之來文錄送本國 | 二二 |
| 二三 | 榎本 | 照復已悉派吳大澂續昌馳赴朝鮮查明妥辦 | 二三 |
| 三六 | 榎本 | 請將拘禁之本國僱工張洪迅速送還 | 二四 |
| 三六 | 榎本 | 再請送還提都衙門拘禁之張洪 | 二五 |
| 三三 | 榎本 | 催詢放還僱工張洪事 | 二六 |
| 三三 | 榎本 | 知照本國僱工張洪未見回家 | 二七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 模本 | 請轉咨提督衙門國使僱工不得擅拿或留住 | | | | | | | | | | | | |
|-------------|----|--------------------|--|--|--|--|--|--|--|--|--|--|--|--|

日本國照會要件索引

| 案 | 由 | 件數 | 目 | 錄 | 編 | 號 |
|----------|---|----|--|---|---|---|
| 修約事件 | | 五 | 26, 27, 32, 40, 59, | | | |
| 關於朝鮮事件 | | 九 | 37—39, 41, 130, 131, 161—163. | | | |
| 關於琉球事件 | | 一六 | 20, 76, 80—82, 84, 86, 93, 96, 99—101, 104, 105, 107, 108. | | | |
| 關於中法啓釐事件 | | 二 | 156, 158. | | | |
| 觀見事件 | | 六 | 2—5, 9, 10. | | | |
| 分派駐華官員事件 | | | | | | |
| 江蘇 | | 三 | 6, 42, 152. | | | |
| 廣東 | | 四 | 6. 8, 62, 141. | | | |
| 福建 | | 三 | 8, 22, 155. | | | |
| 北京 | | 八 | 11, 35, 44, 64, 73, 106, 135, 143. | | | |
| 臺灣 | | 一 | 22, | | | |
| 直隸 | | 五 | 31, 79, 98, 134, 144. | | | |
| 奉天 | | 六 | 31, 45, 85, 94, 98, 132, | | | |
| 山東 | | 四 | 31, 45, 98, 140. | | | |
| 湖北 | | 一 | 152. | | | |
| 江西 | | 一 | 152. | | | |
| 浙江 | | 一 | 152. | | | |
| 購房爲欽差府事件 | | 一 | 24. | | | |
| 商務 | | 一三 | 13, 43, 51, 53—56, 58, 65, 72, 127, 137, 150. | | | |
| 日大臣從士被毆案 | | 二 | 12, 14. | | | |
| 日人失銀案 | | 一 | 13. | | | |
| 日書記生被侮案 | | 一 | 63. | | | |
| 日僱工被拘案 | | 五 | 164—168. | | | |



意大利國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 | 月 | 日 | 具照
會人 | 事 | 由編
號 |
|----|----|----|----|----------|---|---------|
| 同治 | 五 | 九 | 五 | 阿 | 知照於明日赴署會商商約事務 | 意一 |
| | | 九 | 六 | 阿 | 詢問船隻出口發給專照及中俄所定之陸路通商章程本國可否照辦 | 二 |
| | | 九 | 八 | 阿 | 照復不得派商人充領事官各節已請本國核辦 | 三 |
| | 七 | 五 | 九 | 路 | 知照上海領事仍管理南北各海口通商事務 | 四 |
| | 九 | 九 | 二〇 | 費 | 知照奉派爲入華全權大臣由日本歸後即赴京接任 | 五 |
| | | 九 | 二七 | 費 | 知照離任赴日本時上海總領事殷奉派爲署理欽差大臣 | 六 |
| | | 一〇 | 六 | 股 | 知照接管欽差大臣事務 | 七 |
| | 一〇 | 三 | 二五 | 費 | 知照上海總領事派回國日國領事官暫爲代理並烟台領事官由英國領事官接任 | 八 |
| | | 三 | 二七 | 費 | 知照向兩廣總督索賠粵釐花在咸豐七八年間燬失貨物價銀之各情節附抄中意來往照會二件 | 九 |
| | 三 | 正 | 二七 | 費 | 致賀大皇帝舉行大婚典禮 | 一〇 |
| | | 二 | 五 | 費 | 知照請假回國 | 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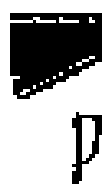
ITALY CONSULS AND AMBASSADORS

一 意國

一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光緒 | 三 | 四 | 三 | 博 | 知照奉派為駐華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 意 | 三 |
| | | 五 | 二 | 費 | 知照本國派子爵博爾儀為駐華便宜行事大臣 | | 三 |
| | | 八 | 一 | 博 | 知照羅馬京城會考天文奉諭改期 | | 四 |
| | | 三 | 三 | 虛 | 知照現已到京請訂期會晤 | | 五 |
| | | 九 | 三 | 虛 | 照復已悉派道員邵友濶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 六 |
| | | 九 | 六 | 虛 | 照復已悉派戶部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禮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七 |
| | | 六 | 九 | 虛 | 知照派阿希勒巴拉必額代辦烟台領事事務 | | 八 |
| | | 二 | 三 | 虛 | 照復已悉派翰林院侍講許景澄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 九 |
| | | 二 | 六 | 虛 | 照復已領悉中外往來儀式節略 | | 〇 |
| | | 七 | 二 | 虛 | 致悼沈尙書瀆逝 | | 一 |
| | | 二 | 八 | 虛 | 照復已悉派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二 |
| | | 五 | 八 | 虛 | 照復已悉派李鳳苞兼充出使義奧和三國欽差大臣並詢問李大臣到本國日期 | | 三 |
| | | 三 | 〇 | 虛 | 照復已悉派黎庶昌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 四 |

| | | | |
|-----|---|----------------------------|----|
| 三六 | 盧 | 照復已悉出使日本許大臣丁親父憂例應回籍 | 三五 |
| 四七 | 盧 | 致悼慈安皇太后升遐 | 二六 |
| 六三 | 盧 | 照復已悉直隸津海關道鄭藻如派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二七 |
| 七九 | 盧 | 照復已領悉中美續修條約 | 二六 |
| 七九 | 盧 | 知照本國致悼慈安皇太后升遐 | 二九 |
| 八九 | 盧 | 照復已領悉中德續修條約 | 三〇 |
| 一〇三 | 盧 | 照復已領悉中俄新訂約章 | 三一 |
| 三四 | 盧 | 照復已悉順天府府尹周家相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二 |
| 八正 | 盧 | 知照送呈本國國書附件原缺 | 三三 |
| 三八 | 盧 | 照復已閱悉優卹毛尙書之上諭 | 三四 |
| 三八 | 盧 | 照復已悉派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爾彬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五 |
| 六〇 | 盧 | 照復已領悉中巴條約 | 三六 |
| 六二 | 盧 | 照復已將船貨保險立據專章轉飭遵照 | 三七 |



| | | | | | | | |
|----|---|---|---|---------------------------------|-----------------------|------------------|---|
| 光緒 | 八 | 七 | 五 | 盧 | 照復遊歷執照註明地點事難望照辦之情形 | 意 | 三 |
| | 三 | 五 | 盧 | 請將英文船鈔章程寄示 | | | 三 |
| | 三 | 五 | 盧 | 知照將請假回國欽差大臣事宜託德國巴大臣暫行代理 | | | 四 |
| | 九 | 正 | 三 | 盧 | 致謝賞給寶星 | | 四 |
| | 一 | 〇 | 四 | 二 | 盧 | 知照已回華任事並奉旨除授二等欽差 | 四 |
| | 六 | 二 | 三 | 盧 | 知照譯送本國大君主致大皇帝信附件原缺 | | 四 |
| | 七 | 八 | 盧 | 知照漢口英領事兼署意領事並開送寓居各省意國修道士女數目附件原缺 | | | 四 |
| | 七 | 四 | 盧 | 照復對於中法失和事之意見 | | | 四 |
| | 八 | 五 | 盧 | 照復已悉派許景澄充出使法德義和奧五國欽差大臣 | | | 四 |
| | 八 | 六 | 盧 | 知照派費尹濟為上海領事官 | | | 四 |
| | 八 | 三 | 盧 | 知照費領事官已到滬履任 | | | 四 |
| | 九 | 一 | 〇 | 盧 | 請行知溫州地方官拿辦拆毀本國教士房屋之首犯 | | 四 |
| | 九 | 二 | 元 | 盧 | 請電致湖廣總督將本國教士憑單加印照辦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奧斯馬加國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 | 月 | 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 | 編號 |
|----|---|---|---|------|-----------------------------|---|----|
| 同治 | 八 | 七 | 二 | 畢 | 知照本國所派各口領事官皆非商人 | 奧 | 一 |
| | | 七 | 三 | 畢 | 知照本國各口領事官均由英領事代理歸上海本國總領事官節制 | | 二 |
| | | 七 | 三 | 畢 | 知照繪送奧國商船旗式附件原缺 | | 三 |
| | | 七 | 六 | 畢 | 詢問各口通商可否轉飭先為開辦 | | 四 |
| | 九 | 九 | 七 | 嘉 | 知照擬於三年後在本國京城立各國物品賽會 | | 五 |
| | 十 | 二 | 元 | 嘉 | 照復已閱悉辦理天津滋事案之通行告示 | | 六 |
| | | 二 | 二 | 嘉 | 照復已悉新擬通行各口船鈔章程 | | 七 |
| | | 二 | 二 | 嘉 | 照復已悉直隸總督議覆裁撤三口通商大臣等事 | | 八 |
| | 十 | 二 | 五 | 嘉 | 照復洋商完納船課章程暫照辦理 | | 九 |
| | | 七 | 五 | 嘉 | 知照奉派為駐華欽差大臣並派施利克署理上海及鎮江領事業務 | | 十 |
| | | 九 | 二 | 嘉 | 知照抵京接任請定會晤日期 | | 二 |

| | | | | | | | |
|----|----|---|---|---|----------------------------------|---|---|
| 同治 | 10 | 九 | 四 | 嘉 | 請派大員辦理換約 | 奧 | 三 |
| | 二 | 六 | 八 | 嘉 | 照復已悉派兵部左侍郎崇厚在總理衙門行走章京夏家鎬在總理大臣上行走 | | 一 |
| | | 六 | 八 | 嘉 | 照復已悉派署兩江總督何璟兼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 一 |
| | | 六 | 九 | 嘉 | 知照本國海船丈量噸數之法與英國相同 | | 一 |
| | | 六 | 九 | 嘉 | 請定期會同改正約本筆誤之處 | | 一 |
| | | 六 | 三 | 嘉 | 知照本國擬在甯喧京城開各國物品賽會之各項辦法 | | 一 |
| | | 六 | 七 | 嘉 | 知照物品賽會請相助之處附貨單 | | 一 |
| | | 七 | 三 | 嘉 | 知照將起程回滬本國公務由英國威大臣代理 | | 一 |
| 光緒 | 元 | 三 | 二 | 史 | 知照接任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 一 |
| | | 三 | 九 | 史 | 照復遊歷執照商定各節如與他國有益本國自當接約均需 | | 一 |
| | 二 | 二 | 七 | 史 | 知照卜理挖皆補授上海領事官 | | 一 |
| | | 八 | 元 | 史 | 照復洋藥徵釐等事與德國大臣意見相同 | | 一 |
| | 二 | 二 | 六 | 史 | 照復上海租界免釐事願各口岸均按照辦理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六 | 二 | 九 | 九 | 五 | 二 | 八 | 八 | 四 | 二 | 二 |
| 三 | 三 | 二 | 一 | 六 | 七 | 九 | 七 | 八 | 二 | 六 | 二 | 二 |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紳 | 紳 | 紳 | 紳 | 史 | 史 |
| 照復已悉大理寺少卿曾紀澤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照復已悉前工部尙書李鴻藻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知照使俄崇大臣所辦哩挖的啊和約一事照萬國公法不能辨罪 | 知照即將出都未返之前如有文件請送德國公館轉寄 | 照復已悉戶部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禮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照復已悉派道員邵友濂著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知照接任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照復已將古巴華工事之條款等件咨送本國總署 | 照復已悉派候選道李鳳苞署理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 照復已悉出使俄國之崇厚作為全權大臣等事 | 照復已悉吏部左侍郎崇厚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知照即將回國駐華大臣事務託德國巴大臣代辦 | 照復已悉工部尙書李鴻藻都察院左都御史景廉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〇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 | | | | | | | | | | | | |
|----|---------------------|------------------------|---------|-------------------|--------------------|-----------|----------------------------|-------------|-------------|-------------|------------------------|---------|
| 光緒 | 六二 | 三 | 七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六 | 二 |
| | 三 | 一 | 二 | 〇 | 九 | 九 | 九 | 七 | 四 | 三 | 二 | 三 |
|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何 |
| | 照復已悉前吏部尚書毛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照復已悉翰林院編修許景澄派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致悼沈尚書逝世 | 照復已悉黎鹿昌派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照復已悉派李鳳苞兼充出使奧國欽差大臣 | 致悼慈安皇太后升遐 | 照復已悉直隸津海關道鄒嘉來派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照復已閱悉中美續修條約 | 照復已閱悉中德續修條約 | 照復已閱悉中俄新定約章 | 照復已悉前順天府府尹周家權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致悼毛尚書逝世 |
|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斯巴尼亞國(西班牙)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 | 月 | 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編號 |
|----|---|----|---|------|----------------------------------|-----|
| 同治 | 四 | 二 | 五 | 瑪 | 請勿准際哩國行劫船隻入口 | 斯一 |
| | 五 | 三 | 六 | 瑪 | 請勿准噠嚨國行劫船隻入口 | 二 |
| | | 五 | 二 | 瑪 | 知照稍遲數日即赴京師換約 | 三 |
| | | 三 | 三 | 瑪 | 知照派浪濟嘉爲上海領事官阿義拉爲總領事官 | 四 |
| | 六 | 五 | | 瑪 | 照復已悉中國與西洋國和約未換緣由日期原缺 | 五 |
| | | 九 | 二 | 瑪 | 照復即將引水章程奏聞本國 | 六 |
| | | 一〇 | 二 | 瑪 | 照復英魯蘭哂係暫代黃埔領事官故未曾知照 | 七 |
| | | 二 | 二 | 瑪 | 照復即將十二日之來文錄送本國執政 | 八 |
| | | 二 | | 瑪 | 照復派美國駐京蒲大臣出使有約各國之事已具文於本國日期原缺 | 九 |
| | | 二 | | 瑪 | 照復已將派志剛孫家毅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交涉事務等因行知本國日期原缺 | 一〇 |
| | | 二 | | 瑪 | 照復已悉派柏卓安德善爲出使各國大臣之左右協理日期原缺 | 二 |

| | | | | | | |
|----|---|---|---|----------------------------|---|---|
| 同治 | 六 | 二 | 瑪 | 知照派固拉爾德充黃埔領事官日期原缺 | 斯 | 三 |
| | | | 瑪 | 請迅飭查辦本國貨船在臺灣被搶案月日原缺 | | 三 |
| | 七 | 三 | 瑪 | 致謝准日船自呂宋海口前赴通商各口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 | 二 |
| | 閏 | 四 | 克 | 照復已將船貨入官章程行知各口領事官遵照 | | 二 |
| | 五 | 二 | 克 | 知照前往日本議約如有公文請行至英欽差公署轉交 | | 一 |
| | 二 | 三 | 克 | 照復已悉馬新貽調補兩江總督並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 一 |
| | 二 | 三 | 克 | 照復已將引水章程行知各口領事官遵照 | | 一 |
| | 二 | 三 | 克 | 照復已令上海領事官出示嚴諭本國人不得潛往烟台私挖金礦 | | 一 |
| | 二 | 三 | 克 | 照復上海設立委員經理華洋交涉事原件殘缺 | | 一 |
| | 八 | 正 | 克 | 照復已將茶末減稅章程抄送各口領事官遵照 | | 一 |
| | 二 | 丑 | 克 | 知照本國已新派駐京大臣並致謝以前之推誠相待 | | 一 |
| | 三 | 三 | 克 | 知照本國新任欽差尙需時日到京請法國羅欽差暫署 | | 一 |
| | 四 | 八 | 羅 | 知照倭領事官授為上海領事官 | | 一 |

| | | | | | |
|---|---|---|------------------------|---------------------|----|
| 九 | 五 | 七 | 巴 | 知照奉命為欽差便宜行事大臣請定會晤日期 | 二五 |
| 六 | 五 | 巴 | 知照上海廣東及廈門現任副領事官員名 | 二六 | |
| 六 | 一 | 五 | 巴 | 請退還重徵巴登伯穰船船鈔銀兩 | 二七 |
| 九 | 六 | 巴 | 知照新派廈門領事官喇叭瑛已接任 | 二八 | |
| 九 | 二 | 巴 | 知照請假回國本國通商事務由駐滬之倭副公使代理 | 二九 | |
| 九 | 三 | 倭 | 知照接辦本國通商事務 | 三〇 | |
| 二 | 一 | 倭 | 照復已將滬風船隻免納船鈔章程轉飭遵行 | 三一 | |
| 〇 | 正 | 六 | 倭 | 照復已將船鈔章程轉飭遵行 | 三二 |
| 五 | 三 | 倭 | 知照本國請意大利二儲君為大君主 | 三三 | |
| 五 | 二 | 倭 | 照復傳教章程須請本國總理衙門核辦 | 三四 | |
| 八 | 三 | 倭 | 知照即將回國派參贊亞丁暫代欽差大臣 | 三五 | |
| 八 | 三 | 亞 | 知照新任欽差大臣未到任前暫行代理本國通商事務 | 三六 | |
| 九 | 七 | 白 | 知照接任欽差大臣暫在南洋辦公明春北上 | 三七 | |

日斯巴尼亞國

日斯巴尼亞國

二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同治二〇 | 九一九 | 白 | 知照本國商民擬在廈門汕頭廣州開設招工館請轉飭給發文憑 | 斯 | 三 |
| 二七 | 七五 | 白 | 知照接任欽差全權大臣 | | 三 |
| 八一 | 七 | 白 | 知照如能指出何地何人凌虐華工即查明重辦 | | 四〇 |
| 九二 | 三 | 白 | 致賀大皇帝大婚禮成 | | 四一 |
| 九二 | 元 | 白 | 知照已將幼童華工送回中國並詳述招工事辦理平允情形 | | 四二 |
| 三二 | 七 | 丁 | 知照派得阿滴曉充廈門領事官 | | 四三 |
| 三二 | 七 | 丁 | 照復已將幼童華工事失察濛混之領事官送本國治罪 | | 四四 |
| 三二 | 四 | 丁 | 照復存票稅票報單三項章程事自應在查閱外國條約之時妥為商辦 | | 四五 |
| 正二 | 六 | 丁 | 照復已將大皇帝親政事稟報本國 | | 四六 |
| 二二 | 六 | 丁 | 知照招工事不能信新聞紙之說言並請於夏灣拿城添設領事保護華工 | | 四七 |
| 四二 | 六 | 丁 | 知照因禁止招工本國地主公司虧空之銀數 | | 四八 |
| 五二 | 四 | 丁 | 知照福州法國領事官仍代辦日國之事 | | 四九 |
| 五二 | 四 | 丁 | 照復廈門領事官之名為阿滴嘎 | | 五〇 |

| | | | | |
|----|----|---|-----------------------------|---|
| 閏六 | 二五 | 丁 | 知照所商事件俟將卷宗函贈彙齊再爲商辦 | 五 |
| 七 | 三 | 丁 | 請速覆招工出洋事 | 五 |
| 八 | 八 | 丁 | 知照開送招工章程 | 五 |
| 八 | 三 | 丁 | 知照來文所言與在俄公館擬定各節大相逕庭以後不能相與辦事 | 五 |
| 九 | 九 | 丁 | 知照以前不治之處既已講和仍辦理欽差大臣事務 | 五 |
| 三 | 八 | 丁 | 知照華民承工章程本國允如所議辦理 | 五 |
| 三 | 六 | 丁 | 知照上海吳淞口地方商船甚受攔江沙之害請設法辦理 | 五 |
| 四 | 二 | 丁 | 照復已將吳淞口岸事之來文譯送本國查核 | 五 |
| 五 | 一 | 丁 | 請將赴古巴查訪招工事不致另有他歧之處明載公文見覆 | 五 |
| 六 | 三 | 丁 | 再請示覆古巴查訪招工之事 | 六 |
| 七 | 九 | 丁 | 知照派往古巴查辦招工仍有美人與所議專條有違請迅查復 | 六 |
| 七 | 二 | 丁 | 知照古巴此次查辦一切事故皆視有若無 | 六 |
| 八 | 八 | 丁 | 辯論赴古巴查辦招工不應添派美人 | 六 |

皇清宣統元年十月

日斯巴尼亞國

三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同治 | 三 | 八 | 三 | 丁 | 知照派嘉拉意任上海副領事官額爾卑達署理廣州副領事官 | 斯 | 六 |
| | | 八 | 三 | 丁 | 知照來文所稱派員前往古巴事之各節似同所答非所問 | | 六 |
| | | 九 | 三 | 丁 | 知照本國商船在台灣擱淺被生番搶掠請問應歸何人查辦 | | 六 |
| | | 一〇 | 五 | 丁 | 詢問度量船隻章程可否即知照各口領事官照辦 | | 六 |
| | | 一〇 | 五 | 丁 | 照復已悉日本兵往台灣番社之事已議明退兵結案 | | 六 |
| | | 一〇 | 三 | 丁 | 知照如今前往古巴查看招工之委員回華即索償古巴田主所受之虧 | | 六 |
| | | 三 | 七 | 丁 | 致悼大行皇帝上賓 | | 六 |
| | | 三 | 六 | 丁 | 知照本國擁立太子阿勒分素為大君主 | | 六 |
| | | 三 | 六 | 丁 | 請訂擬評斷古巴招工事之日期 | | 六 |
| 光緒 | 元 | 正 | 三 | 丁 | 知照古巴招工事尚未辦結請暫勿派陳委員及馬稅司出京 | | 六 |
| | | 正 | 五 | 丁 | 請將陳委員查訪招工詳報之英法文二分送閱 | | 六 |
| | | 正 | 七 | 丁 | 照復已悉大皇帝登極頒詔日期 | | 六 |
| | | 正 | 三 | 丁 | 請俟評斷古巴招工事完畢再令陳委員離京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
| 三 | 五 | 六 | 八 | 一〇 | 一〇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五 | 二 | |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博 | |
| 知照總署爲古巴招工事致各大臣函內字有遺漏致與原意懸殊 | 知照陳委員等查到各件只應送本國及英俄美德法五國大臣閱看 | 知照中西見聞錄擅載交涉公務 <small>請</small> 辦編印之人 | 致悼嘉順皇后崩逝 | 知照派索多署理廣東副領事官 | 知照本國欽差法大臣抵京即交代回國 | 知照接任欽差大臣請定會晤日期 | 照復已悉沈葆楨補授兩江總督兼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照復已悉派郭嵩燾許鈴身充出使英國欽差大臣 | 知照派副參贊賈斯理署理欽差大臣事務 | 知照將欽差大臣印信移交署欽差大臣赫海達 | 知照已到京接任欽差大臣請定期會晤 | 知照署理欽差大臣已抵上海 | |
| 七 | 六 | 七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大清宣統元年

日新巴尼亞國

四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光緒 | 二二六 | 博 | 知照派額都鈕署理廈門領事官 | 斯九 |
| | 五九 | 博 | 致悼文中堂辭世 | 九二 |
| | 六二 | 嘎 | 照復已悉派商督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赴烟台與英威大臣商辦事務 | 九三 |
| | 八一五 | 伊 | 照復核議中英條款之事各國大臣均無異意並釐金事妥議後方能定章辦理 | 九三 |
| | 一〇三 | 伊 | 請速將喀噠喇船在臺灣島岸碰壞被搶一案辦結 | 九四 |
| | 一一三 | 伊 | 照復已悉工部尚書李鴻藻都察院左都御史景廉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九五 |
| | 一二三 | 伊 | 照復辦理存票各節均屬妥協免釐事望各處漸次照辦 | 九六 |
| | 二二三 | 伊 | 知照以蘇祿海口為通商口岸並開送章程 | 九七 |
| | 三三 | 伊 | 再請速結索威拉納船被搶一案 | 九八 |
| | 三三〇 | 伊 | 照復洋商置辦土貨與載運洋貨事應合一商辦 | 九九 |
| | 三正一八 | 伊 | 知照索威拉納船被搶一案應徹底究察 | 一〇〇 |
| | 二二 | 伊 | 知照廣州所刻生地獄圖說妄載古巴地方凌虐華工請飭查禁 | 一〇一 |
| | 一二元 | 伊 | 知照廣州領事官缺派法國喇領事暫充 | 一〇二 |

| | | | |
|----|---|-----------------------------------|-----|
| 一 | 伊 | 知照索威拉納船被搶一案仍須賠償所失各物 | 一〇三 |
| 二 | 伊 | 知照所議古巴華民章程莫如彼此體貼斟酌盡美以便早為辦結 | 一〇四 |
| 三 | 伊 | 知照擬派員會辦賠償索威拉納船失物之事 | 一〇五 |
| 四 | 伊 | 知照派胡敦若充廈門總領事員嚒哪充副領事 | 一〇六 |
| 五 | 伊 | 知照如派駐古巴領事等請派華人 | 一〇七 |
| 六 | 伊 | 照復索威拉納船一案既已賠銀允為完結 | 一〇八 |
| 七 | 伊 | 照復船東船主借墊船資華人如何歸還之事即照來文轉飭各口領事官查照辦理 | 一〇九 |
| 八 | 伊 | 照復一萬八千元之銀票已查收並將索威拉納全案完結情由電達本國 | 一一〇 |
| 九 | 伊 | 知照前往他國辦公現已事竣回京 | 一一一 |
| 十 | 伊 | 照復已悉吏部左侍郎崇厚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一一三 |
| 十一 | 伊 | 知照華人到古巴後如何歸還船東船主墊款應明訂字據 | 一一五 |
| 十二 | 伊 | 知照廣東劉總督聲言未見古巴條款 | 一一四 |
| 十三 | 伊 | 知照派多達為廣州領事官附名片 | 一一五 |

日斯巴尼亞國

五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光緒 | 五 | 正 | 三 | 伊 | 知照日船救得遭風華人二十六名交廈門地方官安置 | 斯二六 |
| | | | 二 | 伊 | 知照擬開辦條款所定之事 | 二一七 |
| | | | 二 | 伊 | 知照派頭等參贊倭澤暫署欽差大臣 | 二一八 |
| | | | 二 | 倭 | 知照奉派暫署欽差大臣 | 二一九 |
| | | | 四 | 倭 | 照復已悉候選道李鳳苞派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 二二〇 |
| | | | 六 | 倭 | 知照已到京都請定會晤日期 | 二二一 |
| | | | 六 | 倭 | 知照條約並未載不准借墊華人往古巴船資 | 二二三 |
| | | | 七 | 倭 | 知照借錢與華工絕無誘拐之心 | 二二三 |
| | | | 八 | 倭 | 照復若准華人借錢與搭客可允照辦 | 二二四 |
| | | | 八 | 倭 | 照復華商錢選青欠日商長豐行之銀既已償還允為銷案 | 二二五 |
| | | | 八 | 倭 | 照復已悉本國廈門船主波蘭克拯救遭風華民一案辦理完結 | 二二六 |
| | | | 八 | 倭 | 照復已悉陳蘭彬補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 二二七 |
| | | | 九 | 倭 | 知照本國君主允准劉亮沅授夏灣拿總領事官陳善言授嗎咁嚨領事官 | 二二八 |

| | | | | |
|---|----|---|----------------------------------|----|
| 九 | 七 | 倭 | 請將准華人借銀與往古巴華工之事咨行閩廣總督照辦並請抄示執照式樣 | 二九 |
| 九 | 三 | 倭 | 照復已悉派道員邵友濂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三〇 |
| 九 | 一七 | 倭 | 照復往古巴華工執照須譯本國文字以便行用 | 三一 |
| 九 | 二七 | 倭 | 照復已悉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禮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二 |
| 九 | 元 | 倭 | 知照將赴上海辦理緊要事件 | 三三 |
| 三 | 一六 | 倭 | 知照廈門總領事官員缺以羅珊補授 | 三四 |
| 六 | 正 | 倭 | 照復上海將租界上游劃歸水利局管轄之事須俟該口領事官申覆 | 三五 |
| 正 | 二 | 倭 | 照復已悉大理寺少卿曾紀澤派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三六 |
| 二 | 一 | 倭 | 照復已悉工部尚書李鴻藻仍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七 |
| 二 | 三 | 倭 | 知照本國所雇德國日斯索利輪船載客往古巴粵省官員不肯照約辦理各情節 | 三八 |
| 三 | 六 | 倭 | 照復烏石山一帶山地附近民房永禁私租私買之事已傳知領事遵照 | 三九 |
| 四 | 二 | 倭 | 知照伊大臣回任欽差大臣 | 四〇 |
| 四 | 二 | 伊 | 知照已回華接任欽差大臣 | 四一 |

| | | | | | | | |
|----|----|---|---|-------------------------|------------|---|-----|
| 光緒 | 六 | 六 | 六 | 伊 | 知照已抵京擬赴署拜謁 | 斯 | 一四三 |
| | 六 | 三 | 伊 | 知照貴州問官不當掌資本大臣跟役邵仲之情節 | | | 一四三 |
| | 六 | 二 | 伊 | 知照不得再提訊本大臣之跟役邵仲 | | | 一四四 |
| | 七 | 四 | 伊 | 照復本大臣跟役邵仲明係無辜不能令其再赴刑部 | | | 一四五 |
| | 七 | 二 | 伊 | 照復已悉崇厚加恩開釋 | | | 一四六 |
| | 七 | 二 | 伊 | 請將誤告邵仲之滿宅子屍親治罪 | | | 一四七 |
| | 八 | 八 | 伊 | 知照將晤談之華工等事據實報知本國 | | | 一四八 |
| | 八 | 七 | 阿 | 知照伊欽差大臣病故 | | | 一四九 |
| | 九 | 一 | 阿 | 知照署理本國事務 | | | 一五〇 |
| | 九 | 九 | 阿 | 知照擬赴署拜謁 | | | 一五一 |
| | 一〇 | 二 | 阿 | 照復滿宅子落河身死一案仍不能令邵仲赴部備質 | | | 一五二 |
| | 一〇 | 七 | 阿 | 照復已悉前吏部尚書毛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 一五三 |
| | 一一 | 〇 | 阿 | 照復已悉翰林院編修許景澄派充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 | | | 一五四 |

| | | | | | | | | | | | |
|---------------------|-------------|----------------------------|----------------------|-------------------|--------------------|--------------------------|----------------|-------------------------|----------|---------|---------------------------------|
| 九 | 七 | 六 | 五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正 | 正 |
| 七 | 五 | 〇 | 三 | 五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六 | 六 |
| 羅 | 羅 | 羅 | 阿 | 羅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阿 |
| 照復已判行廣州領事尋常事件即與糧道商辦 | 照復已閱悉中美續修條約 | 照復已悉直隸津海關道鄭藻如派充出使日美秘三國欽差大臣 | 知照本國羅大臣奉派為出使中國欽差全權大臣 | 照復已悉派廣東督糧道等專辦交涉事件 | 知照將起程赴滬若有公文請送上海領事處 | 照復已悉派海關道李鳳苞兼充出使英義和三國欽差大臣 | 照復已悉除緊要事件外稍緩辦理 | 照復已悉出使日本之許大臣因丁親父憂例應回籍守制 | 致悼慈安太后升遐 | 致悼沈大臣諱逝 | 照復已悉派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一六六 | 一六六 | 一六五 | 一六四 | 一六三 | 一六二 | 一六〇 | 一五九 | 一五八 | 一五七 | 一五六 | 一五五 |

清宮藏書

日斯巴尼亞國

七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光緒 | 七 | 九 | 七 | 羅 | 照復已閱悉中德續修約章 | 斯 | 一六 |
| | 二 | 二〇 | 羅 | 照復已閱悉中俄新訂約章 | | 一六 | 一六 |
| | 八 | 七 | 羅 | 照復已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蘭彬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一七 | 一七 |
| | 七 | 三 | 羅 | 照復已將新訂船貨保險專章轉飭領事官照辦 | | 一七 | 一七 |
| | 八 | 九 | 羅 | 知照呂宋地方官設法為民防疫心中甚慰 | | 一七 | 一七 |
| | 二〇 | 一八 | 羅 | 知照節制洋人貿易之事願照來文辦理 | | 一七 | 一七 |
| | 九 | 正 | 羅 | 照復勿輕入台灣番社一節已轉咨呂宋諸島大憲知悉 | | 一七 | 一七 |
| | 正 | 二 | 羅 | 致悼毛尙書溘逝 | | 一七 | 一七 |
| | 正 | 二 | 羅 | 照復遊歷執照可允填寫地點但各國所獲遊歷之優益本國須一體均霑 | | 一七 | 一七 |
| | 正 | 二 | 羅 | 照復已悉直隸津海關道鄭藻如開缺以四品京堂候補 | | 一七 | 一七 |
| | 正 | 一五 | 羅 | 照復已悉中俄商定酌減下等茶稅各節 | | 一七 | 一七 |
| | 正 | 一七 | 羅 | 知照本國大君主又生公主一位 | | 一七 | 一七 |
| | 正 | 一七 | 羅 | 知照請假回國派頭等參贊吳代署本國事務 | | 一七 | 一七 |

| | | | | |
|---|----|---|-------------------------------|----|
| 二 | 二六 | 吳 | 知照奉命署理本國事務 | 二八 |
| 三 | 三一 | 吳 | 知照本國公主許配巴威刺國王子為婚 | 二九 |
| 六 | 二五 | 吳 | 照復已閱悉各國令節之期應如何致賀之節略 | 三〇 |
| 二 | 二三 | 吳 | 照復已悉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一 |
| 二 | 二四 | 吳 | 知照三等參贊梅棟勳補授歐參贊遺缺 | 三二 |
| 三 | 二四 | 吳 | 照復已悉派貝勒奕劻管理總署事務內閣學士周德潤在總署行走 | 三三 |
| 三 | 二七 | 吳 | 照復已悉戶部尚書閻敬銘刑部右侍郎許庚身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四 |
| 四 | 二六 | 吳 | 知照新任廈門總領事及上海副領事之員名 | 三五 |
| 四 | 二九 | 吳 | 照復已悉升用翰林院侍講許景澄派充出使法德義和奧五國欽差大臣 | 三六 |
| 四 | 二三 | 吳 | 請飭駐越南員弁仍照前保護本國教士 | 三七 |
| 五 | 二六 | 吳 | 照復上海本國領事官係大西洋總領事賈貴祿兼署 | 三八 |
| 五 | 二三 | 吳 | 照復新派上海領事不久即可抵滬 | 三九 |
| 五 | 二五 | 吳 | 知照本國薩大臣奉命為出使中國與暹羅欽差全權大臣 | 四〇 |

| | | | | | |
|----|----|------|---|----------------------------|------|
| 光緒 | 二〇 | 五二五 | 薩 | 知照接任欽差全權大臣 | 斯一九四 |
| | | 五二六 | 薩 | 知照駐滬副領事俾美多已抵滬接篆 | 一九五 |
| | | 閏五二四 | 薩 | 照復已悉安徽甯池太廣道張蔭桓開缺派在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 一九六 |
| | | 閏五二六 | 薩 | 照復已悉派福錕崑岡錫珍徐用儀廖壽垣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一九七 |
| | | 六一 | 薩 | 照復吳參贊等致謝賞給寶星 | 一九八 |
| | | 六一四 | 薩 | 知照派吳參贊赴京師代辦交涉事務 | 一九九 |
| | | 六二五 | 薩 | 照復中法諒山事始末已電知本國察核 | 二〇〇 |
| | | 六二六 | 薩 | 照復已悉閩省設法堵塞河道各等因 | 二〇一 |
| | | 七一九 | 薩 | 知照如中國賞給本國首相及外部大臣寶星必為本國所悅聞 | 二〇二 |
| | | 八二〇 | 薩 | 照復已轉飭福州本國兵船勿令兵丁登岸 | 二〇三 |
| | | 八二二 | 薩 | 照復關於中法齟齬各節允照所請辦理 | 二〇四 |
| | | 八二四 | 薩 | 照復已飭知本國商民嚴守局外之例毋得私售煤斤接濟法國 | 二〇五 |
| | | 八二四 | 薩 | 照復已飭知閩省本國兵商船隻暫緩出入 | 二〇六 |

| | | |
|-----|--------------------------|-----|
| 三〇一 | 吳
請送給本國博物院軍械軍裝等各一件 | 三〇七 |
| 三〇二 | 薩
照復已悉鴻臚寺卿鄧承修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〇八 |
| 三〇三 | 薩
照復已悉徐承祖派充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 | 三〇九 |
| 三〇四 | 薩
致謝賞給本國首相及外部大臣寶星 | 三一〇 |

清國全圖用字正金

文獻館編印

日斯巴尼亞國照會要件索引

| 案由 | 件數 | 目 錄 | 編 號 |
|----------|----|--|-----|
| 換約事件 | 一 | 3 | |
| 占巴華工事件 | 三四 | 38, 40, 42, 44, 47, 48, 52, 53, 56, 59—63, 65, 69, 72—74, 76—78, 101, 104, 109, 113, 114, 122—124, 129, 131, 138, 148. | |
| 關於中法廢置事件 | 五 | 200, 201, 204—206. | |
| 分派駐華官員事件 | | | |
| 江 蘇 | 七 | 4, 24, 26, 64, 18, 8191, 195. | |
| 廣 東 | 七 | 7, 12, 26, 64, 81, 102, 115. | |
| 北 京 | 六 | 25, 29, 35—37, 82, 86, 87, 89, 118, 140, 150, 164, 180, 185, 193. | |
| 福 建 | 九 | 26, 28, 43, 49, 50, 90, 106, 134, 188. | |
| 商 務 | 一四 | 14, 15, 21, 27, 31, 32, 45, 93, 96, 97, 99, 117, 167, 173. | |
| 案威拉納船被搶案 | 八 | 13, 94, 98, 100, 103, 105, 108, 110. | |
| 日大臣與役被控案 | 三 | 145, 147, 152. | |

大西洋國(葡萄牙)照會錄目

| 同治 | 元 | 七 | 二 | 基 | 知照設立各口領事官 | 由編號 |
|----|---|---|---|------------|-------------------------|-----|
| 朝代 | 年 | 月 | 日 | 具照會人 | 事 | 號 |
| | 三 | 八 | 基 | 知照因病辭任不日西旋 | | 二 |
| | 二 | 五 | 七 | 曙 | 知照奉派總制澳門等處 | 三 |
| | 三 | 五 | 六 | 阿 | 照復商辦增減和約無礙在廣東互換 | 四 |
| | 七 | 四 | 阿 | 照復即赴津互換和約 | 附致薛孝三大臣照會文檔 | 五 |
| | 二 | 一 | 三 | 阿 | 照復宜早日互換約章 | 六 |
| | 五 | 九 | 二 | 五 | 知照奉命總督澳門暨各地方兼中國日本暹羅全權之職 | 七 |
| | 七 | 七 | 七 | 疏 | 知照接任欽差全權大臣 | 八 |
| | 七 | 七 | 七 | 疏 | 請派全權大臣商辦新約 | 九 |
| | 二 | 二 | 六 | 疏 | 知照卸任回國將印務交欽差大臣曙哪嚙接理 | 一〇 |
| | 二 | 二 | 六 | 曙 | 知照接理總督澳門地摺及欽差駐紮中國全權大臣之任 | 一一 |

大西國照會錄目 大西洋國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同治 | 三二〇 | 略 | 知照已遵章通禁由澳招工出洋 | 大三 |
| | 二二一 | 略 | 知照卸任澳門地摺總督並將全權大臣印務交新任總督之羅大臣暫署 | 二二 |
| | 二二 | 羅 | 知照接任澳門總督並署理欽差大臣印務 | 二四 |
| | 二二 | 羅 | 知照接任澳門總督並署理欽差大臣印務
<small>此件與上件重其附註因恐上件未收到故再照會</small> | 二五 |
| 光緒 | 元正二 | 羅 | 致悼大行皇帝龍馭上賓 | 二六 |
| | 五元 | 羅 | 照復已悉沈葆楨補授兩江總督兼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 二七 |
| | 二二七 | 羅 | 知照奉命為欽差全權大臣 | 二八 |
| | 二一九 | 羅 | 照復已悉瓊州通商開辦日期 | 二九 |
| | 五八 | 羅 | 請將發給往廣東海南地方傳教神父之執照蓋印發回 | 三〇 |
| | 四五七 | 羅 | 照復已領悉救護船隻條規 | 三一 |
| | 二二八 | 羅 | 知照澳門地摺總督由施大臣接任並令暫署欽差全權大臣 | 三二 |
| | 二二六 | 施 | 知照接任澳門地摺總督并署理欽差印務 | 三三 |
| | 五元 | 賈 | 知照奉命為澳門地摺總督並兼任欽差全權大臣 | 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四
一 | 買 | |
| | | | | | | | 八
二
五 | 羅 | 知照接任後會行文通知未見照復再錄補送 | | | 二
一
六 | 買 | |
| | | | | | | | | 羅 | 知照接任澳門地摺總督及欽差全權大臣 | | | 八
二
二 | 買 | |
| | | | | | | | | 曉 | 知照暫行署理欽差篆務 | | | 九
二
四 | 買 | |
| | | | | | | | | | 知照定期返國當將議約情形詳奏本國大君主 | | | | | |
| | | | | | | | | | 知照送呈預議之條約 附件原缺 | | | | | |

大西
洋國

二

故宮博物院

金

田

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獻館編印

丹麥國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 | 月 | 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編號 |
|----|---|---|---|------|--------------------------------|-----|
| 同治 | 九 | 二 | 二 | 司 | 知照奉派為駐華欽差大臣 | 丹一 |
| | 三 | 二 | 四 | 拉 | 知照奉命授為駐華全權大臣請轉奏定期覲見 附鈔錄漢文國書 | 二 |
| | | 二 | 二 | 拉 | 請設法保護沿海電線 | 三 |
| | | 三 | 九 | 拉 | 致悼大行皇帝龍馭上賓 | 四 |
| | | 三 | 三 | 拉 | 致賀改元 | 五 |
| | | 三 | 二 | 拉 | 照復沿海電線既已咨行各省設法保護自當札飭各口領事官會同辦理 | 六 |
| 光緒 | 元 | 正 | 九 | 拉 | 照復不能覲見之事當轉奏本國 | 七 |
| | | 正 | 五 | 拉 | 知照本國電報公司被強徒拆搶請乘公核辦 | 八 |
| | | 正 | 一 | 拉 | 知照福州林知府覆文程式不合緣由 | 九 |
| | | 正 | 二 | 拉 | 知照大北電報公司一事各照所議辦理並請禁止閩省官吏虐待公司之事 | 一〇 |
| | | 二 | 二 | 拉 | 知照閩省復有毀壞電線之事已委椒繙譯官前往詳查 | 二 |

丹麥國

丹麥國

一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
元 | 五
五 | 拉 | 知照委派駐劄福州副領事官 | | 丹
三 |
| | | | | | | | | | | | | 五
五 | 拉 | 知照派庇特森為駐紮廈門正領事官 | | 三 |
| | | | | | | | | | | | | 五
二 | 拉 | 知照本國電報公司一事所立合同尙無大謬應即准行 | | 四 |
| | | | | | | | | | | | | 五
三 | 拉 | 知照起程赴日所有公務請俄國欽差大臣代辦 | | 五 |

和蘭國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月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 | 編號 | | |
|----|-----|------|---|----------------------------------|---------------------|---|----|
| 同治 | 二 | 三 | 三 | 費 | 照復改訂存票稅單報單三項章程俟議妥咨復 | 和 | 一 |
| | 三 | 六 | 費 | 知照已將本國所派各口領事官姓名照會南北洋大臣并本大臣定期來京辦公 | | | 二 |
| | 四 | 二 | 費 | 請訂期會晤 | | | 三 |
| | 四 | 十四 | 費 | 請定呈遞國書日期 | | | 四 |
| | 四 | 三 | 費 | 照復覲見之事當與各國大臣同心照辦 | | | 五 |
| | 五 | 一 | 黑 | 請推誠相待來華辦理交涉事務之費大臣 | | | 六 |
| | 五 | 二 | 四 | 費 | 照復已悉准各國使臣覲見 | | 七 |
| | 六 | 二 | 費 | 知照譯錄國書送閱 | | | 八 |
| | 六 | 三 | 費 | 請迅飭拿辦搶劫本國巴達非阿巴潔船罪犯並責令地方官賠補 | | | 九 |
| | 六 | 三 | 費 | 知照商人充任領事爲外國通行之例 附鈔錄南洋通商大臣照會 | | | 一〇 |
| | 六 | 三 | 費 | 再請查辦搶劫本國風得兒夾板船一案 附烟台副領事照會等抄單 | | | 一一 |

和蘭國照會目錄

和蘭國

故宮博物院

| 光緒 | 元 | | | | | | | | | | | 同治 | 三 | | | | | | | | | | | | |
|---------|----------|-----------------------------|---------------------------------|---------------------------|---------------------|----------------|--------------------|--------------|-------------------------|------------------------|------------------------------------|---------------|-----------|---|---|---|---|---|---|---|---|---|---|---|---|
| 正
三 | 正
四 | 三 | 四 | 二 | 二 | 八 | 八 | 七 | 八 | 七 | 四 | 六 | 元 | 六 | 六 | 六 | 三 | 六 | 二 | 六 | 二 | 六 | 六 | | |
| 致賀新皇帝登極 | 致悼大行皇帝升遐 | 照復已悉沈葆楨授爲欽差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 | 照復洋人由津赴京遊歷及運送物件擬用三聯執照事已飭駐津領事官遵辦 | 照復已咨本國丞相轉囑照料前往日國吉巴查辦招工之官員 | 知照本國工部官素善治水可令籌治北河之水 | 照復已將招工章程咨送本國丞相 | 知照將往南洋所有公文由俄公署代收轉賚 | 照復已悉漢口躉船停泊章程 | 照復風得兒船被搶一案擬令煙台領事官另尋實據核辦 | 請咨知南北洋大臣如不妨公事不必有公文信函之分 | 照復已將爲巴達菲阿巴潔船隻在台灣被劫一案之來文賚送本國及燕地總督查核 | 知照擬定招工條約請詳審見復 | 附招工章程條約底稿 | | | | | | | | | | | 和 | 三 |
| 二 | 三 | 三 | 二 | 二 | 元 | 二 | 六 | 七 | 一 | 一 | 六 | 一 | 三 | 一 | 四 | 一 | 三 | | | 三 | | 三 | | | |

| | | | |
|-----|---|----------------------------|----|
| 二三 | 費 | 照復已將致謝古巴領事官照料查辦華工各委員之意咨明本國 | 三五 |
| 二二 | 費 | 知照因病請假回國交涉事件請英欽差代辦 | 二六 |
| 二〇 | 費 | 知照已病痊回華視事 | 二七 |
| 一一 | 費 | 請詳示煙臺所議滇案等四事 | 二八 |
| 一二 | 費 | 照復已悉尙書李鴻藻御史景廉派在總理衙門行走等事 | 二九 |
| 一三 | 費 | 請定期呈遞本國國書 | 三〇 |
| 一二 | 費 | 致謝詳示煙臺會議滇案等四事 | 三一 |
| 二六 | 費 | 照復不能面遞國書事已將來文寄本國裁奪 | 三二 |
| 四七 | 費 | 照復已悉改派五品京堂劉錫鴻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 三三 |
| 四八 | 費 | 知照開送新換廣州寧波兩處領事官姓名 | 三四 |
| 六七 | 費 | 知照本國大行皇后崩逝 | 三五 |
| 八六 | 費 | 知照開送鎮江九江漢口三處副領事官姓名 | 三六 |
| 一〇二 | 費 | 知照開送牛莊天津煙臺淡水臺灣府五處署領事官姓名 | 三七 |

| | | | | | |
|----|------|---|---------------------------------|---|----|
| 光緒 | 三二二五 | 費 | 照復已將所議古巴華工條款譯送本國 | 和 | 三六 |
| | 三三 | 費 | 知照派來因為副欽使兼繕譯官 | | 三九 |
| | 三五 | 費 | 知照洋貨抽釐事願中外平允裁奪 | | 四〇 |
| | 四正二 | 費 | 知照郭欽使所輯使西紀程書中不當之各節 | | 四一 |
| | 正四 | 費 | 知照前至烟臺東海關監督違約未相拜會之情節 | | 四二 |
| | 二四 | 費 | 請照約發給本國商船在四個月內無庸另納噸鈔之執照 | | 四三 |
| | 九八 | 費 | 致賀新疆平復直督豫秦四省雨澤均沾 | | 四四 |
| | 二七 | 費 | 知照李鴻章補授廣州領事官 | | 四五 |
| | 五正二 | 費 | 請轉飭上海烟臺海關遞送信件勿再遲悞 | | 四六 |
| | 正三五 | 費 | 請轉飭通商各口發給商船船鈔執照應照條約填寫 | | 四七 |
| | 二二〇 | 費 | 知照中國既入各國所設之遞送文信公會局再有遲悞不能推諉 | | 四八 |
| | 三二 | 費 | 致謝查核遞送文信事 | | 四九 |
| | 四三一 | 費 | 知照上海領事官海騰九江副領事官卞阿斐病故派許思格葛爾德分往署理 | | 五〇 |

| | | | | |
|----|----|---|-------------------------------|----|
| 四三 | 二六 | 費 | 照復發給商船船鈔執照事應照本國條約辦理 | 五二 |
| 四三 | 二元 | 費 | 知照擬定繙譯船名章程請飭知各口查照辦理 | 五三 |
| 五 | 五元 | 費 | 請將光緒四年二月十八日通知出使各國大臣等十二條款詳細錄示 | 五四 |
| 六 | 六三 | 費 | 致謝錄示各條款 | 五五 |
| 九 | 九三 | 費 | 照復噸鈔事應與各國所得之益一體均霑 | 五六 |
| 九 | 九三 | 費 | 照復已悉出使本國之崇大臣定期起程並派那大臣署理出使欽差等事 | 五七 |
| 九 | 九六 | 費 | 照復已悉戶部左侍郎麟內閣學士崇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五八 |
| 一〇 | 一六 | 費 | 照復所議繳納船費用等事本國總理衙門均可曉然 | 五九 |
| 六 | 正三 | 費 | 知照本大臣因病請假回國交涉事件由副欽使來因署理 | 六〇 |
| 三 | 三六 | 來 | 知照班迪諾補授牛莊領事官許恩格補授上海領事官 | 六一 |
| 四 | 四 | 來 | 照復温州設領事官事已咨行本國辦理 | 六二 |
| 三 | 二 | 費 | 知照回欽差大臣之任暫駐上海 | 六三 |
| 一〇 | 三 | 費 | 照復已悉前吏部尚書毛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六四 |

| | | | | | |
|----|----|----|---|---------------------------------|---|
| 光緒 | 六二 | 二六 | 費 | 照復已悉翰林院侍講許景澄派充出使本日國欽差大臣 | 和 |
| | 七 | 二八 | 費 | 致悼沈中堂逝世 | 壹 |
| | 二 | 二〇 | 費 | 照復已悉派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六 |
| | 三 | 一八 | 費 | 照復已悉海關道李鳳苞派充出使和義奧三國欽差大臣 | 六 |
| | 三 | 二九 | 費 | 知照奉命常川駐劄北京 | 六 |
| | 四 | 六 | 費 | 致悼慈安皇太后崩逝 | 六 |
| | 六 | 三 | 費 | 知照譯送本國輪船公司所定合同附合同 | 七 |
| | 七 | 一 | 費 | 照復遞送信件之事 | 七 |
| | 四 | 二七 | 費 | 知照本國大君主之皇叔費德禮親王寢疾薨逝 | 七 |
| | 八 | 四 | 費 | 知照廣州領事官李弼順卸任派布士兜署理 | 七 |
| | 八 | 〇 | 費 | 知照本國輪船徵收噸鈔應照他國之例辦理 | 七 |
| | 九 | 二六 | 費 | 請參加本國之街奇公會 | 七 |
| | 一〇 | 四 | 費 | 知照錄送本國街奇公會漢英文告白附件屢缺 | 七 |

| | | | |
|-----|---|--------------------------------|---|
| 〇七 | 費 | 請簡派大臣親接本國大君主御筆國書附譯漢文國書 | 老 |
| 一〇三 | 費 | 知照呈遞本國哀書一事已詢問本國如何辦理 | 六 |
| 二三 | 費 | 致謝將銜奇會事曉諭中國商民 | 克 |
| 二元 | 費 | 請派員經理銜奇會之事 | 合 |
| 三九 | 費 | 照復已悉派出使李大臣就近經理銜奇會會務 | 合 |
| 三四 | 費 | 請將中國珍奇貨物預為備齊送本國銜奇會 | 合 |
| 八正三 | 費 | 請將本國所立行船免礙章程行知南北洋大臣轉飭各船主通知附件原缺 | 合 |
| 正六 | 費 | 請抄示中國行船章程 | 合 |
| 二四 | 費 | 請行知各海關參加銜奇會之物品須在光緒九年正月內送到 | 合 |
| 二九 | 費 | 照復台灣鵝鑾鼻地方勿得輕入之事已行知本國領事官查照 | 合 |
| 二二 | 費 | 致悼毛大臣溢逝 | 合 |
| 三九 | 費 | 照復已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蘭彬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合 |
| 四二 | 費 | 知照將入銜奇會各貨刷印告白細冊送閱附件原缺 | 合 |

| | | | | | |
|----|-----|---|---|---|-----|
| 光緒 | 八四二 | 費 | 致謝派上海道辦理送衙奇會物品之採買造送各事宜 | 和 | 九 |
| | 五二 | 費 | 知照布士兜卸任派保士為廣州署領事官 | | 九二 |
| | 六三 | 費 | 照復遊歷執照註明地點事已行知各領事官照辦 | | 九三 |
| | 六五 | 費 | 知照送阜為遊歷執照事行知各領事官之札文附件廢缺 | | 九四 |
| | 八六 | 費 | 致賀朝鮮亂軍悉平 | | 九五 |
| | 八二 | 費 | 知照派杞廉署臺灣領事 | | 九六 |
| | 二一九 | 費 | 照復已悉中俄商定酌減下等茶出口稅則事 | | 九七 |
| | 二二〇 | 費 | 請准將船鈔徵免章程之第七條在廈門照辦 | | 九八 |
| | 二二二 | 費 | 知照派保士為廣州領事官 | | 九九 |
| | 九三三 | 費 | 照復已悉總理衙門章京吳廷芬派在該衙門大臣上行走 | | 一〇〇 |
| | 四八 | 費 | 知照本國嗎嗒浪船在廣東東沙海面因風碰損停擱被盜匪搶掠情形 | | 一〇一 |
| | 四六 | 費 | 請示知中國兵船駐紮之所以便遇事通知查辦 | | 一〇二 |
| | 五二〇 | 費 | 再申嗎嗒浪船被搶掠情形並請知兵船遇有報盜情事即速查辦
<small>附錄東沙海盜所書船號之字</small> | | 一〇三 |

| | | | | | | | | | | | | |
|---------------|------------------|----------------|---------------|-------------|-------------|-------------------------|--------------|--------------|--------------|----------------|--------------|-----------------------|
| 五 | 五 | 五 | 五 | 三 | 三 | 二 | 九 | 八 | 七 | 七 | 五 | 五 |
| 九 | 一 | 二 | 六 | 二 | 五 | 七 | 四 | 八 | 一 | 三 | 二 | 一 |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 知照派宏開陸為上海署領事官 | 照復已將中國兵船商船旗式轉送本國 | 請酌賠本國嗎嗒浪船被搶之損失 | 請繪示中國各樣旗號以資辨認 | 致謝送本國雕刻畫船等物 | 知照派楊震為上海領事官 | 照復已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知照派石力為廈門署領事官 | 知照派楊震為上海署領事官 | 知照派紹得為鎮江副領事官 | 詢問招工之事是否仍照舊章辦理 | 請資助被搶之嗎嗒浪船船主 | 請派赴賽會陪驗官三員 附送驗官身分部類清單 |
| 二五 | 二四 | 二二 | 二三 | 二二 | 二〇 | 一九 | 一九 | 二七 | 二〇 | 二五 | 二四 |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三十一年 | 五 | 九 | 費 | 知照本國太子薨逝 | 和 | 二 |
| | | | | | | | | | | | | | | 費 | 照復已閱悉來文所開各節及中法往來照會電報等件 | 二 | 七 |
| | | | | | | | | | | | | | | 費 | 照復已詳閱來文所開各節及中法往來照會各件 | 二 | 六 |
| | | | | | | | | | | | | | | 費 | 致謝弔唁本國太子薨逝 | 二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蘭國照會要件索引

| 案 | 由 | 件數 | 目 | 錄 | 編 | 號 |
|------------|---|----|-------------------------------------|---|---|---|
| 招工事件 | | 三 | 12,18,105. | | | |
| 中外遞送文信事件 | | 四 | 46,48,49,71. | | | |
| 街奇公會事件 | | 一〇 | 75,76,79—82,85,89,90,103. | | | |
| 分派駐華官員事件 | | | | | | |
| 廣東 | | 五 | 34,45,73,91,98. | | | |
| 浙江 | | 一 | 34. | | | |
| 江蘇 | | 七 | 36,50,60,106,107,110,115. | | | |
| 江西 | | 二 | 36,50. | | | |
| 湖北 | | 一 | 36. | | | |
| 奉天 | | 二 | 37,60. | | | |
| 直隸 | | 一 | 37. | | | |
| 山東 | | 一 | 37. | | | |
| 臺灣 | | 二 | 37,95. | | | |
| 北京 | | 三 | 39,59,68. | | | |
| 福建 | | 一 | 108. | | | |
| 未指明者
某處 | | 二 | 2,10. | | | |
| 商務 | | 一二 | 1,10,16,40,43,47,51,55,58,70,74,97. | | | |
| 巴達菲阿巴潔船被搶案 | | 二 | 9,13. | | | |
| 風得兒船被搶案 | | 二 | 11,15. | | | |
| 嗎嗒浪船被搶案 | | 五 | 100—102,104,113. | | | |
| 緝譯船名章程 | | 一 | 52. | | | |
| 行船章程 | | 二 | 83,84. | | | |



比利時國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月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編號 |
|----|-----|------|----------------------------------|-----|
| 同治 | 九五九 | 金 | 知照奉派爲駐華欽差大臣 | 比一 |
| | 七八 | 金 | 請速罰辦天津焚燒教堂慘害守貞女之兇犯 | 二 |
| | 三四三 | 謝 | 請示知呈遞國書日期 | 三 |
| | 七五 | 謝 | 知照派發多瑪爲烟台正領事官 | 四 |
| | 七九 | 謝 | 照復已悉准予覲見呈遞國書 | 五 |
| 光緒 | 四三六 | 謝 | 知照請假回國派謝武伯暫署欽差大臣 | 六 |
| | 五九三 | 謝 | 照復已悉崇大臣回國派邵友濶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 七 |
| | 九三〇 | 謝 | 照復已悉戶部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禮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八 |
| | 六三七 | 那 | 知照奉派爲駐中國欽差大臣 | 九 |
| | 七四二 | 諾 | 知照已攜眷來京接任欽差大臣 | 一〇 |
| | 七二七 | 諾 | 知照所擬廣東通商口岸遇有交涉事件由領事官照會兩廣總督辦理一節可允 | 二 |

| | | | | | | | |
|----|---|---|---|-------------------------|-----------------------------|---|---|
| 光緒 | 七 | 十 | 九 | 諸 | 照復已閱悉中俄新訂約章 | 比 | 三 |
| | 三 | 六 | 諸 | 知照派司大臣為上海總領事官 | | | 三 |
| | 八 | 二 | 三 | 諸 | 致悼毛大臣溘逝 | | 四 |
| | 二 | 三 | 諸 | 照復已悉台灣鵝鑾鼻地方逼近番社輪船不能輕入 | | | 五 |
| | 六 | 五 | 諸 | 照復遊歷執照須註明地點事已通飭照辦 | | | 六 |
| | 七 | 三 | 諸 | 請速簡派欽差大臣駐劄本國 | | | 七 |
| | 八 | 七 | 諸 | 照復本國出口貨甚多交涉之繁不減他國 | | | 八 |
| | 二 | 三 | 諸 | 照復噸數條欵已轉飭領事官知悉 | | | 九 |
| | 九 | 正 | 三 | 諸 | 照復已悉總理衙門章京吳廷芬派在該衙門大臣上行走 | | 十 |
| | 二 | 二 | 諸 | 再請簡派欽差大臣駐紮本國 | | | 二 |
| | 二 | 九 | 諸 | 照復已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 | 三 |
| | 十 | 正 | 七 | 諸 | 知照奉諭調任新派大臣德沙樂未到任前派米參贊署理欽差事務 | | 三 |
| | 二 | 五 | 諸 | 致謝賞給寶星 | | | 四 |

| | | | |
|----|---|--------------------------------|----|
| 三三 | 米 | 照復已悉貝勒奕劻管理總理衙門事務內閣學士周德潤派在該衙門行走 | 三五 |
| 三六 | 米 | 照復已悉戶部尙書閣敬銘刑部右侍郎許庚身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六 |
| 四八 | 米 | 照復已悉翰林院侍講許景澄派充出使法德義和奧五國欽差大臣 | 三七 |
| 五三 | 米 | 知照派密開森爲上海領事 | 三八 |
| 五二 | 米 | 照復已悉張蔭桓派在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 三九 |
| 五九 | 米 | 照復已悉福錕崑崗錫珍徐用儀廖壽恒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四〇 |
| 四五 | 米 | 知照本國擬辦理街奇公會請中國參加 | 四一 |
| 六四 | 米 | 照復已悉閩省馬尾河道將行堵塞 | 四二 |
| 七八 | 米 | 照復中法開仗事已行知本國 | 四三 |
| 七八 | 米 | 照復不准接濟法國煤斤之事已行知各領事遵辦 | 四四 |
| 七一 | 米 | 致謝著沿海各督撫嚴飭地方官保護各國商民 | 四五 |
| 八二 | 米 | 詢問是否參加街奇公會 | 四六 |
| 八二 | 米 | 照復已悉鄭承修派在總理衙門行走徐承祖派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四七 |

比利時國

二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 | 光緒 | 〇 | 〇 | 二 | 米 | 知照前派駐華之德大臣病故 | 比 | 兵 |
| | | 三 | 六 | 米 | 知照本國派巡撫維禮用駐紮中國 | | 兵 | |
| | | 三 | 〇 | 米 | 請參加本國之畫圖石刻百藝會 |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西國照會目錄

| 光緒 | 年 | 月 | 日 | 員照會人 | 事 | 由編號 |
|----|---|---|---|------|--------------------------------|-----|
| 光緒 | 六 | 三 | 四 | 略 | 照復已悉毛尙書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許景澄派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巴一 |
| | 七 | 二 | 三 | 略 | 照復已悉優恤病逝之沈尙書 | 二 |
| | | 二 | 八 | 略 | 照復已悉大學士左管理兵部事務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三 |
| | | 三 | 六 | 略 | 照復已悉出使日本之許大臣丁親父憂回籍守制 | 四 |
| | | 三 | 六 | 略 | 照復已悉黎庶昌派充出使日本欽差大臣 | 五 |
| | | 三 | 六 | 略 | 照復已悉李鳳苞兼充出使奧義和三國欽差大臣 | 六 |
| | | 四 | 五 | 略 | 致悼慈安皇太后升遐 | 七 |
| | | 六 | 二 | 略 | 照復已悉鄭藻如派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八 |
| | | 七 | 三 | 略 | 照復已閱悉中美續修約款 | 九 |
| | | 八 | 三 | 略 | 照復已閱悉中德續修約款 | 十 |
| | | 十 | 二 | 略 | 照復已閱悉中俄新訂約章 | 十一 |

光緒二十九年

巴西國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光緒 | 七 | 二 | 二 | 略 | 照復已悉順天府府尹周家相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巴 | 三 |
| | 八 | 三 | 四 | 略 | 照復已悉優卹病逝之毛尙書 | 三 | 三 |
| | | 三 | 八 | 略 | 照復已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蘭彬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四 | 三 |
| | | 六 | 七 | 略 | 照復已悉遊歷執照須註明地點 | 一 | 五 |
| | | 六 | 七 | 略 | 照復已將新訂船貨保險証據專章轉飭照辦 | 一 | 六 |
| | | 八 | 五 | 略 | 知照奉諭回國 | 一 | 七 |
| | 一〇 | 三 | 五 | 馬 | 知照奉命管理通商一切事務 | 一 | 八 |
| | | 四 | 九 | 馬 | 照復已悉閻敬銘許庚身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一 | 九 |
| | | 閏五 | 四 | 馬 | 照復已悉張蔭恒派在總理衙門學習行走 | 二 | 〇 |
| | | 閏五 | 三 | 馬 | 照復已悉福錕崑岡錫珍徐用儀廖壽恒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 二 | 一 |

秘魯國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月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編號 |
|----|-------------|------|--|--------|
| 同治 | 三
六
九 | 萬 | 知照將回國辦理華工之事駐華事件交愛勒謨爾署理 | 秘
一 |
| | 九
四 | 阿 | 知照派愛勒謨爾在華專理往來一切事宜並與以全權換約 | 二 |
| 光緒 | 元
六
六 | 愛 | 知照奉派來華互換和約 | 三 |
| | 八
八 | 愛 | 照復已悉郭嵩燾許鈞身派充出使英國欽差大臣 | 四 |
| | 九
八 | 愛 | 照復已悉中外大臣往來之事奉諭照所擬辦理 | 五 |
| | 九
三
〇 | 愛 | 照復中外大臣往來之事奉諭照辦實為欣慶 | 六 |
| | 二
七 | 愛 | 照復已悉派郭嵩燾署理兵部左侍郎並在總理衙門行走 | 七 |
| | 二
六 | 愛 | 照復已悉京堂陳蘭彬同知容闕派充出使美日秘三國欽差大臣 | 八 |
| | 三
四 | 愛 | 知照繳回原定和約之辦法 | 九 |
| | 三
三 | 愛 | 照復遊歷護照事擬與各國大臣商一和衷辦法 | 一〇 |
| | 二
正
三 | 愛 | 知照已將條約原稿交津海關道並請將本國條約迅速頒行各省知悉
<small>附津海關道照會抄單</small> | 二 |

秘魯國

故宮博物院

光緒十四年八月六日 愛 知照擬赴總署面商公務

秘三

九日 愛 知照已悉煙台會議條款先行試辦五處等事

三

九日 愛 知照擬再赴總署面商設互相往來之火輪船等事

四

九日 愛 照復定於本月二十日赴總署會商公務

五

十三日 愛 照復已悉古巴華工章程中日業經互換

六

五月十三日 愛 照復已悉候選道李鳳苞派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

七

八月四日 愛 照復已悉陳蘭彬補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八

九月三日 愛 照復已悉崇大臣回國派邵友濂署理出使俄國欽差大臣

九

九月七日 愛 照復已悉戶部左侍郎麟書內閣學士崇禮均派在總理衙門行走

一〇

十月二十五日 愛 知照本國待華工之一切情形

一一

各國聯銜照會目錄

| 朝代 | 年 | 月 | 日 | 會具 | 國照 | 事 | 由 | 編號 |
|----|---|---|---|----------------|----------------|----------------------|---------|----|
| 同治 | 七 | 三 | 九 | 英法日 | 英法日 | 知照公擬招工章程數條送請查照 | 附抄錄招工章程 | 各一 |
| | 九 | 五 | 二 | 俄日美布
比法英 | 俄日美布
比法英 | 請懲辦天津燒燬衙署教堂慘殺教士人等之兇犯 | | 二 |
| | 八 | 二 | 九 | 俄布美英 | 俄布美英 | 知照辦理天津凶案情重刑輕 | | 三 |
| | 三 | 二 | 七 | 英德俄
美法 | 英德俄
美法 | 請定期會商觀見之事 | | 四 |
| | 四 | 二 | 四 | 英俄美法 | 英俄美法 | 知照關於觀見一事以前次畫押之節畧為準 | | 五 |
| | 五 | 二 | 四 | 英俄美法 | 英俄美法 | 照復已悉准予觀見 | | 六 |
| | 六 | 六 | 二 | 法美俄
英和 | 法美俄
英和 | 照復所有函送觀見之禮單酌定照辦 | | 七 |
| | 六 | 四 | 四 | 法美俄
英和 | 法美俄
英和 | 照復已悉准於本月初五日在紫光閣觀見 | | 八 |
| 光緒 | 元 | 二 | 六 | 俄美德法 | 俄美德法 | 知照俟中英交涉事畢再商辦古巴事件 | | 九 |
| | 二 | 二 | 七 | 俄美德法 | 俄美德法 | 知照英欽差大臣已無事故可復辦古巴事件 | | 一〇 |
| | 五 | 九 | 二 | 英德美和
奧俄丹日法比 | 英德美和
奧俄丹日法比 | 知照擬酌改內外通商各貨料徵等三節 | | 一一 |

各國聯銜 一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光緒 | 五 | 九 | 二七 | 英德美和秘義
奧俄丹日法比 | 請擇期會商貨物如何科徵之事 附抄錄貨物科徵未妥各節節略 | 各 | 三 |
| | | 九 | 二七 | 英德美和秘義
奧俄丹日法比 | 知照酌擬上海審斷案件各節 | | 三 |
| | | 三 | 二二 | 英德美俄丹法 | 再請定期會商洋貨土貨如何科徵之事 | | 一 |
| | | 六 | 三一 | 英德美俄丹法 | 知照前請定期會商洋貨土貨如何科徵迄今未見回文 | | 五 |
| | | 八 | 一〇 | 德俄丹法美
和義比英 | 知照洋貨土貨事由英德二國大臣分別商辦 | | 六 |
| | | 九 | 二二 | 德奧意法美和
比英俄丹日 | 知照各國約文顯載之利不能廢除 | | 七 |
| | | 一〇 | 二七 | 美德英法 | 知照了結廣東滋事焚燒沙面一案之辦法 日新原缺 | | 八 |
| | | 一〇 | 二七 | 美德英法 | 照復廣東沙面一案應會商者惟在賠償洋人之損失 | | 九 |
| | | 二〇 | 二八 | 美英俄比
日德法 | 知照上海試辦之船鈔徵免專章如欲撤銷須會同商酌 | | 二〇 |
| | | 三 | 三八 | 美英俄比日
德日本法 | 知照上海租界之中國兵丁擾害洋人情形 附抄錄洋人屢被兵丁擾害節略 | | 二二 |
| | | 五 | 二四 | 德美英俄
法日本 | 再請認真查復駐滬兵丁滋擾一案 | | 三 |

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日本國

| 人名 | 職銜 | 照會件數 | 具照會時期 | 附註 |
|------|----------------|------|---|-------------|
| 副島種臣 | 欽差頭等全權大臣總理外務大臣 | 七 | 同治十一年（日本明治五年）二月初十日至十二年六月初四日 | 日本派使駐華以此人為始 |
| 寺島宗則 | 外務大輔 | 一 | 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十日 | 此件係與副島種臣聯銜 |
| 柳原前光 | 欽差全權大臣 | 四 | 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七日 | |
| 鄭永燾 | 署理欽差大臣書記官 | 三 | 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光緒二年（日本明治九年）四月至八月
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 | |
| 森有禮 | 欽差全權大臣 | 二 | 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年四月
光緒二年十月至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
| 大戶磯 | 欽差全權大臣 | 三 | 光緒五年閏二月至光緒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清史稿交聘年表作大戶磯 |
| 井上馨 | 參議兼外務卿勳一等 | 三 | 光緒五年八月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八日
光緒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 田邊太一 | 署理欽差大臣 | 三 | 光緒七年正月十二日至八年八月二十日 | |
| 榎本武揚 | 欽差全權大臣海軍中將 | 三 | 光緒八年九月初四日至九年十一月初八日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一日
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吉田二郎 | 署理欽差大臣書記官 | 三 |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年七月初一日 | |
| 意大利國 | | | | |
| 阿爾明雅 |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水營副提督 | 三 | 同治五年（西一八六六）九月初五日至十八日 | |
| 駱通恩 | 欽命駐紮中國總理通商
事務全權大臣 | 一 | 同治七年五月十九日 | |
| 費三多 | 欽差入華全權便宜行事
大臣 | 六 | 同治九年九月初十日至二十七日
同治十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 意國派使駐華以此
人為始 |
| 股 | 欽差駐紮中華日本兩國
便宜行事大臣
上海總領事暫署欽差大
臣 | 一 | 光緒三年（西一八七七）五月初二日 | 名之全文件查 |
| 博蘭儀 | 欽差駐紮中華日本兩國
便宜行事大臣 | 一 | 光緒三年四月十二日 | 博蘭儀清史稿作博
海儀 |
| | 欽命管理中國日本通商
事務 | 一 | 光緒三年八月初一日 | |
| 盧·嘎 | 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光 |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五日至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 光緒十年四月更名
盧嘉儀 |

奧斯馬加國

| | | | | |
|-----|--------------------------|----|----------------------------|--------------|
| 畢 慈 | 欽差特簡全權大臣 | 四 | 同治八年（西一八六九）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 |
| 嘉理治 | 欽命特署欽差大臣 | 六 |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年七月初三日 | 奧國派使駐華以此人為始 |
| | 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九 | 同治十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 |
| 史福禮 | 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七 | 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紳 阿 | 代理奧欽差公館事務大臣 | 四 | 光緒四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其本任為德國署理欽差大臣 |
| 何福爾 | 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二五 | 光緒五年九月初七日至八年七月十八日 | |
| 譚敦邦 | 署理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伯爵兼辦奧國欽差大臣事務 | 一 |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

日斯巴尼亞國

| | | | | |
|-----|------------------|----|---------------------------|-------------|
| 瑪 斯 | 欽差全權大臣 | 二四 | 同治四年（西一八六五）十一月初五日至七年三月十八日 | |
| 克維度 | 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 | 九 | 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七日至八年三月三十日 | 日國派使駐華以此人為始 |
| 羅淑亞 | 法署理欽差兼理日國公使 | 一 | 同治八年四月初八日 | 原件未署名 |
| 巴周德 |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 五 | 同治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一日 | |

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二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倭澤 | 駐劄中華代理欽差事務副大臣 | 六 | 同治九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署理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三 | 光緒五年二月十六日至六年四月初二日 | | |
| 亞丁 | 欽命代理欽差大臣事務正參贊 | 一 | 同治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白來辣 | 欽命駐劄中國總理本國通商事務全權大臣 | 二 | 同治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九日 | 照會有一件原署全名 |
| 丁美霞 | 欽差全權大臣 | 四 | 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五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 照會原署白來辣並為白來辣之別譯 |
| 法樂德 | 署理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 四〇 |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光緒元年四月十二日 | |
| 賈思禮 |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 四 | 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四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 |
| 赫海達 | 署理欽差全權大臣 | 一 | 光緒元年十月十八日 | |
| 博海德 | 欽命署理欽差全權大臣 | 一 | 光緒元年十月十八日 | |
| 嘎克勒斯 | 署理欽差全權大臣 | 三 | 光緒二年正月十五日至五月初九日 | |
| 伊巴里 | 欽差全權大臣 | 一 | 光緒二年六月十一日 | |
| 阿 | 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 三 | 光緒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五年二月十六日 | |
| 阿 | 欽差入華參贊大臣 | 一 | 光緒六年八月初二日至八月十八日 | |
| 阿 | 欽差入華參贊大臣 | 一 |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名之全文待查 |

| | | |
|------------------|----|-------------------------------------|
| 署理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一四 | 光緒六年九月初一日至七年五月十二日 |
| 羅德理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 三 | 光緒七年五月初五日
光緒七年六月初十日至七月十五日 |
| 欽差出使中華全權大臣 | 一四 | 光緒七年九月初七日至九年正月二十七日 |
| 吳禮巴 署理欽差人華便宜行事大臣 | 一四 | 光緒九年二月初八日至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 |
| 薩時鐸 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 | 一六 |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
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

大西洋國

| | | |
|-----------------------|---|--------------------------|
| 基瑪良士 欽差大臣內廷卿士總督 | 二 | 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七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初八日 |
| 阿穆恩 欽差全權大臣 | 三 |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
| 阿爾達 欽差全權大臣總督澳門暨各處地方 | 一 | 同治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噶 欽差全權大臣內廷上卿總督澳門地摺等地方 | 三 | 同治七年七月初七日至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 喀哪噶 欽差駐劄中國全權大臣 | 二 | 同治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至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
| 世襲子爵 欽差駐劄中國全權大臣 | 一 |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

清季各國領事官表

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三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羅 | 兼署理欽差事務大臣澳
門地捫總督 | 四 |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至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 名之全支待查 |
| 羅沙 | 欽差駐紮中國日本暹羅
全權大臣澳門地捫總督 | 七 | 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光緒九年四月初八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 |
| 施 | 澳門地捫總督兼署理欽
差事務大臣 | 一 |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名之全支待查 |
| 賈 | 欽差駐紮中國日本暹羅
全權大臣澳門地捫總督 | 四 | 光緒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九年二月初四日 | 名之全支待查 |
| 鳴 | 澳門輔政司署理欽差大
臣 | 一 | 光緒九年二月十六日 | 名之全支待查 |
| 丹麥國 | | | | |
| 司格 | 特派欽差大臣 | 一 | 同治九年(西一八七〇)十月初二日 | |
| 拉斯勒福 | 欽差全權大臣 | 四 |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至光緒元年(西一八七
五)五月十二日 | 丹國派使駐華以此
人為始 |
| 和蘭國 | | | | |
| 費果蘇 | 駐劄中華便宜行事秉權
大臣 | 二六 | 同治十一年(西一八七二)十二月廿三日
至光緒六年正月廿二日
光緒六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年八月初九日 | 和國派使駐華以此
人為始 |
| 黑 | 總理各國事務世襲伯丞
相 | 一 | 同治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 名之全支待查 |
| 來因 | 欽命駐劄中華署理欽差
大臣 | 二 | 光緒六年(西一八八〇)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初
四日 | |
| 比利時國 | | | | |

| | | | | |
|------------|------------------------|---|-----------------------------|-----------------|
| 金德俄國
斯德 |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
大臣 | 二 | 同治九年（西一八七〇）五月初九日至七月初八日 | 比國派使駐劄以此
人為始 |
| 謝維師 | 欽差駐劄中華京都全權
大臣 | 四 | 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三日至光緒四年（西一八七八）三月十六日 | 清史稿作謝惠施 |
| 謝武伯 | 署理欽差大臣 | 二 | 光緒五年九月十三日至三十日 | |
| 那棠思 | 欽命駐劄中國欽差大臣 | 一 |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 |
| 諾丹福 | 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
兼權大臣伯爵 | 五 |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十年二月十五日 | |
| 米師麗 | 署理欽差駐劄中華大臣 | 六 |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 |
| 巴西國 | | | | |
| 略拉多 | 欽差全權大臣 | 七 | 光緒六年（西一八八〇）十二月初四日至八年八月十五日 | |
| 馬 | 欽命駐劄上海管理本國
通商事務總領事官 | 四 |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至閏五月二十三日 | 名之全文待查 |
| 秘魯國 | | | | |
| 葛爾西耶 | 欽差大臣水師總兵 | 一 | 同治十三年（西一八七四）六月十九日 | |
| 阿古耶勒 | 總理衙門大學士 | 一 | 同治十三年九月初四日 | |
| 愛勒謨爾 | 欽差大臣 | 元 | 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六月初六日至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秘魯派使駐劄以此
人為始 |

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

四 一 史 官 博 物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國照會目錄補遺

英國

| 朝代 | 年月日 | 具照會人 | 事 | 由 | 編號 |
|----|--------------|------|--|---|------|
| 道光 | 三〇
六
五 | 伯布 | 招降定海協鎮 | | 英二四九 |
| | 八
二
五 | 伯 | 討還武官安突德等 | | 二五〇 |
| | 三
二
六 | 伯 | 知照戰敵整白旗之例 | | 二五一 |
| 同治 | 九
二
五 | 威 | 續行知照英民北麒麟樟腦在後黨被扣等案之情節
<small>附抄錄中國地方官告示</small> | | 二五二 |
| | 六
一
七 | 威 | 知照中國管帶輪船武弁擅懸英旗苛及民間各情節 | | 二五三 |
| 光緒 | 元
正
五 | 威 | 知照在九江弋獲之人或為會匪黨羽 | | 二五四 |
| | 正
六
六 | 威 | 請核辦九江程總戎欲攻打洋行之事
<small>附錄九江京副領事官詳文</small> | | 二五五 |
| | 二
一
一 | 威 | 知照英商信和行船隻被襲局扣留所受之損失 | | 二五六 |
| | 七
二
六 | 威 | 照復隨同黔軍立功之英人麥士尼為能所領川資冀酌增加 | | 二五七 |
| | 八
八
八 | 威 | 照復滇省擱擊柏副將等先後滇撫均有失當之處 | | 二五八 |

各國照會目錄補遺

補遺

一

故宮博物院

| | | | | |
|-----|-----|---|-----------------------------|------|
| 光緒元 | 八二七 | 威 | 知照滇案停議緣由梅正使已照英文照會面向沈中堂等詳為口譯 | 英二五九 |
| | 八二九 | 威 | 請速復貨物抽徵及滇省貿易等二端如何辦理 | 二六〇 |
| | 九一 | 威 | 知照已詳閱來文所載摺論 | 二六一 |
| | 三二四 | 威 | 照復滇案務得秉公昭雪 | 二六二 |
| | 三二六 | 威 | 知照所有滇案來往公文本國均已核閱 | 二六三 |
| 五 | 正二元 | 傅 | 照復已悉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口開辦日期 | 二六四 |
| | 四〇 | 傅 | 照復蕪湖關所擬收稅章程當札行領事官遵辦 | 二六五 |
| | 六二五 | 傅 | 請飭宜昌地方官妥勘相當處所以便設立領事官公館 | 二六六 |
| | 九三 | 傅 | 照復溫州釐金局所擬章程碍難允行 | 二六七 |
| | 九三二 | 傅 | 請飭奉錦海關道照約發給購買煤炭英商半稅單照 | 二六八 |
| | 一〇五 | 傅 | 照復廈門英商填築海墘他國人無權干涉 | 二六九 |
| 美國 | 一〇三 | 傅 | 知照擬於閩廣洋面惠來縣石碑山地方建造燈樓 附件原缺 | 二七〇 |

| | | | | | | | |
|----|---|---|---|---|-------------------------|--------------------|-----|
| 光緒 | 元 | 二 | 一 | 艾 | 照復知本國駐古巴領事官遵囑接待中國委員不勝欣慰 | 美 | 五九一 |
| | | 八 | 二 | 五 | 艾 | 知照九江知事官羅士省假回國以郭寧補授 | 五九二 |
| | | 三 | 一 | 何 | 照復遊歷護照事須與各國大臣會商 | 五九三 | |
| | | 三 | 二 | 何 | 知照本國派上海總領事官西華署理全權事務大臣 | 五九四 | |
| | | 三 | 一 | 西 | 知照在汕頭添設副領事官一員以浩瀾補授 | 五九五 | |
| 法國 | | | | | | | |
| 同治 | 八 | 〇 | 三 | 羅 | 知照派德繙譯官赴總署係面言四川貴州之事 | 法 | 四七五 |
| | | 〇 | 三 | 羅 | 請更換赫總稅務司與李畢二教習所立照據 | 四七六 | |
| 俄國 | | | | | | | |
| 咸豐 | 二 | 九 | 二 | 把 | 知照令庫倫領事來京請飭驛站應候夫馬行帳 | 俄 | 四七〇 |
| 布國 | | | | | | | |
| 同治 | 元 | 八 | 二 | 列 | 請派大員來滬互換和約 | 布 | 一六三 |
| 德國 | | | | | | | |

光緒 二 八 一 五 巴 照復會議中英條款之事俟提出應商之點即公同核議

德 三 六

意 國

同治 八 三 一 臘 知照中國工人搶掠本國帖列咱船各情節

意 五

英國具照會人伯為水師將帥爵子伯麥，布為陸路統領總兵官布耳利。意國具照會人臘之官銜為全權大臣，蓋即駱通恩。（同治七八年間意國全權大臣為駱通恩）或係譯音之不同，其餘俱見以前各國照會具名官員表中。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